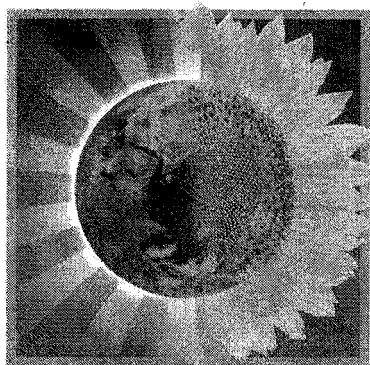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NFLOWER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



葵花药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650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8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6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6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本公司股东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关彦斌先生外，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5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本公司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按照下述内容制定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按照下列第（3）款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3）公司因前述“（3）、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利分配计划》，对未来三年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的安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1年9月4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如下：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股东持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本公司股东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关彦斌先生外，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本公司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或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1% 的股份。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3）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告知公司其无增持计划的，经有权提案的人士或股东提案，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实施回购股份。

（4）在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三个月内再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买入

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

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5）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6）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具体计划已公告，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如达到实施条件而不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董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积极履职并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3）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如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回购金额等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回购价格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以二者间较高者为准（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应不少于30日，并不超过60日。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招股说明书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认定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董事长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经代表公司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的提议，召集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公司现金并用该等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董事长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在决议通过后3个交易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其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60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及或积极履行赔偿义务。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开发售股份价格加公开发售股份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回购价格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以二者间较高者为准（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五、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公司（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六、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彦斌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限售期满后两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七、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1、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5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时持股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该股东在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全部公开发售股东在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总和的比例分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6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比例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额度由本次发行时持股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摊。

3、本次发行股份中费用的分摊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分摊。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优先进行新股发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由公司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原股东按照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原则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出现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八、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1、中药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中药材均已经得到大面积的成功种植，市场供应充足，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但中药材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报告期内国内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最高点约 2,930 点，最低点约 2,180 点，波动幅度约 34%。另外，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自 2009 年初至 2011 年从 1,000 点左右一路上涨至 2,900 余点，累计涨幅近 2 倍。如果未来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中药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

变动趋势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关彦斌先生，关彦斌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了公司75.43%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关彦斌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权等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政府定价药品降价的风险

根据国家对低价药的相关政策，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目前，在列入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的药品中，高于低价药标准的品种存在潜在的降价风险，而列入低价药目录及符合低价药标准的药品，包括护肝片、胃康灵胶囊等主要品种，不存在降价风险，且在一定程度上有上浮的空间。随着未来我国基本药物制度的进一步推行和新医改政策的深入实施，国家发改委也可能继续出台限价政策，如公司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对经营的药品组合进行调整，综合毛利率存在降低的风险。

4、国家 GMP 标准提高的风险

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通知：自2011年3月1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GMP的要求。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之外的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GMP要求。未达到新版GMP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目前，公司所有生产企业均取得相应剂型的 GMP 认证，在 2015 年底前将按照新版 GMP 标准进行认证。根据各生产企业安排，均能在 2015 年底完成。但如果不能及时完成软硬件条件的更新改造，在 2015 年底未能如期通过新版 GMP 认证，公司将面临涉及旧版 GMP 的药品不能生产，部分业务暂时受限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五常葵花、伊春公司均于2009

年9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又于2012年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公司、鹿灵公司、衡水公司均于2013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连续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重庆公司为设在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类内资企业，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期满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这都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0
第二节 概 览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6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四、本次发行情况	28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2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市场风险	34
二、经营风险	35
三、管理风险	35
四、政策风险	36
五、财务风险	38
六、募投项目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46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五、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9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80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03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111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15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	115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5
十二、持有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4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80
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32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262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7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80
一、同业竞争情况	28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91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91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9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9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情况	3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0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30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03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0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18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318
四、内部控制制度	31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9

一、公司财务报表	31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2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33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1
五、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	357
六、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357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59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9
九、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360
十、最近一期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360
十一、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	360
十二、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360
十三、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61
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62
十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367
十六、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8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68
十八、设立时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70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37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2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2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6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及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462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趋势分析	463
六、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计划分析	46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71
一、公司发展计划	471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73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73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74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7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7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7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76
三、项目新增产能的销售措施	52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3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33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33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37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53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40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540
二、重大合同	540
三、对外担保事项	54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5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57
一、附件	557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55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葵花药业	指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葵花有限、公司前身	指	葵花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黑龙江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五常葵花	指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伊春公司	指	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公司	指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佳木斯公司	指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鹿灵公司	指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山公司	指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哈葵花	指	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医药	指	葵花药业集团（哈尔滨）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葵花大药房	指	黑龙江葵花大药房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药材基地公司	指	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药包材公司	指	黑龙江省葵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五常葵花之全资子公司
衡水公司	指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冀州公司	指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衡水公司全资子公司
葵花研究院	指	葵花药业集团北京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葵花集团	指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原名称为黑龙江葵花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葵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葵投资	指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葵花物业	指	五常葵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房地产公司	指	黑龙江葵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阳光米业	指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宜国中药园	指	哈尔滨宜国中药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
股东大会	指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海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瑞华会计师事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

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改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票或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专业术语：		
OTC	指	非处方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GMP 是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 认证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是国际药品贸易和药品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药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手段
GMP 证书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GSP	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证书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AP	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的缩写，良好农业

		规范。该规范使中药材从生态环境、种植到栽培、采收到运输、包装，每一环节都处在严格的控制之下
IMS Health	指	IMS Health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一家为医药健康行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全球领先的的医药市场咨询调研公司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限于取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的中药品种
《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
《药品标准》	指	卫生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
道地药材	指	在特定的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生长的，质量、疗效优良的药材
双跨	指	既是处方药，又是非处方药的药品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采取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资金
国家药监局、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招股说明书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

设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关彦斌

注册资本：10,950 万元

互联网网址：<http://www.kuihuayaoye.com>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7 日的黑龙江葵花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葵花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葵花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34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95,297,582.57 元（审计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分派现金红利 7,647,824.33 元后的剩余净资产 87,649,758.24 元，按 1: 0.99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本 8,680 万元，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取得注册号为 2301991000552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以生产各类中成药为主，以生物制药和化学药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医药集团公司。2012 年，在国内中成药生产企业中按主营业务

排名第 16 名。下属包括 8 家医药生产企业、三家医药销售公司和一个药用包装材料生产企业。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5 个剂型 722 个品种的“准”字号药品，其中包括 1 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12 个独家品种，402 种药品被列入医保目录，181 种药品被列入基本药物目录。上述品种形成的产品群，使公司形成了独特的产品整合能力、品类规划能力和产品覆盖能力。现已形成消化系统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妇科用药、风湿骨病用药、心脑血管用药六大领域布局产品，其中消化系统用药和儿科用药领域已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胃康灵胶囊、护肝片、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康妇消炎栓、小儿化痰止咳颗粒等。

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公司采取立体式品牌传播策略，包括电视广告及地面辅助媒体进行全面覆盖，通过健康教育、科普宣传、幼儿园活动、社区活动等多种活动形式与消费者进行深入沟通，强化品牌影响力。葵花品牌得到了消费者和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葵花及图”商标在 2007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2-2014 年，小葵花连续 3 年进入“中国药品品牌榜”并位列最受欢迎明星用药，公司打造的“小葵花”儿童药已成为医药市场上最有影响力的儿童药品牌之一。2010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中药协会、中国医药报社评选为“中药企业品牌百强”“中药成长型企业品牌十强”。

公司采取组合营销、控制营销的模式。销售组织采用在医药公司下设销售事业部的架构，根据不同产品特点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配置不同的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根据销售模式、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配置公司对应的产品资源，形成产品、模式、架构和人力的聚合效应，实现了从品种到品牌再到品类销售的跨越，快速放大产品群的销售；公司坚持通过品牌推广，形成消费者对产品的主动购买来驱动终端销售，通过企业自建队伍、网络进行产品推广宣传和终端维护来带动商业渠道，商业渠道只是公司产品流通配送的物流通道，公司牢牢控制着销售主动权。

到目前为止，公司设有 7 个销售事业部，各销售事业部在全国建立了 180

支销售团队。公司与全国近 800 家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在全国合作的一级经销商 88 家，合作的二级经销商 700 余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终端配送全覆盖商业物流渠道网络，保障了公司产品销售工作顺利开展。

公司鼓励、支持新药的研发及技术创新，每年新药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五常葵花、伊春公司、重庆公司、鹿灵公司、衡水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五常葵花曾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被中国中药协会、中国医药报社评选为“中药企业品牌百强”“中药成长型企业品牌十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葵花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关彦斌，注册资本一亿元，住所为黑龙江省五常市葵花大街 100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目前，葵花集团持有公司 6,0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9%。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关彦斌先生。关彦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835,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94%。同时关彦斌先生直接持有葵花集团 5,109 万元股权，占葵花集团注册资本比例为 51.09%，因此关彦斌先生通过控制葵花集团而间接控制公司 55.49% 的股份。关彦斌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43% 的股份。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670333 号审计报告，公司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2,211,729,698.98	2,098,593,442.23	1,894,463,257.54	1,557,097,877.53

流动资产	1,126,159,671.98	1,085,595,607.44	1,035,200,835.67	801,755,263.68
非流动资产	1,085,570,027.00	1,012,997,834.79	859,262,421.87	755,342,613.85
负债总计	1,326,132,279.85	1,229,568,836.64	1,136,076,784.54	1,013,627,543.05
流动负债	962,241,832.80	972,067,985.03	971,464,421.34	829,383,911.59
非流动负债	363,890,447.05	257,500,851.61	164,612,363.20	184,243,631.46
股东权益合计	885,597,419.13	869,024,605.59	758,386,473.00	543,470,33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546,894.53	828,328,768.73	733,017,915.89	529,204,037.04
少数股东权益	55,050,524.60	40,695,836.86	25,368,557.11	14,266,297.4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251,433,465.09	2,180,932,094.57	1,769,952,991.17	1,559,003,604.51
营业利润	216,998,135.72	307,853,541.57	264,502,216.06	220,995,770.86
利润总额	225,535,622.64	346,974,791.15	292,756,992.73	256,082,608.40
净利润	186,069,640.04	282,526,585.80	247,701,547.75	198,956,94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425,528.74	262,935,148.03	234,241,117.01	190,855,995.15
少数股东损益	21,644,111.30	19,591,437.77	13,460,430.74	8,100,945.5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7,349.01	293,341,828.62	327,310,490.33	257,602,55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7,339.71	-104,769,362.49	-101,839,296.01	-198,697,76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40,792.04	-235,472,943.68	-95,512,232.73	44,398,15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99,217.26	-46,900,477.55	129,958,961.59	103,302,94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932,680.71	416,833,463.45	463,733,941.00	333,774,979.4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6 月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底/ 2013 年度	2012 年底/ 2012 年度	2011 年底/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17	1.12	1.07	0.97
速动比率	0.81	0.75	0.72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4%	17.12%	13.44%	32.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96%	58.59%	59.97%	65.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3	12.06	15.81	26.96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31	2.14	1.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60%	0.67%	0.26%	0.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7.58	7.56	6.69	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2.40	2.14	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2.40	2.14	1.7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9.21%	35.14%	37.87%	44.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56	2.68	2.99	2.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5	-0.43	1.19	0.94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公开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650 万股，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5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7.58 元/股（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

据计算）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黑发改油化备案[2010]109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号	黑环审[2010]360号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312102C27340027499)	渝(市)环准[2011]6号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0]118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号	黑环审[2010]359号 黑环建便[2011]17号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0]117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号	黑环审[2010]338号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迁发改备字[2010]106号 迁发改备字[2013]43号	迁环评[2010]29号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0]119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号	黑环审[2010]370号
7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905.90	黑发改高技备案[2010]120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号	--
8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	--
	合计	201,289.50	--	--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加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公开发行股数：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5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6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4、每股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7.58 元（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7、市净率：××（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3、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
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彦斌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
电话：	0451—82307136
传真：	0451—82367253
联系人：	田艳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保荐代表人：	魏庆泉、徐士锋
项目协办人：	朱永贵
项目组其他成员：	殷磊刚、邱丽、潘洁、戈伟杰、顾颖、陈佳利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朱小辉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史振凯、宗爱华
4、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峰、李萌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7、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00162863605000437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中药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中药材均已经得到大面积的成功种植，市场供应充足，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但中药材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报告期内国内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最高点约 2,930 点，最低点约 2,180 点，波动幅度约 34%。另外，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自 2009 年初至 2011 年从 1,000 点左右一路上涨至 2,900 余点，累计涨幅近 2 倍。如果未来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中药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和无序竞争的风险

中药产业为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市场形象良好，主导产品胃康灵胶囊、护肝片、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等均为中药制剂，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随着医药领域的开放，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产业，现有中药企业也会加大投入；此外，国外大型制药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优势进入中药产业，新的药物也在不断出现，上述因素都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另外，国内医药市场目前仍然存在无序、恶性竞争的现象，这些负面因素可能干扰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虽然国家一直在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秩序，但是，假冒伪劣药品干扰市场的现象并未得到完全控制，本公司主要产品可

能成为不法分子假冒的对象，部分地区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主义，某些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可能使公司的药品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和审批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护肝片、胃康灵胶囊、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等中成药为主，以其他中成药、化学制剂（包括生物制药）等药品为辅，并以双参乙肝滴丸等一系列有竞争优势的药品为未来重点开发对象的发展格局。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与审批、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公司研发的产品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公司产品研发的投入可能会无法收回，预期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实现。另外，如果公司研发的新药未能适应市场需求，未被市场接受，也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风险

本公司作为技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医药制造企业，专有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前提之一，技术骨干和有关管理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公司的各种主导产品的制备方法和提取工艺等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创造各种优越条件培养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但是，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或其他原因导致技术流失或泄密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关彦斌先生，关彦斌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了本公司75.43%的股份，并且一直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关彦斌先生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权等控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因此，本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可以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二）人力资源缺乏的风险

药品生产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对人员素质的要求较高。近几年随着公司市场的扩大和业务量的增加，对具有理论知识和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需求量明显加大。虽然公司已经聚集了一批医药行业优秀的人才，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在科研开发、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人力资源需求也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本次成功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能会面临人才缺乏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中成药、化学药品（包括生物制药），产品质量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尽管本公司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药品生产的车间均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 **GMP** 认证，从事药品经营的公司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公司特别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加以严格执行，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是，公司产品仍有可能因流通环节存储不当等原因未达到质量控制要求、侵害患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此面临经济损失和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一）政府定价药品降价的风险

根据国家对低价药的相关政策，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对纳入低价药品清单的药品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的集中采购。目前，在列入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的药品中，高于低价药标准的 30 个品种存在潜在的降价风险，报告期内，该类药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09.58** 万元、**52,690.71** 万元、

59,918.26 万元、35,358.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8.82%、29.78%、27.48%、28.27%。

由于公司所经营的药品大多为平价且用量较大的日常用药和长期用药，因此，国家发改委低价药政策将对公司产生深远影响，日均费用高于低价药标准的药品存在降价风险，而列入低价药目录及符合低价药标准的药品，包括护肝片、胃康灵胶囊等主要品种，不存在降价风险，且在一定程度上有上浮的空间。

公司下设药品政策研究室指定专人对药品政策进行研究，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应对药品政策变动和药价变动对公司的影响。但随着未来我国基本药物制度的进一步推行和新医改政策的深入实施，国家发改委也可能继续出台限价政策，扩大限价范围或进一步调低政府定价，如公司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对经营的药品组合进行调整，综合毛利率存在降低的风险。

（二）国家 GMP 标准提高的风险

卫生部于2011年颁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新版GMP标准进一步与国际接轨，提高了企业的软硬件标准、质量管理、人员配备、流程跟踪和风险控制等指标。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通知：自2011年3月1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GMP的要求。生产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GMP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GMP要求。未达到新版GMP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公司所有生产企业均取得相应剂型的 GMP 认证，在 2015 年底前将按照新版 GMP 标准进行认证，新建厂房及生产线也需要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进行认证。2014 年上半年，尚未进行新版 GMP 认证涉及的药品销售收入为 42,260.0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3.79%。根据各生产企业安排，均能在 2015 年底完成新版 GMP 认证工作。但如果不能及时完成软硬件条件的更新改造，在 2015 年底未能如期通过新版 GMP 认证，公司将面临涉及旧版 GMP 的药品不能生产，部分业务暂时受限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五常葵花、伊春公司均于2009年9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又于2012年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公司、鹿灵公司、衡水公司均于2013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连续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重庆公司为设在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类内资企业，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期满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这都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府补助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产业重点支持的行业，亦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得到了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所获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3,740.97万元、3,237.02万元、3,971.89万元和802.58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4.61%、11.06%、11.45%和3.56%。由于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政府相关鼓励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不再符合取得政府补助的条件，则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为满足市场对本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自2010年开始逐步启动佳木斯公司异地建厂项目、伊春扩产改造项目等一系列重大工程，这些项目所需资金量较大，工程周期较长，主要通过对外负债（主要是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投入，这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6月末达到59.96%，2014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17和0.81，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一直讲求诚信经营，重信誉、守信用，重视维系银企关系，与多家银行建立

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产销规模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若资本金不能得到有效补充，公司发展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尽快实现战略目标，公司需要进行营销网络建设、固定资产投入等多方面的投资，而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向商业银行借款。各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的金额分别为71,274.48万元、71,506.28万元、68,242.39万元和69,942.71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2.74%。公司单一的银行负债融资方式使公司面临到期债务的清偿压力，尽管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良好，但单纯依赖银行借款的筹资方式使公司面临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普药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现快速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5,625.58万元、11,544.29万元、18,724.67万元和14,754.5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61%、6.09%、8.92%和6.67%。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货款时，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满足销售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8,098.37万元、33,023.95万元、34,681.69万元和34,273.6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05%、17.43%、16.53%和15.50%。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6、2.14、2.31和1.32，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但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若因存货保管不当，或医药市场或原材料市场环境发生巨变，可能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六、募投项目风险

（一）产能增加后的营销风险

本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大幅增加消化系统用药、儿科用药、妇科用药等各种产品的产能。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研究，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根据目前我国药品市场的快速增长趋势及上述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公司通过进一步丰富各产品群系列、加大广告和宣传投入、拓宽拓深市场营销渠道（包括利用募集资金建设营销网络）、加强普药营销及学术推广的力度等一系列措施，能够保证各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后新增产能顺利地和市场消化。但是市场环境的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新增产能存在市场营销风险。项目达产后，公司开拓市场的措施如果不能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则面临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58,243.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91,718.93万元，建设完成后将每年新增折旧7,190.96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也将大幅度增加，另外，新建项目需要试产、市场需逐步开发，项目分年达产、利润逐步体现，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当期利润会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SUNFLOWER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 3、注册资本：10,95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关彦斌
- 5、变更设立时间：2009 年 9 月 1 日
- 6、公司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
- 7、邮政编码：150078
- 8、电话：0451—82307136
- 9、传真：0451—82367253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kuihuayaoye.com>
- 11、电子信箱：khyygroup@163.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本公司系由葵花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2 日，葵花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葵花有限以经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349 号）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5,297,582.57 元，分派现金红利 7,647,824.33 元后，按 1:0.99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8,680 万股，其余 849,758.24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8 月 17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109 号），对本

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2009年9月1日，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199100055264）。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本公司股本及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葵花集团	60,760,000	70.00%
2	关彦斌	13,303,836	15.33%
3	张权	1,302,002	1.50%
4	关彦明	1,087,812	1.25%
5	丁士恒	943,477	1.09%
6	陈云生	834,208	0.96%
7	赵相哲	816,520	0.94%
8	吴淑华	539,653	0.62%
9	王晓东	501,100	0.58%
10	李杰	499,849	0.58%
11	关作章	370,007	0.43%
12	谢杰祥	270,645	0.31%
13	刘涛	237,350	0.27%
14	郭兆年	235,877	0.27%
15	张晓兰	197,933	0.23%
16	吴晓燕	180,976	0.21%
17	刘天威	180,097	0.21%
18	班跃东	176,842	0.20%
19	李士林	161,043	0.19%
20	于喜双	154,801	0.18%
21	辛建利	150,800	0.17%
22	苏俊林	150,598	0.17%
23	王义	149,777	0.17%
24	姜凤和	148,567	0.17%
25	刘国富	145,486	0.17%
26	张连波	145,332	0.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	李哲俊	145,279	0.17%
28	崔淑平	144,789	0.17%
29	孙斌	143,741	0.17%
30	柏树森	143,554	0.17%
31	蔡生田	143,433	0.17%
32	张立科	143,185	0.16%
33	陈云祥	142,865	0.16%
34	袁生福	142,801	0.16%
35	王凤生	142,479	0.16%
36	张树立	141,392	0.16%
37	张文龙	141,170	0.16%
38	张晓娟	141,120	0.16%
39	李玉霞	140,640	0.16%
40	田洪达	140,611	0.16%
41	高涛	140,509	0.16%
42	骆亭俊	140,323	0.16%
43	李凤春	140,323	0.16%
44	李国库	140,235	0.16%
45	杨俊民	140,227	0.16%
46	董俊龙	140,081	0.16%
47	付跃金	140,017	0.16%
48	陈继明	139,904	0.16%
49	张学谦	18,367	0.02%
50	刘淑芳	18,367	0.02%
	合计	86,8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2009年9月1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葵花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6,07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

2009年9月1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关彦斌持有葵花集

团 5,109 万元股权，占葵花集团注册资本比例为 51.09%；同时关彦斌直接持有本公司 13,303,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33%。

葵花集团、关彦斌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葵花集团除直接持有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70%的股权外，葵花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
1	黑龙江葵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220	61%	房地产开发
2	黑龙江葵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50	100%	物业管理
3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500	255	51%	粮食、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
4	五常市葵花阳光水稻研究所	100	100(由阳光米业持股)	100%	病虫害防治、农药、肥料试验开发技术培训、指导等
5	五常市葵花阳光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由五常市葵花阳光水稻研究所持股)	100%	种子、化肥、农药、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种子研发
6	黑龙江省葵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0	247	30.875%	药品包装瓶、纸箱制造
7	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380	380	100%	中药材的种植、中药材繁育加工、五味子，农副产品购销
8	哈尔滨宜国中药园有限责任公司	110	50	45.45%	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的种植、购销，未实际经营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关彦斌主要资产为持有葵花集团 51.09%的股权以及持有本公司 15.33%的股权。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本公司改制而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葵花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审计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改制前后的股权结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事中药制造的各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
1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00	3,920	70%	生产片剂、胶囊剂、软膏剂、栓剂、丸剂（蜜丸、水丸）、散剂、颗粒剂、口服液等药品
2	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	4,100	3,949.3102	96.32%	栓剂、糖浆剂等药品
3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5,000	4,000	80%	生产、销售胶囊剂、糖浆剂、颗粒剂、喷雾剂、口服液、散剂
4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销售各子公司所生产的药品
5	黑龙江葵花大药房有限公司	50	50	100%	各类药品零售
6	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医药技术研发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葵花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业务承继于葵花有限，因此，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与原有限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

本公司由葵花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主要发起人为葵花集团以及关彦斌。公司成立后至今关彦斌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公司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葵花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葵花有限

资产、负债及权益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本公司资产均履行了必要的产权转移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等经营业务活动，本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以及研发系统，独立开展业务。

（二）资产完整

本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

立、完整的账务系统，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准则及有关规定制订了一套完整的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号，取得编号为2610-00958515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兆麟支行，银行账号为172720550495。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高开区税 230197775036754 号）和《税务登记证》（黑地税字 23019777503675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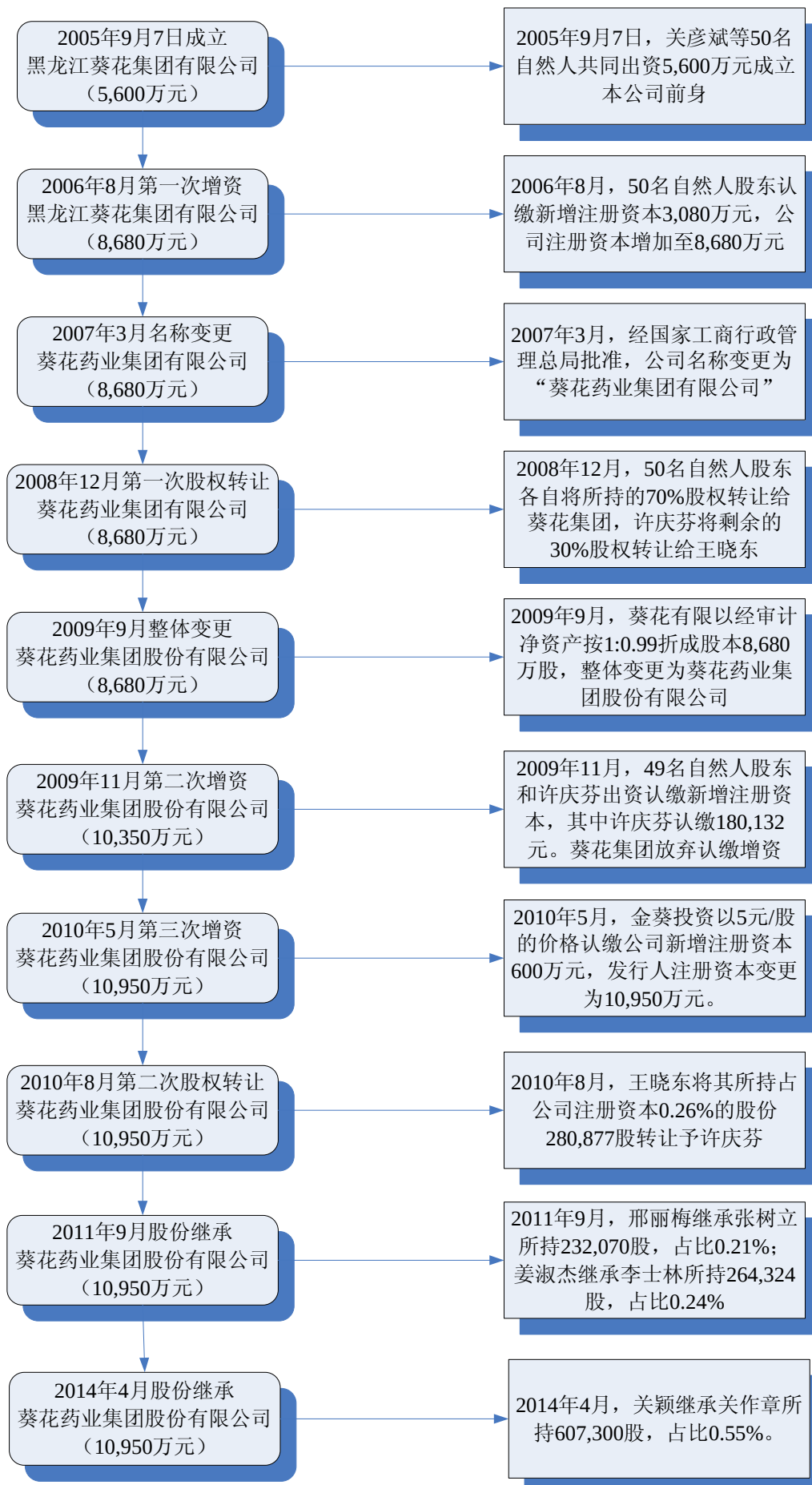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以精简、高效为原则设置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系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控制、干涉的情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各自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图示



2、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5 年 9 月 7 日公司前身成立

2005 年 8 月 9 日，关彦斌、张权、陈云生、丁士恒等 50 名自然人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 5,600 万元成立黑龙江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并就各自然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做出约定。

2005 年 9 月 6 日，黑龙江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维信会验字[2005]第 F022 号），对关彦斌、张权、陈云生、丁士恒等 50 名自然人出资予以验证。黑龙江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7 日办理了公司成立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19920004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黑龙江葵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自然人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关彦斌	28,610,400	51.09%
2	张权	2,800,005	5.00%
3	关彦明	2,339,380	4.18%
4	丁士恒	2,028,982	3.62%
5	陈云生	1,793,996	3.20%
6	赵相哲	1,755,956	3.14%
7	吴淑华	1,160,545	2.07%
8	李杰	1,074,945	1.92%
9	关作章	795,715	1.42%
10	许庆芬	604,036	1.08%
11	谢杰祥	582,033	1.04%
12	刘涛	510,430	0.91%
13	郭兆年	507,263	0.91%
14	王晓东	473,597	0.85%
15	张晓兰	425,662	0.76%
16	吴晓燕	389,195	0.69%
17	刘天威	387,306	0.69%
18	班跃东	380,306	0.68%
19	李士林	346,329	0.6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于喜双	332,905	0.59%
21	辛建利	324,301	0.58%
22	苏俊林	323,868	0.58%
23	王义	322,102	0.58%
24	姜凤和	319,500	0.57%
25	刘国富	312,872	0.56%
26	张连波	312,541	0.56%
27	李哲俊	312,429	0.56%
28	崔淑平	311,375	0.56%
29	孙斌	309,120	0.55%
30	柏树森	308,718	0.55%
31	蔡生田	308,458	0.55%
32	张立科	307,924	0.55%
33	陈云祥	307,236	0.55%
34	袁生福	307,099	0.55%
35	王凤生	306,406	0.55%
36	张树立	304,070	0.54%
37	张文龙	303,591	0.54%
38	张晓娟	303,484	0.54%
39	李玉霞	302,451	0.54%
40	田洪达	302,390	0.54%
41	高涛	302,171	0.54%
42	骆亭俊	301,769	0.54%
43	李凤春	301,769	0.54%
44	李国库	301,580	0.54%
45	杨俊民	301,565	0.54%
46	董俊龙	301,249	0.54%
47	付跃金	301,112	0.53%
48	陈继明	300,868	0.53%
49	张学谦	39,498	0.07%
50	刘淑芳	39,498	0.07%
	合计	56,000,000	100.00%

(2)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8月12日，葵花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葵花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080万元，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增加到8,680万元，由原50名自然人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以每股1元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6年8月28日，黑龙江丽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捷会验字[2006]0113号），对公司50名自然人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葵花有限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关彦斌	44,346,120	51.09%
2	张权	4,340,007	5.00%
3	关彦明	3,626,039	4.18%
4	丁士恒	3,144,922	3.62%
5	陈云生	2,780,694	3.20%
6	赵相哲	2,721,732	3.14%
7	吴淑华	1,798,845	2.07%
8	李杰	1,666,165	1.92%
9	关作章	1,233,358	1.42%
10	许庆芬	936,256	1.08%
11	谢杰祥	902,151	1.04%
12	刘涛	791,167	0.91%
13	郭兆年	786,257	0.91%
14	王晓东	734,075	0.85%
15	张晓兰	659,776	0.76%
16	吴晓燕	603,253	0.69%
17	刘天威	600,324	0.69%
18	班跃东	589,474	0.68%
19	李士林	536,810	0.62%
20	于喜双	516,003	0.59%
21	辛建利	502,667	0.58%
22	苏俊林	501,995	0.58%
23	王义	499,258	0.58%
24	姜凤和	495,225	0.5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5	刘国富	484,952	0.56%
26	张连波	484,439	0.56%
27	李哲俊	484,265	0.56%
28	崔淑平	482,631	0.56%
29	孙斌	479,136	0.55%
30	柏树森	478,513	0.55%
31	蔡生田	478,110	0.55%
32	张立科	477,282	0.55%
33	陈云祥	476,216	0.55%
34	袁生福	476,004	0.55%
35	王凤生	474,929	0.55%
36	张树立	471,308	0.54%
37	张文龙	470,566	0.54%
38	张晓娟	470,400	0.54%
39	李玉霞	468,799	0.54%
40	田洪达	468,704	0.54%
41	高涛	468,365	0.54%
42	骆亭俊	467,742	0.54%
43	李凤春	467,742	0.54%
44	李国库	467,449	0.54%
45	杨俊民	467,425	0.54%
46	董俊龙	466,936	0.54%
47	付跃金	466,724	0.53%
48	陈继明	466,346	0.53%
49	张学谦	61,222	0.07%
50	刘淑芳	61,222	0.07%
	合计	86,800,000	100.00%

（3）2007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 年 3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 13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由黑龙江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葵花药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名称为葵花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9 日，葵花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葵花有限 50 名自然人股东各自将其持有的 70% 股权，合计 6,076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予葵花集团。同时，许庆芬在将其持有的 70% 股权转让予葵花集团后，再将其持有的剩余 30% 股权，共计 280,877 股，以每股 1 元价格转让予王晓东。葵花有限 5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葵花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许庆芬与王晓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做出约定。葵花有限相应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葵花有限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葵花集团	60,760,000	70.00%
2	关彦斌	13,303,836	15.33%
3	张权	1,302,002	1.50%
4	关彦明	1,087,812	1.25%
5	丁士恒	943,477	1.09%
6	陈云生	834,208	0.96%
7	赵相哲	816,520	0.94%
8	吴淑华	539,653	0.62%
9	王晓东	501,100	0.58%
10	李杰	499,849	0.58%
11	关作章	370,007	0.43%
12	谢杰祥	270,645	0.31%
13	刘涛	237,350	0.27%
14	郭兆年	235,877	0.27%
15	张晓兰	197,933	0.23%
16	吴晓燕	180,976	0.21%
17	刘天威	180,097	0.21%
18	班跃东	176,842	0.20%
19	李士林	161,043	0.19%
20	于喜双	154,801	0.18%
21	辛建利	150,800	0.17%
22	苏俊林	150,598	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3	王义	149,777	0.17%
24	姜凤和	148,567	0.17%
25	刘国富	145,486	0.17%
26	张连波	145,332	0.17%
27	李哲俊	145,279	0.17%
28	崔淑平	144,789	0.17%
29	孙斌	143,741	0.17%
30	柏树森	143,554	0.17%
31	蔡生田	143,433	0.17%
32	张立科	143,185	0.16%
33	陈云祥	142,865	0.16%
34	袁生福	142,801	0.16%
35	王凤生	142,479	0.16%
36	张树立	141,392	0.16%
37	张文龙	141,170	0.16%
38	张晓娟	141,120	0.16%
39	李玉霞	140,640	0.16%
40	田洪达	140,611	0.16%
41	高涛	140,509	0.16%
42	骆亭俊	140,323	0.16%
43	李凤春	140,323	0.16%
44	李国库	140,235	0.16%
45	杨俊民	140,227	0.16%
46	董俊龙	140,081	0.16%
47	付跃金	140,017	0.16%
48	陈继明	139,904	0.16%
49	张学谦	18,367	0.02%
50	刘淑芳	18,367	0.02%
	合计	86,800,000	100.00%

（5）2009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 日，葵花有限召开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葵花有限以经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349 号）审计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95,297,582.57元，分派现金红利7,647,824.33元后，按1:0.99的比例折合成股本8,680万股，其余849,758.24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17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109号），对公司的净资产出资予以验证。2009年9月1日，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199100055264）。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葵花集团	60,760,000	70.00%
2	关彦斌	13,303,836	15.33%
3	张权	1,302,002	1.50%
4	关彦明	1,087,812	1.25%
5	丁士恒	943,477	1.09%
6	陈云生	834,208	0.96%
7	赵相哲	816,520	0.94%
8	吴淑华	539,653	0.62%
9	王晓东	501,100	0.58%
10	李杰	499,849	0.58%
11	关作章	370,007	0.43%
12	谢杰祥	270,645	0.31%
13	刘涛	237,350	0.27%
14	郭兆年	235,877	0.27%
15	张晓兰	197,933	0.23%
16	吴晓燕	180,976	0.21%
17	刘天威	180,097	0.21%
18	班跃东	176,842	0.20%
19	李士林	161,043	0.19%
20	于喜双	154,801	0.18%
21	辛建利	150,800	0.17%
22	苏俊林	150,598	0.17%
23	王义	149,777	0.17%
24	姜凤和	148,567	0.17%
25	刘国富	145,486	0.17%
26	张连波	145,332	0.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	李哲俊	145,279	0.17%
28	崔淑平	144,789	0.17%
29	孙斌	143,741	0.17%
30	柏树森	143,554	0.17%
31	蔡生田	143,433	0.17%
32	张立科	143,185	0.16%
33	陈云祥	142,865	0.16%
34	袁生福	142,801	0.16%
35	王凤生	142,479	0.16%
36	张树立	141,392	0.16%
37	张文龙	141,170	0.16%
38	张晓娟	141,120	0.16%
39	李玉霞	140,640	0.16%
40	田洪达	140,611	0.16%
41	高涛	140,509	0.16%
42	骆亭俊	140,323	0.16%
43	李凤春	140,323	0.16%
44	李国库	140,235	0.16%
45	杨俊民	140,227	0.16%
46	董俊龙	140,081	0.16%
47	付跃金	140,017	0.16%
48	陈继明	139,904	0.16%
49	张学谦	18,367	0.02%
50	刘淑芳	18,367	0.02%
	合计	86,800,000	100.00%

（6）2009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670 万元，注册资本由 8,680 万元增加到 10,350 万元，各认缴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每股认购价格 1 元。公司原 49 名自然人股东参与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同时，许庆芬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80,132 元。葵花集团未认缴本次增资。2009 年 11 月 30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

（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21 号），对公司 49 名自然人股东及许庆芬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葵花集团	60,760,000	58.71%
2	关彦斌	21,835,866	21.10%
3	张权	2,137,003	2.06%
4	关彦明	1,785,449	1.73%
5	丁士恒	1,548,549	1.50%
6	陈云生	1,369,203	1.32%
7	赵相哲	1,340,171	1.29%
8	吴淑华	885,744	0.86%
9	李杰	820,412	0.79%
10	王晓东	642,333	0.62%
11	关作章	607,300	0.59%
12	谢杰祥	444,216	0.43%
13	刘涛	389,568	0.38%
14	郭兆年	387,150	0.37%
15	张晓兰	324,872	0.31%
16	吴晓燕	297,040	0.29%
17	刘天威	295,597	0.29%
18	班跃东	290,255	0.28%
19	李士林	264,324	0.26%
20	于喜双	254,078	0.25%
21	辛建利	247,511	0.24%
22	苏俊林	247,180	0.24%
23	王义	245,833	0.24%
24	姜凤和	243,847	0.24%
25	刘国富	238,790	0.23%
26	张连波	238,536	0.23%
27	李哲俊	238,450	0.23%
28	崔淑平	237,646	0.23%
29	孙斌	235,925	0.23%
30	柏树森	235,618	0.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1	蔡生田	235,419	0.23%
32	张立科	235,012	0.23%
33	陈云祥	234,487	0.23%
34	袁生福	234,383	0.23%
35	王凤生	233,854	0.23%
36	张树立	232,070	0.22%
37	张文龙	231,705	0.22%
38	张晓娟	231,623	0.22%
39	李玉霞	230,835	0.22%
40	田洪达	230,788	0.22%
41	高涛	230,620	0.22%
42	骆亭俊	230,315	0.22%
43	李凤春	230,315	0.22%
44	李国库	230,170	0.22%
45	杨俊民	230,158	0.22%
46	董俊龙	229,918	0.22%
47	付跃金	229,813	0.22%
48	陈继明	229,627	0.22%
49	许庆芬	180,132	0.17%
50	张学谦	30,145	0.03%
51	刘淑芳	30,145	0.03%
	合计	103,500,000	100.00%

（7）2010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350 万元增加到 10,95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由金葵投资以货币方式全额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 5 元，公司其他股东未认缴本次增资。2010 年 5 月 24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26 号）对金葵投资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葵花集团	60,760,000	55.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金葵投资	6,000,000	5.48%
3	关彦斌	21,835,866	19.94%
4	张权	2,137,003	1.95%
5	关彦明	1,785,449	1.63%
6	丁士恒	1,548,549	1.41%
7	陈云生	1,369,203	1.25%
8	赵相哲	1,340,171	1.22%
9	吴淑华	885,744	0.81%
10	李杰	820,412	0.75%
11	王晓东	642,333	0.59%
12	关作章	607,300	0.55%
13	谢杰祥	444,216	0.41%
14	刘涛	389,568	0.36%
15	郭兆年	387,150	0.35%
16	张晓兰	324,872	0.30%
17	吴晓燕	297,040	0.27%
18	刘天威	295,597	0.27%
19	班跃东	290,255	0.27%
20	李士林	264,324	0.24%
21	于喜双	254,078	0.23%
22	辛建利	247,511	0.23%
23	苏俊林	247,180	0.23%
24	王义	245,833	0.22%
25	姜凤和	243,847	0.22%
26	刘国富	238,790	0.22%
27	张连波	238,536	0.22%
28	李哲俊	238,450	0.22%
29	崔淑平	237,646	0.22%
30	孙斌	235,925	0.22%
31	柏树森	235,618	0.22%
32	蔡生田	235,419	0.21%
33	张立科	235,012	0.21%
34	陈云祥	234,487	0.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袁生福	234,383	0.21%
36	王凤生	233,854	0.21%
37	张树立	232,070	0.21%
38	张文龙	231,705	0.21%
39	张晓娟	231,623	0.21%
40	李玉霞	230,835	0.21%
41	田洪达	230,788	0.21%
42	高涛	230,620	0.21%
43	骆亭俊	230,315	0.21%
44	李凤春	230,315	0.21%
45	李国库	230,170	0.21%
46	杨俊民	230,158	0.21%
47	董俊龙	229,918	0.21%
48	付跃金	229,813	0.21%
49	陈继明	229,627	0.21%
50	许庆芬	180,132	0.16%
51	张学谦	30,145	0.03%
52	刘淑芳	30,145	0.03%
	合计	109,500,000	100.00%

（8）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6日，王晓东与许庆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晓东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280,877 股（占注册资本比例 0.26%）转让给许庆芬，每股转让价格为 1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葵花集团	60,760,000	55.49%
2	金葵投资	6,000,000	5.48%
3	关彦斌	21,835,866	19.94%
4	张权	2,137,003	1.95%
5	关彦明	1,785,449	1.63%
6	丁士恒	1,548,549	1.41%
7	陈云生	1,369,203	1.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赵相哲	1,340,171	1.22%
9	吴淑华	885,744	0.81%
10	李杰	820,412	0.75%
11	关作章	607,300	0.55%
12	许庆芬	461,009	0.42%
13	谢杰祥	444,216	0.41%
14	刘涛	389,568	0.36%
15	郭兆年	387,150	0.35%
16	王晓东	361,456	0.33%
17	张晓兰	324,872	0.30%
18	吴晓燕	297,040	0.27%
19	刘天威	295,597	0.27%
20	班跃东	290,255	0.27%
21	李士林	264,324	0.24%
22	于喜双	254,078	0.23%
23	辛建利	247,511	0.23%
24	苏俊林	247,180	0.23%
25	王义	245,833	0.22%
26	姜凤和	243,847	0.22%
27	刘国富	238,790	0.22%
28	张连波	238,536	0.22%
29	李哲俊	238,450	0.22%
30	崔淑平	237,646	0.22%
31	孙斌	235,925	0.22%
32	柏树森	235,618	0.22%
33	蔡生田	235,419	0.21%
34	张立科	235,012	0.21%
35	陈云祥	234,487	0.21%
36	袁生福	234,383	0.21%
37	王凤生	233,854	0.21%
38	张树立	232,070	0.21%
39	张文龙	231,705	0.21%
40	张晓娟	231,623	0.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	李玉霞	230,835	0.21%
42	田洪达	230,788	0.21%
43	高涛	230,620	0.21%
44	骆亭俊	230,315	0.21%
45	李凤春	230,315	0.21%
46	李国库	230,170	0.21%
47	杨俊民	230,158	0.21%
48	董俊龙	229,918	0.21%
49	付跃金	229,813	0.21%
50	陈继明	229,627	0.21%
51	张学谦	30,145	0.03%
52	刘淑芳	30,145	0.03%
	合计	109,500,000	100.00%

（9）2011 年 9 月股份继承

由于公司股东张树立意外去世、李士林因病去世，经五常市公证处公证，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树立妻子邢丽梅依法继承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 232,070 股，占比 0.21%，李士林妻子姜淑杰依法继承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 264,324 股，占比 0.24%。201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完成前述股份继承的工商登记变更。

（10）2014 年 4 月股份继承

由于公司股东关作章去世，经五常市公证处公证，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作章女儿关颖依法继承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 607,300 股，占比 0.55%。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完成前述股份继承的工商登记变更。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为集团控股公司，主要业务皆由下属各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公司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内部资产整合、对外股权收购、新设子公司等方式形成目前下属 15 家子（孙）公司的格局。本公司进行内部资产整合、对外股权收购等并未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产生影响。

1、公司内部资产整合

本公司收购五常葵花、药包材公司和药材基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其目的是为将公司打造成医药集团控股公司，并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通过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对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等的管理，整合下属子公司资源，充分发挥集团公司集约化、集中化管理优势，打造葵花品牌，形成合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公司出售非药业子公司的原因在于剥离非药业子公司使公司主营业务更加突出，更好的将精力与资源集中于医药领域。

（1）2005 年 9 月收购五常葵花

本公司收购五常葵花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组织结构/（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2、五常葵花历史沿革”。

（2）2009 年 4 月收购哈葵花

哈葵花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本公司与关彦明共同出资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关彦明出资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2009 年 4 月 6 日，哈葵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彦明将其所持有的 3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0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葵花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009 年 12 月收购药材基地公司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关玉秀共同出资设立药材基地公司，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80 万元，本公司持股 285 万元，所占比例 75%，关玉秀持股 95 万元，所占比例 25%。五常人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人会验（2006）42 号）予以验证。2006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关玉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受让关玉秀持有的药材基地公司 95 万元股权。

2008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为将业务集中于医药制造领域，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与葵花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药材基地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葵花集团。黑龙江新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新

资评报字[2008]第 211 号）对药材基地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375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 100%的股权作价 375 万元。

2009 年 12 月，为减少公司与葵花集团之间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公司与葵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受让药材基地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价款合计为 380 万元。药材基地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2010 年 2 月收购药包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五常葵花与 48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药包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五常泰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泰昌会验字（2002）第 16 号）予以验证。该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常葵花	247	30.88%	26	姜丽娟	5	0.63%
2	关一	259	32.38%	27	何雨明	5	0.63%
3	关金凯	21	2.63%	28	程继忠	5	0.63%
4	敬喜林	20	2.50%	29	孙景改	3	0.38%
5	关彦明	20	2.50%	30	谷洪艳	3	0.38%
6	张晓兰	20	2.50%	31	侯柏林	3	0.38%
7	孙玉阳	10	1.25%	32	张亚明	3	0.38%
8	孟庆彪	10	1.25%	33	杨玉梅	3	0.38%
9	刘天威	10	1.25%	34	丁玉玲	3	0.38%
10	冯泽彪	10	1.25%	35	于国君	3	0.38%
11	姬鹏恒	10	1.25%	36	刘颖	3	0.38%
12	刘继学	10	1.25%	37	刘明华	3	0.38%
13	李荣福	10	1.25%	38	那桂媛	3	0.38%
14	陈云生	10	1.25%	39	任景尚	3	0.38%
15	吕艳霞	5	0.63%	40	王坤	3	0.38%
16	赵经伟	5	0.63%	41	段继卓	3	0.38%
17	战秋生	5	0.63%	42	刘淑芳	3	0.38%
18	高凤玖	5	0.63%	43	张丽	3	0.38%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9	刘春来	5	0.63%	44	吴淑华	3	0.38%
20	王智慧	5	0.63%	45	赵相哲	3	0.38%
21	郝春江	5	0.63%	46	满红梅	3	0.38%
22	王凤玖	5	0.63%	47	何岩	3	0.38%
23	焦永芳	5	0.63%	48	李莉	3	0.38%
24	刘雅慧	5	0.63%	49	汪占双	3	0.38%
25	王斌	5	0.63%	合计		800	100%

2005年8月9日，五常葵花与本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五常葵花将其持有的药包材公司30.88%的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2008年12月10日，本公司为将业务集中于医药制造领域，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与葵花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药包材公司30.88%的股权转让给葵花集团。黑龙江新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新资评报字[2008]第212号）对药包材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881万元，本公司持有的30.88%的股权作价272万元。

2010年2月9日，为减少公司与葵花集团之间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公司之子公司五常葵花分别与葵花集团及4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以每股1元的价格受让药包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款合计为800万元。药包材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2008年12月出售葵花物业

葵花物业成立于2008年6月27日，本次转让前，该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8年12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葵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葵花物业100%的股权转让给葵花集团。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间与葵花物业成立时间较近，转让价格以出资金额计算，确定为50万元。

（6）2008年12月出售阳光米业

阳光米业成立于2005年3月16日，本次转让前，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

元，本公司持股 245 万元，所占比例 49%，自然人关金凯持股 255 万元，所占比例 51%。

2008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为将业务集中于医药制造领域，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与葵花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阳光米业 49%股权转让给葵花集团。黑龙江新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新资评报字[2008]第 213 号）对阳光米业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负 346.05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 49%的股权作价 0 元。

（7）2008 年 12 月出售房地产公司

房地产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本次转让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五常葵花持股 1,220 万元，所占比例为 61%，自然人张晓兰持股 580 万元，所占比例为 29%，自然人吴玉林持股 200 万元，所占比例为 10%。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五常葵花与葵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五常葵花将其持有的房地产公司 61%的股权转让给葵花集团。黑龙江新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新资评报字[2008]第 214 号），对房地产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955 万元，五常葵花持有的 61%的股权作价 1,193 万元。

（8）2008 年 12 月出售宜国中药园

宜国中药园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7 日，本次转让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11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0 万元，所占比例为 45.45%，哈尔滨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持股 60 万元，所占比例为 54.55%。

2008 年 12 月 10 月，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葵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宜国中药园 45.45%的股权转让给葵花集团。由于宜国中药园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同时本次股权转让时间距宜国中药园成立时间较近，转让价格以出资金额计算，确定为 50 万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宜国中药园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与主要经营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实地查看了宜国中药园经营场所，发表

如下核查意见：

2008 年，哈尔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拟实施关于中药材种植的科研项目，联合发行人共同设立了宜国中药园，宜国中药园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5%；哈尔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55%，宜国中药园由哈尔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实际控制。自该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中药材种植及药用动物养殖等相关科研项目。

因考虑到宜国中药园为从事中药材种植相关科研项目的公司，投入时间长，见效慢，一直亏损，故发行人未将其整合进上市主体，并于 2008 年末将所持有的宜国中药园 45.45%股权转让给葵花集团。经访谈宜国中药园负责人，该公司并入葵花集团后将从事中药材种植及药用动物养殖等相关科研项目。

由于宜国中药园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药材基地公司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相近，为避免宜国中药园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2012 年 6 月 18 日，葵花集团和无关联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宜国中药园 45.45%的股份全部转让，股权转让前，宜国中药园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1 年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资产总计	12,530,869.40	6,845,605.20	1,999,239.36
流动资产	9,848,209.00	5,318,541.80	1,137,267.66
非流动资产	2,682,660.40	1,527,063.40	861,971.70
负债总计	12,521,580.89	6,721,160.29	1,400,267.50
流动负债	12,521,580.89	6,721,160.29	1,400,267.50
非流动负债	-		-
股东权益合计	9,288.51	124,444.91	598,971.86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57.38	-422,526.95	-501,028.14
净利润	1,457.38	-474,526.95	-501,028.14

宜国中药园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目前，宜国中药园

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股权收购

（1）2007 年 1 月收购伊春公司

2007 年 1 月，本公司从伊春公司原股东北京海达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尔公司”）、孙海涛处购得伊春公司股权。

本次收购前，伊春公司注册资本为 4,100 万元，其中海达尔公司持有伊春公司 2,1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51.22%；孙海涛持有伊春公司 18,301,920 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4.64%；史继生持有伊春公司 1,698,080 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4.14%。收购前伊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海达尔公司	21,000,000	51.22%
2	孙海涛	18,301,920	44.64%
3	史继生	1,698,080	4.14%
	合计	41,000,000	100.00%

2007 年 1 月 17 日，伊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海达尔公司将其持有的伊春公司 2,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经协商为每股 1 元；孙海涛将其持有的伊春公司 18,301,920 元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经协商为每股 1 元，相关各方放弃伊春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2007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分别与海达尔公司及孙海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伊春公司 39,301,920 元股权，占伊春公司注册资本 95.86%；史继生持有伊春公司 1,698,080 元股权，占伊春公司注册资本 4.14%。伊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葵花药业	39,301,920	95.86%
2	史继生	1,698,080	4.14%
	合计	41,000,000	100.00%

2009 年 4 月 23 日，伊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史继生将其持有的 191,182 元股权以每股 1 元

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与史继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完成后，伊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由本公司持股 39,493,102 元，占伊春公司注册资本的 96.32%；史继生持股 1,506,898 元，占伊春公司注册资本的 3.68%。伊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葵花药业	39,493,102	96.32%
2	史继生	1,506,898	3.68%
	合计	41,000,000	100.00%

伊春公司股东史继生所持有的伊春公司股权存在代持情形。2012 年 1 月 30 日，伊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史继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 45 名被代持股东，每一名被代持股东所受让的出资额均为其实际拥有但由史继生代为持有的出资额。同日，史继生与 45 名被代持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完成后，伊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葵花药业	39,493,102	96.32%
2	党玉芳	132,612	0.32%
3	陈兰杰	92,828	0.23%
4	李晓梅	53,045	0.13%
5	杨忠民	53,045	0.13%
6	孙山	38,292	0.09%
7	贾斯文	37,805	0.09%
8	王刚	37,684	0.09%
9	马涛	36,468	0.09%
10	李相国	36,468	0.09%
11	曲志刚	36,468	0.09%
12	王世杰	36,468	0.09%
13	方方	36,468	0.09%
14	杨献峰	30,390	0.07%
15	李艳琴	30,390	0.07%
16	季福来	30,390	0.07%
17	王卫平	30,39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	曲艳杰	30,390	0.07%
19	杨献芬	28,932	0.07%
20	高海涛	28,081	0.07%
21	王秋明	27,351	0.07%
22	王铁武	27,351	0.07%
23	陈淑艳	26,987	0.07%
24	闵晶	26,865	0.07%
25	王继平	26,379	0.06%
26	邹本宜	24,677	0.06%
27	季福成	24,434	0.06%
28	林瑜	24,312	0.06%
29	尚忠生	24,312	0.06%
30	刘雪梅	24,312	0.06%
31	罗明玲	24,312	0.06%
32	王秀芹	24,312	0.06%
33	滕学卿	24,312	0.06%
34	银静茹	24,312	0.06%
35	李志刚	24,312	0.06%
36	沈洪丽	24,312	0.06%
37	尹淑华	24,312	0.06%
38	刘淑荣	24,312	0.06%
39	张之本	24,312	0.06%
40	韩正利	24,312	0.06%
41	闵鑫	24,312	0.06%
42	纪艳	24,312	0.06%
43	闵莹莹	24,312	0.06%
44	王勤	24,312	0.06%
45	陈之龙	24,312	0.06%
46	杨忠泽	24,312	0.06%
47	史继生	24,312	0.06%
合计		41,000,000	100.00%

（2）2007 年 3 月收购重庆公司

2007 年 3 月，本公司自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涪陵集团”）

处购得重庆公司 80%股权。本次收购前，重庆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原企业名称为重庆御一药业有限公司，涪陵集团持有重庆公司 4,000 万元股权，占重庆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80%；重庆市涪陵涪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投房地产”）持有重庆公司 1,000 万元，占重庆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20%。重庆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涪陵集团	4,000	80%
2	涪投房地产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006 年 12 月 28 日，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御一药业有限公司重组的批复》（涪府函（2006）304 号），涪陵集团将其所持重庆公司 80%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予以公开挂牌出售。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截至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85.76 万元，涪陵集团所持重庆公司 80%股权挂牌价格为 708.61 万元。经公开出售，由五常葵花购得该部分股权，双方签订《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交易基准日为 2007 年 2 月 16 日，转让价款为 708.61 万元。2007 年 2 月 26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鉴证书》（渝联交国鉴字（2007）第 44 号），对五常葵花收购涪陵集团持有的重庆公司 4,000 万元股权予以鉴证。

2007 年 3 月 18 日，五常葵花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常葵花将其持有的重庆公司 4,000 万元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关于划转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涪国资发（2007）62 号），决定将涪投房地产持有的重庆公司 2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投资”）。

2011 年 3 月 7 日，重庆市涪陵国资委出具涪国资发[2011]29 号文，同意涪陵投资将其所持重庆公司 10%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予以公开挂牌出售。经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重庆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865.02 万元，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出具涪国资发[2011]30

号文对评估价值进行确认。经公开出售，本公司购得该部分股权，并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与涪陵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 1,000 万元。

至此，重庆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葵花药业	4,500	90%
2	涪陵投资	500	10%
	合计	5,000	100%

（3）2009 年 10 月收购唐山公司

2009 年 10 月，本公司自宋海敏、李斌及郭金林处收购唐山公司股权。本次收购前，唐山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宋海敏持有唐山公司 16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55%；李斌持有唐山公司 121.8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0.6%；郭金林持有唐山公司 13.2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4%。唐山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海敏	165.00	55.00%
2	李斌	121.80	40.60%
3	郭金林	13.20	4.40%
	合计	30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 23 日，唐山公司召开公司股东会，经审议一致通过宋海敏将其持有的唐山公司 115.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李斌将其持有的唐山公司 85.26 万元股权转让给本公司；郭金林将其持有的唐山公司 9.24 万元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相关各方均放弃优先受让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 433 号），唐山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45.49 万元。经协商，本次股权交易的价格确定为每股 1 元。2009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分别与宋海敏、李斌及郭金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唐山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葵花药业	210.00	70.00%
2	宋海敏	49.50	16.50%

3	李斌	36.54	12.18%
4	郭金林	3.96	1.32%
	合计	300.00	100.00%

（4）2009 年 11 月收购佳木斯公司

2009 年 11 月，公司自佳木斯中药厂处购得佳木斯公司 100%股权。

本次收购前，佳木斯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由佳木斯中药厂全资持有，佳木斯中药厂为佳木斯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佳木斯市人民政府签署意向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佳木斯公司全部股权以及企业东院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2009 年 9 月 4 日，佳木斯市国资委向佳木斯市土地收购储备整理中心出具《关于佳木斯中药厂土地使用权与哈高科佳中药地上建筑物整体挂牌出让的函》，同意将佳木斯公司名下地上建筑物以及所占用土地予以整体公开挂牌出让。

佳木斯公司名下地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经由黑龙江中亚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黑中亚评报字（2009）第 53 号）评估，评估值为 911.14 万元。佳木斯公司地上建筑所占用土地编号为佳市国用（09）第 200902489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佳木斯公司股东佳木斯中药厂，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土地面积为 24,289.79 平方米，此宗地经由佳木斯国源地价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 612.10 万元。佳木斯公司的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土地评估价合计为 1,523.24 万元。

2009 年 9 月 8 日和 2009 年 10 月 17 日，佳木斯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做出公告，对佳木斯公司的地上建筑物以及所占用土地进行挂牌出让，均无人竞买。在此情况下，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佳木斯市土地收购储备整理中心出函，同意以资产评估值 1,523.24 万元为基础降价 20%，并在降价基础上再次降价 20%。2009 年 11 月 3 日，佳木斯市国土资源局再次做出公告，将佳木斯公司的地上建筑物以及所占用土地按最终降价后的价格挂牌出让，葵花药业以 975 万元价格购买。佳木斯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国资委批复、公开挂牌、成交确认和资产评估等交易程

序。但是，挂牌出让和评估的资产均为佳木斯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和机器设备，非公司股权，在程序上存在瑕疵。对此，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文确认：葵花药业受让佳木斯公司全部国有股权的资产处置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价格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本公司受让佳木斯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交易程序，在程序上存在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重新确认，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5）2010 年 4 月收购鹿灵公司

2010 年 4 月，本公司自佳木斯市国资委和佳木斯市财政局处购得鹿灵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前，鹿灵公司注册资本为 2,126.40 万元，佳木斯市国资委出资 1,326.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38%；佳木斯市财政局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62%。收购前鹿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佳木斯市国资委	1,326.40	62.38%
2	佳木斯市财政局	800.00	37.62%
	合计	2,126.40	100.00%

2010 年 2 月，佳木斯市产权交易中心将鹿灵公司 100% 股权予以公开挂牌出售。经佳木斯中强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佳中强评报字[2010]31 号），鹿灵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等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000.56 万元，鹿灵公司 100% 股权在佳木斯市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告参考价格确定为 3,000 万元。经公开转让，本公司购得该部分股权，并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分别与佳木斯市国资委及佳木斯市财政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合计为 3,000 万元。佳木斯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产权转让的批复》（佳国资发（2010）57 号），同意佳木斯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完结手续。

（6）2010 年 11 月收购衡水公司

本次收购前，衡水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西兰瑞·詹尼家族信托基金	1,530.00	51.00%
2	刘海港	821.71	27.39%
3	李洪建	57.96	1.93%
4	龙陵	54.92	1.83%
5	王建	35.93	1.20%
6	刘爱军	60.51	2.02%
7	刘玉胜	40.25	1.34%
8	宋昊	38.25	1.27%
9	刘志斌	123.81	4.13%
10	郭晓滂	45.95	1.53%
11	李志芳	45.10	1.50%
12	刘少波	43.49	1.45%
13	句志军	42.49	1.42%
14	朱万胜	30.22	1.00%
15	邱兰馗	29.41	0.98%
	合计	3,000.00	100.00%

2010年5月16日，经衡水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刘爱军、刘玉胜、宋昊依次将其持有的衡水公司股权60.51万元、40.25万元、38.25万元转让给刘海港，转让价格为每股1.8元；同时，刘海港、刘志斌、郭晓滂、李志芳、刘少波、句志军、朱万胜、邱兰馗依次将其持有的衡水公司股权1,389,968元、1,238,123元、459,491元、451,047元、434,910元、424,906元、302,231元、294,071元转让给本公司，经本公司与股权出让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每股1.8元。

衡水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衡开招字（2010）4号）对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批复。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6月9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衡市A字（2010）0001号）。本次股权转让后，衡水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西兰瑞·詹尼家族信托基金	1,530.00	51.00%

2	刘海港	821.72	27.39%
3	李洪建	57.96	1.93%
4	龙陵	54.92	1.83%
5	王建	35.93	1.20%
6	葵花药业	499.47	16.65%
	合计	3,000.00	100.00%

2010年8月5日，经衡水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新西兰瑞·詹尼家族信托基金将其所持衡水公司股权 1,530 万元转让给 Dragon Age Trading Limited；2010年7月22日，本公司与衡水公司原股东王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建持有的 1.2% 的 359,302 元股权。

2010年8月27日，衡水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衡开招字（2010）6号）对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批复，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8月27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衡水A字（2010）0001号）。本次股权转让后，衡水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Dragon Age Trading Limited	1,530.00	51.00%
2	刘海港	821.72	27.39%
3	李洪建	57.96	1.93%
4	龙陵	54.92	1.83%
5	葵花药业	535.40	17.85%
	合计	3,000.00	100.00%

2010年11月19日，经衡水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Dragon Age Trading Limited 将其所持衡水公司股权 1,53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经本公司与股权出让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合计转让价款为 1,530 万元；同时，刘海港、李洪建、龙陵依次将其持有的衡水公司股权 117,134 元、129,608 元、99,209 元转让给本公司，经本公司与股权出让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每股 1.8 元。

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受让。2010年11月25日，衡水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衡开招字（2010）7号）对股权转让事项予

以批复。衡水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次股权转让，衡水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葵花药业	2,100.00	70.00%
2	刘海港	810.00	27.00%
3	李洪建	45.00	1.50%
4	龙陵	45.00	1.5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1 年 4 月 9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衡水公司的收购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238 号），对本次收购范围涉及资产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负 1,915.42 万元。

本公司收购衡水公司股权共计 2,100 万元，合计转让价款为 2,556 万元，高于衡水公司的评估价值。本公司收购衡水公司除了能取得厂房、设备等实物资产，更能取得衡水公司的药品批准文号。本公司认为，借助公司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和品牌优势，衡水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能够取得快速增长，实现良好的盈利业绩，同时，有助于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发挥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本公司对衡水公司的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公司对外股权收购的有关事项

公司对外收购股权的主要目的在于：

其一，公司收购的核心目的在于取得被收购公司的药品批准文号。经过十几年的不懈努力，公司成功打造了遍及全国的营销网络，通过不断增加上市品种并发掘其销售潜力才能充分发挥公司的营销优势。公司通过企业并购能够快速获得大量药品批准文号的所有权，准确抓住市场变化，不断推出新的上市产品，为实现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注入持续的推动力。

其二，公司收购的另一个主要目的是快速增加生产能力。公司通过并购可以取得完整的土地、厂房、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借助公司在药品行业的管理经

验，留住企业发展所缺乏的管理人才、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逐步整合，提高生产和管理的效率，快速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和经营获利能力。

公司股权收购的意义主要体现在：

其一，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出发，确立并发挥产品的集群合力。借助于企业并购，公司已确立消化系统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妇科用药、风湿骨病用药、心血管用药六大产品群，发挥产品的集群合力，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丰富的产品投放有力推动了公司大普药战略的实施，并购带来的产品集群合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其二，充分利用公司完善的营销网络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经过十几年的不懈努力，成功打造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通过把品种丰富的医药产品和营销网络、品牌优势进行有效结合，公司得以充分发挥营销网络的渗透力和品牌张力，发挥企业经营的规模效应、产品的集群效应、品牌价值的溢出效应，显著提升自身的获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除此之外，公司还将借助自身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科学的管理制度和管理经验、大宗原材料的统一采购、生产能力的优化配置、技术研发的集中和共享等实现集团内各公司的企业文化、生产管理、采购成本、生产资源和研究开发等各方面的有效整合。

公司较早收购的伊春公司和重庆公司在纳入葵花体系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收购前均出现大幅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伊春公司、重庆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249.76 万元、15,336.19 万元。2009-2010 年收购的五家医药制造企业均已于收购完成的次年基本扭转亏损或实现盈利，最近三年及一期，唐山公司、佳木斯公司、鹿灵公司、衡水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613.94 万元、818.72 万元、1,632.57 万元、11,619.00 万元。上述事实证明了公司收购整合的有效性。

五、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如下：

（一）2005 年 9 月发行人成立

2005 年 8 月 9 日，关彦斌等 50 名自然人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 5,600 万元成立黑龙江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并就各自然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做出约定。黑龙江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黑维信会验字[2005]第 F022），对关彦斌等 50 名自然人出资予以验证。

（二）200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12 日，葵花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葵花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08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到 8,680 万元，由原 50 名自然人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6 年 8 月 28 日，黑龙江丽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捷会验字[2006]0113 号），对 50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三）2009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 日，葵花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葵花有限以经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349 号）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5,297,582.57 元，分派现金红利 7,647,824.33 元后，按 1:0.99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8,680 万股，其余 849,758.24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发起设立整体变更为本公司。2009 年 8 月 17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109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

（四）2009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

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670 万元，注册资本由 8,680 万元增加到 10,350 万元，各认缴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每股认购价格 1 元。公司原 49 名自然人股东参与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同时，许庆芬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80,132 元。葵花集团未认缴本次增资。2009 年 11 月 30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21 号），对公司 49 名自然人股东及许庆芬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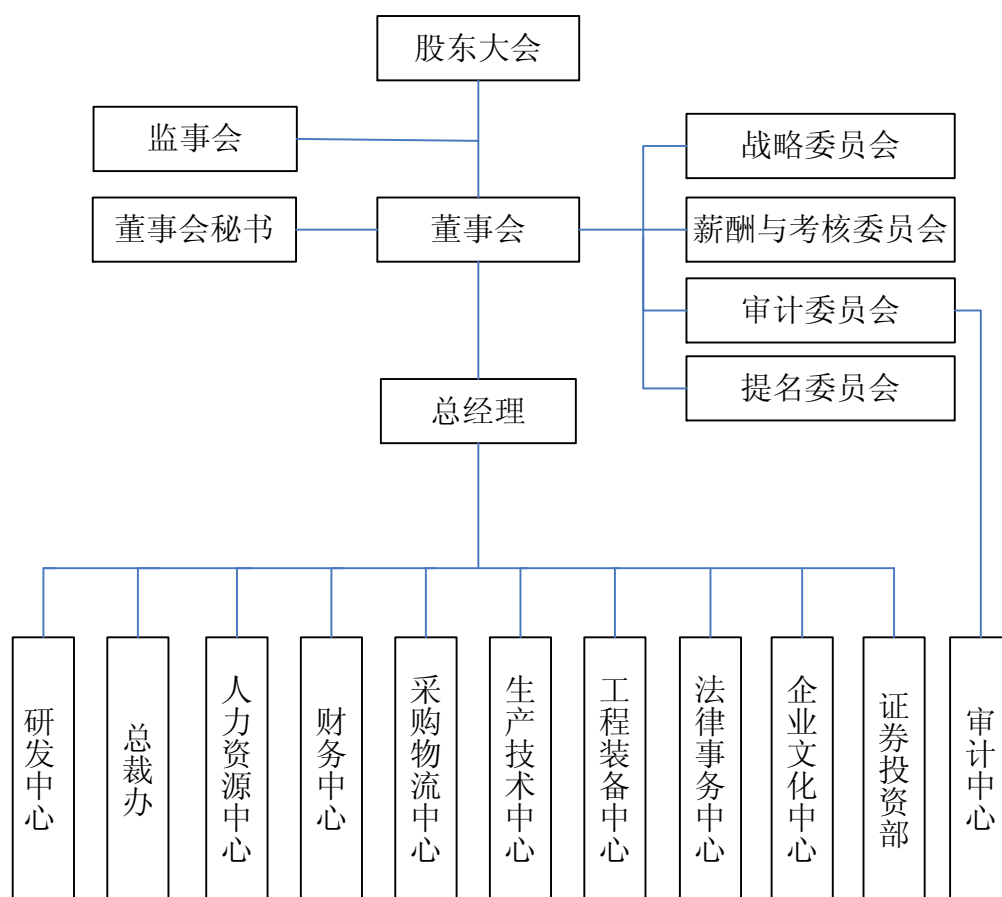
（五）2010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350 万元增加到 10,95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由金葵投资以货币方式全额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 5 元，公司其他股东未认缴本次增资。2010 年 5 月 24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26 号）对金葵投资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各部门的职能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中心。公司以精简、高效为原则设置职能中心，各职能中心具体职责如下：

（1）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研发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主要负责整个公司的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引进、评价，老产品的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法律、法规、技术情报等收集、专利管理，以及新产品生产转化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实施等工作。

（2）总裁办：负责制定企业发展战略，组织战略目标分解，按期监控公司运营状况、工作计划的执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有效达成；推进集团化管控进程，组织拟订、修订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收集行业发展信息，评估公司发展机会与主要风险；负责为总经理提供办公业务服务，为公

司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和保障。

（3）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中长期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分解各项目标，指导下属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设计整体组织架构；建立并完善人才引进、使用、开发、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致力于招募和保留最合适的人才；提供不同层次、不同形式专业的培训体系，培养员工的专业能力和领导才能；评估和改善组织能力，不断指导绩效提升与改进，提高公司的效率效益；打造高效精干的人力资本。

（4）财务中心：组织制定公司财务发展战略规划，分解财务目标，负责指导各子公司制定财务规划，并监督实施。建立完善全面的预算计划并协助控制计划的执行；负责投、融资管理，资金调度、成本分析、产品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编制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5）采购物流中心：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生产计划，科学分析把握采购规律，保障各类物资供应，强化供应体系制度建设，发挥采购信息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业务管理、仓储、配送管理，监控物流商管理；通过供应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供应物品价格管理、物资质量管理、供应商评估，确保符合 GMP、GSP 管理规范；组织公司各类物资、设备、工程的招标工作，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可靠，价格稳定、使生产经营具有良好的连续性。

（6）生产技术中心：组织公司贯彻、执行国家药事管理的政策法规，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降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组织制定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组织建立和完善企业药品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体系进行监控，确保其有效运作；负责生产过程监督，成本监控，组织实施产品工艺改进、GMP 改造指导、产品再注册、中药保护及质量标准升级等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和工艺的稳定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7）工程装备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子公司提供新、改、扩建项目的工程建设、装备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负责编制新建项目方案、监控预算，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组织制定设备、动力、能源、介质、环保等技改项目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审核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计量器具等管理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文件；负责审核与指导各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检修、维护

保养计划和实施方案，监控设备运行状况。

（8）法律事务中心：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起草重大合同，参与谈判活动，审核企业重要规章制度，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代表公司受理各项法律事务处理工作，提供相关的法律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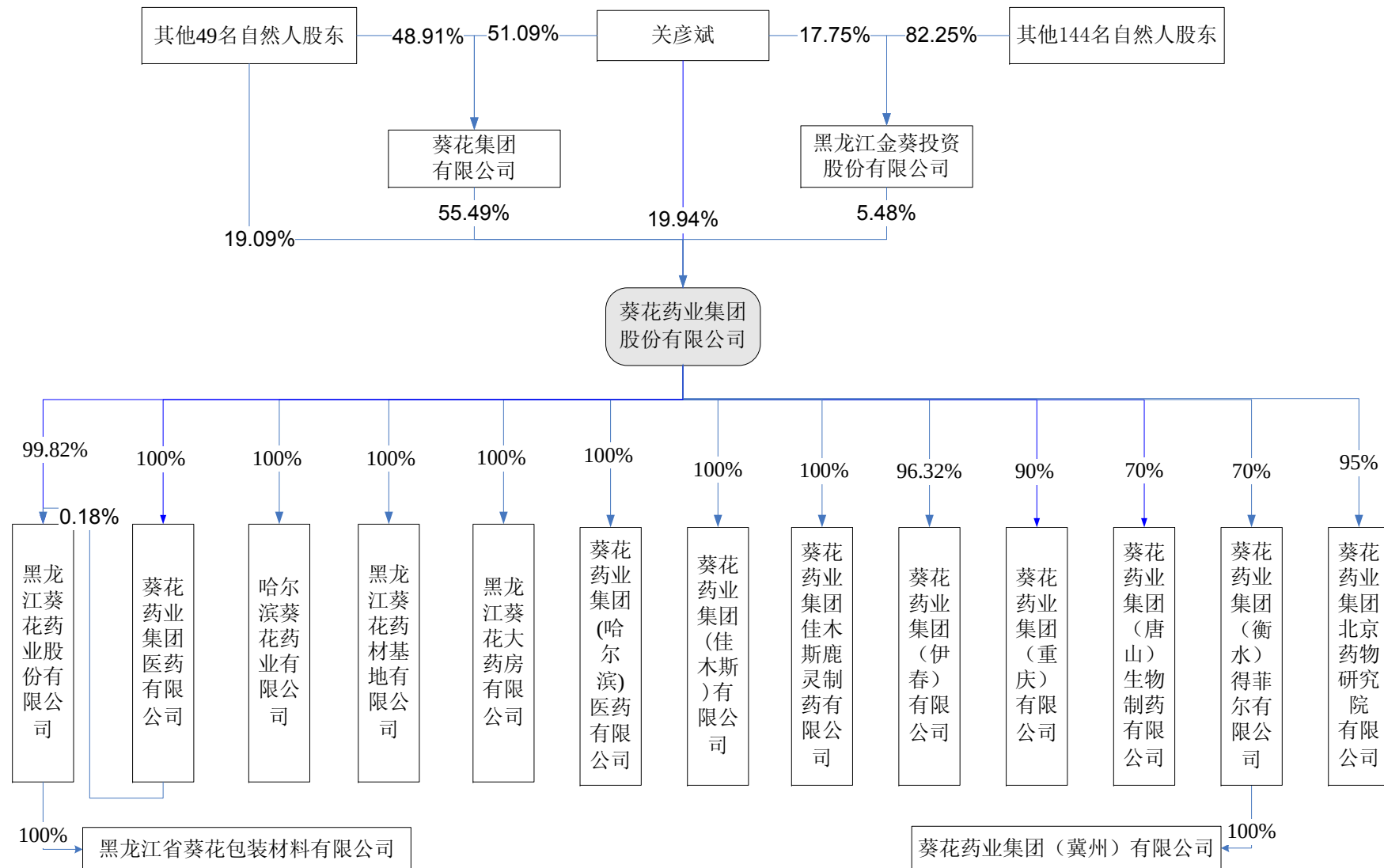
（9）企业文化中心：研究现代成功企业的文化特点，发掘、提炼葵花文化中的积极元素，从理念、制度和行为三个层次，塑造葵花企业文化的新形象；宣传葵花企业的核心价值取向，增强公司企业文化的影响力、亲和力和凝聚力；负责公司整体形象、品牌形象的策划、传播和维护。

（10）证券投资部：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投资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11）审计中心：制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计；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审计；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及权力机构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二）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5日	5,600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亚臣大街27号	生产胶囊剂、软膏剂、栓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水蜜丸)、颗粒剂、口服液、片剂、散剂、滴丸剂、中药提取	本公司持股 5,590 万元，比例 99.82%；医药公司持股 10 万元，比例 0.18%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8日	1,000	五常市亚臣大街27号	许可经营项目：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食用油、食品、饮料。 (取得 QS 标的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牙膏、日化及药妆护理产品、卫生消毒用品。一类医疗器械、退热贴、通气鼻贴、创可贴、口罩。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8日	3,000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街8号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开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7日	380	五常市五常镇亚臣路27号	中药材的种植、中药材繁育加工、五味子、农副产品购销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葵花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8年9月3日	50	五常市开发大街新华家园小区A栋楼东16米起第一户	许可经营项目：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零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葵花药业集团（哈尔滨）医药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1日	600	延寿县工业园区	销售：化学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	1998年9月9日	2,500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街88号	许可经营项目：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糖浆剂、散剂（含外用）、酒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14日	2,126.40	东风区乌苏里江街91号	许可经营项目：片剂、胶囊剂、丸剂、原料药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对外贸易经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	2001年2月12日	4,100	铁力市红叶大街1号	按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持股3,949.3102万元，比例96.32%；党玉芳、史继生等46名自然人合计持股150.6898万元，比例3.68%。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985年1月12日	5,000	涪陵四环路	生产、销售：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口服液、糖浆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	本公司持股4,500万元，比例90%，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万元，比例10%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995年3月23日	1,000	迁安市扣庄乡西	片剂、硬胶囊剂、散剂、合剂、颗粒剂、糖浆剂、原料药（复合凝乳酶）制造；普通货运	本公司持股700万元，比例70%；宋海敏持股165万元，比例16.50%；李斌持股121.8万元，比例12.18%；郭金林持股13.2万元，比例1.32%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日	3,000	衡水开发区滏阳四路东侧、新区六路以南 ZB-0001 号	生产颗粒剂（含头孢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类、青霉素类）、片剂、散剂、干混悬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本公司持股2,100万元，比例70.00%；刘海港持股810万元，比例27.00%；李洪建持股45万元，比例1.50%；龙陵持股45万元，比例1.50%
黑龙江省葵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7日	800	五常市北环路39号	许可经营项目：膏剂给药器，一般经营项目：药品包装瓶、纸箱制造	五常葵花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2001年4月27日	2,608	冀州市滏阳西路8号	颗粒剂、口服液、合剂、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激素类）、栓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软膏剂，生产销售	衡水公司全资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北京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3,000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1号1幢等4幢	医学研究；药物、保健食品、消毒用品及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持股 2,850 万元，比例 95%；曲韵智持股 150 万元，比例 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或2014年上半年(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万元)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62,848.90	65,645.96
	净资产	26,220.85	32,559.17
	净利润	6,961.17	12,723.16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总资产	36,915.12	31,408.47
	净资产	1,992.04	1,624.10
	净利润	367.94	-109.81
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8,636.59	8,548.26
	净资产	2,169.43	2,534.04
	净利润	-364.61	-181.83
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总资产	834.60	1,648.04
	净资产	723.17	892.48
	净利润	-169.31	-140.83
黑龙江葵花大药房有限公司	总资产	29.54	29.59
	净资产	28.88	28.93
	净利润	-0.05	-0.11
葵花药业集团（哈尔滨）医药有限公司	总资产	8,644.64	9,188.87
	净资产	1,315.21	928.15
	净利润	630.85	271.12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	总资产	14,173.42	14,565.13
	净资产	3,275.72	3,281.72
	净利润	-6.00	259.35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或2014年上半年(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万元)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总资产	9,591.55	9,290.62
	净资产	4,041.90	4,441.86
	净利润	-399.96	1,146.37
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	总资产	17,229.96	15,663.53
	净资产	12,682.86	11,765.85
	净利润	2,576.16	2,265.45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总资产	34,905.14	34,207.14
	净资产	12,796.89	13,040.21
	净利润	3,269.76	4,746.95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总资产	24,268.72	19,272.82
	净资产	2,751.77	2,335.85
	净利润	1,149.52	1,002.29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总资产	28,440.90	28,305.50
	净资产	7,561.69	3,944.28
	净利润	4,017.41	3,080.20
黑龙江省葵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1,123.20	1,074.22
	净资产	978.84	1,002.33
	净利润	32.29	61.99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总资产	12,368.13	10,258.73
	净资产	3,521.51	2,983.33
	净利润	538.18	604.73
葵花药业集团北京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资产	596.17	600.00
	净资产	479.65	600.00
	净利润	-120.35	0.00

2、五常葵花相关情况

（1）五常葵花历史沿革

A、1998年6月五常葵花成立

五常葵花成立于1998年6月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380万元，由关彦斌、陈云生、赵相哲、吴淑华等46位自然人股东以其从黑龙江省五常制药有限公司所购买的与生产中成药相关资产出资成立。黑龙江省五常制药有限公司为五

常市工业局下属国有企业。

1998 年 4 月 22 日，五常市人民政府授权五常市工业集团总公司处理黑龙江省五常制药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事宜。1998 年 4 月 23 日，关彦斌受陈云生等 45 位自然人委托，与五常市工业集团总公司、黑龙江省五常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资产出售购买合同书》，五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五常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此进行鉴证，黑龙江省五常市公证处出具《企业资产出售购买合同公证书》（（98）五证经字第 50 号）对此进行公证。1998 年 5 月 4 日，五常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关于五常制药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后设立黑龙江省五常葵花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对上述事项进行批复。

前述《企业资产出售购买合同书》约定了如下主要事项：

a、购买资产范围：黑龙江省五常制药有限公司所出售的部分固定资产和部分流动资产；

b、资产评估值：根据五常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16,204,806 元；经五常市财政局、五常市审计局、五常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五常市工业局联合审定，流动资产审定值为 2,220,974.54 元。黑龙江省五常制药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总价值合计为 18,425,780.54 元；

c、价款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关彦斌等 46 位自然人股东应当支付现款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4,946,800 元，其中实际以货币形式支付 1,100 万元，剩余 394.68 万以承担黑龙江省五常制药有限公司原有 598 名职工的安置费形式支付；

d、职工安置：所涉及 598 名职工的安置费用由关彦斌等 46 位自然人承担，合计安置费总额 394.68 万元。

e、黑龙江省五常制药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黑龙江省五常制药有限公司自身承担，关彦斌等 46 位自然人对此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根据五常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五常制药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后设立黑龙江省五常葵花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1998 年 4 月 19 日，关彦斌等 46 位自然人签订《黑龙江省五常葵花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以其购买的合计为 18,425,780.54 元的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五常葵花。五常葵花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80 万元，五常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

审验字[1998]46号），对五常葵花 1,380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关彦斌等 46 位自然人收购五常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对价总额为 14,946,800 元，低于所收购资产的评估、审定价值。本公司认为，46 位自然人所收购的部分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手续并得到五常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审核确认，流动资产的交易价格也已得到五常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五部门的审核通过，购买价格已经得到了五常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和五常市工业集团总公司的同意。因此，关彦斌等 46 人购买五常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对此，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如下：关彦斌等 46 人受让五常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处置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价格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五常葵花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关彦斌	8,259,881	59.85%
2	关彦明	576,490	4.18%
3	陈云生	442,092	3.20%
4	赵相哲	432,718	3.14%
5	吴淑华	285,991	2.07%
6	李杰	264,898	1.92%
7	关作章	196,087	1.42%
8	许庆芬	148,852	1.08%
9	谢杰祥	143,429	1.04%
10	刘涛	125,785	0.91%
11	郭兆年	125,004	0.91%
12	王晓东	116,708	0.85%
13	张晓兰	104,895	0.76%
14	吴晓燕	95,908	0.69%
15	刘天威	95,443	0.69%
16	班跃东	93,718	0.68%
17	李士林	85,345	0.62%
18	于喜双	82,037	0.5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	辛建利	79,918	0.58%
20	苏俊林	79,811	0.58%
21	王义	79,375	0.58%
22	姜凤和	78,735	0.57%
23	刘国富	77,101	0.56%
24	张连波	77,019	0.56%
25	李哲俊	76,991	0.56%
26	崔淑平	76,732	0.56%
27	孙斌	76,175	0.55%
28	柏树森	76,077	0.55%
29	蔡生田	76,013	0.55%
30	张立科	75,881	0.55%
31	陈云祥	75,712	0.55%
32	袁生福	75,678	0.55%
33	王凤生	75,508	0.55%
34	张树立	74,932	0.54%
35	张文龙	74,814	0.54%
36	张晓娟	74,787	0.54%
37	李玉霞	74,533	0.54%
38	田洪达	74,517	0.54%
39	高涛	74,464	0.54%
40	骆亭俊	74,365	0.54%
41	李凤春	74,365	0.54%
42	李国库	74,319	0.54%
43	杨俊民	74,315	0.54%
44	董俊龙	74,237	0.54%
45	付跃金	74,202	0.53%
46	陈继明	74,143	0.53%
	合计	13,800,000	100.00%

B、2000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 月 8 日，五常葵花召开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关彦斌将其持有的五常葵花 690,001 元注册资本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权，将其持有的

500,000 元注册资本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士恒。同日，关彦斌分别与张权及丁士恒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金转让协议》。五常葵花在五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C、2002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10 日，五常葵花召开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关彦斌将其持有的五常葵花 10,000 元注册资本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淑芳，将其持有的 10,000 元注册资本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学谦。同日，关彦斌分别与刘淑芳及张学谦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金转让协议》。五常葵花在五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次股权转让，五常葵花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关彦斌	7,049,880	51.09%
2	张权	690,001	5.00%
3	关彦明	576,490	4.18%
4	丁士恒	500,000	3.62%
5	陈云生	442,092	3.20%
6	赵相哲	432,718	3.14%
7	吴淑华	285,991	2.07%
8	李杰	264,898	1.92%
9	关作章	196,087	1.42%
10	许庆芬	148,852	1.08%
11	谢杰祥	143,429	1.04%
12	刘涛	125,785	0.91%
13	郭兆年	125,004	0.91%
14	王晓东	116,708	0.85%
15	张晓兰	104,895	0.76%
16	吴晓燕	95,908	0.69%
17	刘天威	95,443	0.69%
18	班跃东	93,718	0.68%
19	李士林	85,345	0.62%
20	于喜双	82,037	0.5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辛建利	79,918	0.58%
22	苏俊林	79,811	0.58%
23	王义	79,375	0.58%
24	姜凤和	78,735	0.57%
25	刘国富	77,101	0.56%
26	张连波	77,019	0.56%
27	李哲俊	76,991	0.56%
28	崔淑平	76,732	0.56%
29	孙斌	76,175	0.55%
30	柏树森	76,077	0.55%
31	蔡生田	76,013	0.55%
32	张立科	75,881	0.55%
33	陈云祥	75,712	0.55%
34	袁生福	75,678	0.55%
35	王凤生	75,508	0.55%
36	张树立	74,932	0.54%
37	张文龙	74,814	0.54%
38	张晓娟	74,787	0.54%
39	李玉霞	74,533	0.54%
40	田洪达	74,517	0.54%
41	高涛	74,464	0.54%
42	骆亭俊	74,365	0.54%
43	李凤春	74,365	0.54%
44	李国库	74,319	0.54%
45	杨俊民	74,315	0.54%
46	董俊龙	74,237	0.54%
47	付跃金	74,202	0.53%
48	陈继明	74,143	0.53%
49	张学谦	10,000	0.07%
50	刘淑芳	10,000	0.07%
	合计	13,800,000	100.00%

D、2002 年 12 月减资至 1,100 万元

2002年12月10日，五常葵花召开了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80万元减资至1,1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五常人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五常葵花减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五人会验字（2002）87号），对五常葵花注册资本减资至1,100万元予以验证。五常葵花就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五常葵花本次减资后，五常葵花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关彦斌	5,619,900	51.09%
2	张权	550,001	5.00%
3	关彦明	459,521	4.18%
4	丁士恒	398,550	3.62%
5	陈云生	352,392	3.20%
6	赵相哲	344,920	3.14%
7	吴淑华	227,964	2.07%
8	李杰	211,150	1.92%
9	关作章	156,301	1.42%
10	许庆芬	118,650	1.08%
11	谢杰祥	114,328	1.04%
12	刘涛	100,263	0.91%
13	郭兆年	99,641	0.91%
14	王晓东	93,028	0.85%
15	张晓兰	83,612	0.76%
16	吴晓燕	76,449	0.69%
17	刘天威	76,078	0.69%
18	班跃东	74,703	0.68%
19	李士林	68,029	0.62%
20	于喜双	65,392	0.59%
21	辛建利	63,702	0.58%
22	苏俊林	63,617	0.58%
23	王义	63,270	0.58%
24	姜凤和	62,759	0.57%
25	刘国富	61,457	0.56%
26	张连波	61,392	0.5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7	李哲俊	61,370	0.56%
28	崔淑平	61,163	0.56%
29	孙斌	60,720	0.55%
30	柏树森	60,641	0.55%
31	蔡生田	60,590	0.55%
32	张立科	60,485	0.55%
33	陈云祥	60,350	0.55%
34	袁生福	60,323	0.55%
35	王凤生	60,187	0.55%
36	张树立	59,728	0.54%
37	张文龙	59,634	0.54%
38	张晓娟	59,613	0.54%
39	李玉霞	59,410	0.54%
40	田洪达	59,398	0.54%
41	高涛	59,355	0.54%
42	骆亭俊	59,276	0.54%
43	李凤春	59,276	0.54%
44	李国库	59,239	0.54%
45	杨俊民	59,236	0.54%
46	董俊龙	59,174	0.54%
47	付跃金	59,147	0.53%
48	陈继明	59,099	0.53%
49	张学谦	7,758.5	0.07%
50	刘淑芳	7,758.5	0.07%
	合计	11,000,000	100.00%

E、2003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2 年 10 月 10 日，五常葵花召开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由五常葵花全体 5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五常葵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五常葵花以经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宇审字（2003）5003 号）审计的 5,600 万元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五常葵花股份，股本总额为 5,600 万股。黑龙江

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黑龙江省五常葵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黑经贸企业发[2003]154号文），批准五常葵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宇验字（2003）5009号）予以验证，五常葵花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五常葵花各发起人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关彦斌	28,610,400	51.09%
2	张权	2,800,005	5.00%
3	关彦明	2,339,380	4.18%
4	丁士恒	2,028,982	3.62%
5	陈云生	1,793,996	3.20%
6	赵相哲	1,755,956	3.14%
7	吴淑华	1,160,545	2.07%
8	李杰	1,074,945	1.92%
9	关作章	795,715	1.42%
10	许庆芬	604,036	1.08%
11	谢杰祥	582,033	1.04%
12	刘涛	510,430	0.91%
13	郭兆年	507,263	0.91%
14	王晓东	473,597	0.85%
15	张晓兰	425,662	0.76%
16	吴晓燕	389,195	0.69%
17	刘天威	387,306	0.69%
18	班跃东	380,306	0.68%
19	李士林	346,329	0.62%
20	于喜双	332,905	0.59%
21	辛建利	324,301	0.58%
22	苏俊林	323,868	0.58%
23	王义	322,102	0.58%
24	姜凤和	319,500	0.57%
25	刘国富	312,872	0.56%
26	张连波	312,541	0.5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7	李哲俊	312,429	0.56%
28	崔淑平	311,375	0.56%
29	孙斌	309,120	0.55%
30	柏树森	308,718	0.55%
31	蔡生田	308,458	0.55%
32	张立科	307,924	0.55%
33	陈云祥	307,236	0.55%
34	袁生福	307,099	0.55%
35	王凤生	306,406	0.55%
36	张树立	304,070	0.54%
37	张文龙	303,591	0.54%
38	张晓娟	303,484	0.54%
39	李玉霞	302,451	0.54%
40	田洪达	302,390	0.54%
41	高涛	302,171	0.54%
42	骆亭俊	301,769	0.54%
43	李凤春	301,769	0.54%
44	李国库	301,580	0.54%
45	杨俊民	301,565	0.54%
46	董俊龙	301,249	0.54%
47	付跃金	301,112	0.53%
48	陈继明	300,868	0.53%
49	张学谦	39,498	0.07%
50	刘淑芳	39,498	0.07%
	合计	56,000,000	100.00%

F、2005 年 9 月本公司收购五常葵花 70%股权

2005 年 8 月 9 日，五常葵花召开了股东大会，经审议一致同意五常葵花全体 50 名自然人股东各自将其持有的五常葵花 70%股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本公司。5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本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五常葵花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次股权转让，五常葵花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葵花药业	39,200,000	70.00%
2	关彦斌	8,583,120	15.33%
3	张权	840,001	1.50%
4	关彦明	701,814	1.25%
5	丁士恒	608,695	1.09%
6	陈云生	538,199	0.96%
7	赵相哲	526,787	0.94%
8	吴淑华	348,163	0.62%
9	李杰	322,483	0.58%
10	关作章	238,714	0.43%
11	许庆芬	181,211	0.32%
12	谢杰祥	174,610	0.31%
13	刘涛	153,129	0.27%
14	郭兆年	152,179	0.27%
15	王晓东	142,079	0.25%
16	张晓兰	127,699	0.23%
17	吴晓燕	116,759	0.21%
18	刘天威	116,192	0.21%
19	班跃东	114,092	0.20%
20	李士林	103,899	0.19%
21	于喜双	99,871	0.18%
22	辛建利	97,290	0.17%
23	苏俊林	97,160	0.17%
24	王义	96,631	0.17%
25	姜凤和	95,850	0.17%
26	刘国富	93,862	0.17%
27	张连波	93,762	0.17%
28	李哲俊	93,729	0.17%
29	崔淑平	93,413	0.17%
30	孙斌	92,736	0.17%
31	柏树森	92,615	0.17%
32	蔡生田	92,537	0.17%
33	张立科	92,377	0.1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4	陈云祥	92,171	0.16%
35	袁生福	92,130	0.16%
36	王凤生	91,922	0.16%
37	张树立	91,221	0.16%
38	张文龙	91,077	0.16%
39	张晓娟	91,045	0.16%
40	李玉霞	90,735	0.16%
41	田洪达	90,717	0.16%
42	高涛	90,651	0.16%
43	骆亭俊	90,531	0.16%
44	李凤春	90,531	0.16%
45	李国库	90,474	0.16%
46	杨俊民	90,470	0.16%
47	董俊龙	90,375	0.16%
48	付跃金	90,334	0.16%
49	陈继明	90,260	0.16%
50	张学谦	11,849	0.02%
51	刘淑芳	11,849	0.02%
	合计	56,000,000	100.00%

G、2010年1月本公司收购五常葵花 29.82%股份

2010年1月13日，五常葵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50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占五常葵花 29.82%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占五常葵花 0.18%股权转让予葵花集团，每股转让价格均为1元。五常葵花50名自然人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本公司及葵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五常葵花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次股权转让，五常葵花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葵花药业	55,900,000	99.82%
2	葵花集团	100,000	0.1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6,000,000	100%

H、2011 年 12 月转让 0.18%股份

2011 年 11 月 25 日，葵花集团与医药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葵花集团将其持有五常葵花的 0.18%股份转让给医药公司，转让价格根据五常葵花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35 万元。2011 年 12 月 12 日，五常葵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五常葵花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次股权转让，五常葵花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葵花药业	55,900,000	99.82%
2	医药公司	100,000	0.18%
	合计	56,000,000	1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A、五常葵花设立时，各股东签署了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出资经专业验资机构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股东实物出资虽然未单独进行评估，但鉴于该等资产系从五常制药有限公司购买取得并且于购买当时进行了评估，购买行为与出资设立五常葵花之间衔接紧密，因此，实物出资的价值未发生变化。未单独对实物出资进行评估不影响五常葵花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影响五常葵花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B、五常葵花 2002 年减少注册资本的过程虽然因未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公告义务存在瑕疵，但减资行为发生时已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同时，根据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五常葵花自减资行为完成后至今并未因减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同意不会对五常葵花减资程序瑕疵进行处罚。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出具的承诺，如五常葵花因减资程序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关彦斌先生同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五常葵花本次减资虽然存在瑕疵，但不会对五常葵花的主体资格和股权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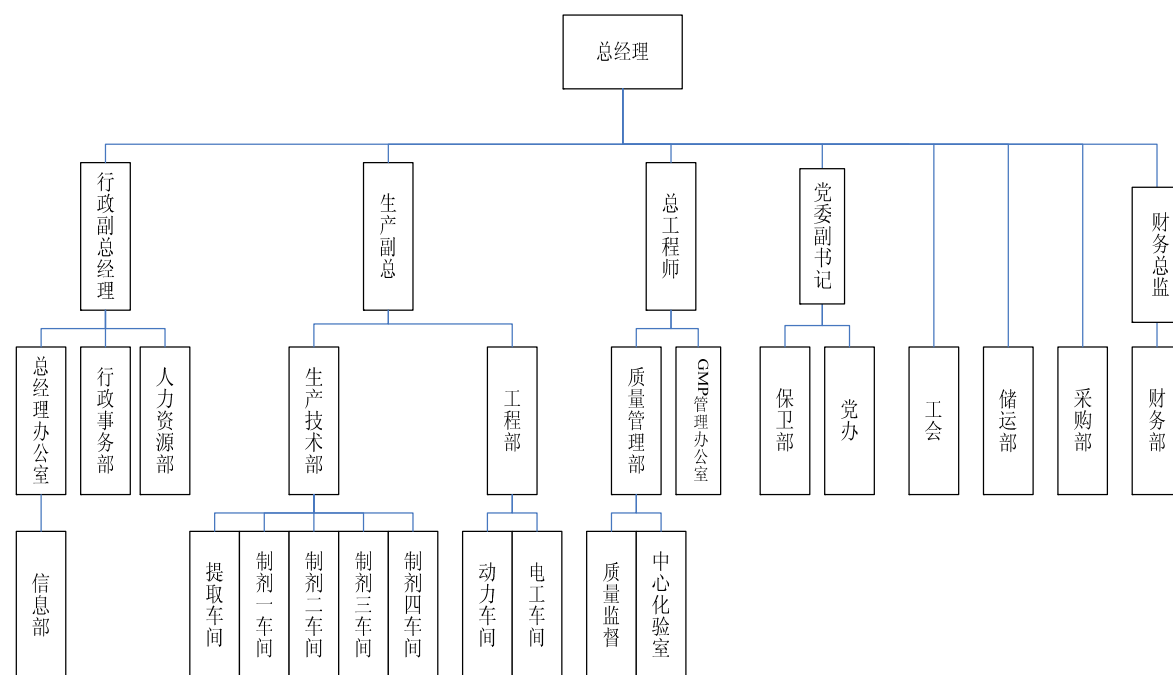
C、五常葵花于 200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聘请了专业机构对整体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各项议案，聘请了专业机构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并且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审批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因此，五常葵花本次整体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D、五常葵花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该等股权/股份转让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E、根据有关工商、税务、环保、药监、房产、土地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五常葵花在报告期内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五常葵花是一家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五常葵花组织结构



（3）五常葵花主要产品

五常葵花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独家研制并首家生产的护肝片、胃康灵胶囊及国家级新药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上述三种产品的用途、工艺流程、产销量等相关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4）五常葵花主要财务数据

A、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624,875,117.82	652,649,807.56	598,177,537.78	640,371,603.67
流动资产	435,759,462.71	456,184,842.21	415,701,535.34	457,760,902.17
非流动资产	189,115,655.11	196,464,965.35	182,476,002.44	182,610,701.50
负债总计	363,186,402.99	327,342,936.26	300,372,056.84	372,321,690.58
流动负债	349,882,252.99	316,038,786.26	291,831,406.84	330,649,540.58
非流动负债	13,304,150.00	11,304,150.00	8,540,650.00	41,672,150.00
股东权益合计	261,688,714.83	325,306,871.30	297,805,480.94	268,049,91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688,714.83	325,306,871.30	297,805,480.94	268,049,913.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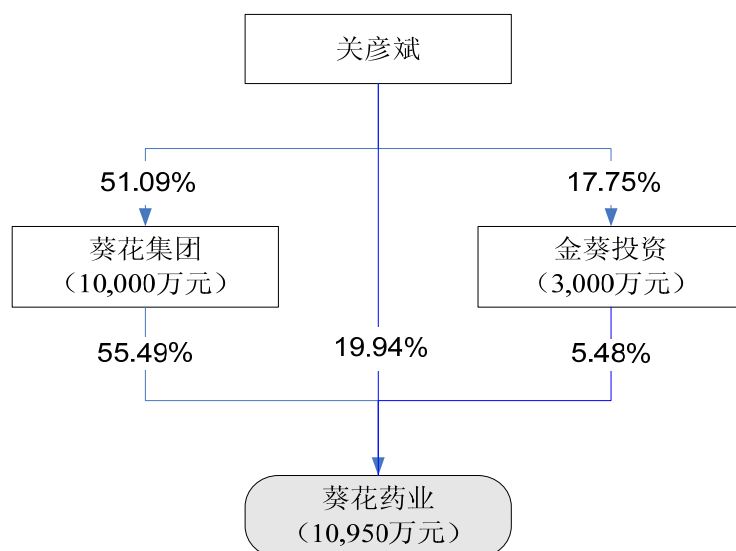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82,498,134.73	866,483,597.09	799,072,526.45	746,476,455.24
营业利润	80,825,350.12	129,528,145.70	148,331,293.72	106,732,279.59
利润总额	82,930,673.83	149,729,101.06	155,637,448.67	137,262,145.16
净利润	69,376,762.37	127,501,390.36	136,855,567.85	110,422,57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76,762.37	127,501,390.36	136,855,567.85	110,422,570.35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彦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210319541011****，住所为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五委一组。关彦斌直接间接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2、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葵花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5.49% 股份。

葵花集团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关彦斌，注册资本一亿元，公司住所为黑龙江省五常市葵花大街 100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

术服务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葵花集团总资产 265,547.89 万元，净资产 118,057.11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17,938.76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葵花集团总资产 251,959.01 万元，净资产 109,474.04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28,146.40 万元。

葵花集团由关彦斌等 50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各股东持有葵花集团股权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关彦斌	51,090,000	51.09%
2	张权	5,000,008	5.00%
3	关彦明	4,177,464	4.18%
4	丁士恒	3,623,182	3.62%
5	陈云生	3,203,565	3.20%
6	赵相哲	3,135,636	3.14%
7	吴淑华	2,072,402	2.07%
8	李杰	1,919,545	1.92%
9	关越	1,420,919	1.42%
10	许庆芬	1,078,636	1.08%
11	谢杰祥	1,039,345	1.04%
12	刘涛	911,483	0.91%
13	郭兆年	905,826	0.91%
14	王晓东	845,708	0.85%
15	张晓兰	760,111	0.76%
16	吴晓燕	694,992	0.69%
17	刘天威	691,618	0.69%
18	班跃东	679,118	0.68%
19	姜淑杰	618,445	0.62%
20	于喜双	594,473	0.59%
21	辛建利	579,109	0.58%
22	苏俊林	578,335	0.58%
23	王义	575,183	0.58%
24	姜凤和	570,536	0.57%
25	刘国富	558,700	0.5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6	张连波	558,109	0.56%
27	李哲俊	557,910	0.56%
28	崔淑平	556,028	0.56%
29	孙斌	552,000	0.55%
30	柏树森	551,282	0.55%
31	蔡生田	550,817	0.55%
32	张立科	549,863	0.55%
33	陈云祥	548,636	0.55%
34	袁生福	548,392	0.55%
35	王凤生	547,153	0.55%
36	邢丽梅	542,982	0.54%
37	张文龙	542,126	0.54%
38	张晓娟	541,935	0.54%
39	李玉霞	540,090	0.54%
40	田洪达	539,982	0.54%
41	高涛	539,591	0.54%
42	骆亭俊	538,873	0.54%
43	李凤春	538,873	0.54%
44	李国库	538,535	0.54%
45	杨俊民	538,510	0.54%
46	董俊龙	537,945	0.54%
47	付跃金	537,701	0.54%
48	陈继明	537,264	0.54%
49	刘淑芳	70,532	0.07%
50	张学谦	70,532	0.0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情况

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600 万股股本，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5.48%。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 159 名中高层员工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兰，住所为黑

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对药业、房地产进行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葵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1	关彦斌	5,325,690	17.75%	74	董香彦	118,000	0.39%
2	张晓兰	1,208,000	4.03%	75	傅广武	118,000	0.39%
3	刘天威	1,180,000	3.93%	76	姜丽娟	118,000	0.39%
4	关一	708,000	2.36%	77	李凤春	118,000	0.39%
5	吴淑华	649,000	2.16%	78	李莉	118,000	0.39%
6	关彦明	649,000	2.16%	79	刘淑芳	118,000	0.39%
7	关金凯	590,000	1.97%	80	魏世俊	118,000	0.39%
8	周建忠	500,000	1.67%	81	姜淑杰	118,000	0.39%
9	李荣福	354,000	1.18%	82	于国君	118,000	0.39%
10	关玉楠	354,000	1.18%	83	柴延玲	118,000	0.39%
11	鄂占森	354,000	1.18%	84	潘忠岩	118,000	0.39%
12	吕振芳	354,000	1.18%	85	段继卓	118,000	0.39%
13	关玉秀	354,000	1.18%	86	杜华	118,000	0.39%
14	任景尚	354,000	1.18%	87	王长学	118,000	0.39%
15	赵相哲	354,000	1.18%	88	许庆芬	118,000	0.39%
16	孙耀辉	354,000	1.18%	89	丁永生	118,000	0.39%
17	张学谦	354,000	1.18%	90	王承	118,000	0.39%
18	张权	354,000	1.18%	91	柏树森	118,000	0.39%
19	陈云生	354,000	1.18%	92	何国富	118,000	0.39%
20	丁玉玲	354,000	1.18%	93	陶红斌	118,000	0.39%
21	孙立成	354,000	1.18%	94	孙景改	118,000	0.39%
22	于树春	354,000	1.18%	95	赵国志	118,000	0.39%
23	何国忠	354,000	1.18%	96	冯宪玲	118,000	0.39%
24	王冰	354,000	1.18%	97	赵志	118,000	0.39%
25	敬喜林	354,000	1.18%	98	齐丽英	118,000	0.39%
26	王辉	354,000	1.18%	99	王璞	118,000	0.39%
27	孟宪成	354,000	1.18%	100	刘景仁	118,000	0.39%
28	王淑美	354,000	1.18%	101	陈丽英	113,040	0.38%

29	宋萌萌	354,000	1.18%	102	于成立	112,100	0.37%
30	付宏伟	300,000	1.00%	103	邹士军	112,100	0.37%
31	王昆	295,000	0.98%	104	董传辉	94,400	0.31%
32	吴国祥	236,000	0.79%	105	汪振国	88,500	0.30%
33	吕艳霞	236,000	0.79%	106	谷洪艳	88,500	0.30%
34	汪占双	188,800	0.63%	107	赵振涛	88,500	0.30%
35	郝春江	177,000	0.59%	108	陈亚莉	88,500	0.30%
36	焦永芳	177,000	0.59%	109	张永辉	82,600	0.28%
37	赵洪太	177,000	0.59%	110	王有军	82,600	0.28%
38	辛建利	177,000	0.59%	111	贾永波	80,240	0.27%
39	刘菲菲	147,500	0.49%	112	王丽娟	70,800	0.24%
40	王晓东	118,000	0.39%	113	王健	64,900	0.22%
41	梁红	118,000	0.39%	114	宋春红	59,000	0.20%
42	何岩	118,000	0.39%	115	高凤久	59,000	0.20%
43	张欣	118,000	0.39%	116	承卫红	59,000	0.20%
44	刘宝东	118,000	0.39%	117	林美华	59,000	0.20%
45	姜立志	118,000	0.39%	118	王伟	59,000	0.20%
46	宫延凤	118,000	0.39%	119	刘春来	59,000	0.20%
47	梁媛	118,000	0.39%	120	周利	59,000	0.20%
48	杨学玲	118,000	0.39%	121	计亚梅	59,000	0.20%
49	战秋生	118,000	0.39%	122	关文范	59,000	0.20%
50	李继国	118,000	0.39%	123	孔灵泉	50,150	0.17%
51	宋志国	118,000	0.39%	124	董红奎	50,080	0.17%
52	赵经纬	118,000	0.39%	125	徐宝信	47,200	0.16%
53	王凤轩	118,000	0.39%	126	何秀苇	35,400	0.12%
54	邢丽梅	118,000	0.39%	127	孟凡巍	35,400	0.12%
55	刘继学	118,000	0.39%	128	张国祥	29,500	0.10%
56	姬鹏衡	118,000	0.39%	129	满红梅	29,500	0.10%
57	王斌	118,000	0.39%	130	杨金有	29,500	0.10%
58	王智会	118,000	0.39%	131	张立军	29,500	0.10%
59	高铁	118,000	0.39%	132	刘振坤	29,500	0.10%
60	张艳旭	118,000	0.39%	133	李连玉	29,500	0.10%
61	芦玉玲	118,000	0.39%	134	孟凡力	29,500	0.10%

62	张晓静	118,000	0.39%	135	陈景达	29,500	0.10%
63	刘胜才	118,000	0.39%	136	李树峰	29,500	0.10%
64	王冰	118,000	0.39%	137	韩春艳	29,500	0.10%
65	肖青玉	118,000	0.39%	138	王永江	29,500	0.10%
66	郭兆年	118,000	0.39%	139	刘敏茹	29,500	0.10%
67	陈继明	118,000	0.39%	140	迟慧春	29,500	0.10%
68	伊伯军	118,000	0.39%	141	张士英	29,500	0.10%
69	张亚明	118,000	0.39%	142	张丽	29,500	0.10%
70	侯柏林	118,000	0.39%	143	曲文华	29,500	0.10%
71	唐淑珍	118,000	0.39%	144	陈国莉	29,500	0.10%
72	赵雪峰	118,000	0.39%	145	那桂媛	29,500	0.10%
73	杨继民	118,000	0.39%	合计		30,000,000	10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黑龙江葵花啸天 葵园犬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1 日	藏獒及各种犬类 饲养繁殖、销售	关彦斌持股 210 万元，持股 比例 70%；伊伯军持股 90 万元，持股比例 30%
2	辽阳嘉财恒润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 元	2008 年 11 月 19 日	房地产开发、商品 房销售（凭资质证 书经营）、物业管 理、房屋租赁	关彦斌持股 400 万元，持股 比例 40%；孙玉兴、宋萌萌、 肖萌、付朔均持股 150，持股 比例分别为 15%
3	本溪嘉财恒润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 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	房地产开发及销 售，商品房销售， 物业管理，人防工 程，室内装修，建 筑安装，工程施工	关彦斌持股 590 万元，持股 比例 59%；宋萌萌持股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0%；付朔 持股 200 万，持股比例 20%； 张晓兰持股 10 万元，持股比 例 1%
4	阜新嘉财恒润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0 万 元	2009 年 10 月 21 日	房地产开发、物业 管理	关彦斌持股 704 万，持股比 例 40%；肖萌持股 264 万， 持股比例 15%；孙玉兴持股 264 万，持股比例 15%；宋 萌萌持股 264 万，持股比例 15%；付朔持股 264 万，持 股比例 15%
5	辽宁冠京商贸有 限公司	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 日	建筑材料、装饰材 料、金属材料、机 械设备、五金电 料、日用百货、办 公用品、初级农产 品、塑料及塑料制	关彦斌持股 200 万元，持股 比例 40%；宋萌萌持股 75 万， 持股比例 15%；肖萌持股 75 万元，持股比例 15%；孙玉 兴持股 75 万元，持股比例 15%；付朔持股 75 万元，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品、玻璃制品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股比例 15%。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黑龙江葵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2 日	房地产开发	葵花集团持股 1,220 万元，持股比例 61%；张晓兰持股 580 万元，持股比例 29%；吴玉森持股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2	哈尔滨葵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 日	房地产开发	葵花集团持股 1,020 万元，持股比例 51%；关玉秀持股 980 万元，持股比例 49%
3	黑龙江葵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7 日	物业管理	葵花集团全资子公司
4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16 日	稻谷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食用油销售（取得 QS 标的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杂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葵花集团持股 2,040 万元，持股比例 51%；关玉秀持股 1960 万元，持股比例 49%
5	五常市葵花阳光水稻研究所	1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5 日	种子繁育、病虫害防治、农药肥料试验开发、技术培训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全资出资成立
6	五常市葵花阳光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1 日	种子、化肥、农药、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水稻种子研发	五常市葵花阳光水稻研究所全资子公司
7	哈尔滨葵花商贸城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场地租赁、商场物业管理	葵花集团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 50 名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
1	葵花集团	230184100039174	-	-	黑龙江省五常市葵花大街 100 号
2	关彦斌	23210319541011****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五委一组
3	张权	23010519410321****	中国	无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仁街 30 号***
4	关彦明	23210319641004****	中国	无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街 43 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
5	丁士恒	23210319271025****	中国	无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中街9号
6	陈云生	23212519521016****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一委五组
7	赵相哲	23212519380524****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五委四组
8	吴淑华	23210319520508****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六委二组
9	王晓东	23210319520323****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六委二组
10	李杰	23210319530510****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六委三组
11	关作章	23210319451016****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二委五组
12	谢杰祥	23212519601121****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一委一组
13	刘涛	23210319711101****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三委四组
14	郭兆年	23210319450101****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五委四组
15	张晓兰	21010219591224****	中国	无	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48号***
16	吴晓燕	23212519590204****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七委三组
17	刘天威	23210319691209****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红旗街一委六组
18	班跃东	23212519631114****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六委三组
19	李士林	23262219580407****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六委四组
20	于喜双	23210319651203****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新曙光街七委五组
21	辛建利	23018419560202****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尚景华园***
22	苏俊林	23018419480930****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六委五组
23	王义	23210319640205****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五委三组
24	姜凤和	23212519580201****	中国	无	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309号
25	刘国富	23210319550916****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新曙光街六委二组
26	张连波	23210319551014****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五委五组
27	李哲俊	23210319620104****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吉祥来花园***
28	崔淑平	23215119660120****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二委一组
29	孙斌	23212519620813****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前进街八委一组
30	柏树森	23018419530617****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成功街六委五组
31	蔡生田	23212519541223****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三委四组
32	张立科	23018419590806****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一委五组
33	陈云祥	23210319571123****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成功街四委八组
34	袁生福	23212519631213****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七委五组
35	王凤生	23210319531128****	中国	无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绣街39-13号楼***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
36	张树立	23212519630807****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六委一组
37	张文龙	23010719630717****	中国	无	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1号
38	张晓娟	23210319640826****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成功街五委六组
39	李玉霞	23210319680909****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一委五组
40	田洪达	23212519541024****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新曙光街二委二组
41	高涛	23210319670716****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六委四组
42	骆亭俊	23210319550504****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四委六组
43	李凤春	23212519541003****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前进街二委四组
44	李国库	23212519620623****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一委二组
45	杨俊民	23210319531228****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六委一组
46	董俊龙	23210319640913****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成功街二委五组
47	付跃金	23210319491006****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六委五组
48	陈继明	23210319580520****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五委三组
49	刘淑芳	23210319520912****	中国	无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二委七组
50	张学谦	23210319570506****	中国	无	哈尔滨市道里区工程街28号***

（五）股份质押和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的总股本为 10,9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葵花集团	60,760,000	55.49%	【】	【】
2	金葵投资	6,000,000	5.48%	【】	【】
3	关彦斌	21,835,866	19.94%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张权	2,137,003	1.95%	【】	【】
5	关彦明	1,785,449	1.63%	【】	【】
6	丁士恒	1,548,549	1.41%	【】	【】
7	陈云生	1,369,203	1.25%	【】	【】
8	赵相哲	1,340,171	1.22%	【】	【】
9	吴淑华	885,744	0.81%	【】	【】
10	李杰	820,412	0.75%	【】	【】
11	关颖	607,300	0.55%	【】	【】
12	许庆芬	461,009	0.42%	【】	【】
13	谢杰祥	444,216	0.41%	【】	【】
14	刘涛	389,568	0.36%	【】	【】
15	郭兆年	387,150	0.35%	【】	【】
16	王晓东	361,456	0.33%	【】	【】
17	张晓兰	324,872	0.30%	【】	【】
18	吴晓燕	297,040	0.27%	【】	【】
19	刘天威	295,597	0.27%	【】	【】
20	班跃东	290,255	0.27%	【】	【】
21	姜淑杰	264,324	0.24%	【】	【】
22	于喜双	254,078	0.23%	【】	【】
23	辛建利	247,511	0.23%	【】	【】
24	苏俊林	247,180	0.23%	【】	【】
25	王义	245,833	0.22%	【】	【】
26	姜凤和	243,847	0.22%	【】	【】
27	刘国富	238,790	0.22%	【】	【】
28	张连波	238,536	0.22%	【】	【】
29	李哲俊	238,450	0.22%	【】	【】
30	崔淑平	237,646	0.22%	【】	【】
31	孙斌	235,925	0.22%	【】	【】
32	柏树森	235,618	0.22%	【】	【】
33	蔡生田	235,419	0.21%	【】	【】
34	张立科	235,012	0.21%	【】	【】
35	陈云祥	234,487	0.21%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6	袁生福	234,383	0.21%	【】	【】
37	王凤生	233,854	0.21%	【】	【】
38	邢丽梅	232,070	0.21%	【】	【】
39	张文龙	231,705	0.21%	【】	【】
40	张晓娟	231,623	0.21%	【】	【】
41	李玉霞	230,835	0.21%	【】	【】
42	田洪达	230,788	0.21%	【】	【】
43	高涛	230,620	0.21%	【】	【】
44	骆亭俊	230,315	0.21%	【】	【】
45	李凤春	230,315	0.21%	【】	【】
46	李国库	230,170	0.21%	【】	【】
47	杨俊民	230,158	0.21%	【】	【】
48	董俊龙	229,918	0.21%	【】	【】
49	付跃金	229,813	0.21%	【】	【】
50	陈继明	229,627	0.21%	【】	【】
51	张学谦	30,145	0.03%	【】	【】
52	刘淑芳	30,145	0.03%	【】	【】
53	本次公开发行 流通股	-	-	【】	【】
	合计	109,500,000	100.00%	【】	【】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关彦斌	21,835,866	19.94%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权	2,137,003	1.95%	董事
3	关彦明	1,785,449	1.63%	--
4	丁士恒	1,548,549	1.41%	--
5	陈云生	1,369,203	1.25%	--
6	赵相哲	1,340,171	1.22%	--
7	吴淑华	885,744	0.8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	李杰	820,412	0.75%	--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9	关颖	607,300	0.55%	财务经理
10	许庆芬	461,009	0.42%	监事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关彦斌等 49 名公司自然人股东为葵花集团的部分股东，且在本公司和葵花集团持股的相对比例一致。

2、关彦斌等 19 名公司自然人股东为金葵投资的部分股东，其中关彦斌为金葵投资的第一大股东。

3、关彦斌与张晓兰为夫妻关系，其中关彦斌直接持有公司 19.94%的股份，张晓兰直接持有公司 0.30%的股份。

4、关彦斌与关彦明为兄弟关系，其中关彦斌直接持有公司 19.94%的股份，关彦明直接持有公司 1.63%的股份。

5、吴淑华与王晓东为夫妻关系，其中吴淑华直接持有公司 0.81%的股份，王晓东直接持有公司 0.33%的股份。

6、陈云生与陈云祥为兄弟关系，其中陈云生直接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陈云祥直接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

7、李玉霞是张立科兄弟的配偶，其中李玉霞直接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张立科直接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

8、田洪达是陈云祥配偶的妹夫，其中陈云祥直接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田洪达直接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

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二、股东持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4,493人、4,499人、4,358人及4,413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员工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363	8.23%
研发、技术人员	320	7.25%
生产人员	1,827	41.40%
销售人员	1,769	40.09%
后勤人员	134	3.04%

2、员工教育程度与职称水平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研究生以上	24	0.54%
大学本科	789	17.88%
大专	1,024	23.20%
大专以下	2,576	58.37%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岁以上	293	6.64%

40 岁—49 岁	989	22.41%
30 岁—39 岁	1,489	33.74%
30 岁以下	1,642	37.21%

（二）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二、持有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郑重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前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外，持有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中成药、化学药品（包括生物制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片剂、丸剂、散剂、栓剂、胶囊剂、合剂、颗粒剂、糖浆剂、软膏剂、浸膏剂、喷雾剂等 15 个剂型 722 个品种的“准”字号药品，其中包括 1 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12 个独家品种，402 种药品被列入医保目录，181 种药品被列入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胃康灵胶囊、护肝片、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康妇消炎栓、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上述六种产品在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2,011.9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1.38%。

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经营主体	业务类别	经营范围
五常葵花	药品生产	主要从事护肝片、胃康灵胶囊、胃康灵颗粒、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等药品的生产
伊春公司		主要从事康妇消炎栓等药品的生产
重庆公司		主要从事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咳喘灵口服液、小儿止咳糖浆、小儿百部止咳糖浆等儿童药品的生产和双虎肿痛宁喷雾剂的生产
佳木斯公司		主要从事骨折挫伤胶囊、舒筋丸、加味天麻胶囊等风湿骨病药品的生产和四季感冒片、消痰益康糖浆等感冒药的生产；小儿麦枣片等儿童药的生产
鹿灵公司		主要从事美沙拉嗪肠溶片、复方氨酚烷胺片、奥沙普秦片等西药的生产
唐山公司		主要从事复合凝乳酶胶囊、小儿氨酚烷胺颗粒、胃膜素胶囊、通脉颗粒等药品的生产
衡水公司		主要从事头孢克洛颗粒、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等儿童及成人抗生素药品的生产和复方氨酚烷胺颗粒、复方金银花颗粒、小儿葡萄糖酸锌颗粒等的生产
冀州公司		主要从事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清肺化痰口服液、盐酸氨溴索口服液、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等感冒止咳药品的生产
医药公司	医药商业	医药商业批发

哈医药		医药商业批发
葵花大药房	医药连锁	从事各类药品零售业务
药材基地公司	药材种植	中药材种植、加工（主要为本公司使用）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以中药材及中成药制造为主的医药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等）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参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组织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等。

2、行业管理体制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和人民健康的行业，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制度安排，保证行业稳定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具体包括：

（1）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开办时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

可证》应当标明生产范围和有效期限，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企业凭《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

药品批发企业开办时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企业凭《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批发与零售活动。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须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药品 GMP 证书》。

药品经营企业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3）新药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研制新药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国家药品标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

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5）药品定价制度

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三种定价方法。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定价原则，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消除虚高价格，保护用药者的正当利益。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目前，对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方药进行政府定价或制定最高零售价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对非处方药制定最高零售价格。

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是指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方可购买、调配和使用的药品；非处方药，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7）中药保护品种

国务院制定《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对具有特殊价值的中药进行保护。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七年。中药一级保护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在保护期限内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生产企业和有关的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保密，不得公开。中药一级保护品种因特殊情况需要可以申请延期，但每次延长的保护期限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的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在保护期满后延长七年。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限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3、行业法律法规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行业内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颁布部门
1	综合性药品管理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3	药品生产、经营认证制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卫生部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卫生部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药品定价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8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原国家计委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药品流通监督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药品注册管理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药品广告审查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4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范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中药品种保护及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

17	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	全国药典委员会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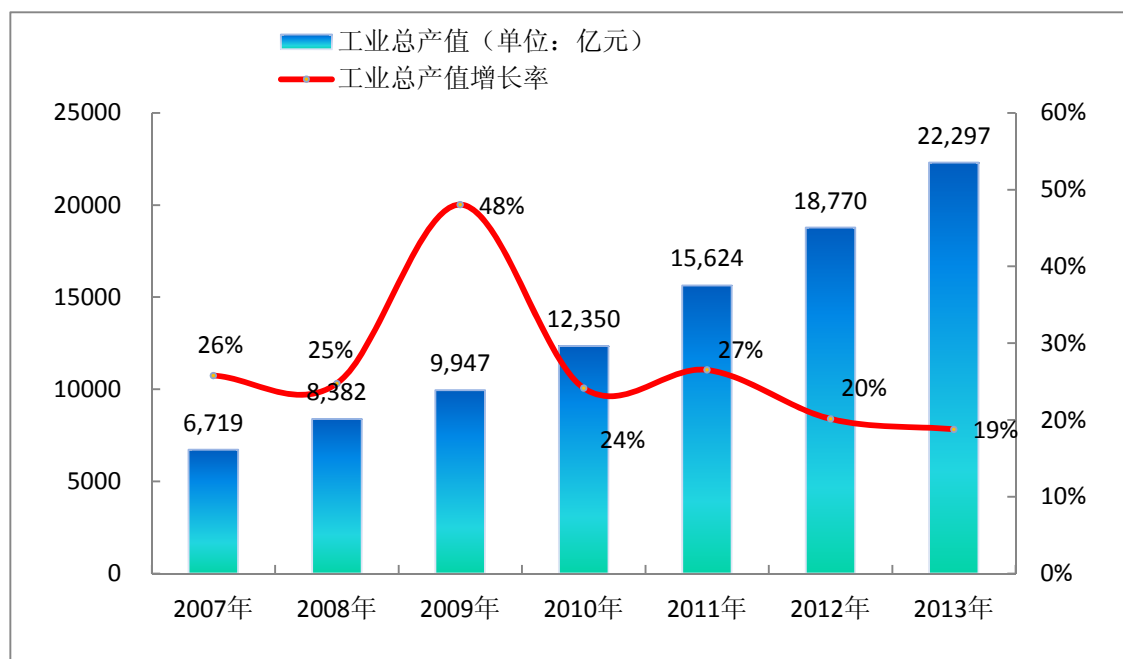
（1）国际医药行业概况

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导致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市场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MS 预计，对比 2010 年 4%-5% 的增长，2011 年全球药品市场增长 5%-7%，达到 8,800 亿美元；2010-2014 年，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将以 14%-17% 的速度增长。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2020 年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市场份额将从 3% 上升到 7.5%。

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国家在国际医药市场药物消费支出中所占的份额将越来越大。这是由于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国家医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政府对于医疗健康领域更加关注，医疗保险所覆盖的人群将在未来持续增长，新药品陆续上市为患者提供更多用药选择。而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医药技术的空白领域相对新兴国家更少，大部分领域都有了开拓性药物的存在，再创新有赖于基础生物学、基础医学上的进一步突破，药品支出的增速将减缓。

（2）国内医药行业概况

中国有着庞大的人口规模，医疗卫生市场需求潜力很大。根据卫生部公布的《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中国卫生总费用金额从 1990 年的 747.39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27,846.84 亿元，22 年间增长了 37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 17.87%。医疗卫生需求的增长与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提高刺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在 2011 年、2012 年分别增长 26.5% 和 20.10%，2013 年达到 222.97 亿元，同比增长 18.79%。历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其增长率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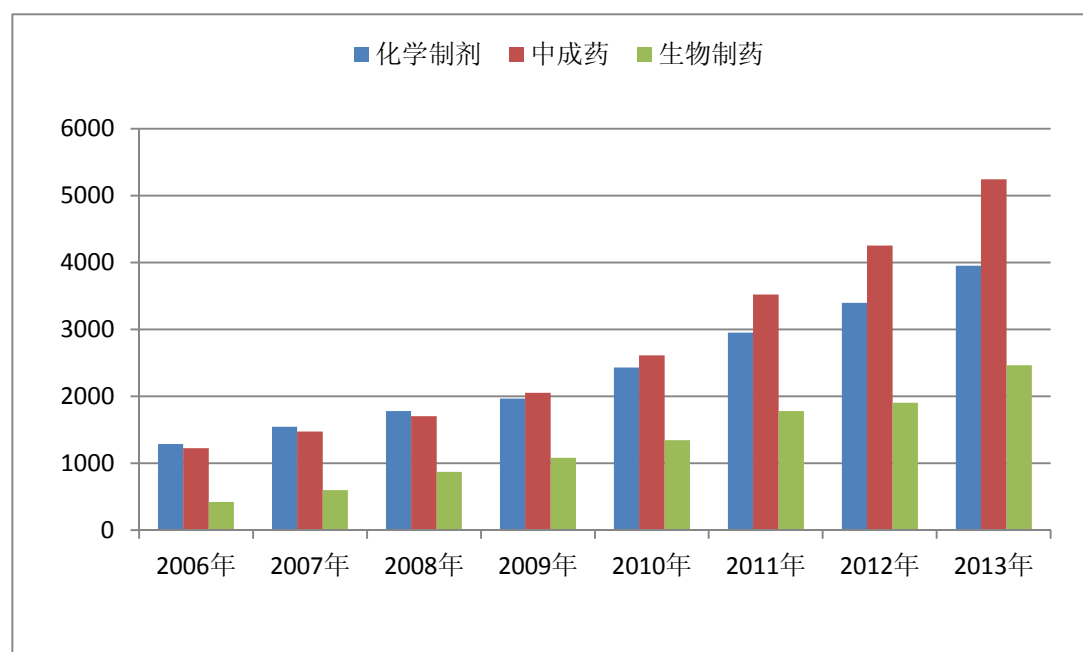


注：全国医药工业系指七大子行业的总和，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从医药工业各大子行业的产值增长情况看，中成药工业受国家实施中药现代化等因素拉动，取得长足的进展，2013 年中成药工业总产值达到了 5,242 亿元，同比增长 23.26%。生物制药行业是我国医药工业快速发展的生力军，“十一五”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3.61%，发展到 2013 年，实现产值 2,465 亿元，同比增长 29.38%。我国化学原料药工业在“十一五”期间，由于受外贸出口整体滑坡，医药原料药外需大幅萎缩的影响，复合增长率由“十五”期间的 19.11% 降至 17.21%，进入“十二五”，外贸萎缩仍在持续，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增长 21.37% 和 15.10%。2013 年达 3,954 亿元，同比增长 16.35%；增速低于生物制剂与中成药制剂。2006 年至 2013 年，国内医药行业三类制剂工业产值总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2010-2013 年，与全球大多数国家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相比，中国的经济发展势头相对良好，个人支付能力受到的影响较小。中国的医疗制度改革将会在原有的基础上使更多的人享受基本医疗保健，而社区医院市场的发展也将更迅猛，这些因素将促使医药市场的容量在未来几年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

2、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成药是以我国传统中草药为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的总称，包括丸、散、片、颗粒等各种剂型，它是我国经过历代医药学家实践创造的成果。中成药作为中药产业的重要一环，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国家加大对中药产业的研发投入以来，中成药行业快速向现代化方向发展，现代化中成药产品较传统中药具有更好的品质以及更好的临床效果，并具备了一些化学药特点，它可以实现某种病症的靶向治疗，这种现代化的中成药将是未来中成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和不断深化，《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的出台，2013 年 3 月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中成药的数目从 2009 年的 102 种增加到 203 种，数量占比从 33%增加到 39%，中药制造业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规

模继续扩大，产品销售收入、资产、企业数和从业人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对外贸易稳步回升，行业总体呈现持续向好态势。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8-2012年，中成药行业营业收入从1,420亿增加到3,600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2%，行业利润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6%。

3、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中成药产业市场销售稳中有增，在整个中药产业中所占的市场份额也日益扩大。如今我国中成药产业开始向大健康产业方向延伸，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1）中成药产业向大健康产业领域延伸

未来我国中成药产业将更广泛的向大健康产业延伸，目前国内已有个别中成药企业在向大健康产业拓展并取得成功。中成药产业向其他产品领域拓展，对提升医药企业的经济效益及品牌效应都有很大的帮助。

（2）产品结构调整，突出优势产品的作用

目前，国内中成药产品众多，但由于成分含量检测、作用机理解释等方面存在缺陷，在国际市场上相对处于弱势。2010年10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借鉴国际天然药物发展经验，加快中成药的二次研究与开发，优先发展具有中医药治疗优势的治疗领域的药品，培育50个以上疗效确切、物质基础清楚、作用机理明确、安全性高、剂型先进、质量稳定可控的现代中药。具有优势地位的中成药产品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3）产业发展将愈加规范化

十一五期间，中医药法制化、标准化建设取得新成效，《中（传统）医药法》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发布中医药地方性法规的省（区、市）达到26个，中医药监督工作得到加强，中医药标准体系框架初步建立，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工作取得进展，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正式成立，中药产业的规范化程度也已经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中药行业内多、小、散、乱的局面也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以预见今后中药产业的发展将愈加规范化。

（三）行业竞争情况

1、市场份额与主要企业

中国医药产业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已成为世界制药大国，截至 2010 年底，国内药品消费支出在全球排名第三仅次于美国和日本，我国总共拥有 7,782 家医药工业企业，跨国制药前 20 强均在我国建厂或设立公司。

医药产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12 年制药工业前百强集中度达到 41.13%，前 5 强企业在百强企业的集中度为 24.89%，前 50 强企业占全国制药工业的比重为 34.28%，为实现“十二五”规划所设定的目标（“十二五”期末制药百强集中度提升至 50%）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3 年全国医药工业企业按照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五位的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2013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2、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性壁垒

目前，国家对医药行业实施严格的监管措施，保证药品质量和行业有序发展。比如实行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要进行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进行 GSP 认证，并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药品定价、药品流通监督管理、药品注册管理、药品广告审查等进行规范。这些制度规范构成了医药行业的政策性壁垒。

（2）资金与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医药行业的自主创新需要大量的资金及人力资本投入，且风险极大，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的支撑和先进的管理经验，是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的。因此，对医药企业新

进入者有较高的资金和技术要求。

（3）品牌壁垒

作为一个与消费者身体健康高度关联的医药产业，品牌同样显得非常重要。市场上现有的中药企业在既有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产品疗效稳定及产品定位适当等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忠实客户，借助其品牌的扩散效应和放大效应刺激市场销售，并带动企业形象提升。加之近几年来，在食品医疗卫生等领域出现的一些安全和健康问题，这些事件的发生都提升了消费者的品牌意识，先入为主的医药企业则具有相当的优势。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细分行业情况

1、消化类药市场情况

人体消化系统主要包括食道、肠胃、肝脏、胆囊、胰腺等。消化系统疾病是一种较常见的多发病之一，同时也是一种极易复发的慢性病，迄今尚未有彻底根治的有效手段，这已成为药学领域研究的重点课题之一，其中肝胆类疾病和肠胃疾病是最为常见的消化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类药品在 2012 年中国医院终端化学药市场份额排名中位居第三、中成药市场份额排名中位居第五，是位列于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和肿瘤疾病用药之后的一个重要药品类别，而消化类系统用药绝大多数为肝病用药和胃肠用药。

肝脏是人体最大的消化腺，也是体内新陈代谢的中心站。我国是病毒性肝炎的高发区，根据卫生部《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1 年我国病毒性肝炎的新发病人数为 138.08 万人，发病率为 0.54%，高居各类传染性疾病的首位。据中华医学研究会肝病委员会 2013 年在《大众版乙肝抗病毒防治指南》发布会上公布的统计数据，我国目前约有 9,300 万乙肝病毒感染者，乙肝患者人数达 2,000 万以上，中国每年用于乙肝诊疗的费用高达 1,000 亿元人民币，乙肝患者一年平均诊疗费用达 1.8 万元，肝病用药的市场潜力巨大。

胃肠病是临床常见疾病，生活压力加大、生活饮食不规律等不良生活习惯导致胃肠病的发病率逐年上升，现代人的消化系统疾病反复发作已成为一种常态，特别是慢性胃病，如慢性胃炎、胃溃疡、慢性肠炎等已成为常见病、多发病，年龄越大，发病率越高，特别是 50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更为多见，如不及时

治疗，长期反复发作，极易转化为癌肿。我国已开始步入老龄化国家行列，据民政部《2012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2012 年，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9,390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3%。

基于胃肠道用药市场前景可观，很多知名制药企业都开发有胃肠药产品，这直接加剧了品牌竞争的激烈程度。同时胃肠道用药的市场规模也随之逐步扩大。据《2014 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统计，随着人们工作和生活压力的增大，我国胃病患病率不断上升，使得近几年消化系统疾病用药的市场份额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消化系统及代谢药占化学药各大类药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12.75%、13.46%及 14.15%，2013 年市场份额保持稳定，为 14.11%。

胃肠疾病的治疗过程一般较长，这导致胃药与一般快消品的销售有所不同，一旦消费者认可某个胃药品牌，顾客对产品将保持很高的忠诚度，不易尝试新的品牌，所以新一代胃药产品的培养存在难度。再加上传统胃药大品牌长期在媒体广告中的宣传推广，消费者对其认同度较高，这都导致了传统胃药大品牌在市场上占据了较高市场份额。

2、儿科用药市场情况

我国通常将0-14岁年龄段人口定义为儿童，儿童人口数量庞大，2011年14岁以下的人口数量为2.2亿人，今后5年我国将迎来第四次婴儿潮，每年新生儿的数量有望提升到1,900万。儿童的患病率很高，0-4岁儿童的两周患病率高达174.2%，5-14岁的儿童两周患病率达到76.9%。儿童门诊人次占医院总门诊人次的9%，且门诊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3年中国儿童用药安全调查报告》，儿童发病前五种疾病分别是感冒/发烧、扁桃体炎、支气管炎和消化不良、肠胃炎。巨大的人口基数和高患病率引发儿童药巨大的市场需求，国内儿童用药市场规模2009年已达350亿元，预计201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600亿元。

不过，与巨大的市场容量和潜力相比，儿童专用药却极其缺乏，表现在药品品种少、剂量规格少、剂型少3个方面，目前我国国产药品批文共有18万多条，但专用于儿童的药品批文仅有3,000多条，九成以上的药物没有儿童剂型。导致

儿童用药不合理比率最高达**32%**，医生在开药时，在用药剂量上经常采取将成人用药酌情减半等方法，临床上儿童用药超说明书使用问题突出。据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统计数据，我国**7岁**以下儿童因为不合理使用抗生素造成耳聋的数量多达**30万**，占总体聋哑儿童的比例高达**30%至40%**，而一些发达国家只有**0.9%**的比例。

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儿童药品研究起步晚、法规政策不完善，同时当前舆论环境对儿童用药安全的指引相对不充足造成的。这一现象已经引起中国政府的重视，**2014年5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从鼓励研发创制、加快申报审评、确保生产供应、强化质量监管、推动合理用药、完善体系建设、提升综合能力等环节，对保障儿童用药提出了具体要求；这是近十几年来我国关于儿童用药的第一个综合性指导文件。国务院印发《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明确提出：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和生产，扩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儿科用药品种和剂型范围，完善儿童用药目录；主流媒体如央视的《每周质量报告》也纷纷对儿童药品不合理使用情况进行报道。随着儿童安全用药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上市时间长口碑好质量高的专业儿童药会获得更好的市场表现。相对于西药来讲，儿科用中成药以其药性温和、服用方便、价格便宜、副作用较低以及“治养”相结合的特点也将越来越受到家长的青睐。

3、妇科用药市场情况

妇科疾病是指妇女在非妊娠状态下生殖器官各种疾病的总称。女性身体特异性构造，使其成为了人类生命起源的象征，同时也为其带来了系列健康困扰问题。根据WHO的公布数据显示：中国妇科患病率为**40%**，患病人群近**2.8亿**；据国家卫生部有关调查显示，生殖道感染患病率以**42.9%**的高比例位居我国城市妇女已婚女性妇科常见病患率之首。由于妇科疾病往往需要长期用药，中成药在治疗妇科疾病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市场需求较大。

妇科中成药市场主要包括妇科炎症用药、调经养血用药和妇科血瘀证用药等三大类用药。其中，妇科炎症成为成人女性的常见病、多发病，其临床表现多种多样，病因复杂且常伴有多种严重并发症。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以及女性

自我保健意识的增强，妇科炎症用药市场近年来增长很快。妇科炎症外用中成药由于疗效肯定、副作用小、使用方便而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目前在妇科炎症用药零售市场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据SFDA的中国中成药医院用药监测分析系统（HDM系统）数据显示，在九大样本城市中，2007至2010年医院终端的总体中成药采购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12%，妇科用药复合增长率为23.14%，其中妇科炎症中成药的采购规模复合增长率达到25.85%，高于医院总体中成药和妇科用药的采购规模增速。由此可见随着现代女性自我保健意识的提高，妇科炎症药物市场呈现空间大、稳增长的特点。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推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势头迅猛，近十年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据《2012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全国医药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分别为 14,073,487 万元、16,603,663 万元、19,881,898 万元，销售利润率分别为 11.66%、10.93%、10.87%。近年来，中药行业由于受到中药材涨价、水电煤涨价及药品限价等因素，中成药行业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国内中成药制造企业通过采取新的技术和工艺方法、加强生产工艺的装备水平等方法，提高中成药加工技术水平。但由于在安全、质量、功效方面缺乏完整的科学数据，科研开发投入少等因素制约，与世界先进的中医药产业水平相比仍有有较大差距。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在中成药领域方面，加快现代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推广先进的提取、分离、纯化、浓缩、干燥、制剂和过程质量控制技术，重点发展动态提取、微波提取、超声提取、超临界流体萃取、膜分离、大孔树脂吸附、多效浓缩、真空带式干燥、微波干燥、喷雾干燥等高效率、低能耗、低碳排放的先进技术。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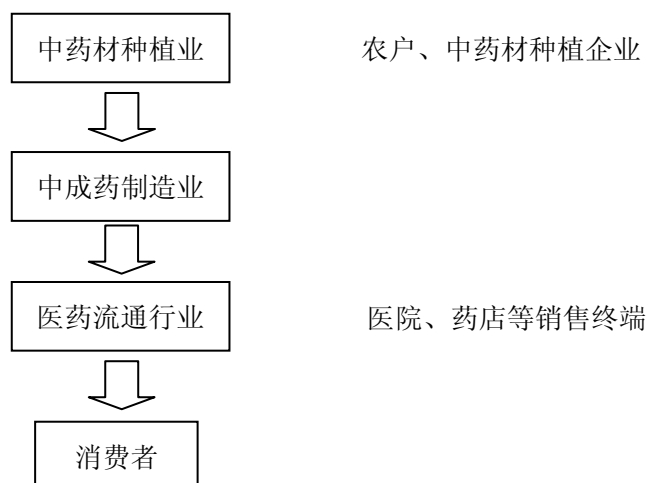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一是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受到 GMP 管理的规范；二是销售过程中，由于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流通领域不同，两者的销售模式也不同。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医药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不属于周期性的行业，也不存在区域性，其季节性也不强，但部分药品在该疾病较易发生的季节销售量会增加。

（七）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目前，中成药行业所处产业链条情况如下：



1、中药材种植业

我国早在唐代就开始了中药材的栽培种植实践，清代开始大规模种植中药材，但多品种大量种植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从药学家试种、商业性栽培、分散个体种植，到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栽培基地生产，中药材种植经历了萌芽期、发展期、成长期和兴盛期。目前种植品种达 200 多种，其中六七十种已形成较大规模生产能力；三七、人参、地黄、白术、川芎、红花等大宗品种已不再使用野生药材。农业部发布的有关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已建成中药材种植基地 600 多个，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区，种植面积达 600 万亩，产量达 35 万吨。

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国中药材种植开始向基地培育模式发展。“九五”期间，国家科技部曾设立专项基金支持中药材种植基地的建设，自 1999 年我国提出中药材 GAP 概念、2003 年开始实施认证以来，中药材规范化生产逐

渐为社会各界所认同。中药材种植的规范化及 GAP 基地建设，将进一步推动中药材品质和供应的稳定性，降低行业经营风险。

2、医药流通行业

医药流通行业是连接医药生产企业和消费者的纽带，主要包括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终端、医院门诊病房三个领域。由于行业准入资质要求、资金规模的要求等因素，医药流通行业呈现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趋势。随着国内医药市场的不断扩大，医药流通行业规模逐渐扩大，企业实力不断增强，为适应市场发展和规模化的需要，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已逐渐运用到医药流通行业中。商务部发布的《2013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2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达 13,036 亿元，同比增长 16.7%，增幅比去年回落 1.8 个百分点。2013 年 5 月 5 日，《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正式发布，提出了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等发展思路。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医药行业尤其是中医药行业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颁布了《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等支持中医药行业的发展。

2010 年 10 月 9 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医药行业需要在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区域结构、出口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鼓励优势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促进品种、技术、渠道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通过扶优扶强和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显著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医药企业数量明显减少，医药百强企业销售收入占到全行业的销售收入的 5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

“十二五”时期，中医药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战略机遇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作为“完善基本医

疗卫生制度”的六项重点任务之一。《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医预防保健（治未病）服务科技创新纲要（2013-2020年）》等中药产业扶持政策接连出台，加强了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和体制机制建设，加大对中医药的投入，为中医药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疗效确切和费用低廉的中医药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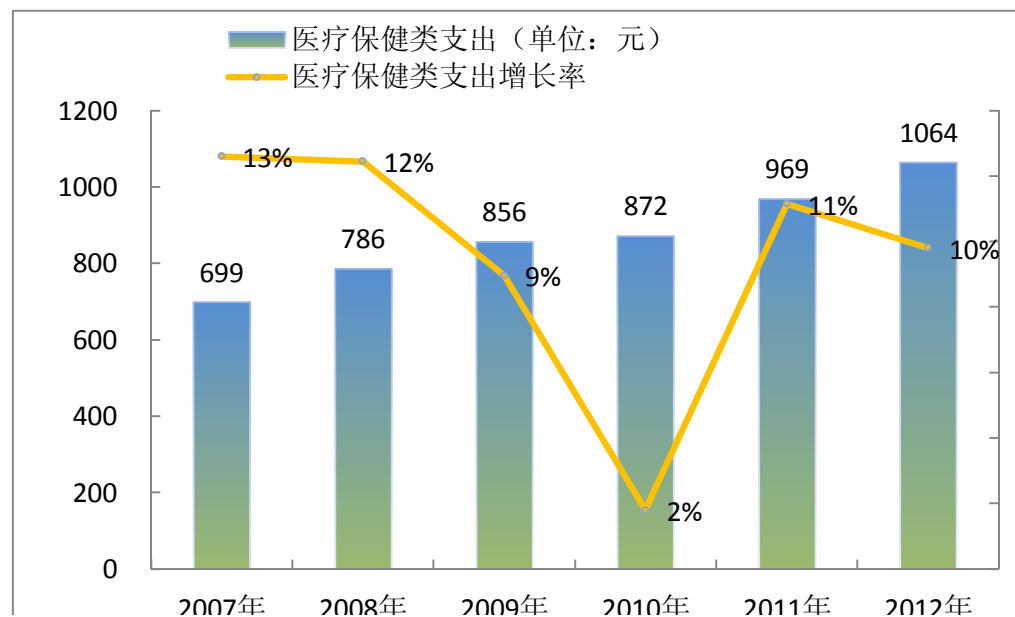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从鼓励研发创制、加快申报审评、确保生产供应、强化质量监管、推动合理用药、完善体系建设、提升综合能力等环节，对保障儿童用药提出了具体要求；这是近十几年来我国关于儿童用药的第一个综合性指导文件。此外，该意见还进一步强调了确保药品质量和使用安全、规范处方行为、发挥中医药儿科传统特色优势、加强合理用药宣传和健康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工作要求。

黑龙江省于2008年制定了《黑龙江省发展中医药条例》，以促进中医药行业的发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发展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调解决发展中医药事业中的重大问题”“应当制定和落实扶持政策，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有关部门制定涉及中医药的政策时，应当征求同级中医药行政部门的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发展中医药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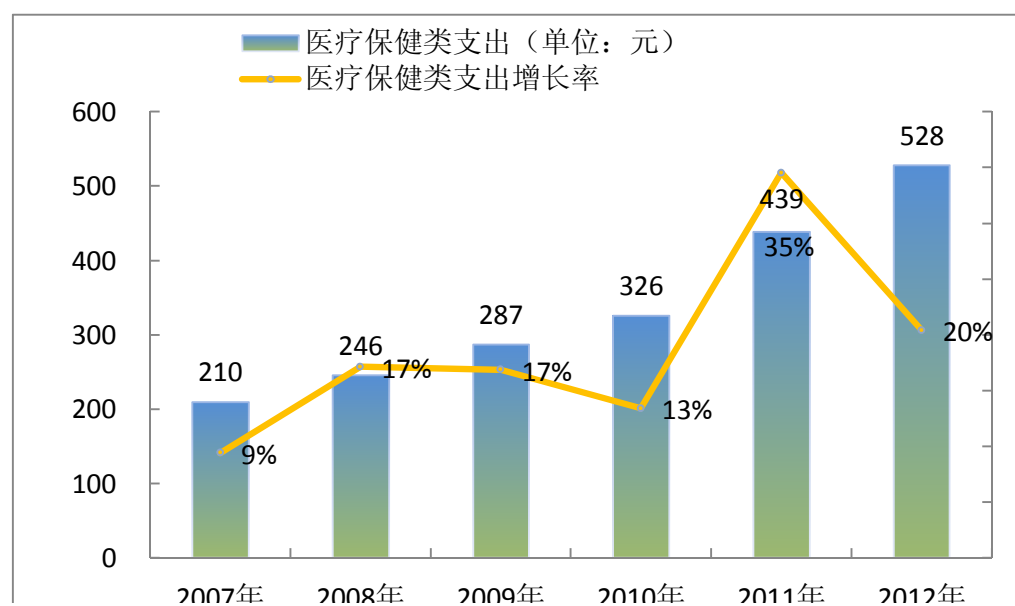
（2）中国经济的发展推动人均医疗保健消费增幅明显

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2012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4,565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917元，分别比2010年增长28.55%和33.76%，比2000年增长291.16%和251.34%。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医疗保健消费支出持续增长，2012年，国内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1,064元，较2007年增长了52.22%，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439元，较2007年增长151.43%。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变化情况如下：



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09-2013 年《中国统计年鉴》

随着人们保健意识的逐步增强，药品需求也将由治疗性为主向预防型为主转变。天然药物、绿色药物以其保健和治疗相结合的特点在药品消费中的比例将逐渐提高。这些新增中成药产品的消费将带动中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3）慢性病发病人数的增加加大了对中成药产品的需求

伴随工业化、城镇化、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慢性病发病人数快速上升，现有确诊患者 2.6 亿人，是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慢性病病程长、流行广、费用贵、

致残致死率高。慢性病导致的死亡已经占到我国总死亡的 **85%**，导致的疾病负担已占总疾病负担的 **70%**。

《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 年）提出，在慢性病防治工作中，坚持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和“治未病”的特点。针对病程长、多脏器损害的慢性病，中成药具有简单、方便、疗效可靠，费用相对低廉，毒副作用小的特定，特别注重人体功能的整体调节，激发人体的抗病能力和康复能力，有利于对病因复杂的慢性病综合治疗与康复。大力推广应用中医防治慢性病适宜技术和方法，对控制慢性病具有重要意义。中医治未病理念包括“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三方面，强调重视保养身体，顾护正气，提高机体的抗邪能力，以达到未生病前预防疾病的发生，患病后防止病情的进一步发展，疾病痊愈后防止复发的目的。加强以中医预防保健理论指导的药品和新型诊疗设备、用品的研制，拓展健康状态干预方法，可以有效地实现维护健康、防病治病的目的。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开展和防治能力的提高，中医药整体观理论思维以及“治未病”健康保健方法的优势进一步凸显，将为中成药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4）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带动农村医药市场启动

长期以来，由于农村人口收入水平低，对医药产品的消费水平有限，低收入农民因患传染病、地方病等大病容易出现因病致贫、返贫问题。**200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明确指出：要“逐步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到 **2010**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要基本覆盖农村居民”。截至 **2012** 年底，新农合覆盖面持续稳固扩大，全国有 **2,566** 个县(区、市)开展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口数达 **8.05** 亿人，参合率为 **98.3%**。 **2012** 年度新农合筹资总额达 **2,483.43** 亿元，人均筹资 **308.5** 元。全国新农合基金支出 **2,408** 亿元；补偿支出受益 **17.45** 亿人次。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农村三级卫生预防网的加强、农民收入的提高等因素，为医药市场创造了巨大发展空间，农村药品消费需求开始成为医药市场主要的增长点。据健康网的一项统计，在农村市场中，对中药产品的需求增长超过了对化学药产品的需求增长。**2012** 年农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528** 元，同比增长 **20.40%**，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10.40%** 增长率。由此可见，

农村这个巨大的市场已经开始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今后将会逐步扩大在全国医药消费市场的份额。

（5）丰富的中药材资源

中药资源以自然资源为物质基础，来源极为广博。尽管物种间的形体构造、生理机能以及生态环境千差万别，但从自然属性来讲分属于植物、动物和矿物 3 个范畴。中药资源也基本上是由药用植物、药用动物和药用矿物三大类构成的。

中国是世界上天然药物种类最丰富的国家之一。第三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统计数据显示，中国中药资源已达 12,807 种。中药资源中药用植物种类最多，达 11,146 种，占总数的 87.03%；药用动物 1,581 种，药用矿物 80 种。320 种常用大宗植物药材和 29 种常用动物药材野生总蕴藏量为 850 万吨，家种药材年产量为 30 多万吨。野生药材蕴藏量最多的是新疆、黑龙江、内蒙古。家种药材种植面积最大的是四川、陕西、甘肃等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为中成药制造行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同质化问题严重

中药行业的广阔前景吸引了国内众多企业进入该行业，但受到技术和理论上的限制，大部分企业多是在同一水平上重复建设，造成了中药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重复、单品种多厂家生产的行业现状。目前，我国 80% 以上的中药生产企业是中小企业，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的品牌和特色品种。

（2）企业研发技术力量普遍薄弱，产品创新不足

我国中药生产企业普遍不重视研发，具体表现在：一是不重视中药基础理论研究，中药基础研究中还存在大量悬而未决、含混不清的问题；二是不重视中药生产工艺的改进，不能对中药进行有效地提取和纯化；三是不重视中药新方剂的开发，大部分企业还停留在改变剂型的水平上；四是大部分中药企业的质量标准体系不够完善，控制方法和手段比较落后；五是科研资金投入普遍不足。

（3）中成药名目繁杂、缺乏明确的技术标准

我国中成药行业产品名目繁杂、数量多，由于基础研究的薄弱，相关中药的

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尚未建立，这样导致出现诸如药效不明确、药物重复使用等问题，且除少数基本用药是作为定点的处方用药外，其他中成药几乎都没有处方用药的限定。

中成药是中国几千年传统理论基础下生产出来的药物，这些药物的使用也必须遵循正确的方法、理论和经验，缺乏适合中药特点的质量标准，导致医院或医疗机构常常对中成药无法做到辨证使用，如果选择的方向有误，则只会起到适得其反的效果。

（4）行业内的无序竞争

尽管我国医药行业推行了严格的认证制度，但中药行业无序竞争现象仍然严重。假冒、伪劣药品依然盛行，医药购销过程中的商业贿赂、暗箱操作现象依然存在，药品购买方拖欠药款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总体市场排名

根据《2012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发布的中成药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主营业务收入前 300 家排序情况，本公司的排名情况见下表：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排名	企业名称	排名	企业名称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
6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	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0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0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2012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由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和《新领军》杂志社联合发布的“2013 年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发行人在行业百强中排名第 7 位。

行业内主要企业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行业竞争情况/1、市场份额与主要企业”。

（二）消化系统用药的市场竞争情况

消化系统用药为公司的传统产品品类，主要包括护肝片、胃康灵胶囊、胃康灵颗粒、美沙拉嗪肠溶片等，报告期内，消化系统用药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肝胆类	14,676.58	25,748.16	23,695.54	23,156.93
肠胃类	17,635.59	33,355.26	32,492.85	36,981.90
合计	32,312.15	59,103.42	56,188.39	60,138.83
增长率	-	5.19%	-6.57%	7.92%

1、肝胆用药

葵花护肝片为公司独家研制并首家生产的治疗肝病的纯中药制剂，问世三十年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奖”、“泰国实用技术成果展览会银奖”、“全国市场畅销知名品牌”、“黑龙江省名牌产品”、“国家权威机构认证质量信得过好产品”等奖项，也是迄今肝类药物领域中唯一两度获得国家质量银奖的药品（金奖空缺），在 2007 年被国家发改委列为优质优价产品。

葵花护肝片连续三年每年实现销售 2.5 亿元左右，其中 80%以上为 OTC 市场销售，对国家医疗招标销售的依赖性较小。具体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549.49	25,446.36	23,468.58	23,015.91
其中：OTC 市场占比	86.81%	86.88%	86.25%	83.08%
处方市场占比	13.19%	13.12%	13.75%	16.9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1.63%	11.67%	13.27%	14.77%

在国内肝胆用药市场中，肝脏用药占有重要地位。通常作用于肝脏系统的药物一般按功效可以分为三大类：抗病毒药物、护肝和恢复肝功能药物、免疫调节药物。护肝片属于护肝和恢复肝功能药物，在这个细分市场中，多年来并未出现新的强势产品，主要是护肝片、鸡骨草胶囊、复方鳖甲软肝片三个产品，市场竞争比较平稳，葵花护肝片多年来在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方面一直居于前列。公司产品与同类中成药竞争品种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生产企业	概况
护肝片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肝护肝类纯中药制剂，处方药，具有降低转氨酶作用，用于慢性肝炎及早期肝硬化
鸡骨草胶囊	广西玉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保肝护肝类纯中药制剂，处方药，用于急、慢性肝炎和胆囊炎属肝胆湿热症者
复方鳖甲软肝片	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坚散结，化瘀解毒，益气养血，用于慢性肝炎肝纤维化，以及早期肝硬化属瘀血阻络，气血亏虚，兼热毒未尽证

上述资料来自上述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2、肠胃用药

胃康灵胶囊为公司自行研制的药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生产胃康灵胶囊已有 29 年的历史。该产品曾获得“国家权威机构认证质量信得过好产品”、“黑龙江省名牌产品”等一系列奖项。为丰富产品剂型结构和满足消费者的多样需求，公司研发成功胃康灵颗粒并于 2009 年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报告期内，胃康灵胶囊和胃康灵颗粒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1,277.62	23,574.65	25,569.77	30,144.0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02%	10.81%	14.45%	19.34%

胃康灵胶囊通过广告拉动加品牌推广等方式在 OTC 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胃药市场畅销品种。

在国内，胃肠道用药的生产厂家众多，目前国内胃肠道用药按照其治疗功效主要分为胃炎及胃溃疡用药、助消化药、胃肠解痉药、胃动力、止吐药、催吐药等。治疗胃炎和胃溃疡的中成药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生产企业	概况
胃康灵胶囊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处方药，对消化性溃疡、慢性胃炎及慢

		性十二指肠溃疡均有较好效果，其中以慢性浅表性胃炎疗效最为显著
温胃舒胶囊	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	非处方药，用于温胃止痛。用于慢性胃炎，胃脘凉痛，饮食生冷，受寒痛甚
胃痛宁片	大连美罗大药厂	非处方药，主治清热燥湿，理气和胃，制酸止痛。用于湿热互结所致胃脘疼痛，胃酸过多，脘闷暖气，泛酸嘈杂，食欲不振等

上述资料来自上述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胃肠道疾病是常见病、多发病。化学药治疗多采取制酸、止痛等对症治疗，以缓解症状为主，复发率高、副作用较大，不宜长期服用。葵花牌胃康灵胶囊相比竞争产品，是中药复方制剂，不存在上述缺点，且副作用小、复发率低。

（三）儿科用药的市场竞争情况

儿科用药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群之一，公司通过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小儿氨酚烷胺颗粒、健儿消食口服液 3 个广告品种树立品牌形象，拉动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百部止咳糖浆、小儿咳喘灵口服液、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清肺化痰口服液、小儿十维颗粒等二十多个儿童药的整体销售。报告期内，儿科药销售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9,847.78	89,664.08	72,063.87	62,799.06
增长率	-	24.42%	14.75%	12.85%

葵花牌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为儿科药中的主打品种，主要疗效为清热解毒、宣肺止咳、化痰平喘。用于儿童感冒、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为公司独家品种，自问世以来，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黑龙江省品牌产品”、“国家权威机构认证质量信得过好产品”等称号，并被黑龙江省卫生厅列为全国首个预防和治疗“儿童甲型 H1N1 流感”的指定用药。2011-2014 年 1-6 月广告投入累计近 2.6 亿元，在 OTC 市场拥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 OTC 儿童感冒药市场畅销品种；同时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在全国 4,000 余家主要医院进行销售，为目前医院治疗儿童感冒的基础用药。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为非处方药，根据 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该产品在国内零售市场止咳化痰类药品中市场份额为 2.36%，排名第二，儿童止咳化痰类药品中排名第一位，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品名	生产厂家	市场份额
1	念慈菴密炼川贝枇杷膏（成人）	京都念慈菴总厂	16.26%
2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儿童）	葵花药业集团	2.36%
3	百令胶囊（成人）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	2.18%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在儿童感冒止咳领域，与同类中成药竞争品种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生产企业	概况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产品用于小儿热邪犯于肺卫所致发热、汗出、微恶风寒、咳嗽、痰黄等症状，为非处方药，口服液制剂，由于组方配伍板蓝根、鱼腥草、双黄连等药物增强其抗病毒作用，治疗中医热毒袭肺症（即甲流）疗效显著
神苗小儿清肺化痰颗粒	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用于小儿肺热感冒引起的咳嗽痰喘。非处方药
小儿止咳糖浆	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祛痰，镇咳。用于小儿感冒引起的咳嗽。非处方药
小儿感冒颗粒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小儿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胀痛，咳嗽痰黏，咽喉肿痛等。非处方药

上述资料来自上述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目前国内儿童感冒咳嗽用药市场基本由多个国内知名品牌所瓜分，合资品牌在该领域表现稍弱。而儿科用中成药优势在于药性温和、服用方便、价格便宜、副作用较低，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为公司独家产品，该产品是由多味中药组方构成，能针对不同症状起到相应靶向治疗作用，具备中成药的典型优势。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医药制造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体现在品牌建设管理、产品领域布局、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的目录和医保目录情况、销售模式、销售网络和销售队伍建设与管理水平、企业技术与研发创新能力、生产质量管理水平、上下游产业一体化等方面，上述因素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葵花药业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销售是龙头，品牌是资本，管理是基础，质量是生命，创新是动力，用人是关键，环境是保障，文化是灵魂”的发展理念，

创立了“组合营销、控制营销”的葵花特色的营销模式，拥有七个营销事业部，形成了覆盖全国约 4,000 多家医疗机构和 30 万家 OTC 药店和基层医疗终端的全国性销售网络。通过资本并购和自主研发等方式，企业快速改善产品结构和领域布局，已经形成以消化系统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妇科用药、风湿骨病用药、心脑血管用药为重点的六大领域，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722 个，中药保护品种 1 个，独家品种 12 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 402 个，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 181 个。“葵花及图”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1）公司品牌建设情况及其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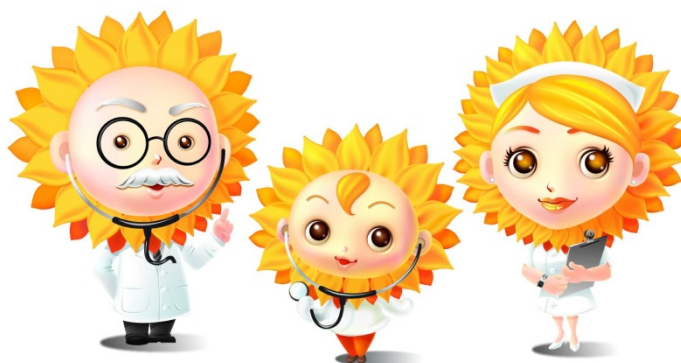
公司重视品牌建设，先后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先进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被全国工商联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工商联重质量、守信誉先进会员企业”称号；被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和全国工商联评为“全国就业和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

品牌影响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关系企业快速发展、可持续发展、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葵花药业从成立时起就确定了走品牌战略的路线，采取立体式品牌传播策略，即空中以电视广告为主，包括互联网、广播、报纸、杂志在内的广告拉动，地面由车体、广告牌等辅媒、终端 POP、社区宣传媒体等承接的广告网对消费者进行全面覆盖，通过健康教育、科普宣传、幼儿园活动、社区活动等多种活动形式与消费者进行深入沟通，强化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投入大额资金和人力、物力进行品牌建设。到目前为止，公司累计投入媒体广告宣传费用超过 13 亿元，累计投入终端 POP 类宣传费用超过 1 亿元，累计投入各类宣传及促销活动超过 2 亿元。

通过持续高投入的品牌建设，公司已与各大主流媒体、行业协会等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经和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台、各省地方电视台、广播电台、各大网站、终端媒体资源、各类医疗协会、中国青少年宫、幼儿园系统等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葵花品牌得到了消费者和行业客户伙伴的认可，“葵花及图”商标在 2007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中药协会、中国医药报社评选为“中药企业品牌百强”“中药成长型企业品牌十强”。2013 年，由全国工商联

医药业商会和《新领军》杂志社联合发布的“2013 年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发行人在行业百强中排名第 7 位。在葵花主品牌下，公司努力加强子品牌建设。通过具有明确标识的商标及图案，围绕成人系列、妇女系列、儿童系列设计不同产品形象，并通过电视、报纸、户外广告、车体广告等媒介传播产品形象。



2007 年公司推出“小葵花”儿童药品牌，用于操作高端儿童药市场，公司先后与辽宁电视台、浙江电视台、黑龙江电视台合作开展了小葵花冠名的主题活动：小葵花超级星工场，小葵花儿童炫舞大赛及小葵花儿童健康课堂等。2010 年与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开展“健康小葵花，少儿好榜样”四个好少年主题培养活动，持续每年开展幼儿园亲子活动和健康教育近千场，另外，通过在互联网上开通小葵花妈妈课堂网站，通过网络为患者咨询与专家解答提供一个有效的互动平台。目前小葵花已成为医药市场上最有影响力的儿童药品牌之一，2012-2014 年，小葵花连续 3 年进入“中国药品品牌榜”并位列最受欢迎明星用药。除“小葵花”儿童药品牌外，公司将着力打造妇科药品牌、“蓝人”成人感冒用药品牌，通过实施差异化、特色经营的品牌战略，形成葵花品牌群。

（2）公司产品布局状况及其优势

公司拥有 722 种药品的药品批准文号，涵盖中成药、化学药、生物药三个门类，15 个剂型，拥有 1 个中药保护品种，独家品种 12 个。公司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以化学药和生物药为两翼，围绕消化系统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妇科用药、风湿骨病用药、心脑血管用药六大领域布局产品，其中消化系统用药和儿科用药为公司主要产品领域。

A、消化系统用药领域

公司拥有以护肝片、胃康灵胶囊（颗粒）、美沙拉嗪肠溶片、复合凝乳酶胶囊、芩草止痢片等优势品种为主的消化系统产品 63 个，全面覆盖了肝病、胃病、肠道疾病等常见消化系统用药。

目前，护肝片、胃康灵胶囊多年单品销售收入达到 2 亿元规模，销售及利润贡献稳定，从 2010 年开始，美沙拉嗪肠溶片、复合凝乳酶胶囊、胃舒宁颗粒等产品陆续上市，并呈现良好的增长势头，为品类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了充足的保障，未来随着公司独家品种芩草止痢片和研发的双参乙肝滴丸的上市，将会给消化类药品带来新的增长。消化系统用药重点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当前状态	主要优势
1	护肝片	已上市	列入医保目录、基本药物目录、原研首产
2	胃康灵胶囊	已上市	列入医保目录、原研首产
3	美沙拉嗪肠溶片	已上市	列入医保目录、国家新药
4	复合凝乳酶胶囊	已上市	全国 2 家，原料药独家批文
5	胃舒宁颗粒	已上市	全国仅 7 家
6	肝胃气痛片	已上市	全国仅 3 家
7	泻痢固肠丸	已上市	全国仅 7 家
8	芩草止痢片	计划上市	独家品种
9	双参乙肝滴丸	II 期临床试验 已完成	专利产品

B、儿科用药领域

公司自 2007 年起推出小葵花儿童药战略，形成了以独家品种、国家级新药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为领军品种，以小儿清肺化痰口服液，及小儿十维颗粒、儿童装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小儿智力糖浆、健儿消食口服液、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葡磷泛三钙片等为重点的儿童药产品群。儿科用药重点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当前状态	主要优势
1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已上市	国家新药、独家品种
2	小儿清肺化痰口服液	已上市	全国仅 2 家
3	小儿十维颗粒	已上市	独家品种
4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已上市	市场成熟
5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	已上市	国内首仿药品，全国仅 7 家

6	小儿智力糖浆	已上市	全国仅 10 家
7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已上市	市场成熟
8	小儿百部止咳糖浆	已上市	全国仅 4 家
9	健儿消食口服液	已上市	列入医保目录
10	小儿麦枣咀嚼片	已上市	全国仅 7 家
11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已上市	市场成熟
12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已上市	市场成熟
13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已上市	市场成熟
14	小儿感冒颗粒	已上市	市场成熟
15	小儿止咳糖浆	已上市	市场成熟
16	止泻灵糖浆	已上市	全国仅 3 家
17	双黄连栓	计划上市	全国仅 9 家
18	小儿金丹	计划上市	全国仅 5 家
19	小儿葡磷泛三钙片	计划上市	全国 2 家，儿童专用复合钙片
20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已上市	市场成熟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儿科药品批准文号超过 70 个，覆盖了儿童感冒、甲流、抗菌消炎、化痰止咳、健脾、助消化、止泻、维生素与矿物质、益智、小儿多动症等儿童常见疾病的治疗用药。经过近 8 年的持续品牌推广，公司已上市销售的儿科药产品超过 20 个，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已经达到 2.9 亿元的销售规模，小儿化痰止咳颗粒近 1.6 亿元销售规模，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超过 1 亿元销售规模，1,000 万销售规模以上产品超过 10 个，且主打品种都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小葵花儿科药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由 2011 年度的 62,799.06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89,664.08 万元。未来 3 年左右公司计划陆续再推进 20 个以上儿药产品上市销售，以保证儿童药品类稳定、持续的快速增长和利润贡献。

C、呼吸感冒用药领域

呼吸感冒用药是 OTC 市场第一大品类，是公司继小葵花儿科药战略后推出的第二个产品群营销战略，复方氨酚烷胺品种是感冒药中销量排名第一的产品，而葵花药业拥有从成人到儿童该品种最全面的剂型。因此公司确立了以复方氨酚烷胺系列产品为龙头，以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四季感冒片、感冒清热颗粒、复方金银花颗粒、消痰益康糖浆、桑菊感冒颗粒、板蓝根颗粒、清热解毒口服液、

玄麦甘桔颗粒等为重点品种，以“蓝人”为品牌符号的感冒药推广战略。

公司拥有呼吸感冒药品种资源近 100 个，从 2010 年启动感冒药战略以来，已将 20 多个产品导入市场，并启动了感冒药的品牌广告投放，形成成人感冒用药系列品牌，覆盖了成人呼吸感冒、化痰止咳、抗菌消炎等常用药市场。公司感冒用药重点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当前状态	主要优势
1	复方氨酚烷胺颗粒（片、胶囊）	已上市	剂型组合全面、市场成熟
2	发汗解热丸	已上市	独家品种
3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已上市	市场成熟
4	四季感冒片	已上市	市场成熟
5	感冒清热颗粒	已上市	列入基本药物目录
6	复方金银花颗粒	已上市	市场成熟
7	消痰益康糖浆	已上市	独家品种
8	桑菊感冒片（颗粒）	已上市	列入医保目录
9	玄麦甘桔颗粒	已上市	市场成熟
10	清热解毒口服液	已上市	列入医保目录
11	复方满山红糖浆	计划上市	市场成熟
12	羚羊感冒胶囊	计划上市	市场成熟
13	银翘解毒口服液	已上市	市场成熟
14	板蓝根颗粒	已上市	列入基本药物目录
15	强力枇杷露	已上市	列入医保目录
16	蛤蚧定喘丸	计划上市	列入基本药物目录
17	银黄颗粒	已上市	列入基本药物目录
18	西羚丹	计划上市	全国 2 家
19	银翘伤风胶囊	已上市	全国仅 8 家
20	鸢都感冒颗粒	已上市	市场成熟

D、妇科用药领域

妇科用药是中成药的传统优势领域，公司拥有近 30 个妇科品种，涵盖了妇科炎症、养血调经、祛斑养颜、乳腺疾病、更年期、生乳安胎、矿物质补充等领域。形成了以独家产品康妇消炎栓领军、以乳核内消颗粒、更年安片、益母草颗粒、八珍益母片等为重点的系列产品。特别是康妇消炎栓为直肠给药治疗妇科炎症

症的栓剂，在盆腔炎、附件炎、子宫内膜炎等妇科炎症方面疗效突出，目前年销售额已经超过 1 亿元。随着国家基本药物工作的深入推进，新农合做为医药市场的一个新领域，会有巨大的市场空间，而公司目前还有 5 个妇科基本药物品种没有上市，未来随着这些重点产品的上市，妇科用药产品群的增长具有良好的保障和空间。妇科用药重点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当前状态	主要优势
1	康妇消炎栓	已上市	独家品种、列入医保目录
2	益母草颗粒	已上市	市场成熟
3	乳核内消颗粒	已上市	国家新药
4	更年安片	已上市	列入基本药物目录
5	八珍益母片	已上市	列入医保目录
6	妇科十味片	计划上市	列入基本药物目录
7	艾附暖宫丸	计划上市	列入基本药物目录
8	血府逐瘀丸	计划上市	列入基本药物目录
9	乌鸡白凤丸	计划上市	列入基本药物目录
10	甲硝唑阴道泡腾片	计划上市	列入医保目录
11	赞化鹿茸丸	计划上市	独家品种
12	生乳片	计划上市	全国仅 3 家
13	蹄甲多肽片	计划上市	市场成熟
14	保胎丸	计划上市	市场成熟
15	定坤丹	计划上市	列入医保目录

E、风湿骨病用药领域

风湿骨病用药也是中成药的传统优势领域，并且市场容量巨大，葵花药业拥有以独家品种双虎肿痛宁喷雾剂、原研产品骨折挫伤胶囊、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舒筋活血丸、独家品种氨糖美辛肠溶胶囊、奥沙普秦片、加味天麻胶囊等为代表的，包括外用喷雾剂、搽剂、散剂、口服丸剂、胶囊剂、片剂、酒剂等多种剂型 30 多个品种。

目前风湿骨病领域处于规划导入期，市场销量较小，依靠公司丰富的风湿骨病品种资源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其未来成长性可观。公司在风湿骨病用药领域重点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当前状态	主要优势
1	双虎肿痛宁喷雾剂	已上市	独家品种
2	骨折挫伤胶囊	已上市	列入医保目录、原研首产
3	奥沙普秦片	已上市	国家新药，全国 2 家
4	加味天麻胶囊	已上市	全国仅 3 家
5	舒筋活血丸	已上市	列入基本药物目录，全国 5 家
6	换骨丸	已上市	全国仅 4 家
7	愈风丹	已上市	全国仅 3 家
8	接骨七厘散	已上市	列入医保目录，全国仅 4 家
9	氨糖美辛肠溶胶囊	已上市	独家品种
10	跌打损伤散	计划上市	全国仅 4 家
11	活络消痛片	已上市	全国仅 4 家
12	舒筋丸	已上市	市场成熟

F、心脑血管用药领域

心脑血管用药领域为医药行业市场容量最大的品类，竞争也非常激烈，公司确定了重点储备心脑血管品种资源，择机进入心脑血管领域的战略思路和步骤，目前根据产品特点采取先做零售和基层市场，待时机成熟在全力挺进高端医疗市场的策略。公司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的重点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当前状态	主要优势
1	天菊脑安胶囊	已上市	列入医保目录、国家新药
2	心脑静片	已上市	全国 3 家
3	救尔心胶囊	已上市	市场成熟
4	通脉颗粒、口服液	已上市	市场成熟
5	补虚通瘀颗粒	计划上市	独家品种
6	双丹口服液	计划上市	全国 4 家
7	复方丹参胶囊	计划上市	列入医保目录
8	滋肾健脑颗粒	计划上市	全国 2 家
9	清热醒脑灵丸	计划上市	全国 5 家

（3）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及基本药物目录情况及优势

国家 2009 年初正式公布新医改政策，作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核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已在 2009 年

8月18日由卫生部等9个部委联合公布；同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推出2009年版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根据国务院“十二五”医改规划和2012年医改工作安排，同时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每3年调整一次的规定，2013年3月13日卫生部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目录药品品种增加至520种；2013年3月2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部分药品进行了调整规范。两项目录选择药物的共同特点都是疗效可靠，安全性高。

2012年版目录发布后，相关政策还将继续完善。主要是按照“十二五”医改规划部署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完善药品招标采购机制，保障基本药物供应。加强基本药物电子码全程质量监管，开展基本药物临床使用综合评价，合理确定二三级医院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加强基本药物应用指南和处方集的宣传和培训，促进基本药物优先合理使用。由此，基本药物目录对医药市场的作用将在十二五期间逐步体现，被列入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总用量将会明显提升，潜在需求将被充分释放。

目前，公司共有181种药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有402种药品列入医保目录中，公司独家品种康妇消炎栓、氨糖美辛肠溶胶囊已进入医保目录。公司产品列入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进入医保目录品种数量	进入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数量
1	五常葵花	67	36
2	伊春公司	18	4
3	重庆公司	6	3
4	唐山公司	26	12
5	佳木斯公司	126	55
6	鹿灵公司	63	27
7	衡水公司	85	38
8	冀州公司	11	6
合计		402	181

（4）公司的营销模式及其优势

公司在借鉴医药行业多种营销模式的基础上，形成了特有的组合营销、控制

营销的模式。根据不同产品特点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配置不同的组织架构，根据销售模式、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配置公司对应的产品资源，形成产品、模式、架构和人力的聚合效应，实现了从品种到品牌再到品类销售的跨越，快速放大产品群的销售；同时，通过自建队伍和网络进行产品推广宣传和终端维护，把握销售主动权；探索从品种到品牌到品类的突破，实施有组织、有计划的市场操作和分线管控，不断拓展市场深度和广度，在 OTC 零售药店、处方市场、社区医疗、新农合终端等四大销售终端形成了产品的立体交叉和广域覆盖。

公司下属医药公司负责企业营销战略的统一制定和品牌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事业部管理等工作；医药公司下设七个事业部。品牌事业部负责公司品牌品种的销售推广、终端维护、品牌建设和消费者教育工作；处方事业部负责公司处方品种的学术推广和健康教育工作；普药事业部一部至五部负责公司普药品种的深度分销工作和基层医疗市场开发工作。

公司特有的销售组织模式和销售管理模式，能够保证品牌效应、产能提高和新品开发等一系列战略举措的实施。

（5）公司销售网络和销售队伍建设及其优势

医药企业的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和销售队伍组建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企业投入巨大的资金实力和时间成本，公司目前已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队伍和销售网络。公司的销售队伍由 7 个销售事业部组成；各销售事业部在全国建立了 180 支销售团队。公司与全国近 800 家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企业，全国有 4,372 家临床医院在使用葵花产品，有约 30 万家药品零售终端、乡镇医院销售葵花牌产品。全国销售网络分布图如下：



公司的销售网络和队伍优势主要体现在 4 个方面：

A、渠道优势：公司主管销售渠道的商务线有 120 多人，在全国合作的一级经销商 88 家，合作的二级经销商 700 余家，建立了完善的终端配送全覆盖商业物流渠道网络。

B、OTC 优势：品牌事业部有 700 余人从事 OTC 销售和品牌建设工作的，在终端维护、销售氛围营造、消费者教育活动策划、店员培训、终端促销等方面具有 10 多年的经验积累，与国内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全国建立长期合作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近 1,000 家，全国有业务往来的药品零售终端近 30 万家。

C、处方优势：处方事业部有 439 人，85%以上员工为专科以上医药相关专业毕业。通过学术推广等方式与医院系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覆盖全国医院 4,372 家，其中三级医院 111 家。通过与中华医学会、中药药学会等协会合作开展临床疗效观察和学术推广活动，指导医生合理用药，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D、普药优势：普药事业部分为一部、二部、三部、四部和五部，目前营销服务人员基本延伸到了全国的各乡镇级市场，完善了从城市到农村的立体药品营

销服务网络。

（6）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在强化管理、提升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本着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原则，公司正积极的开发研制适销对路、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公司已形成以葵花药业研发中心为核心，联合国内几十家一流制药科研机构为载体的科研和开发体系。公司鼓励、支持新药的研发及技术创新，每年新药研发投入比重逐年增加，公司积极重视对人才梯队的培养，通过与各高校及科研院所联合，引进各类人才，充实研发力量。

目前公司在研项目中，“双参乙肝滴丸”列入黑龙江省“科技攻关项目”。公司重点在研品种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品种名称	进度情况
1	双参乙肝滴丸	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
2	妇炎克宁颗粒剂	已完成临床前研究
3	恩替卡韦原料及分散片	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等待审评
4	西甲硅油原料及乳剂	研究基本完成，待申报。
5	布洛芬混悬液项目	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等待审评
6	头孢泊肟酯颗粒	已取得药物临床实验批件，即将进入临床研究
7	头孢呋辛酯颗粒	已取得药物临床实验批件，即将进入临床研究
8	克林霉素磷酸酯颗粒	已取得药物临床实验批件，即将进入临床研究
9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已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现处于补充申请阶段
10	金柴小儿肺炎颗粒	已取得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即将进入临床研究

目前，五常葵花、伊春公司、重庆公司、鹿灵公司、衡水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五常葵花曾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7）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等国家标准进行制定。公司坚持在原产地优选优质药材，用优质的药材，保证优良的产品质量。公司下属医药制造企业均通过国家 GMP 认证，实现了标准化运行和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验和质量保证体系，按照 GMP 管理

体系的要求，从原材料购进、生产过程、产品放行、市场反馈等环节严格控制，始终坚持质量一票否决制。

公司通过实施药品 GMP 管理，在人员、厂房及设施、设备、物料、卫生、文件等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从而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稳定。公司对于采购的中药材，制定了进厂验收质量标准；对生产所用的各种中药材，均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并经批准后执行，内控标准制定依据为《药典》现行版。制定的内控质量标准项目内容包括药材名称、来源、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炮制、贮藏条件、产地等。公司成立中药材技术领导小组，定期对公司收购及贮藏的中药材进行质量检查。公司生产所用的除中药材外的其他原辅料、包装材料均执行国家标准，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并根据成品的控制项目相应增加了原辅料的控制指标，在确保了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保证产品的质量与疗效。

（8）上下游产业一体化优势

本公司具有原料药材种植、中成药制造、药品批发及零售的一体化经营模式，药材基地公司主要从事五味子等中药材种植，下属八家专业从事药品生产的公司，三家医药销售公司，一家药品包装材料公司。通过向上游中药材种植的领域延伸，可以保证原材料的供应的稳定性和高质量；向下游延伸可以保证产品销售效果，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贯性，从根本上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2、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相比医药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1,172.97 万元，净资产为 88,559.74 万元，远远小于行业领先企业的资产规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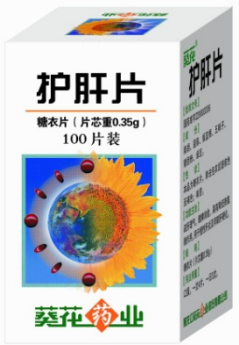
（2）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扩张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受设备及场地的限制，产能有限，无法满足市场的需要；另外，公司新药研发工作也需要较多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如顺利实施，可以有效缓解资金短缺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药品批准文号 722 个，已形成消化系统用药、儿科用药、妇科用药、风湿骨病用药、呼吸感冒用药、心脑血管用药六大药品群，主要产品包括独家研制、首家生产的护肝片，胃康灵胶囊及国家级新药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等。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	图示	主要用途
胃康灵胶囊		柔肝和胃，散淤止血，缓急止痛，去腐生新。用于肝胃不和淤血阻络所致的胃脘疼痛，连及两胁，噎气，泛酸；急、慢性胃炎，胃十二指肠溃疡，胃出血见上述证候者。
复合凝乳酶胶囊（原材料独家）		用于儿童溢奶、呕吐、腹泻、腹胀、食欲不振，也可用于成人各类急慢性胃炎，胃下垂、胃切除术后所至胃部不适。
美沙拉嗪肠溶片		溃疡性结肠炎、节段性回肠炎（克罗恩病）
护肝片		疏肝理气，健脾消食。具有降低转氨酶作用。用于慢性肝炎及早期肝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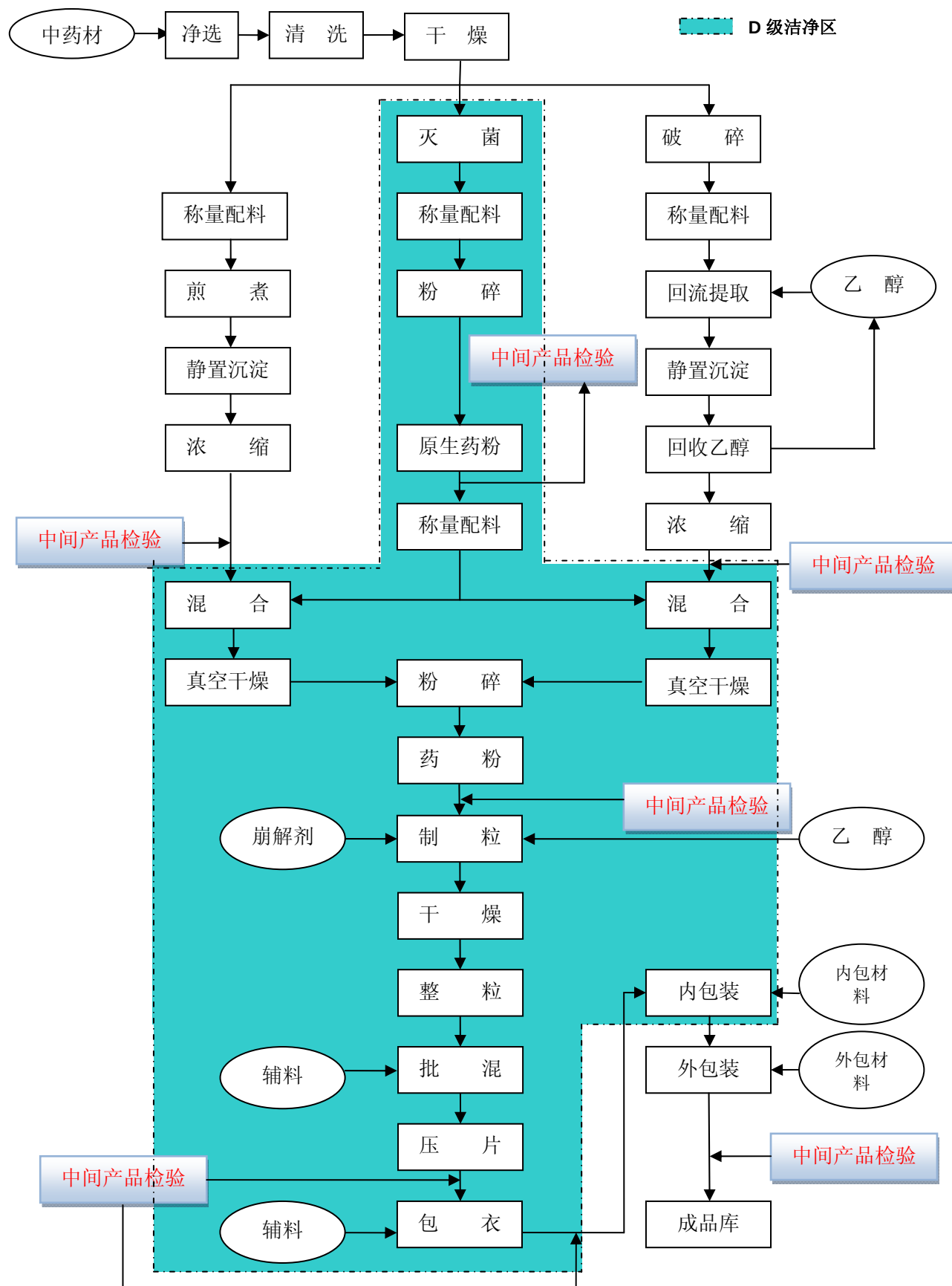
小儿肺热咳嗽口服液(独家品种)		清热解毒，宣胃化痰。用于热邪犯于肺卫所致发热汗出、微恶风寒、咳嗽、痰黄、或兼喘息、口干儿渴等症。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祛痰镇咳。用于小儿支气管炎所致的咳嗽、咯痰。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适用于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小儿清肺化痰口服液(独家品种)		清热化痰，止咳平喘。用于小儿肺热感冒引起的呼吸气促，咳嗽痰喘，喉中作响。
小儿十维颗粒(独家品种)		用于儿童生长期维生素的补充。
康妇消炎栓(独家品种)		清热解毒，利湿散结，杀虫止痒，用于湿热，湿毒所致的腰痛，小腹痛，带下病，阴痒，阴蚀。

复方氨酚烷胺颗粒(胶囊/片)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成人/儿童)		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痰液粘稠、咳痰困难。
四季感冒片		清热解表。用于四季风寒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鼻流清涕，咳嗽口干，咽喉疼痛，恶心厌食。
发汗解热丸（独家品种）		疏散风寒，解表祛湿。用于风寒湿邪引起的感冒，鼻塞流涕，身重恶寒等。
消痰益康糖浆（独家品种）		祛痰，止咳平喘，补阳益气。用于久咳及慢性气管炎，肺心病。
骨折挫伤胶囊		舒筋活络，接骨止痛。用于跌打损伤，消肿散瘀，扭腰岔气等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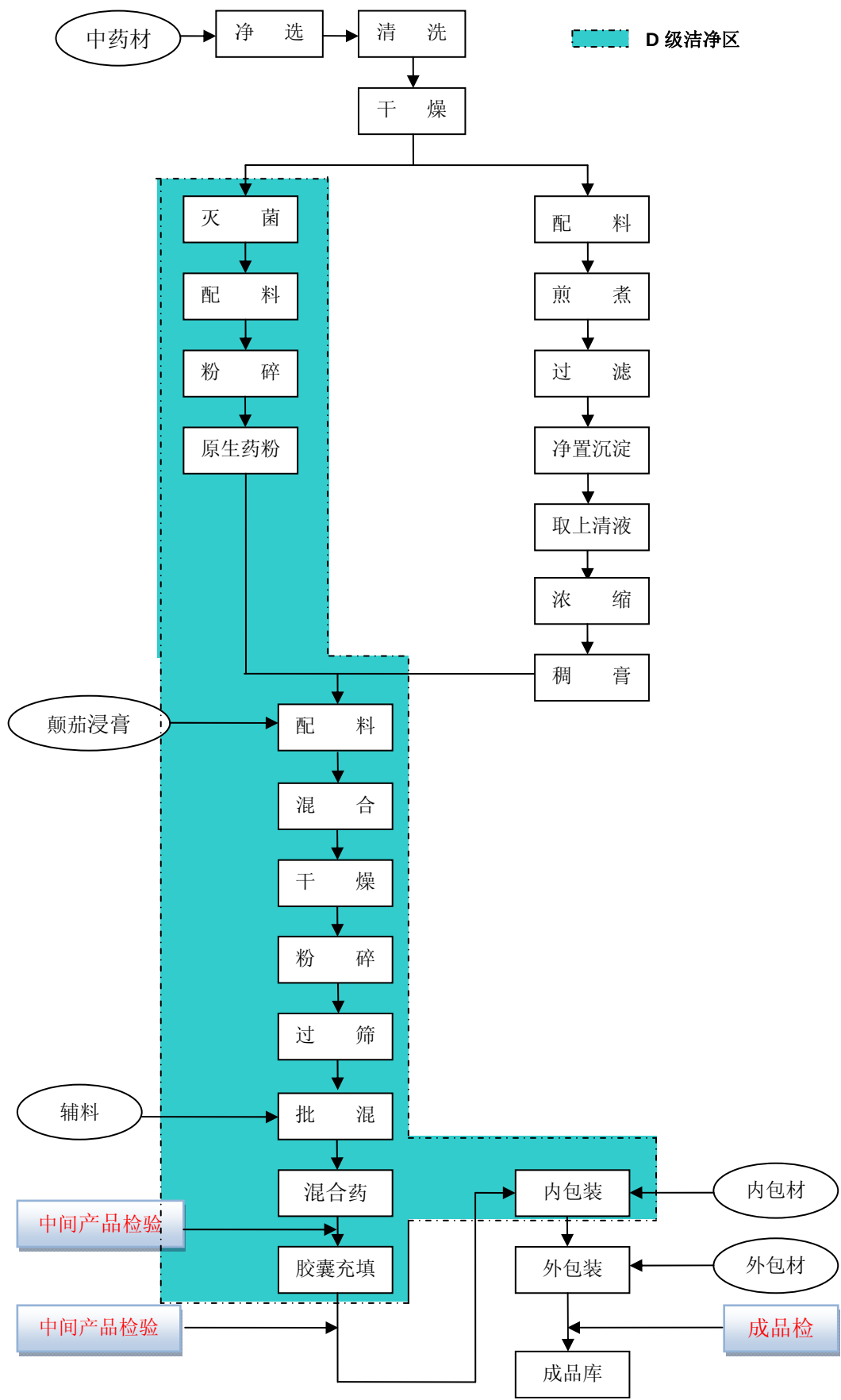
舒筋丸		祛风除湿，舒筋活血。用于受风受寒，四肢麻木，筋骨疼痛，行步艰难。
双虎肿痛宁喷雾剂(独家品种)		化瘀行气，消肿止痛，舒筋活络，驱风除湿。用于跌打损伤，扭伤，摔伤，风湿关节痛等。
通脉颗粒		活血通脉。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动脉硬化，脑血栓，脑缺血，冠心病，心绞痛。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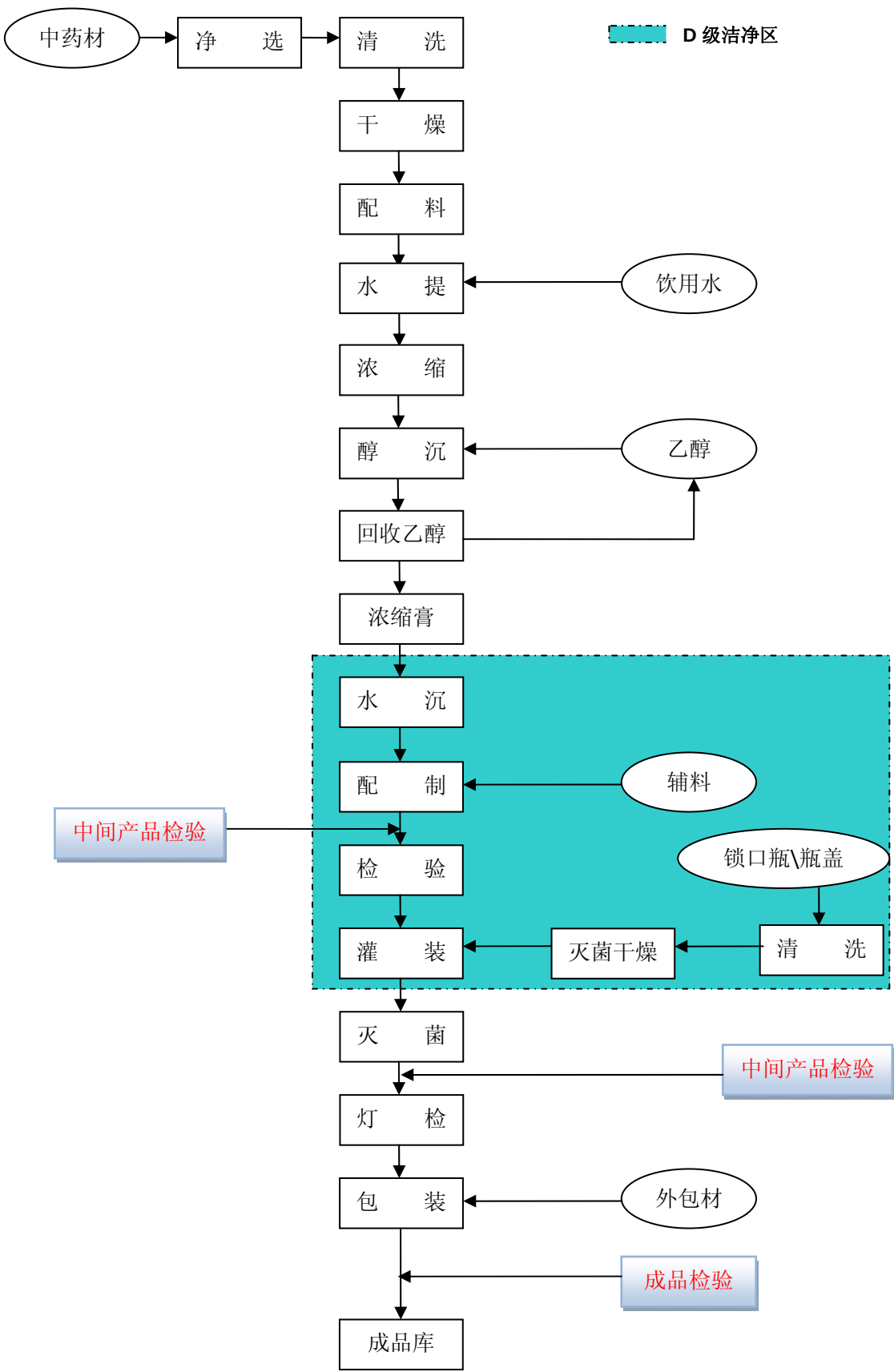
1、护肝片工艺流程图



2、胃康灵胶囊工艺流程图



3、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总体采购模式

为实现资源共享，通过规模优势获取成本优势，同时兼顾效率原则，对原辅料实施公司统一集中采购、授权采购与放权采购相结合的模式。

统一集中采购是指将公司各子公司的大宗物资，包括中药材、原辅料、包装材料，归口由公司采购物流中心统一寻找供应商，通过招标、议价等方式确定价格，各生产企业根据公司确定的供应商与价格签定合同，跟踪到货。

授权采购是指采购金额较大，但适合各子公司采购的物资，包括设备、工程、燃料，由各生产企业自行采购确定供应商、谈判价格、签定合同，集团采购物流中心全程进行监督指导的采购模式。

放权采购是指由各子公司自行组织采购的形式，包括的设备配件、办公用品及零散物资等，采购物流中心负责定期指导、监控的采购模式。

（2）采购方式

招标采购：纳入公司招标范围的大宗物资采购，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设备、工程等，由公司与子公司组成招标小组，进行招标采购，此类方式为首选采购方式。

产地采购：中药材由集散地供应商采购拓展为产地直接采购方式，通过对市场供需情况及价格走势的调研，确定最佳采购时机、采购方案，深入药材主产地直接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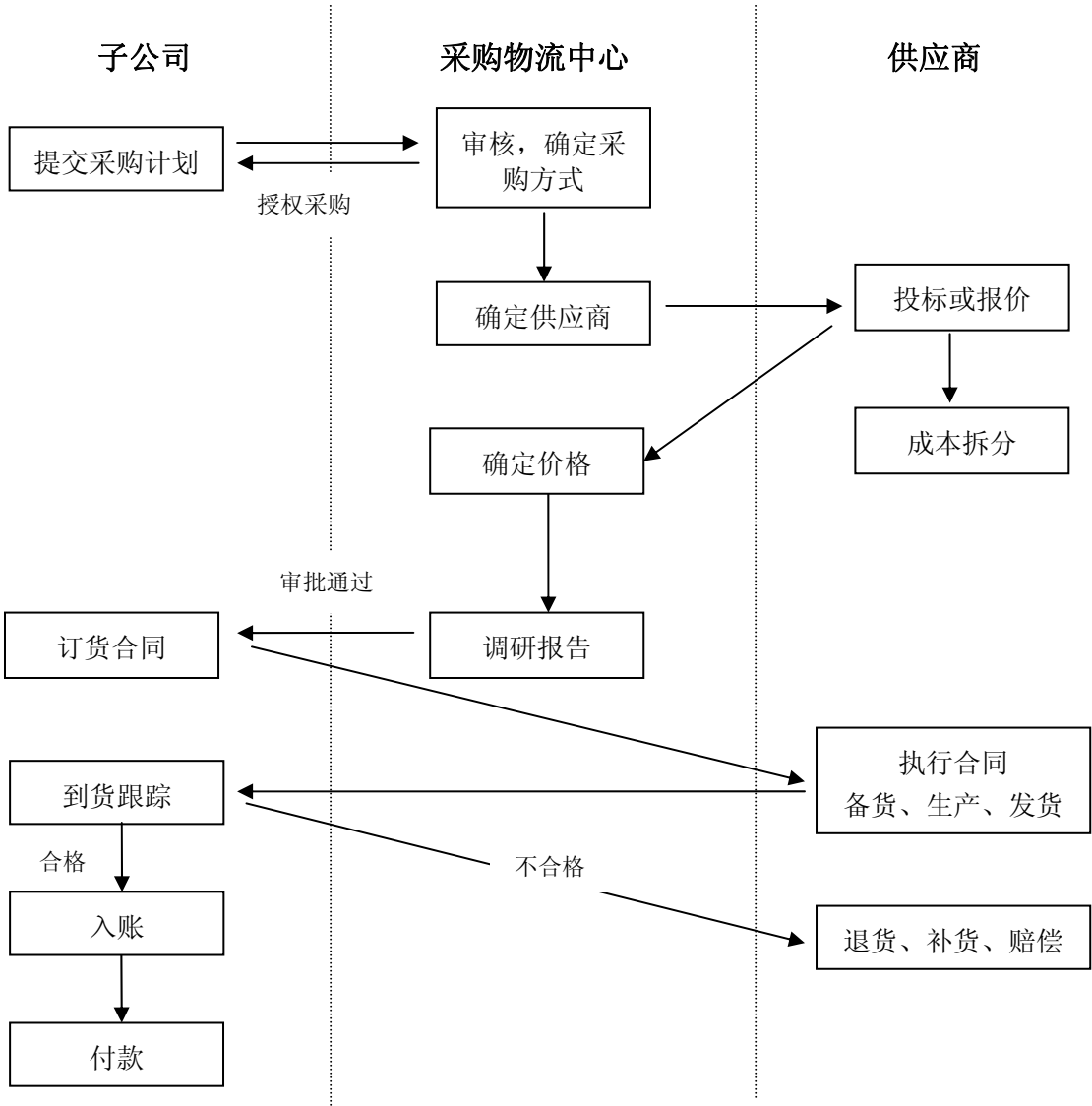
议价采购：对日常采购实施三家以上可比供应商，由采购员进行议价，采购经理、采购总监复核，副总经理审批的采购方式。

（3）集中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中药材、原辅料、包装材料由各子公司采购部门的综合计划员，依据各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经过签批下达的生产计划、储运部库存报表、采购部在途报表，制定中药材、其他原辅料、包装材料采购计划。每月 3

日前报送至集团采购物流中心，实施统一集中采购。

公司集中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医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向生产技术中心提交产品需求量，生产技术中心根据产品的库存量，在保证安全库存和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制定月份生产计划，并向各生产企业下达产量指令。各生产企业生产技术部门依据产量指令、结合中间产品量制定各车间生产计划，并经各生产企业生产副总批准后下发车间，由各生产车间执行生产过程。

各子公司生产技术部门具体负责产量计划落实，并根据实际产量报表，深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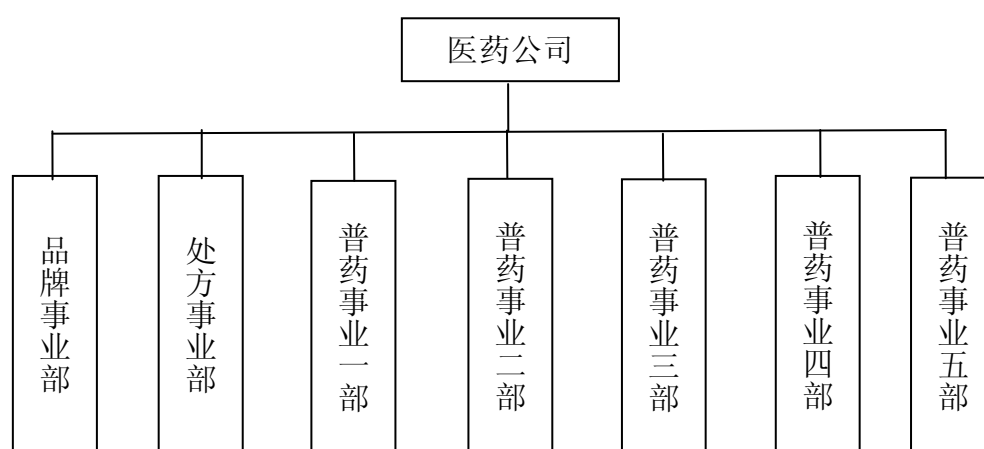
车间掌握情况，监督计划的实施，在实施中及时协调车间之间的生产衔接，并与采购、储运等部门沟通、协调，并进行技术工艺指导，确保生产任务完成。各子公司生产车间均进行 GMP 认证，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 GMP 要求及企业内控标准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对关键工序如提取、浓缩、干燥、粉碎、制剂等分别制定工艺、质量控制点，严格按照生产规程操作，并在各主要生产工序实施中间产品和产成品检验工作，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3、销售模式

（1）公司产品销售的组织方式

公司医药公司负责与药品销售有关的全部工作，包括签订销售合同、结算销售货款、制定销售政策等，统一销售公司各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并下设市场策划部门对公司产品进行统一品牌推广和营销推广。

根据药品属性特点，医药公司下设品牌事业部、处方事业部和普药事业部销售不同品种、不同领域的药品。公司产品销售的业务组织方式如下所示：



品牌事业部主要负责品牌药的 OTC 推广工作，通过广告拉动等方式，做好 OTC 终端的店员培训及产品陈列等工作；处方事业部主要负责以学术推广为手段在医院市场进行处方药品的深度挖掘与维护工作，主要包括负责康妇消炎栓、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等妇儿产品线，护肝片、美沙拉嗪肠溶片等消化系统产品线的临床学术推广工作；普药事业部一部至五部负责所有普药品种的推广工作。公司拟根据未来的市场运作情况，通过新设事业部等方式以适应普药销售及基本药物招标的需求。事业部运作的优势在于不同品种以不同的营销手段来进行产品推

广和市场运作，有利于产品的迅速推广及市场份额的增加。

（2）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有品牌、普药、处方三种销售模式，其中品牌销售模式和处方销售模式使用同一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各种渠道及销售模式下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及模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商业渠道	品牌模式	47,717.84	38.15%	79,368.69	36.41%	78,623.06	44.44%	76,210.88	48.91%
	处方模式	16,495.47	13.19%	28,655.06	13.14%	24,320.86	13.75%	23,374.18	15.00%
普药模式		60,871.13	48.66%	109,983.20	50.45%	73,971.23	41.81%	56,241.71	36.09%
主营业务收入		125,084.44	100.00%	218,006.95	100.00%	176,915.15	100.00%	155,826.77	100.00%

采用品牌模式和处方模式销售使用的商业渠道由公司主管销售渠道的商务线进行维护和管理，主要工作内容为优化渠道建设、管控商业秩序；该渠道采取一级代理、二级分销的网络模式，其中一级经销商直接与公司发生货、款往来，二级经销商从一级经销商处分销产品，并将产品销往医院、连锁及零售终端。

普药模式销售不采用一、二级经销商的商业渠道，而是直接销往各地医药经销商，再由医药经销商销往各零售终端。

公司与全国近 800 家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终端配送全覆盖商业物流渠道网络，已经与国内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全国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药品零售终端近 30 万家，其中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近 1,000 家。

A、品牌销售模式

品牌销售模式的产品是通过广告拉动、渠道分销、网络销售、OTC 消费者教育推广的具有 OTC 市场属性的大品种。公司采用品牌销售模式的品种有护肝片、胃康灵胶囊、胃康灵颗粒、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小儿氨酚烷胺颗粒、健儿消食口服液、小儿十维颗粒、康妇消炎栓，由品牌事业部负责销售。品牌模式销售主要工作内容为终端维护、销售氛围营造、消费者教育活

动策划、店员培训、终端促销等。

品牌销售管理采取按需求计划管理，流程是各一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每月统计进货量、销货量、存货量及计划需求量，公司商务主任负责收集上述数据并上报医药公司销售部。销售部收集汇总各地区上报的各品种需求量，结合同期比重等因素，初步拟定季度、月份需求计划，由事业部总经理确认后报总裁办审核，总裁办对拟定需求数量提出参考意见，审核结果传送销售部及各生产企业总办，同时依次报事业部总经理和公司总经理批准。

B、处方销售模式

处方营销模式的产品是通过医药招标、学术推广、点式销售推广的具有较强临床优势的大品种，公司采用处方销售模式的品种有护肝片、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康妇消炎栓、小儿智力糖浆、复合凝乳酶胶囊、美沙拉嗪肠溶片、盐酸舍曲林胶囊、双泰唑栓等，由处方事业部负责销售。

处方销售主要工作内容一是产品的各省及地区医院的招标投标工作；二是针对各类专科医院和综合性医院开展的临床推广和学术推广。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与医院系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覆盖全国医院 4,372 家，其中三级医院 111 家。

C、普药销售模式

普药销售模式的品种是通过品牌带动，依靠人员推广，深度分销的常用药物品种，是公司除品牌事业部和处方事业部销售的其它所有已上市品种，由普药事业一部、普药事业二部、普药事业三部负责销售。普药销售管理采用省总、地总、终端经理三级管理体系，在各省份设立省总，由省总负责全省药品的销售工作及销售团队的建设。公司根据各地区市场的资源、人口、经济状况、发展潜力等因素确定各地区的年销售任务。

公司对普药销售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事业部层面，包括制定销售价格、安排销售任务并跟进任务达成情况及控制销售风险等。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片/粒/瓶/枚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4 年 1-6 月	护肝片	950,000,000	1,241,353,340	130.66	1,247,020,864	100.45
	胃康灵胶囊 ^注	475,200,000	302,701,800	63.70	318,610,476	105.25
	小儿肺热咳嗽口服液	45,000,000	57,219,566	127.15	63,387,908	110.78
	康妇消炎栓	30,000,000	24,252,521	80.84	27,709,056	114.25
2013 年	护肝片	1,900,000,000	2,185,690,000	115.04	2,228,170,000	101.94
	胃康灵胶囊	950,400,000	655,700,000	68.99	675,080,000	102.95
	小儿肺热咳嗽口服液	90,000,000	115,310,000	128.12	111,540,000	96.73
	康妇消炎栓	60,000,000	46,568,362	77.62	45,008,805	96.65
2012 年	护肝片	1,900,000,000	2,092,643,400	110.14	2,045,495,200	97.75
	胃康灵胶囊	950,400,000	755,045,736	79.45	740,104,824	98.02
	小儿肺热咳嗽口服液	90,000,000	105,714,756	117.46	107,135,016	101.34
	康妇消炎栓	60,000,000	43,793,597	72.99	42,226,514	96.42
2011 年	护肝片	1,900,000,000	2,103,022,900	110.69	2,015,174,836	95.82
	胃康灵胶囊	950,400,000	934,220,592	98.30	942,655,632	100.90
	小儿肺热咳嗽口服液	90,000,000	91,682,634	101.87	94,382,148	102.94
	康妇消炎栓	50,000,000	49,597,641	99.20	43,245,296	87.19

注：此处为五常葵花胶囊剂总体产能，因各胶囊剂产品产能情况无法区分，故胃康灵胶囊产能利用率较低。

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18,018.97	14.41%	34,038.78	15.61%	26,435.34	14.94%	24,284.04	15.58%
华北	15,939.36	12.74%	31,520.24	14.46%	24,584.29	13.90%	20,992.02	13.47%
华东	35,795.32	28.62%	61,468.52	28.20%	49,653.89	28.07%	40,849.34	26.21%
西北	8,265.63	6.61%	16,312.84	7.48%	13,306.26	7.52%	11,707.17	7.51%
西南	14,222.15	11.37%	23,726.96	10.88%	20,834.88	11.78%	18,865.02	12.11%
华中	22,708.02	18.15%	35,344.92	16.21%	29,826.03	16.86%	25,008.01	16.05%
华南	10,134.99	8.10%	15,594.69	7.15%	12,274.46	6.94%	14,121.17	9.06%

合计	125,084.44	100.00%	218,006.95	100.00%	176,915.15	100.00%	155,826.77	100.00%

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其客户为从事药品销售的批发零售公司，不直接面向消费者；公司全资子公司葵花大药房直接对消费者销售。

（五）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产品的基准供货单价情况如下（含税价）：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护肝片	0.35g*100 片/瓶	15.28	13.27	13.27	13.34
	0.35g*48 片/盒	7.81	7.81	7.81	7.85
	0.36g*100 片/瓶	14.72	14.72	14.72	14.95
	0.36g*48 片/盒	7.07	7.07	7.07	-
胃康灵胶囊	0.4g*24 粒/盒	8.40	8.40	8.40	8.45
	0.4g*48 粒/盒	16.43	16.43	16.43	16.51
小儿肺热咳嗽口服液	10ml*6 支/盒	21.01	18.24	18.24	16.15
康妇消炎栓	2.8g*7 粒/盒	21.11	21.11	21.11	21.22
	2.8g*9 粒/盒	27.74	27.74	27.74	27.89

（六）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2014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094,188.57	15.84%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2,391,345.29	8.99%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141,206.11	6.49%
4	山东葵源药业有限公司	67,242,676.78	5.38%
5	湖北东明医药有限公司	40,327,953.57	3.22%
合计		499,197,370.32	39.91%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59,985.72	14.22%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3,439,056.59	8.87%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1,152,737.21	6.47%
4	山东葵源药业有限公司	130,266,141.13	5.98%
5	湖北东明医药有限公司	65,804,386.91	3.02%
合计		840,722,307.56	38.56%

201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143,601.00	12.05%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761,960.91	7.50%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7,235,016.23	6.63%
4	山东葵源药业有限公司	69,291,163.83	3.92%
5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43,651,012.38	2.47%
合计		576,082,754.35	32.56%

2011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1,816,109.44	9.74%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176,644.22	8.80%
3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43,718,002.47	2.81%
4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30,546,899.38	1.96%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分公司	27,234,284.91	1.75%
合计		390,491,940.42	25.0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要的主要中药材包括金银花、白芨、茵陈、柴胡、五味子、板蓝根、甘草等，全部依靠国内市场采购。能源主要为煤、水、电，依靠当地公用部门供应。本公司从事中成药生产及加工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和能源供应、保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中药材及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名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中药材	137,454,886.85	326,036,899.36	244,809,601.45	170,463,597.83
煤	5,875,441.28	12,346,039.74	14,727,197.55	19,522,575.89
水	432,987.13	1,072,006.93	1,031,881.49	1,053,426.68
电	7,677,421.13	14,718,622.25	14,894,260.22	12,566,545.52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均价分别为：

单位：元/kg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银花	126.02	126.15	90.98	106.02
白芨	424.78	351.89	197.33	169.86
柴胡	70.80	70.14	64.38	49.29
茵陈	4.64	4.78	5.31	6.40
五味子	32.57	31.04	28.78	35.50
板蓝根	7.23	7.69	6.69	8.32
甘草	11.22	14.01	14.00	12.85
酒精	5.35	5.42	5.89	6.30

（3）主要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主要能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均价分别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煤（元/吨）	521.11	581.56	588.98	568.66
水（元/吨）	3.85	3.85	3.10	3.30
电（元/度）	0.71	0.72	0.71	0.71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59.85%	57.41%	56.65%	56.64%
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4.58%	4.74%	4.98%	5.11%

3、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见下表：

2014 年 1-6 月向前五大采购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哈尔滨瑞国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44,719,157.69	15.37%
2	安徽芍香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中药材	37,243,350.61	12.80%
3	陇西利德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1,930,818.99	4.10%
4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吐根流浸膏	6,498,717.95	2.23%
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6,352,035.73	2.18%
合计			106,744,080.97	36.68%

2013 年向前五大采购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哈尔滨瑞国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127,839,938.70	19.50%
2	安徽芍香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中药材	53,289,153.27	8.13%
3	陇西利德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33,576,353.61	5.12%
4	山西百草园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149,290.73	3.07%
5	哈尔滨雪乡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	中药材	12,412,690.54	1.89%
合计			247,267,426.85	37.71%

2012 年向前五大采购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哈尔滨瑞国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93,103,929.11	17.24%
2	亳州市芍香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9,264,347.68	5.42%
3	哈尔滨雪乡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163,973.92	3.73%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头孢羟氨苄等	19,540,128.21	3.62%
5	陇西利德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8,150,125.38	3.36%
合计			180,222,504.30	33.37%

2011 年向前五大采购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哈尔滨瑞国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33,176,426.05	9.30%
2	亳州市芍香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9,122,020.45	5.36%
3	哈尔滨雪乡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	中药材	15,694,745.78	4.40%
4	万荣县时珍中药材种植基地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	14,373,825.58	4.03%
5	衡水丰泰糖业贸易有限公司	白糖	8,606,519.83	2.41%
合计			90,973,537.69	25.51%

（八）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重大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未互相持有股份。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总经理为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安全生产小组组长由子公司总经理担任，并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生产车间（部室）、生产班组选配不脱产的安全员。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做到定期安全检查、经常性安全检查、季节性节假日前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综合性安全检查、不定期的检查等；每年签订安全责任书，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做到奖罚分明；各生产岗位建立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职工标准化操作，杜绝因违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

持续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建立并逐步完善了职业卫生安全体系，建立了职业病预防、体检、处理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职业病体检和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杜绝职业病的发生。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的有关管理制度，规范从购买、验收、保管、发放到使用、更换、报废等整个过程；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2、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为生产中成药为主的医药制造企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将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公司工程装备中心有专人负责跟踪、检查、指导各子公司的环保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的指导意见。

废水排放根据不同的品种要求分别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混装制剂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的等级标准，并取得重庆市、河北省、黑龙江省环保厅《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废水采用适合各子公司不同品种排放物的处理工艺，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再利用。

生产中的废气主要有粉尘和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废水处理过程中厌氧反应产生的硫化氢恶臭气体，废气执行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经处理后排放。

动力运行设备、生产中的粉碎设备产生的噪音采用隔音、吸音及减震等治理措施进行处理；生产车间产生的中药渣由中药种植基地或农民积肥利用，其余固体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或单位处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黑龙江省环保厅、重庆市环保局、河北省环保厅分别对各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黑环发[2011]34号、渝环函[2011]235号、冀环防函[2011]277号文，同意公

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2011年8月29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235号），结论为原则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1）发行人涉及药品生产的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极其处理能力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涉及药品生产的各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等文件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五常葵花、伊春公司、重庆公司、鹿灵公司、唐山公司、衡水公司及冀州公司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成分COD和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SO₂的实际排放量均未超过总量指标，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排放量指标标准；佳木斯公司、冀州公司在部分年份因未规定总量指标，无法确定具体达标情况。且发行人涉及药品生产的各子公司环保情况已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的上市环保核查。

发行人涉及药品生产的各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排放年度	COD (t/a)			SO ₂ (t/a)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五常葵花	2011	8.15	6.27	达标	46.14	39.44	达标
	2012	8.15	7.54	达标	46.14	40.40	达标
	2013	8.15	8.09	达标	46.14	45.98	达标
	2014年1-6月	8.15	4.05	达标	46.14	23.01	达标
佳木斯公司	2011	—	0.90	—	—	1.55	—
	2012	10.02	1.74	达标	20.44	9.63	达标
	2013	10.02	1.59	达标	20.44	10.14	达标
	2014年1-6月	10.02	0.33	达标	20.44	7.33	达标
伊春公司	2011	5.00	2.21	达标	36.00	20.24	达标
	2012	5.00	4.71	达标	36.00	13.67	达标
	2013	5.00	3.23	达标	36.00	18.70	达标
	2014年1-6月	5.00	1.44	达标	36.00	9.88	达标
鹿灵公司	2011	30.35	1.046	达标	32.64	6.05	达标
	2012	30.35	0.74	达标	32.64	4.99	达标
	2013	30.35	0.49	达标	32.64	4.88	达标

公 司 名 称	排放年度	COD (t/a)			SO ₂ (t/a)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2014 年 1-6 月	30.35	0.095	达标	32.64	2.13	达标
重庆 公司	2011	21.9	5.37	达标	1.00	0.67	达标
	2012	21.9	4.70	达标	1.00	0.74	达标
	2013	21.9	6.60	达标	1.00	0.56	达标
	2014 年 1-6 月	21.9	2.75	达标	1.00	0.37	达标
唐山 公司	2011	0.69	0.27	达标	0.30	0.21	达标
	2012	0.69	0.27	达标	0.30	0.21	达标
	2013	0.69	0.64	达标	0.30	0.14	达标
	2014 年 1-6 月	0.69	0.28	达标	0.15	0.12	达标
衡水 公司	2011	1.01	1.01	达标	19.12	16.64	达标
	2012	0.78	0.73	达标	14.62	2.20	达标
	2013	0.78	0.72	达标	14.62	4.59	达标
	2014 年 1-6 月	0.78	0.38	达标	14.62	0.70	达标
冀州 公司	2011	1.40	0.10	达标	—	—	—
	2012	1.40	0.27	达标	—	—	—
	2013	1.40	0.26	达标	—	—	—
	2014 年 1-6 月	1.40	0.16	达标	—	—	—

注：上述列表中各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的总量指标为 2014 年度总量指标，实际排放量为 2014 年 1-6 月份的实际排放量。

发行人涉及药品生产的各子公司对于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投入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其主体设施、污染物处理能力及主要的环保设施的类型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体设施/生产线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处理能力/处理效率	污染物产生强度/处理效率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1	五常葵花	锅炉	废气	废气量：30000m ³ /h 除尘效率：90% 脱硫效率：50%	废气量：12000 m ³ /h 除尘效率：92% 脱硫效率：60%	旋风+水浴除尘
			灰渣	50 t	13 t/d	燃煤灰渣临时堆场
		破碎车间	废气	废气量 4000 m ³ /h 收尘效率 99.8%	废气量 3000 m ³ /h、 收尘效率 99.8%	密闭式布袋收尘器
		废水处理站	废水	1000t/d	355t/d	生物好氧法
			臭气	1500 m ³ /h	1500 m ³ /h	活性炭吸附
		提取车间	药渣	200 t/d	24 t/d	药渣临时堆场
2	佳木斯公司	锅炉	废气	烟气量：30000m ³ /h 除尘效率 95% 脱硫效率：60%	17000m ³ /h 除尘效率 95%	高效脱硫一体化干湿两级除尘器
			灰渣	最大临时堆存 50 t	2t/d	燃煤灰渣临时堆场
		制剂及提取车间粉碎工段	废气	38600m ³ /h	23000m ³ /h	密闭式布袋收尘器
		提取车间	药渣	最大临时堆存 30 t/d	1t/d	药渣临时堆场
		废水处理站	废水	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100~200t/d, 生活废水：7.5t/d	厂内污水处理站：厌氧+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法，日处理 500t/d
3	伊春公司	锅炉	废气	废气量：3000m ³ /h 除尘效率：90%	废气量：640m ³ /h 除尘效率：90%	高效多管除尘器、
			灰渣	最大临时堆存 180t	3.8t/h	燃煤灰渣临时堆场
		提取车间粉碎室	废气	废气量 3000 m ³ /h 收尘效率 99%	废气量 2800m ³ /h、 收尘效率 99%	脉冲袋收尘器
		提取车间	药渣	最大临时堆存 5t	3.3t/d	药渣临时堆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体设施/生产线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处理能力/处理效率	污染物产生强度/处理效率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生活污水	废水	200 m ³ /d	60 m ³ /d	活性污泥处理法
4	鹿灵公司	锅炉	废气	废气量：0.6 万标 m ³ /时 除尘效率：95% 脱硫效率：60%	废气量：3000m ³ /h 除尘效率：95%	高效脱硫一体化干湿两级除尘器
			灰渣	最大临时堆存 50 t	1t/d	燃煤灰渣临时堆场
		制剂及提取车间粉碎工段	废气	40000m ³ /h	20000m ³ /h	密闭式布袋收尘器
		生产、生活污水	废水	500t/d	生产废水：10~20t/d 生活污水：2~5t/d	厂内污水处理站：厌氧+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法，日处理 500t/d
5	重庆公司	生产车间	废气	风量 20000m ³ /h 处理效率 99%	产生量 18352 m ³ /h 处理效率 99%	密闭式布袋收尘器
		生产车间	废水	150 t/d	生产车间 95t/d	污水处理站 （厌氧+序批式接触氧化法）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 10 t/d	
		提取车间	药渣	最大临时堆存量 15t	产生量 4 t/d	药渣临时堆存室（硬化地面）
6	唐山公司	锅炉	废气	风量 15000m ³ /h 处理效率 96%	风量 6365 m ³ /h 处理效率 96%	水膜除尘器
		生产车间	废水	120 t/d	33.89 t/d	污水处理站（生物法）
		生活污水			11.3 t/d	
		锅炉	灰渣	最大临时堆存量 10t	0.4 t/d	燃煤灰渣堆场
7	衡水公司（老厂）	锅炉	废气	风量 7153 m ³ /h 除尘效率为 96.5% 脱硫效率 69%	风量 6080 m ³ /h 除尘效率为 96.5% 脱硫效率 69%	水膜除尘器
		生活污水	废水	20 t/d	10 t/d	化粪池
		锅炉	灰渣	最大临时堆存量 40t	0.48 t/d	燃煤灰渣堆场
	衡水公司（新厂）	锅炉	废气	风量 6793 m ³ /h 除尘效率为 89.9 % 脱硫效率 76.7 %	风量 5774 m ³ /h 除尘效率为 89.9 % 脱硫效率 76.7 %	水膜除尘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体设施/生产线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处理能力/处理效率	污染物产生强度/处理效率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8	冀州公司	生活污水	废水	60t t/d	20 t/d	化粪池
		锅炉	灰渣	最大临时堆存量 125t	8.5 t/d	燃煤灰渣堆场
		提取车间	废水	1000t/d	30 t/d	循环水池（沉淀过滤）
		生活污水		25 t/d	3 t/d	化粪池
		提取车间	药渣	200t	30 t/d	药渣临时堆存室（硬化地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药品生产的各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药品生产的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环保投入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环保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上半年	总计
五常葵花	更新改造设备	对提取车间干燥箱、提取罐、环境进行改造、更换，增加叠螺污泥脱水机	—	11	47.2	16	74.2
佳木斯公司	—	—	—	—	—	—	—
伊春公司	新增设备	脱硫除尘器2套、冷凝水回收装置	9	34	—	—	43
鹿灵公司	污水处理站等	污水处理站，锅炉除尘等	175	115.97	—	—	290.97
重庆公司	在线连续监测	安装废水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13	—	3	1.4	17.4
唐山公司	更新改造设备等	锅炉排烟处理系统维修、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	—	5.35	5.09	5.32	15.76
衡水公司	新厂区建设	安装锅炉除尘器等设施、锅炉烟囱改造等	17	—	2.4	—	19.4
冀州公司	—	—	—	—	—	—	—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A、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药品生产的各子公司目前均持有《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许可排放种类	有效期至
五常葵花	20142301840038	废气、噪声、废水	2014年12月31日
唐山公司	PWX-140283-0257	烟尘、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值、总氮、总磷	2015年7月11日
伊春公司	230781026	COD、氨氮、SO ₂ 、NO _x 、烟尘	2017年1月22日
佳木斯公司	201400003	工业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	2014年12月31日

		氧化物、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	
鹿灵公司	201400002	工业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公司	渝（涪）环排证 [2013]25 号	污水（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	2015 年 6 月 27 日
衡水公司	PWQ-131161-000 3	COD、氨氮、SO ₂ 、NO _x	2015 年 5 月 4 日
冀州公司	PWX-131181-002 6	COD	2015 年 7 月 19 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涉及药品生产的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因环境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环保核查工作并向国家环境保护部提交了环保核查申请。2011 年 8 月 29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环函[2011]235 号《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B、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主要的重大在建项目为冀州公司中药颗粒剂及口服液新版 GMP 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得到冀州市环境保护局冀州环 [2013]15 号文批复，实施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废水排放许可表、废气排放许可表、各地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各地环保局开具的合法合规的证明，核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备案批复及环评批复；

并就《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进行了充分的查阅，确定了发行人涉及药品生产的各子公司的环保情况已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的上市环保核查；且保荐机构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实际的环保情况，包括发行人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投入的环保设施及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的达标情况，募投项目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拟投入的环保投资情况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业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3,346,493.68	131,651,956.67	411,694,537.01
机器设备	289,336,352.52	151,560,270.89	137,776,081.63
运输工具	38,147,368.91	27,885,857.53	10,261,511.38
办公及电子设备	53,868,640.95	31,164,612.01	22,704,028.94
合计	924,698,856.06	342,262,697.10	582,436,158.96

1、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为从事各剂型药品生产所必须的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环保设备等，均系通过购买取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五常葵花	多列充填包装机	1	1,323,098.78	1,202,798.02	90.91%
五常葵花	监控系统	1	3,290,598.28	2,335,406.68	70.97%
五常葵花	口服液洗烘灌封联动机	4	3,063,665.78	1,672,311.43	54.59%

五常葵花	真空干燥箱	4	735,042.75	700,126.83	95.25%
五常葵花	高效包衣机	2	543,589.74	345,632.42	63.58%
五常葵花	药材库	1	4,735,404.90	4,491,842.71	94.86%
五常葵花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1	403,418.80	381,061.71	94.46%
五常葵花	选洗联机	1	208,547.01	134,252.01	64.37%
五常葵花	全自动装盒机	2	470,085.47	365,878.99	77.83%
五常葵花	全自动装盒机	1	184,529.91	133,572.96	72.39%
五常葵花	全自动装盒机	1	162,393.16	117,394.71	72.29%
伊春公司	空调净化工程	1	1,570,500.00	1,060,022.91	67.50%
重庆公司	液体罐装旋盖生产线	1	358,974.36	285,082.36	79.42%
唐山公司	高速压片机	1	658,119.66	423,654.81	64.37%
佳木斯公司	全自动真空低温连续干燥机	1	1,882,669.59	1,256,712.57	66.75%
鹿灵公司	高速压片机	1	660,341.88	404,173.31	61.21%
衡水公司	制冷机组	1	2,597,595.83	1,649,842.98	63.51%
衡水公司	净化设备	1	1,064,000.00	585,738.86	55.05%
衡水公司	监控系统设备	1	1,709,401.70	1,213,198.30	70.97%
衡水公司	湿法混合制粒机	6	1,734,450.79	1,101,623.22	63.51%
衡水公司	净化系统	1	7,913,944.88	5,026,481.52	63.51%
衡水公司	净化系统	1	1,663,348.94	1,056,463.41	63.51%
衡水公司	消防系统	1	1,719,281.06	1,164,577.31	67.74%
衡水公司	空调机组	1	927,515.18	589,104.07	63.51%
衡水公司	变压器及配套设备	1	735,435.43	473,795.04	64.42%
衡水公司	纯化水设备（一级反渗透）	1	902,961.49	594,870.49	65.88%
冀州公司	燃气蒸汽锅炉	1	615,861.53	591,482.63	96.04%
冀州公司	高速洗烘灌装联动线	1	713,760.70	532,933.82	74.67%
冀州公司	监控系统	1	1,709,401.70	1,348,526.50	78.89%
冀州公司	监控系统	1	683,760.68	539,410.60	78.89%
冀州公司	醇沉罐	2	232,497.73	173,595.97	74.67%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 五常葵花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2)	用途	他项 权利
1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193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栋	1,491.37	仓库	无
2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194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栋	691.9	动力站	无
3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195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栋	1,491.37	仓库	无
4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196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栋 1-2 层	1,446.19	锅炉房	无
5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197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 3 层	2,512.50	办公	无
6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198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栋	6,420.83	车间	无
7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199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栋	200	锅炉房	无
8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200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栋	6,420.83	车间	无
9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201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栋	5,040	车间	无
10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202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栋 1-5 层	6,303.31	办公	无
11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203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栋	401.80	锅炉房	无
12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204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栋	260.00	仓库	无
13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205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栋	251.52	锅炉房	无
14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212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栋	6,483.57	车间	无
15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213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栋	666	车间	无
16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266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北 门卫（西）	50.83	门卫	无
17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267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栋	1,122.50	车间	无
18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268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栋	120.00	变电所	无
19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269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栋	168.00	机修	无
20	五房权证字第 1101001270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 1 层	67.60	仓库	无
21	五房权证东字第 00046892 号	东方红街（亚臣路 东）葵花药业院内 1-3 层	3,270.00	综合楼	无
22	五房权证东字第 00046893 号	东方红街葵花药业 院内 1-2 层	2,991.00	仓库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23	五房权证东字第 00046894 号	东方红街葵花药业 院内 2-3 层	9,913.50	车间	无
24	五房权证东字第 00046895 号	东方红街葵花药业 院内 1 层	935.00	污水站	无
25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68454 号	香坊区衡山路 18 号 远东大厦 C 区 10 层 9-12 轴 A-C 轴	239.59	办公	无
26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69866 号	香坊区衡山路 16 号 远东大厦 1 栋 1 单元 2 层 1 号	132.48	办公	无
27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93492 号	香坊区衡山路 16 号 远东大厦 2 栋 1 层 5 号车库	61.34	办公	无
28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93502 号	香坊区衡山路 16 号 远东大厦 10 层 B 区	790.45	办公	无

(2) 伊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468 号	铁力市铁力镇 东风街五委	1,030.23	厂房	无
2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472 号		22.44	守卫房	无
3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474 号		97.41	仓库	无
4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478 号		4,396.86	仓库	无
5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482 号		35.48	守卫房	无
6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483 号		15.3	守卫房	无
7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487 号		270	仓库	无
8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488 号		172.8	仓库	无
9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489 号		391.2	厂房	无
10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490 号		309.72	仓库	无
11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492 号		194.67	办公	无
12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493 号		214.03	办公	无
13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494 号		2,695.74	厂房	无
14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495 号		1,836.72	厂房	无
15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496 号		3,724.31	厂房	无
16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497 号		2,123.1	厂房	无
17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500 号		187.68	车库	无
18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501 号		746.18	食堂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2)	用途	他项 权利
19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502 号		1,567.49	厂房	无
20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503 号		2,033	厂房	无
21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504 号		315.81	厂房	无
22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505 号		875.17	办公	无
23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507 号		1,065.4	厂房	无
24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508 号		453.6	办公	无
25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509 号		1,587.08	厂房	无
26	铁房权证铁字第 70510 号		3,044.44	办公	无
27	铁房权证铁字第 80038 号		192.38	污水站	无
28	铁房权证铁字第 2012000869 号		276.76	厂房	无
29	铁房权证铁字第 2012000870 号		1,377.01	厂房	无
30	铁房权证铁字第 2012000871 号		5,335.00	厂房	无

(3) 重庆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2)	土地使用 面积 (M2)	土地 用途	使用 类型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395 号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稻香五组 1 幢	672.15	33,517.33	工业	出让	2039.1.29	无
2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397 号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稻香五组 5 幢	100.57					
3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400 号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稻香五组 6 幢	375.37					
4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401 号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稻香五组 8 幢	74.88					
5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403 号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稻香五组 6 幢	77.57					
6	3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783 号	涪陵区建设路 52 号第一至五层	3,713.96	936.42	工业	出让	2060.10.15	无
7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398 号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稻香五组 3 幢	2,745.42	543.93	工业	出让	2039.1.29	无
8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399 号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稻香五组 4 幢	6,870.32	2,408.90	工业	出让	2039.1.29	无
9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402 号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稻香五组 7 幢	3,627.23	1,197.20	工业	出让	2039.1.29	无
10	303 房地证 2007T 字第 000104 号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稻香五组	-	9,810.42	工业	出让	2039.1.29	无
11	303 房地证 2007T 字第 000105 号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稻香五组	-	689.63	工业	出让	2039.1.29	无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2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4801 号	重庆市江北区望海花园 8 号 10-1	154.30	1,073	住宅	出让	2045.4.14	无
13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4950 号	重庆市江北区望海花园 8 号 9-1	154.30	1,073	住宅	出让	2045.4.14	无
14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4991 号	重庆市江北区望海花园 8 号 10-6	154.30	1,073	住宅	出让	2045.4.14	无
15	303 房地证 2011T 字第 000276 号	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大鹅村 7、8 组	-	104,850.19	工业	出让	2060.12.28	无
16	303 房地证 2011T 字第 000293 号	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大鹅村 7、8 社	-	6,809.37	工业	出让	2060.12.28	无
17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4016 号	重庆市江北区玉带苑 14 号 2-3	81.53	12.02	住宅	出让	2054.07.31	无

(4) 唐山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迁安市房权证扣庄乡字第 200900014-01 号	迁安市扣庄乡西迁徐公路北侧	2,568.78	仓储、车间	无
2	迁安市房权证扣庄乡字第 200900014-02 号	迁安市扣庄乡西迁徐公路北侧	1,956.25	车间	无
3	迁安市房权证扣庄乡字第 200900014-03 号	迁安市扣庄乡西迁徐公路北侧	1,922.24	办公、车间	无
4	迁安市房权证扣庄乡字第 200900014-04 号	迁安市扣庄乡西迁徐公路北侧	1,816.17	车间、宿舍	无
5	迁安市房权证扣庄乡字第 200900014-05 号	迁安市扣庄乡西迁徐公路北侧	1,051.88	车间、宿舍	无

(5) 佳木斯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佳房权证前字第 2010012237 号	前进区光华社区	120.32	食堂	无
2	佳房权证前字第 2010023218 号	前进区光华社区	979.82	办公	无
3	佳房权证前字第 2010023220 号	前进区光华社区	464.88	锅炉房	无
4	佳房权证前字第 2010023221 号	前进区光华社区	480.00	仓库	无
5	佳房权证前字第 2010023223 号	前进区光华社区	480.62	厂房	无
6	佳房权证前字第 2010023225 号	前进区光华社区	732.33	仓库	无
7	佳房权证前字第	前进区光华社区	2,178.00	车间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2010023226 号				
8	佳房权证前字第 2010023227 号	前进区光华社区	109.54	水塔房	无
9	佳房权证前字第 2010023228 号	前进区光华社区	1,440.00	车间	无
10	佳房权证前字第 2010023229 号	前进区光华社区	480.00	仓库	无
11	佳房权证前字第 2010023230 号	前进区光华社区	490.00	车间	无
12	佳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1539 号	东风区宏伟社区	9,181.69	工业交通仓 储	无
13	佳房权证东字第 201311543 号	东风区宏伟社区	818.00	工业交通仓 储	无
14	佳房权证东字第 201311544 号	东风区宏伟社区	2,344.00	工业交通仓 储	无
15	佳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1545 号	东风区宏伟社区	8,613.26	工业交通仓 储	无

(6) 鹿灵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佳房权证东字第 2010012238 号	东风区宏伟社区	53.00	办公	抵押
2	佳房权证东字第 2010012240 号	东风区宏伟社区	382.20	宿舍	抵押
3	佳房权证东字第 2010012242 号	东风区宏伟社区	355.30	厂房	抵押
4	佳房权证东字第 2010012244 号	东风区宏伟社区	4,323.06	厂房	抵押
5	佳房权证东字第 2010012246 号	东风区宏伟社区	3,056.96	办公	抵押
6	佳房权证东字第 2010012248 号	东风区宏伟社区	81.34	厂房	抵押
7	佳房权证东字第 2010012250 号	东风区宏伟社区	501.60	厂房	抵押
8	佳房权证东字第 2010012252 号	东风区宏伟社区	166.60	厂房	抵押
9	佳房权证东字第 2010012254 号	东风区宏伟社区	2,998.58	仓库	抵押

(7) 衡水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衡房权证路北区别字第 006303 号	滏阳四路东侧、新 区六路以南	17,798.37	车间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ZB-0001 号 1 幢 1-2 层			
2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 006120 号	滏阳四路东侧、新 区六路以南 ZB-0001 号 2 幢 1 层	2,388.76	车间	抵押
3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07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1 幢 1 层	16.00	仓库	无
4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09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4 幢 1-2 层	122.00	仓库	无
5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10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3 幢 1 层	947.78	仓库	无
6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12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2 幢 1 层	198.00	锅炉房	无
7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14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7 幢 1 层	339.85	办公	抵押
8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15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8 幢 1 层	490.00	车间	抵押
9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17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9 幢 1 层	490.00	车间	抵押
10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18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10 幢 1-2 层	1,250.00	办公	抵押
11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20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11 幢 1 层	185.25	配电室	无
12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23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12 幢 1 层	819.84	仓库	无
13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25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13 幢 1-3 层	237.90	仓库	无
14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27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14 幢 1 层	101.01	餐厅	无
15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29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15 幢 1 层	198.09	仓库	无
16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88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21 幢 1 层	387.50	仓库	抵押
17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91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20 幢 1 层	190.00	仓库	抵押
18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93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19 幢 1 层	241.50	仓库	无
19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95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18 幢 1 层	33.40	仓库	无
20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97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17 幢 1 层	1,147.87	车间	无
21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98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22 幢 1 层	61.46	车间	无
22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07620 号	人民西路 2119 号 16 幢 1 层	3,569.57	车间	无

(8) 冀州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冀州市房权证更字第 00017569 号	滏阳西路 8 号	12,377.42	车间、办公	无

(9) 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地址	用途
1	哈医药	延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160	2009.10.18- 2014.10.17	延寿县工业园区北泰山路 2 号 601、602、603、604 号	办公
2	药包材公司	哈尔滨常星塑业有限公司	1,620.35	2013.1.1- 2017.12.31	五常市群力街	办公、生产
3	重庆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办事处稻香 5 组	2,000	2013.5.1- 2015.4.30	稻香路稻香 5 组居民安置房 2 楼	仓库
4	医药公司	北京怡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930.54	2013.5.10- 2016.6.10	北京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3 号	办公、科研、住宿、中试试验
5	冀州公司	衡水丽富达裘革制品有限公司	864	2014.6.11- 2015.6.10	冀州市迎宾南大街 1126 号	仓库
6	冀州公司	衡水丽富达裘革制品有限公司	540	2014.4.1- 2015.3.31	冀州市迎宾南大街 1126 号	仓库
7	冀州公司	冀州市博信医药包材有限公司	1060	2014.4.1- 2015.3.31	冀州市迎宾南大街 1060 号	仓库

房屋对外出租情况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二) 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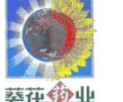
(1) 持有商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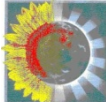
A、公司目前拥有 4 项国内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号					
1		第 5792213 号	20	非金属装货盘、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箱、非金属桶、木箱或塑料箱、桶盖（非金属）、非金属密封盖、非金属瓶盖、塑料周转箱	2009.11.14-2019.11.13
2		第 5792227 号	20	非金属装货盘、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箱、非金属桶、木箱或塑料箱、桶盖（非金属）、非金属密封盖、非金属瓶盖、塑料周转箱	2009.12.14-2019.12.13
3		第 10869606 号	35	户外广告、广告、广告宣传、电视广告、广告代理、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片制作、广告设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	2013.8.7-2023.8.6
4		第 10869619 号	35	户外广告、广告、广告宣传、电视广告、广告代理、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片制作、广告设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	2013.8.7-2023.8.6

B、五常葵花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625475 号	5	中药制剂	2013.01.10-2023.01.09
2		第 1474885 号	32	矿泉水、无酒精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果茶（不含酒精）、茶饮料（水）、绿豆饮料、蔬菜汁（饮料）、杏仁乳（饮料）、花生奶（软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10.11.14-2020.11.13
3		第 3022824 号	5	中药成药	2013.02.21-2023.02.20
4		第 3022825 号	5	中药成药	2013.02.21-2023.02.20
5		第 3032147 号	5	中药成药	2014.01.21-2024.01.20
6		第 3032148 号	5	中药成药	2014.01.21-2024.01.20
7		第 3189705 号	5	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2014.02.21-2024.02.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8		第 3228406 号	32	水（饮料）、矿泉水、果汁、汽水、可乐、无酒精饮料、豆奶、啤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14.01.07-2024.01.06
9		第 3228407 号	32	水（饮料）、矿泉水、果汁、汽水、可乐、无酒精饮料、豆奶、啤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14.01.07-2024.01.06
10		第 3228408 号	32	水（饮料）、矿泉水、果汁、汽水、可乐、无酒精饮料、豆奶、啤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14.01.07-2024.01.06
11		第 3603165 号	5	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栓剂、散、各种丸、膏、丹、片剂、口服液	2005.07.28-2015.07.27
12		第 3715200 号	5	医药制剂、针剂、片剂、膏剂、胶丸、贴剂、医用矿泉水、医用营养饮料、兽医用药、医用保健袋	2006.01.28-2016.01.27
13		第 3715201 号	5	医药制剂、针剂、片剂、膏剂、胶丸、贴剂、医用矿泉水、医用营养饮料、兽医用药、医用保健袋	2006.01.28-2016.01.27
14		第 3715202 号	5	医药制剂、针剂、片剂、膏剂、胶丸、贴剂、医用矿泉水、医用营养饮料、兽医用药、医用保健袋	2006.01.28-2016.01.27
15		第 4079476 号	5	中药成药	2007.05.07-2017.05.06
16		第 4079477 号	5	中药成药	2007.05.07-2017.05.06
17		第 4079478 号	5	中药成药	2007.05.07-2017.05.06
18		第 4079479 号	5	中药成药	2007.05.07-2017.05.06
19		第 4321058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胶丸、医用矿泉水	2007.12.28-2017.12.27
20		第 4321059 号	5	中药成药	2008.02.21-2018.02.20
21		第 5595929 号	30	黄色糖浆、蜂蜜、非医用蜂王浆、秋梨膏、冬贝梨膏、枇杷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	2009.10.21-2019.10.20
22		第 5595930 号	5	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2010.04.28-2020.04.27
23		第 5595932 号	30	黄色糖浆、蜂蜜、非医用蜂王浆、秋梨膏、冬贝梨膏、枇杷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	2009.11.14-2019.11.13
24		第 5595933 号	5	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2010.04.28-2020.04.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限
25		第 5595934 号	32	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绿豆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09.07.07-2 019.07.06
26		第 5595935 号	30	黄色糖浆、蜂蜜、非医用蜂王浆、秋梨膏、苓贝梨膏、枇杷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米、面粉制品	2009.07.14-2 019.07.13
27		第 5595936 号	5	人用药、煎好的药、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医用营养品	2009.11.07-2 019.11.06
28		第 5595937 号	32	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绿豆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09.07.07-2 019.07.06
29		第 5595938 号	30	黄色糖浆、蜂蜜、非医用蜂王浆、秋梨膏、苓贝梨膏、枇杷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米、面粉制品	2009.07.14-2 019.07.13
30		第 5595942 号	5	人用药、煎好的药、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医用营养品	2009.11.07-2 019.11.06
31		第 5957513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消毒剂	2010.01.14-2 020.01.13
32		第 5957514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2010.01.14-2 020.01.13
33		第 5957515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消毒剂	2010.01.14-2 020.01.13
34		第 5957516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消毒剂	2010.06.28-2 020.06.27
35		第 5957517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消毒剂	2010.02.21-2 020.02.20
36		第 5957518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消毒剂	2010.06.21-2 020.06.20
37		第 5957519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2010.01.14-2 020.01.13
38		第 5957520 号	5	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2010.03.07-2 020.03.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39		第 5957521 号	5	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2010.03.07-2020.03.06
40		第 5957522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2010.06.28-2020.06.27
41		第 5957523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2010.01.14-2020.01.13
42		第 5980557 号	32	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绿豆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09.12.07-2019.12.06
43		第 5980558 号	32	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绿豆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09.12.07-2019.12.06
44		第 5980559 号	32	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绿豆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09.12.07-2019.12.06
45		第 5980560 号	32	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绿豆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10.01.07-2020.01.06
46		第 5980562 号	32	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绿豆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09.12.28-2019.12.27
47		第 5980564 号	32	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绿豆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10.01.14-2020.01.13
48		第 5980565 号	32	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绿豆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09.12.07-2019.12.06
49		第 6101028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2.14-2020.02.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限
50		第6101029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2.14-2020.02.13
51		第6101030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2.14-2020.02.13
52	药娃	第6101031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2.14-2020.02.13
53	sunflower double tigers	第6101032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2.14-2020.02.13
54	葵花双虎	第6101034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2.14-2020.02.13
55	葵花猛虎	第6101035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2.14-2020.02.13
56	葵花老虎	第6101036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2.14-2020.02.13
57		第6101037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2.14-2020.02.13
58		第6101042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2.14-2020.02.13
59	葵花娃	第6274968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60	葵花宝宝	第6274972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61	葵花宝贝	第6274976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62	葵花格格	第 6274978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63	葵花王子	第 6274981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64	葵花YY	第 6274982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65	葵花小子	第 6274988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4.21-2020.04.20
66	葵花丫头	第 6276876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4.21-2020.04.20
67	葵花公主	第 6276878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4.28-2020.04.27
68	葵花太子	第 6276882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4.28-2020.04.27
69	小葵花	第 6276883 号	5	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8.07-2020.08.06
70	小小葵花	第 6276884 号	5	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8.07-2020.08.06
71	大葵花	第 6276885 号	5	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8.07-2020.08.06
72	奎花娃娃	第 6288761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73	奎花娃	第 6288764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74	奎花王子	第 6288766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75		第 6288767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76		第6288769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77	奎花宝宝	第6288772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78	奎花宝贝	第6288774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79	奎花格格	第6288776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80	奎花公主	第6288778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81	小小奎花	第6288780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82	大魁花	第6290270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83	小魁花	第6290271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84	小奎花	第6290280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85	大奎花	第6290281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86	魁花娃	第6290283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87	魁花王子	第6290284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88	魁花宝宝	第6290285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10.21-2020.10.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限
89	魁花宝贝	第 6290286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90	魁花格格	第 6290287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91	魁花公主	第 6290288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92	小小魁花	第 6290289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93	傀花娃	第 6295377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94	傀花宝宝	第 6295383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95	傀花宝贝	第 6295384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96	傀花格格	第 6295386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97	傀花王子	第 6295389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98	傀花公主	第 6295391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99	小小傀花	第 6295392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00	大傀花	第 6295393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01	小葵花	第 6295394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02	葵花娃娃	第 6297606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6.28-2020.06.27
103	葵花娃	第 6297607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04	葵花宝宝	第 6297608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6.07-2020.06.06
105	葵花宝贝	第 6297609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6.07-2020.06.06
106	葵花格格	第 6297610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07	葵花王子	第 6297611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08	葵花公主	第 6297613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09	小小葵花	第 6297614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6.28-2020.06.27
110	大葵花	第 6297615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6.28-2020.06.27
111	小葵花	第 6297620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6.28-2020.06.27
112	葵花娃	第 6302233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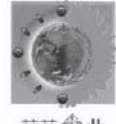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限
113	遑花宝宝	第 6302235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14	遑花宝贝	第 6302239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15	遑花格格	第 6302240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16	遑花王子	第 6302242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17	遑花公主	第 6302245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18	小小遑花	第 6302247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19	大遑花	第 6302248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20	小遑花	第 6302251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21	樸花娃	第 6305356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22	樸花宝宝	第 6305357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23	樸花宝贝	第 6305358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24	樸花格格	第 6305360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限
125	葵花王子	第 6305361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26	葵花公主	第 6305363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27	小小葵花	第 6305364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28	大葵花	第 6305365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29	小葵花	第 6305366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130	猛虎	第 6325403 号	5	人用药；膏剂；中药成药；搽剂；贴剂；消毒剂；消毒纸巾；药油；药酒	2010.05.14-2020.05.13
131	新双虎	第 6326946 号	5	医用营养品	2010.05.28-2020.05.27
132	双虎王	第 6326949 号	5	医用营养品	2010.08.07-2020.08.06
133	鑫双虎	第 6326951 号	5	人用药、膏剂、中药成药、搽剂、贴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中药袋、医用保健袋	2010.03.28-2020.03.27
134	晓葵花	第 6326955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5.14-2020.05.13
135	筱葵花	第 6326959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4.28-2020.04.27
136	骐花	第 6326965 号	5	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6.07-2020.06.06
137	夔花	第 6326966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138	蝻花	第 6326968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5.14-2020.05.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39	戮花	第 6326969 号	5	人用药、药物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140	隗花	第 6335552 号	5	人用药、药物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141	謏葵花	第 6335553 号	5	人用药、药物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6.28-2020.06.27
142	揆花	第 6335560 号	5	人用药、药物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6.28-2020.06.27
143	榘花	第 6335561 号	5	人用药、药物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144	大老虎	第 6345569 号	5	消毒纸巾；中药袋；医用保健袋	2010.06.21-2020.06.20
145	医虎	第 6345573 号	5	人用药、膏剂、中药成药、搽剂、贴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中药袋、医用保健袋	2010.03.28-2020.03.27
146	一虎	第 6345574 号	5	人用药、膏剂、中药成药、搽剂、贴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中药袋、医用保健袋	2010.03.28-2020.03.27
147	独虎	第 6345575 号	5	人用药、膏剂、中药成药、搽剂、贴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中药袋、医用保健袋	2010.03.28-2020.03.27
148	单虎	第 6345576 号	5	人用药、膏剂、中药成药、搽剂、贴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中药袋、医用保健袋	2010.03.28-2020.03.27
149	戮花贝贝	第 6346578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150	揆花贝贝	第 6346579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151	隗花贝贝	第 6346580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7.14-2020.07.13
152	謏花贝贝	第 6346581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	2010.03.28-2020.03.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限
				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153		第 6346582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8.14-2020.08.13
154		第 6346583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10.07-2020.10.06
155		第 6346584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消毒纸巾	2010.04.28-2020.04.27
156		第 6346585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157		第 6346587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4.24-2020.04.23
158		第 6346595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159		第 6346596 号	5	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4.28-2020.04.27
160		第 6346597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161		第 6405548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162		第 6447248 号	5	人用药、药物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163		第 6447251 号	5	人用药、药物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8-2020.03.27
164		第 6447253 号	5	人用药、药物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6.07-2020.06.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限
165		第 6447255 号	30	食用王浆（非医用）、花粉健身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杏仁膏、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豆粉	2010.03.28-2020.03.27
166		第 6447257 号	30	食用王浆（非医用）、花粉健身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杏仁膏、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豆粉	2010.03.28-2020.03.27
167		第 6447258 号	30	食用王浆（非医用）、花粉健身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杏仁膏、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豆粉	2010.03.28-2020.03.27
168		第 6447261 号	32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绿豆饮料、纯净水（饮料）、饮料制剂、制饮料用糖浆、制矿泉水配料、杏仁糖浆	2010.03.21-2020.03.20
169		第 6447264 号	32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绿豆饮料、纯净水（饮料）、饮料制剂、制饮料用糖浆、制矿泉水配料、杏仁糖浆	2010.03.21-2020.03.20
170		第 6447265 号	32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绿豆饮料、纯净水（饮料）、饮料制剂、制饮料用糖浆、制矿泉水配料、杏仁糖浆	2010.03.21-2020.03.20
171		第 6447267 号	40	榨水果、面粉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饲料加工、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0.03.28-2020.03.27
172		第 6449538 号	40	榨水果、面粉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饲料加工、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0.03.28-2020.03.27
173		第 6449539 号	40	榨水果、面粉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饲料加工、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0.03.28-2020.03.27
174		第 6452136 号	30	食用王浆（非医用）、花粉健身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杏仁膏、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豆粉	2010.03.28-2020.03.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限
175		第 6452144 号	40	榨水果、面粉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饲料加工、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0.03.28-2020.03.27
176		第 6535784 号	5	人用药、酏剂、膏剂、中药成药、搽剂、贴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中药袋、医用保健袋	2010.03.28-2020.03.27
177		第 6741124 号	5	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	2010.10.14-2020.10.13
178		第 7014614 号	5	人用药、针剂、片剂、酏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贴剂、消毒剂	2010.07.28-2020.07.27
179		第 7014616 号	5	人用药、针剂、片剂、酏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贴剂、消毒剂	2010.07.28-2020.07.27
180		第 7467813 号	5	人用药、医药制剂、酏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搽剂、贴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2011.01.14-2021.01.13
181		第 7569212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针剂、片剂、膏剂、栓剂、贴剂、医用矿泉水、医用营养品	2010.11.07-2020.11.06
182		第 7569227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针剂、片剂、膏剂、栓剂、贴剂、医用矿泉水、医用营养品	2010.11.07-2020.11.06
183		第 1282702 号	5	片剂、胶囊剂、散剂、丸剂、膏剂	2009.06.14-2019.06.13
184	小葵花妈妈课堂	第 8956272 号	16	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	2012.01.14-2022.01.13
185	小葵花妈妈课堂	第 8926011 号	30	糖果；甜食；果冻（糖果）；食品用糖蜜；米粉；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含淀粉食物；食用冰；茶饮料；	2011.12.21-2021.12.20
186	小葵花妈妈课堂	第 8926046 号	32	乳清饮料；果汁；水（饮料）；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茶（不含酒精）；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花生奶（软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	2011.12.21-2021.12.20
187	小葵花妈妈课堂	第 8956220 号	29	肉；浓肉汁；食用水生植物提取	2012.01.07-2022.01.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物；鱼制食物；灌装水果；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	
188	小葵花妈妈课堂	第 8956248 号	25	服装；童装；婴儿裤；婴儿纺织品尿布；婴儿全套衣；婴儿睡袋；鞋；帽子；袜；手套（服装）；	2011.12.28-2021.12.27
189	小葵花妈妈课堂	第 8921291 号	5	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2012.03.07-2022.03.06
190	葵花蓝人	第 8880904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医用营养品	2011.12.14-2021.12.13
191	葵花蓝先生	第 8880849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医用营养品	2011.12.14-2021.12.13
192	葵花蓝先生	第 8880834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医用营养品	2011.12.07-2021.12.06
193	蓝人	第 8880914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医用营养品	2011.12.07-2021.12.06
194	蓝先生	第 8880802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医用营养品	2011.12.07-2021.12.06
195	葵花宝粒	第 8880763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医用营养品	2011.12.07-2021.12.06
196	葵花宝力	第 8880780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医用营养品	2011.12.14-2021.12.13
197	葵花保粒	第 8921413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糖果、医用营养添加剂	2011.12.14-2021.12.13
198	葵花宝丽	第 8921376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糖果、医用营养添加剂、药物饮料	2012.01.07-2022.01.06
199	葵花宝利	第 8921460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糖果、医用营养添加剂	2012.01.07-2022.01.06
200	葵花宝利	第 8932068 号	30	茶饮料；食用葡萄糖；黄色糖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	2011.12.21-2021.12.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201	葵花保粒	第 8932084 号	30	茶饮料；食用葡萄糖；黄色糖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	2011.12.21-2021.12.20
202	葵花保力	第 8932103 号	30	茶饮料；食用葡萄糖；黄色糖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	2011.12.21-2021.12.20
203	葵花保丽	第 8932110 号	30	茶饮料；食用葡萄糖；黄色糖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	2011.12.21-2021.12.20
204	葵花保利	第 8932117 号	30	茶饮料；食用葡萄糖；黄色糖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	2011.12.21-2021.12.20
205	葵花保莉	第 8932125 号	30	茶饮料；食用葡萄糖；黄色糖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	2011.12.21-2021.12.20
206	葵花宝粒	第 8934137 号	30	茶饮料；食用葡萄糖；黄色糖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	2011.12.21-2021.12.20
207	葵花宝粒	第 8934143 号	30	茶饮料；食用葡萄糖；黄色糖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	2011.12.21-2021.12.20
208	葵花宝力	第 8934148 号	30	茶饮料；食用葡萄糖；黄色糖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	2011.12.21-2021.12.20
209	葵花宝力	第 8934163 号	30	茶饮料；食用葡萄糖；黄色糖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	2011.12.21-2021.12.20
210	葵花宝粒	第 8940991 号	5	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糖果、	2011.12.21-2021.12.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限
				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	
211	葵花宝粒	第 8941000 号	5	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	2011.12.21-2021.12.20
212	葵花宝力	第 8941019 号	5	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	2011.12.21-2021.12.20
213	葵花宝力	第 8941158 号	5	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	2012.01.07-2022.01.06
214	葵花宝利	第 8941166 号	5	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	2011.12.21-2021.12.20
215	葵花保力	第 8941193 号	5	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	2011.12.21-2021.12.20
216	葵花保丽	第 8941201 号	5	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	2011.12.21-2021.12.20
217	葵花保利	第 8941218 号	5	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	2011.12.21-2021.12.20
218	葵花保利	第 8941233 号	5	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	2011.12.21-2021.12.20
219	小葵花	第 8926102 号	28	摇摆木马、游戏用小球、电动游艺车、玩具、拨浪鼓（玩具）、玩具娃娃、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	2011.12.14-2021.12.13
220	Sunflower two tigers	第 6101033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2.14-2020.02.13
221	葵花娃娃	第 6274966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222	葵花娃娃	第 6290282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	2010.03.21-2020.03.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限
				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23	偶花娃娃	第 6295375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224	遑花娃娃	第 6302224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225	攪花娃娃	第 6305355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阴道清洗液、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	2010.03.21-2020.03.20
226	小葵花	第 8926020 号	30	食品用糖蜜	2012.02.14-2022.02.13
227	小葵花	第 8926087 号	25	服装；童装；婴儿裤；婴儿纺织品尿布；婴儿全套衣；婴儿睡袋；鞋；帽子；袜；手套（服装）；	2012.01.28-2022.01.27
228		第 9071644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医用营养品	2012.01.28-2022.01.27
229		第 9071661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医用营养品	2012.01.28-2022.01.27
230		第 9071694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医用营养品	2012.01.28-2022.01.27
231	葵花宝粒	第 8932022 号	30	茶饮料、食用葡萄糖、黄色糖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	2012.06.28-2022.06.27
232	葵花宝力	第 8932031 号	30	茶饮料、食用葡萄糖、黄色糖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	2012.06.28-2022.06.27
233	葵花宝丽	第 8932038 号	30	茶饮料、食用葡萄糖、黄色糖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	2012.06.28-2022.06.27
234	葵花宝利	第 8932058 号	30	茶饮料、食用葡萄糖、黄色糖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	2012.06.28-2022.06.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	
235		第 9597685 号	5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针剂、片剂、膏剂、栓剂、贴剂、医用矿泉水、医用营养品	2012.07.14-2022.07.13
236		第 9597709 号	5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针剂、片剂、膏剂、栓剂、贴剂、医用矿泉水、医用营养品	2012.07.14-2022.07.13
237		第 9597777 号	5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针剂、片剂、膏剂、栓剂、贴剂、医用矿泉水、医用营养品	2012.07.14-2022.07.13
238		第 9597842 号	5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针剂、片剂、膏剂、栓剂、贴剂、医用矿泉水、医用营养品	2012.07.14-2022.07.13
239		第 8926153 号	29	肉、浓肉汁、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鱼制食品、罐装水果、干蔬菜、豆奶（牛奶替代物）、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	2012.08.07-2022.08.06
240		第 10869648 号	5	人用药、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药酒、栓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2013.8.7-2023.8.6
241		第 10869640 号	5	人用药、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药酒、栓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2013.8.7-2023.8.6

“葵花及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C、伊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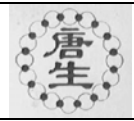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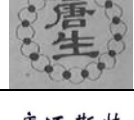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05846 号	5	中成药	2013.3.1-2023.2.28

D、重庆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9090800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医用营养品	2012.02.07-2022.02.06
2		第 9090781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医用营养品	2012.02.07-2022.02.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3		第 9090742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医用营养品	2012.02.07-2022.02.06
4		第 9090723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栓剂、医用营养品	2012.02.07-2022.02.06

E、唐山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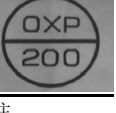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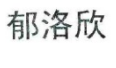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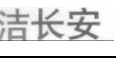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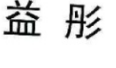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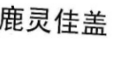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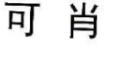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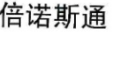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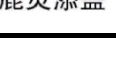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548094 号	5	生化原料药及制剂	2011.4.10-2021.4.9
2		第 866109 号	5	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物品，食品用制剂（生物或食物的），婴儿食品，微生物营养物质	2006.8.28-2016.8.27
3		第 871133 号	30	非医用营养液	2006.9.14-2016.9.13
4	康迈斯特	第 4236968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食物；婴儿食品	2007.9.28-2017.9.27
5	月舒宁	第 4236969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	2007.9.28-2017.9.27
6	司坦	第 4236972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食物；婴儿食品	2007.9.28-2017.9.27
7	通近宁	第 4480189 号	5	片剂；药用胶囊；医药制剂；人用药；药物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维生素制剂	2008.5.21-2018.5.20
8		第 4519265 号	5	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中成药	2009.3.21-2019.3.20
9		第 7403878 号	5	人用药；净化剂；卫生栓；中药袋；牙用研磨粉；蜂王精；医用减肥茶；中药成药；消毒剂；医用胶	2010.10.7-2020.10.6
10		第 7403905 号	30	糖；非医用蜂王浆；糕点；粥；去壳燕麦；人用麦芽；豆浆精；实用淀粉；麦乳精；调味品	2010.10.21-2020.10.20

F、佳木斯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219577 号	5	中成药；药酒	2005.1.30-2015.1.29

2		第 729175 号	5	人用药品；中成药	2005.2.14-2015.2.13
3		第 3710709 号	5	医用营养品；补药；中成药；药酒；膏剂；原料药；片剂；胶囊剂；水针剂	2006.1.28-2016.1.27
4		第 1724496 号	5	药用胶囊；片剂；膏；膏剂；胶丸；医用药丸	2012.3.7-2022.3.6

G、鹿灵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29164 号	5	西药	2013.3.01-2023.2.28
2		第 3390739 号	5	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磺胺（药）；维生素制剂；药物胶囊；人用药；针剂；片剂；原料药；丸	2004.8.7-2014.8.6
3		第 689155 号	5	人用药品	2004.5.14-2014.5.13
4		第 689156 号	5	人用药品	2004.5.14-2014.5.13
5		第 1437371 号	5	片剂	2010.8.28-2020.8.27
6		第 4231954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片剂；原料药；补药（药）；消毒剂；针剂；医药制剂；医用浸液；水剂	2007.9.21-2017.9.20
7		第 1652419 号	5	原料药；片剂；粉针剂；丸剂	2011.10.21-2021.10.20
8		第 3752357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片剂；原料药；补药（药）；消毒剂；针剂；医药制剂；医用浸液；水剂	2006.2.7-2016.2.6
9		第 3752358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片剂；原料药；补药（药）；消毒剂；针剂；医药制剂；医用浸液；水剂	2006.2.7-2016.2.6
10		第 3752369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片剂；原料药；补药（药）；消毒剂；针剂；医药制剂；医用浸液；水剂	2006.2.7-2016.2.6
11		第 3752377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片剂；原料药；补药（药）；消毒剂；针剂；医药制剂；医用浸液；水剂	2006.2.7-2016.2.6
12		第 3752378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片剂；原料药；补药（药）；消毒剂；针剂；医药制剂；医用浸液；水剂	2006.2.7-2016.2.6
13		第 3752379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片剂；原料药；补药（药）；消毒剂；针	2006.2.7-2016.2.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剂；医药制剂；医用浸液；水剂	
14	玮奇	第 3752380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片剂；原料药；补药（药）；消毒剂；针剂；医药制剂；医用浸液；水剂	2006.2.7-2016.2.6
15	肖敏	第 3752381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片剂；原料药；补药（药）；消毒剂；针剂；医药制剂；医用浸液；水剂	2006.2.7-2016.2.6
16	息刻	第 3752382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片剂；原料药；补药（药）；消毒剂；针剂；医药制剂；医用浸液；水剂	2006.2.7-2016.2.6
17	克川	第 3752383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片剂；原料药；补药（药）；消毒剂；针剂；医药制剂；医用浸液；水剂	2006.2.7-2016.2.6
18	川静	第 3752384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片剂；原料药；补药（药）；消毒剂；针剂；医药制剂；医用浸液；水剂	2006.2.7-2016.2.6
19	良甘	第 3752386 号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片剂；原料药；补药（药）；消毒剂；针剂；医药制剂；医用浸液；水剂	2006.2.7-2016.2.6

注：商标因期限届满目前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H、衡水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乖宝宝	第 1907299 号	5	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中药成药	2012.10.7-2022.10.6
2		第 5837010 号	42	技术研究；技术研究项目；化学分析；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妆品研究；化学服务；质量检测	2010.4.14-2020.4.13
3		第 5837011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中药成药；胶丸；片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食物	2009.12.21-2019.12.20
4		第 5837020 号	30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用胶囊；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虫草鸡精；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冰糖燕窝	2009.11.7-2019.11.6
5	得菲尔	第 5913957 号	44	医院；保健；理疗；眼镜行；美容院；动物育种；植物养护；美容师服务；矿泉疗养；远程医学服务	2010.2.21-2020.2.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6	得菲尔	第 5913958 号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 器械；牙科设备；电疗器械；救 护担架；奶瓶；避孕套；假肢； 腹带；缝合材料	2009.10.28- 2019.10.27
7	得菲尔	第 5913959 号	30	花粉健身膏；非医用营养液；非 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 医用营养用胶囊；食用蜂胶（蜂 胶）；	2011.3.28- 2021.3.27
8	得菲尔	第 5913960 号	42	技术研究；技术研究项目；化学 分析；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 人）；化妆品研究；化学服务； 质量检测	2010.3.28- 2020.3.27
9	得菲尔	第 5913961 号	35	广告；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 人）；替他人做中介（替其他企 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会计；商 业行情代理；表演艺术家经纪；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 商品	2010.3.28- 2020.3.27
10	虎宝宝	第 6520103 号	5	人用药；中成药；医药制剂；药 用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 品；医用营养饮料	2010.3.28- 2020.3.27
11	乖宝宝	第 6520107 号	5	人用药；中药成药；医药制剂； 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 养品；医用营养饮料	2010.7.14- 2020.7.13
12	虎宝宝	第 6573837 号	3	牙膏；安神用香精油；化妆品； 香精油；香皂；洗洁精；抛光用 巾；砂纸；宠物用香波；香	2010.3.28- 2020.3.27
13	得菲尔乖宝宝	第 6573838 号	3	牙膏；安神用香精油；化妆品； 香精油；香皂；洗洁精；抛光用 巾；砂纸；宠物用香波；香	2010.3.28- 2020.3.27
14	华威乖宝宝	第 6573839 号	3	牙膏；安神用香精油；化妆品； 香精油；香皂；洗洁精；抛光用 巾；砂纸；宠物用香波；香	2010.3.28- 2020.3.27
15	得菲尔	第 6573844 号	3	牙膏；安神用香精油；化妆品； 香精油；香皂；洗洁精；抛光用 巾；砂纸；宠物用香波；香	2010.3.28- 2020.3.27
16		第 6573845 号	5	人用药；中成药；医药制剂；药 用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 品；医用营养饮料；原料药；消 毒剂	2010.4.7- 2020.4.6
17		第 6573846 号	5	人用药；中成药；医药制剂；药 用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 品；医用营养饮料；原料药；消 毒剂	2010.4.7- 2020.4.6
18		第 773675 号	5	补药（药）；人用药；药物饮料； 片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针	2010.12.21- 2020.12.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剂；	
19		第 7773827 号	30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用胶囊；	2011.2.21-2021.2.20
20	首平	第 4733707 号	5	人用药；治头痛药品；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化学药物制剂；止痛药；药用胶囊；药物胶囊；片剂；中药成药；治头皮屑药剂；	2008.11.21-2018.11.20
21	华威康	第 4518227 号	5	消毒纸巾；卫生巾；	2008.7.28-2018.7.27
22	华威童康	第 4518225 号	5	消毒纸巾；卫生巾；	2008.7.28-2018.7.27
23		第 4518224 号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化学分析；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妆品研究；化学服务；质量检测；	2008.10.21-2018.10.20

1、冀州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484518 号	5	医药制剂	2010.12.7-2020.12.6
2	机灵宝贝	第 1907301 号	5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胶囊；中药成药；人用药	2012.10.7-2022.10.6
3	聪明宝贝	第 1907314 号	5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胶囊；中药成药；人用药	2012.10.7-2022.10.6
4		第 1951857 号	35	推销（替他人）	2013.1.14-2023.1.13
5	得菲尔	第 3304955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2.7-2024.2.6
6	威利生	第 3304957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2.7-2024.2.6
7	华威立通	第 3304958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2.7-2024.2.6
8	言净欣	第 3304959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2.7-2024.2.6
9	言诺欣	第 3304960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2.7-2024.2.6
10	通宁安	第 3304961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	2014.2.7-2024.2.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丸；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11	言祺	第 3304963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2.7-2024.2.6
12	华威立清	第 3304966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2.7-2024.2.6
13	华威刻迪	第 3304968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2.7-2024.2.6
14	华威刻欣	第 3304969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2.7-2024.2.6
15	华威刻诺	第 3304971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2.7-2024.2.6
16	净祺	第 3305014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2.7-2024.2.6
17	威克锐达	第 3305015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2.7-2024.2.6
18	克独锐先	第 3305016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2.7-2024.2.6
19	利导宁	第 3305018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2.7-2024.2.6
20	言利得	第 3305020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2.7-2024.2.6
21	华威迪	第 3305022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2.7-2024.2.6
22	邦佳谓舒	第 3344513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5.7-2024.5.6
23	华威金泰	第 3344530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5.7-2024.5.6
24	华威金通	第 3344531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5.7-2024.5.6
25	华威清克	第 3344532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14.5.7-2024.5.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26		第 3459335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04.11.21-2014.11.20
27	私房药	第 3714387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06.2.14-2016.2.14
28	私房	第 3714390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眼药水；中药成药；消毒剂；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各种针剂	2006.2.14-2016.2.14
29	得菲尔	第 5913962 号	5	人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消毒纸巾	2011.4.14-2021.4.13
30		第 6520105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中药成药；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品；杀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2010.10.28-2020.10.27
31		第 792083 号	5	人用药	2005.11.21-2015.11.20
32		第 792085 号	5	人用药	2005.11.21-2015.11.20
33	言欣	第 3305231 号	5	消毒剂	2014.4.7-2024.4.6
34	神周行	第 4831407 号	5	中药袋	2009.3.21-2019.3.20
35	得菲尔药业	第 6520104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中药成药；针剂；片剂；杀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2011.6.14-2021.6.13
36	得菲尔	第 6520106 号	5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中药成药；针剂；片剂；杀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2011.6.14-2021.6.13
37	华威克	第 3305021 号	5	消毒剂	2007.12.7-2017.12.6
38		第 9597915 号	5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针剂；片剂；膏剂；栓剂；贴剂；医用矿泉水；	2013.05.14-2023.05.13
39	得菲尔蓝旋风	第 9598130 号	5	医药制剂；针剂；片剂；膏剂；中药成药；栓剂；贴剂；医用矿泉水（截止）	2013.02.21-2023.02.20

(2) 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证号	许可使用期限
1	五常葵花	福建省泉州恒达制药有限公司	第 7569227 号、第 6288767 号、第 3022825 号、第 9071644 号、第 6274972 号、第 4079476 号	2014.3.1-2015.8.23

2	冀州公司	福建省泉州恒达制药有限公司	第 3304955 号	2014.3.1-2015.8.23
3	五常葵花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7659227 号	2012.9.1-2014.10.15
4	五常葵花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9071644 号	2014.3.15-2015.6.25
5	五常葵花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079476 号	2014.3.1-2015.6.25
6	冀州公司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304955 号、第 3304960 号	2014.3.1-2015.6.25
7	五常葵花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第 7569227 号、第 6288767 号、第 3603165 号、第 4079476 号	2012.10.6-2014.11.30
8	五常葵花	广东德鑫制药有限公司	第 4079476 号、第 7569227 号、第 7014614 号、第 3022825 号	2012.9.1-2014.10.15
9	五常葵花	哈尔滨华瑞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3603165 号、第 4079476 号、第 6288767 号、第 7569227 号	2012.10.6-2014.11.30
10	五常葵花	云南万裕药业有限公司	第 7569227 号、第 4079476 号、第 9071661 号	2014.2.15-2016.4.28
11	冀州公司	云南万裕药业有限公司	第 3304955 号	2014.2.6-2016.4.28
12	五常葵花	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	第 4079476 号、第 9071644 号、第 7569227 号	2012.9.1-2014.10.15
13	五常葵花	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	第 3022825 号	2013.2.21-2014.10.15
14	冀州公司	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	第 3304955 号	2014.2.6-2015.2.26
15	五常葵花	海南百信药业有限公司	第 7569227 号、第 6288767 号、第 4079476 号、第 3603165 号	2013.8.12-2014.11.10
16	五常葵花	山西渊源药业有限公司	第 7569227 号、第 3603165 号、第 6288767 号、第 4079476 号	2013.9.10-2014.11.1
17	五常葵花	兰州和盛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 3022825 号、第 4079476 号、第 6288767 号、第 7014614 号、第 7569227 号、第 9071644 号、第 3304955 号	2014.3.1-2015.3.1
18	五常葵花	安徽金马药业有限公司	第 3022825 号、第 4079476 号、第 6101042 号、第 7569227 号	2014.3.6-2016.3.6
19	五常葵花	吉林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3022825 号、第 4079476 号、第 6274972 号、第 6288767 号、第 7014614 号、第 7569227 号、第 9071644 号、第 4321059 号	2014.3.7-2016.3.7
20	冀州葵花	吉林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3304955 号	2014.3.7-2016.3.7

21	五常葵花	浙江鼎泰药业有限公司	第 3022825 号、第 4079476 号、第 6101042 号、第 7569227 号	2014.4.1-2016.4.1
22	五常葵花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	第 4079476 号、第 7569227 号	2014.3.31-2016.5.15
23	五常葵花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022825 号、第 6274972 号、第 6288767 号、第 7014614 号	2014.4.30-2015.6.25
24	五常葵花	山西渊源药业有限公司	第 6274972 号	2014.5.5-2014.11.1
25	五常葵花	河北爱尔海泰制药有限公司	第 4079476 号、第 7569227 号	2014.5.4-2016.5.4
26	五常葵花	北京红林制药有限公司	第 4079476 号、第 7569227 号	2014.5.8-2016.5.8
27	冀州葵花	北京红林制药有限公司	第 3304955 号	2014.5.8-2016.5.8
28	五常葵花	黑龙江省林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3022825 号、第 4079476 号、第 7014614 号、第 7569227 号、第 9071644 号、	2014.5.29-2016.5.28
29	冀州公司	黑龙江省林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3304955 号	2014.5.29-2016.5.28
30	五常葵花	伊春五加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3022825 号、第 4079476 号、第 7014614 号、第 7569227 号、第 9071644 号	2014.5.29-2016.5.28
31	冀州公司	伊春五加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3304955 号	2014.5.29-2016.5.28
32	五常葵花	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	第 3022825 号、第 4079476 号、第 7014614 号、第 7569227 号、第 9071644 号	2014.6.9-2016.6.8
33	冀州公司	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	第 3304955 号	2014.6.9-2016.6.8
34	五常葵花	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 3022825 号、第 4079476 号、第 7014614 号、第 7569227 号、第 9071644 号	2014.6.9-2016.6.8
35	冀州公司	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 3304955 号	2014.6.9-2016.6.8
36	五常葵花	内蒙古惠丰药业有限公司	第 3022825 号、第 4079476 号、第 6274972 号、第 6288767 号、第 7569227 号	2014.6.10-2016.6.9
37	五常葵花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第 4079476 号、第 7569227 号、第 9071644 号	2014.6.10-2016.6.9
38	冀州公司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第 3304955 号	2014.6.10-2016.6.9

39	五常葵花	黑龙江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第 3022825 号、第 4079476 号、第 6288767 号、第 7014614 号、第 7569227 号	2014.6.5-2016.6.4
40	冀州公司	黑龙江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第 3304960 号	2014.6.5-2016.6.4
41	五常葵花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4079476 号、第 7569227 号、第 3304960 号	2014.7.1-2015.7.1
42	五常葵花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有限公司	第 4079476 号、第 6274972 号、第 6288767 号、第 7569227 号	2014.7.20-2016.7.20

为发挥葵花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销售网络及渠道优势，丰富六大产品群品种，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开始取得其他药品生产企业部分产品的独家总经销权，并授权该药品生产企业使用葵花商标，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仅用于代理的产品，不得将经许可使用的商标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2、专利

公司子公司五常葵花目前拥有 5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1	一种治疗乙肝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于树春、五常葵花、李钊	ZL200610111306.X	2006.08.18	20 年
2	一种改进的护肝制剂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五常葵花、于树春	ZL200610111307.4	2006.08.18	20 年
3	一种女性用冲洗器	实用新型	五常葵花	ZL200720154496.3	2007.05.23	10 年
4	一种可放置女性用冲洗器的洗液瓶	实用新型	五常葵花	ZL200720154497.8	2007.05.23	10 年
5	药品包装盒（护肝片）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430058763.9	2004.10.15	10 年
6	药品包装盒（胃康灵）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430058765.8	2004.10.15	10 年
7	药品包装盒（板蓝根颗粒）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430058766.2	2004.10.15	10 年
8	药品包装盒（牛黄消炎片）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430058764.3	2004.10.15	10 年
9	药品包装盒（脑立清）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430058787.4	2004.11.12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10	药品包装盒（熊胆痔灵栓盒）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430058793.X	2004.11.18	10 年
11	药品包装盒（骨折挫伤胶囊小盒）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530020510.7	2005.11.11	10 年
12	药品包装盒（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530020509.4	2005.11.11	10 年
13	药品包装盒（六味地黄丸浓缩丸）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530020511.1	2005.11.11	10 年
14	药品包装盒（健胃消食片小盒）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530020512.6	2005.11.11	10 年
15	药品包装盒（女金丸）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630020096.4	2006.03.02	10 年
16	药品包装盒（金匱肾气丸-水蜜丸）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630020115.3	2006.03.09	10 年
17	药品包装盒（骨折挫伤胶囊）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630020517.3	2006.05.25	10 年
18	标签（骨折挫伤胶囊）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630020516.9	2006.05.25	10 年
19	包装箱（骨折挫伤胶囊）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630020518.8	2006.05.25	10 年
20	药品包装箱（胃康灵胶囊）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630020571.8	2006.06.12	10 年
21	药品包装盒（胃康灵胶囊 48 粒）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630020572.2	2006.06.12	10 年
22	药品包装袋（胃康灵胶囊）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630020573.7	2006.06.12	10 年
23	女性用洗液瓶（可放置冲洗器）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730156862.4	2007.5.23	10 年
24	药品包装盒（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730320708.6	2007.10.15	10 年
25	药片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730287348.4	2007.12.05	10 年
26	药品包装盒（熊胆痔灵膏）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830212701.7	2008.10.14	10 年
27	药品包装盒（熊胆痔灵栓）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830212702.1	2008.10.14	10 年
28	药品包装盒（女金丸水蜜丸）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930126335.8	2009.03.04	10 年
29	药品包装盒（逍遥丸水丸）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0930126334.3	2009.03.04	10 年
30	药品包装盒（胃康灵胶囊）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103 0272507.5	2010.8.16	10 年
31	药品包装盒（胃康灵胶囊 1）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1030668652.5	2010.12.3	10 年
32	药品包装盒（胃康灵胶囊 3）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1030668654.4	2010.12.3	10 年
33	药品包装盒（脑立	外观	五常葵	ZL201030668716.1	2010.12.3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清丸 1)	设计	花			
34	药品包装盒(胃康灵胶囊 2)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1030668680.7	2010.12.3	10 年
35	药品包装盒(护肝片 1)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 201030668679.4	2010.12.3	10 年
36	药品包装盒(六味地黄丸)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 201030668677.5	2010.12.3	10 年
37	药品包装盒(金匱肾气丸)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 201030668676.0	2010.12.3	10 年
38	药品包装盒(龙胆泻肝丸)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 201030668699.1	2010.12.3	10 年
39	药品包装盒(熊胆痔灵栓)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 201030668698.7	2010.12.3	10 年
40	药品包装盒(熊胆痔灵膏)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 201030668697.2	2010.12.3	10 年
41	药品包装盒(香砂养胃丸)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 201030668655.9	2010.12.3	10 年
42	药品包装盒(护肝片 2)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 201030668653.X	2010.12.3	10 年
43	药品包装盒(女金丸)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 201030668651.0	2010.12.3	10 年
44	药品包装盒(牛黄消炎片)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 201030668455.3	2010.12.3	10 年
45	药品包装盒(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 201030668696.8	2010.12.3	10 年
46	药品包装盒(脑立清丸 2)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 201030668700.0	2010.12.3	10 年
47	药品包装袋(板蓝根颗粒)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 201030668678.X	2010.12.3	10 年
48	药品包装盒(藿香正气丸)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1130067195.9	2011.4.2	10 年
49	药品包装袋(板蓝根颗粒)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1130067193.X	2011.4.2	10 年
50	药品包装盒(银翘伤风胶囊)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1130067246.8	2011.4.2	10 年
51	药品盒(护肝片)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1330059728.8	2013.3.11	10 年
52	药品盒(熊胆痔灵栓)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1330059764.4	2013.3.11	10 年
53	药品盒(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8 支装)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1330059795.X	2013.3.11	10 年
54	药品盒(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6 袋装)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1330059802.6	2013.3.11	10 年
55	药品盒(舒筋活血丸)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1330059827.6	2013.3.1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56	药品盒（胃康灵颗粒 10 袋装）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1330059835.0	2013.3.11	10 年
57	药品盒（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8 袋装）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1330059836.5	2013.3.11	10 年
58	药品盒（健胃消食片）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1330059856.2	2013.3.11	10 年
59	药品盒（胃康灵颗粒 8 袋装）	外观设计	五常葵花	ZL201330059869.X	2013.3.11	10 年

伊春公司目前拥有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药品包装盒（海洋胃药）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730155005.2	2007.05.28	10 年
2	药品瓶贴（安胃片）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730157113.3	2007.05.28	10 年
3	药品包装盒（安胃片）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730155008.6	2007.05.28	10 年
4	药品说明手册（康妇消炎栓说明书）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730157108.2	2007.05.28	10 年
5	药品瓶贴（消咳喘糖浆）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730155389.8	2007.06.07	10 年
6	药品瓶贴（脑灵素片）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730155392.X	2007.06.07	10 年
7	药品包装盒（康妇消炎栓〈9 粒〉）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730159369.8	2007.06.07	10 年
8	药品包装盒（补虚通瘀颗粒）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730159374.9	2007.06.07	10 年
9	药品说明手册（康妇消炎栓）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730155393.4	2007.06.07	10 年
10	药品包装盒（脑灵素片〈60 片〉）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730159371.5	2007.06.07	10 年
11	药品瓶贴（三七伤药片）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730155388.3	2007.06.07	10 年
12	药品包装盒（三七伤药片）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730159368.3	2007.06.07	10 年
13	药品包装盒（康妇消炎栓 7 粒）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730159366.4	2007.06.07	10 年
14	药品包装盒（消咳喘糖浆）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730159375.3	2007.06.07	10 年
15	药品包装袋（补虚通瘀颗粒）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730159373.4	2007.06.07	10 年
16	药品包装盒（脑得生片）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930001581.0	2009.01.15	10 年
17	药品包装盒（复方刺五加片）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930001576.X	2009.01.15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8	药品瓶贴（复方刺五加片）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930001584.4	2009.01.15	10 年
19	药品瓶贴（利胆排石片）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930001585.9	2009.01.15	10 年
20	药品包装袋（海洋胃药）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930001588.2	2009.01.15	10 年
21	药品包装盒（利胆排石片）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930001577.4	2009.01.15	10 年
22	药品包装盒（消咳喘糖浆<无醇型>）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730159370.0	2007.06.07	10 年
23	药品瓶贴（消咳喘糖浆<无醇型>）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0730155390.0	2007.06.07	10 年
24	药品包装盒（消咳喘糖浆）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1130066679.1	2011.04.02	10 年
25	药品包装盒（桑菊感冒片）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1130066676.8	2011.04.02	10 年
26	一种用于治疗慢性盆腔炎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伊春公司	ZL201010608891.0	2010.12.28	20 年
27	包装袋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1330658718.6	2013.12.30	10 年
28	包装盒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1330654541.2	2013.12.30	10 年
29	包装盒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1330654543.1	2013.12.30	10 年
30	包装袋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1330654544.6	2013.12.30	10 年
31	包装盒	外观设计	伊春公司	ZL201330654542.7	2013.12.30	10 年

重庆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及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1	一种制备超微婴儿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重庆公司	ZL98111876.3	1998.3.3	20 年
2	药品包装盒（玄麦甘桔颗粒）	外观设计	重庆公司	ZL201130066911.1	2011.4.2	10 年
3	药品包装盒（消炎退热颗粒）	外观设计	重庆公司	ZL201130066968.1	2011.4.2	10 年
4	药品包装盒（桑菊感冒颗粒）	外观设计	重庆公司	ZL201130066992.5	2011.4.2	10 年
5	药品包装盒（麻杏止咳糖浆）	外观设计	重庆公司	ZL201130066993.X	2011.4.2	10 年
6	药品包装盒（川贝枇杷糖浆）	外观设计	重庆公司	ZL201130067027.X	2011.4.2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7	药品包装盒（鸢都感冒颗粒）	外观设计	重庆公司	ZL201130067030.1	2011.4.2	10 年
8	药品包装袋（夏桑菊颗粒）	外观设计	重庆公司	ZL201130066970.9	2011.4.2	10 年
9	药品包装袋（石淋通颗粒）	外观设计	重庆公司	ZL201130499024.3	2011.12.26	10 年
10	药品包装袋（维 U 颠茄铝胶囊）	外观设计	重庆公司	ZL201130499046. X	2011.12.26	10 年
11	药品包装袋（大山楂颗粒）	外观设计	重庆公司	ZL201130499025. 8	2011.12.26	10 年

唐山公司目前拥有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	申请日	保护期限
1	药品包装盒（心安胶囊）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286142.1	2010.8.23	10 年
2	药品包装盒（胃膜素胶囊）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286164.8	2010.8.23	10 年
3	药品包装盒（通脉颗粒）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286191.5	2010.8.23	10 年
4	药品包装盒（清热解毒口服液）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286194.9	2010.8.23	10 年
5	药品包装盒（清脑降压片）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286195.3	2010.8.23	10 年
6	药品包装盒（益母草颗粒）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286238.8	2010.8.23	10 年
7	药品包装盒（复合凝乳酶胶囊 1）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286240.5	2010.8.23	10 年
8	药品包装盒（复合凝乳酶胶囊 3）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286264.0	2010.8.23	10 年
9	药品包装盒（复合凝乳酶胶囊 2）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286262.1	2010.8.23	10 年
10	药品包装盒（复方氨酚烷胺颗粒）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286144.0	2010.8.23	10 年
11	药品包装盒（复方氨酚烷胺片）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286145.5	2010.8.23	10 年
12	药品包装盒（小儿咳喘灵颗粒）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661814.2	2010.12.7	10 年
13	药品包装盒（2 维磷葡钙片）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 201030628653.7	2010.11.18	10 年
14	药品包装盒（小儿复方氨酚烷胺片）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 201030628666.4	2010.11.18	10 年
15	药品包装盒（维磷葡钙片 1）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 201030628669.8	2010.11.18	10 年
16	药品包装盒（生乳片）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 201030668731.6	2010.12.3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	申请日	保护期限
17	药品包装盒（清热解毒口服液）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 201030628616.6	2010.11.18	10 年
18	药品包装盒（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286162.9	2010.8.23	10 年
19	药品包装盒（小儿复方鸡内金散）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661811.9	2010.12.7	10 年
20	药品包装盒（安络痛片）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 201030668720.8	2010.12.3	10 年
21	药品包装盒（蹄甲多肽片）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628633.X	2010.11.18	10 年
22	药品包装盒（复方氨酚烷胺片）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130067296.6	2011.4.2	10 年
23	药品包装盒（氨咖黄敏胶囊）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130067297.0	2011.4.2	10 年
24	药品包装盒（羟甲司坦片）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130067250.4	2011.4.2	10 年
25	药品包装盒（辅酶 Q10 胶囊）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668717.6	2010.12.3	10 年
26	药品包装盒（诺氟沙星胶囊）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668718.0	2010.12.3	10 年
27	药品包装盒（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外观设计	唐山公司	ZL201030668719.5	2010.12.3	10 年

佳木斯公司目前拥有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1	药品包装盒（泻痢固肠丸）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371.3	2010.8.23	10 年
2	药品包装盒（冠心苏合胶囊）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450.4	2010.8.23	10 年
3	药品包装盒（换骨丸）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471.6	2010.8.23	10 年
4	药品包装盒（接骨七厘散）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511.7	2010.8.23	10 年
5	药品包装盒（心脑静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513.6	2010.8.23	10 年
6	药品包装盒（舒筋丸）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514.0	2010.8.23	10 年
7	药品包装盒（醒脑安神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541.8	2010.8.23	10 年
8	药品包装盒（尿塞通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763.X	2010.8.23	10 年
9	药品包装盒（愈风丹）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773.3	2010.8.23	10 年
10	药品包装盒（救尔心胶囊）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774.8	2010.8.23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11	药品包装盒（骨折挫伤胶囊）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775.2	2010.8.23	10 年
12	药品包装盒（复方丹参胶囊）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781.8	2010.8.23	10 年
13	药品包装盒（小儿麦枣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783.7	2010.8.23	10 年
14	药品包装盒（更年期安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785.6	2010.8.23	10 年
15	药品包装盒（小活络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786.0	2010.8.23	10 年
16	药品包装盒（四季感冒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787.5	2010.8.23	10 年
17	药品包装盒（哮喘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788.X	2010.8.23	10 年
18	药品包装盒（活络消痛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789.4	2010.8.23	10 年
19	药品包装盒（加味天麻胶囊）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790.7	2010.8.23	10 年
20	药品包装盒（牛黄解毒胶囊）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286791.1	2010.8.23	10 年
21	药品包装盒（婴儿健脾散）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 201030628948.4	2010.11.18	10 年
22	药品包装盒（养血安神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628966.2	2010.11.18	10 年
23	药品包装盒（妇科十味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629018.0	2010.11.18	10 年
24	药品包装盒（三七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629029.9	2010.11.18	10 年
25	药品包装盒（肝胃气痛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629036.9	2010.11.18	10 年
26	药品包装盒（壮腰健肾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629040.5	2010.11.18	10 年
27	药品包装盒（消栓通络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629073.X	2010.11.18	10 年
28	药品包装盒（八珍益母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030629083.3	2010.11.18	10 年
29	药品包装盒（羚羊感冒胶囊）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130081361.0	2011.4.19	10 年
30	药品包装盒（强力枇杷露）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130066895.6	2011.4.2	10 年
31	药品包装盒（消痰益康糖浆）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130066894.1	2011.4.2	10 年
32	药品包装盒（麻杏止咳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130081359.3	2011.4.19	10 年
33	药品包装盒（维 C 银翘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130081358.9	2011.4.19	10 年
34	药品包装盒（羚羊	外观	佳木斯	ZL201130081360.6	2011.4.19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感冒片)	设计	公司			
35	药品包装盒（穿心莲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130081362.5	2011.4.19	10 年
36	药品包装盒（参苏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130081363.X	2011.4.19	10 年
37	药品包装盒（发汗解热丸）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130066875.9	2011.4.2	10 年
38	药品包装盒（黄芩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130066693.1	2011.4.2	10 年
39	药品包装盒（咳特灵胶囊）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130066692.7	2011.4.2	10 年
40	药品包装盒（哮喘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130066892.2	2011.4.2	10 年
41	药品包装盒（四季感冒片）	外观设计	佳木斯公司	ZL201130066677.2	2011.4.2	10 年

鹿灵公司目前拥有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1	药品包装盒（1-美沙拉嗪肠溶片）	外观设计	鹿灵公司	ZL201030286329.1	2010.8.23	10 年
2	药品包装盒（2-美沙拉嗪肠溶片）	外观设计	鹿灵公司	ZL201030286326.8	2010.8.23	10 年
3	药品包装盒（3-美沙拉嗪肠溶片）	外观设计	鹿灵公司	ZL201030286290.3	2010.8.23	10 年
4	药品包装盒（盐酸舍曲林胶囊）	外观设计	鹿灵公司	ZL201030286343.1	2010.8.23	10 年
5	药品包装盒（维生素 B1 丸）	外观设计	鹿灵公司	ZL201030628938.0	2010.11.18	10 年
6	药品包装盒（奥沙普秦片）	外观设计	鹿灵公司	ZL201030628919.8	2010.11.18	10 年
7	药品包装盒（维生素 C 丸 2）	外观设计	鹿灵公司	ZL201030628681.9	2010.11.18	10 年
8	药品包装袋（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外观设计	鹿灵公司	ZL 20103 0628946.5	2010.11.18	10 年
9	药品包装盒（去痛片）	外观设计	鹿灵公司	ZL 201030628936.1	2010.11.18	10 年
10	药品包装袋（去痛片）	外观设计	鹿灵公司	ZL 201030628940.8	2010.11.18	10 年
11	药品包装盒（维生素 C 丸 1）	外观设计	鹿灵公司	ZL 201030628908.X	2010.11.18	10 年
12	药品包装盒（维生素 D2 丸）	外观设计	鹿灵公司	ZL 201030286358.8	2010.8.23	10 年
13	药品包装袋（安乃近片）	外观设计	鹿灵公司	ZL 201030628947.X	2010.11.18	10 年
14	药品包装盒（愈酚	外观	鹿灵公	ZL2011 3 0067298.5	2011.4.2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维林片)	设计	司			
15	药品包装袋(土霉素片)	外观设计	鹿灵公司	ZL201030628918.3	2010.11.18	10 年
16	药品包装盒(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外观设计	鹿灵公司	ZL201130067249.1	2011.4.2	10 年
17	药品包装盒(复方氨酚烷胺片)	外观设计	鹿灵公司	ZL201130067248.7	2011.4.2	10 年

衡水公司目前拥有 40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标贴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0830004728.7	2008.1.25	10 年
2	药品包装盒(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4:1)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030627872.3	2010.11.18	10 年
3	药品包装盒(一清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030627505.3	2010.11.18	10 年
4	药品包装盒(银黄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030627610.7	2010.11.18	10 年
5	药品包装盒(利巴韦林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030628094.X	2010.11.18	10 年
6	药品包装盒(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030628042.2	2010.11.18	10 年
7	药品包装盒(头孢氨苄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030628159.0	2010.11.18	10 年
8	药品包装盒(葡萄糖酸锌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030628142.5	2010.11.18	10 年
9	药品包装盒(头孢克洛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030628245.1	2010.11.18	10 年
10	药品包装盒(头孢克洛胶囊)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030628234.3	2010.11.18	10 年
11	药品包装盒(头孢羟氨苄胶囊)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030628340.1	2010.11.18	10 年
12	药品包装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1)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030628390.X	2010.11.18	10 年
13	药品包装盒(头孢羟氨苄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030628561.9	2010.11.18	10 年
14	药品包装盒(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B12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030628448.0	2010.11.18	10 年
15	药品包装盒(小儿十维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030628580.1	2010.11.18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6	药品包装盒（小儿双磺甲氧苄啶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 201030627502.X	2010.11.18	10 年
17	药品包装盒（复方金银花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 201030628024.4	2010.11.18	10 年
18	药品包装盒（小儿复方磺胺甲**唑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 201130027579.8	2011.2.23	10 年
19	药品包装盒（硫酸庆大霉素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 201030628112.4	2010.11.18	10 年
20	药品包装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 201030628376.X	2010.11.18	10 年
21	药品包装盒（罗红霉素颗粒 2）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 201030627371.5	2010.11.18	10 年
22	药品包装盒（依托红霉素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 201030627522.7	2010.11.18	10 年
23	药品包装盒（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 201030628606.2	2010.11.18	10 年
24	药品包装盒（复方氨酚烷胺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 201030627988.7	2010.11.18	10 年
25	药品包装袋（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 201030627842.2	2010.11.18	10 年
26	药品包装袋（酚氨咖敏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 201030627875.7	2010.11.18	10 年
27	药品包装袋（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 201030627977.9	2010.11.18	10 年
28	药品包装盒（罗红霉素颗粒 1）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 201030628123.2	2010.11.18	10 年
29	药品包装盒（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1）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7174.7	2011.4.2	10 年
30	药品包装盒（酚氨咖敏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7191.0	2011.4.2	10 年
31	药品包装盒（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7192.5	2011.4.2	10 年
32	药品包装盒（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7135.7	2011.4.2	10 年
33	药品包装盒（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7131.9	2011.4.2	10 年
34	药品包装盒（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6659.4	2011.4.2	10 年
35	药品包装盒（银黄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6657.5	2011.4.2	10 年
36	药品包装盒（一清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7063.6	2011.4.2	10 年
37	药品包装盒（复方金银花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7127.2	2011.4.2	10 年
38	药品包装袋（复方	外观	衡水公	ZL201130067133.8	2011.4.2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氨酚烷胺颗粒)	设计	司			
39	药品包装袋(复方氨酚烷胺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7130.4	2011.4.2	10 年
40	药品包装盒(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2)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7152.0	2011.4.2	10 年
41	模具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衡水公司	ZL201220706158.7	2012.12.19	10 年
42	模具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衡水公司	ZL201220706406.8	2012.12.19	10 年
43	在线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衡水公司	ZL201220706434.X	2012.12.19	10 年
44	摇摆颗粒机和真空出料缓冲斗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衡水公司	ZL201220746988.2	2012.12.28	10 年
45	摇摆颗粒机真空出料缓冲斗装置	实用新型	衡水公司	ZL201220748749.0	2012.12.28	10 年
46	粉料真空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衡水公司	ZL201220750450.9	2012.12.31	10 年
47	料仓移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衡水公司	ZL201320108293.6	2013.3.8	10 年

冀州公司目前拥有 8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药品包装盒(感冒清热颗粒 1)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7051.3	2011.4.2	10 年
2	药品包装盒(感冒清热颗粒 2)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7056.6	2011.4.2	10 年
3	药品包装盒(复方大青叶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7033.5	2011.4.2	10 年
4	药品包装盒(清热解毒口服液)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7059.X	2011.4.2	10 年
5	药品包装盒(热毒平颗粒)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6680.4	2011.4.2	10 年
6	药品包装盒(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6691.2	2011.4.2	10 年
7	药品包装盒(银翘解毒口服液)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6877.8	2011.4.2	10 年
8	药品包装盒(玉屏风口服液)	外观设计	衡水公司	ZL201130066879.7	2011.4.2	10 年

3、土地使用权

(1) 五常葵花拥有的土地情况

序号	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五国用(2004)第0215号	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亚臣路27号	工业	出让	66,577	2051.12.2	无
2	五国用(2006)第0967号	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	工业	出让	4,532	2056.11.6	无
3	五国用(2007)第0231号	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亚臣路27号	工业	出让	579	2057.6.6	无
4	五国用(2007)第0232号	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亚臣路27号	工业	出让	37,076	2057.6.6	无
5	五国用(2010)第0394号	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五委	工业	出让	6,277	2060.6.11	无
6	哈国用(2005)第50841号	香坊区衡山路16号远东大厦2栋15号车库	仓储用地	出让	9.6	2032.1.7	无
7	哈国用(2005)第50842号	香坊区衡山路18号远东大厦10层B区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61.15	2032.1.1	无
8	五国用(2011)第0881号	五常市五常镇尽朝晖街七委	工业	出让	11,970	2061.7.28	无
9	五国用(2013)第0129号	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	综合	出让	2,072	2053.5.26	无

(2) 伊春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铁国用(2007)第042号	铁力镇东岗街	工业	出让	71,382	2057.5.17	无
2	铁国用(2010)第312号	铁力镇东方街五委	工业	出让	55,153	2060.8.11	无
3	铁国用(2010)第313号	铁力镇东方街五委	工业	出让	15,249	2060.8.11	无
4	铁国用(2010)第314号	铁力镇东方街五委	工业	出让	10,893	2060.8.11	无
5	铁国用(2010)第315号	铁力镇东方街五委	工业	出让	6,634	2060.8.11	无

(3) 重庆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见本节“五、（一）、2、（3）重庆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

(4) 唐山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迁国用(2010)第100952号	迁安市扣庄乡西迁徐公路北	工业	出让	21,488.5	2053.6.19	无

		侧					
2	迁国用（2011）第110018号	市园区科技路西侧聚鑫街北侧彦博彩板厂南侧	工业	出让	62,225.3	2060.11.17	抵押
3	迁国用（2011）第110879号	迁安现代装备制造产业聚集区内科技路西侧、聚鑫街北侧	工业	出让	62,029.60	2061.9.1	无

(5) 佳木斯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佳市国用（2010）第201001625号	东风区 25 委	工业	出让	68,283	2059.11.2	抵押
2	佳市国用（2010）第201001626号	佳木斯市中山路 531 号	工业	出让	19,895	2059.11.2	无

(6) 鹿灵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佳市国用（2010）第201003658号	东风区 25 委	工业	出让	61,606	2060.3.2	抵押

(7) 哈葵花拥有的土地情况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哈国用（2008）第85990号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街	工业	出让	49,500.00	2056.12.13	无

(8) 衡水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衡开国用（2013）第008号	滏阳四路东侧、新区六路以南	工业	出让	53,942.00	2056.10.10	抵押
2	衡开国用（2014）第005号	衡水市滏阳四路东侧、新区六路南侧	工业	出让	54,459.00	2060.3.15	无
3	衡开国用（2012）第008号	人民路北侧、昌明大街西侧	工业	出让	28,370.67	2052.9.20	抵押

(9) 冀州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冀国用 (2011) 第 796 号	淦阳西路	工业	出让	28,447.50	2052.11.25	无
2	冀国用 (2013) 第 736 号	迎宾大街东侧、永泰路北侧	工业	出让	98,260.05	2062.8.8	抵押

5、林权证

药材基地公司目前拥有以下 2 项林权证：

序号	林权证号码	林地所有权人	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人	林地位置	林地面积(亩)	终止日期
1	五林证字 (2006) 第 4420 号	蛤蜊河林场	药材基地公司	沙河子镇蛤蜊河村八队参场	700	2053.4.10
2	五林证字 (2006) 第 4421 号	国有	药材基地公司	五榆路南侧	140	2056.2.10

注：上述两块林地均由药材基地公司承包，承包期 50 年。

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 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许可证

(1) 五常葵花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黑 Zb20110027

生产范围：胶囊剂、软膏剂、栓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水蜜丸）、颗粒剂、口服液、片剂、散剂、滴丸剂、中药提取

有效期限：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伊春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黑 HabZbF20110136

生产范围：栓剂、糖浆剂、浸膏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含重要提取）、

原料药、药用辅料

有效期限：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重庆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渝 HaZb20100090

生产范围：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口服液、糖浆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

有效期限：2015 年 1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唐山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冀 HabZb20100028

生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原料药

有效期限：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佳木斯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黑 HbZb20110101

生产范围：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糖浆剂、散剂（含外用）、酒剂（含中药提取）

有效期限：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鹿灵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黑 Hab20110100

生产范围：片剂、胶囊剂、丸剂、原料药

有效期限：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衡水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冀 HbZb20100002

生产范围：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干混悬剂、散剂、片剂

有效期限：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冀州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冀 HbZb20100003

生产范围：颗粒剂、合剂、口服液、小容量注射液、乳膏剂（激素类）、软膏剂、栓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

有效期限：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医药公司拥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号：黑 AA4510005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经营方式：批发

有效期限：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哈医药拥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号：黑 AB4510284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批发（非法人）

有效期限：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葵花大药房拥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号：黑 DA4512553

经营范围：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方式：零售

有效期限：2018 年 6 月 9 日

发证机关：哈尔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GMP 证书和 GSP 证书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 GMP 证书和 GSP 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认证 GMP 版本	预计取得新版 GMP 的时间
1	五常葵花	GMP 证书	HL20140028	一车间：片剂、散剂、颗粒剂；二车间：软膏剂、栓剂、丸剂（蜜丸）、合剂（口服液）；三车间：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水蜜丸）；含中药提取	2019.6.10	2010 年修订版 GMP 认证	-
2	伊春公司	GMP 证书	黑 L0413	栓剂、糖浆剂	2015.12.31	1998 年修订版 GMP 认证	2015 年 6 月
			黑 HL20110001	栓剂、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	2016.11.10	2010 年修订版 GMP 认证	-
3	重庆公司	GMP 证书	渝 J0183	散剂、颗粒剂、口服液、糖浆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	2015.12.31	1998 年修订版 GMP 认证	2015 年 5 月

			渝 I0143	胶囊剂、颗粒剂	2015.12.31	1998 年修 订版 GMP 认证	2015 年 5 月
4	唐山公 司	GMP 证书	冀 L0522	片剂、硬胶囊剂、散剂、 颗粒剂、合剂、糖浆剂、 原料药（复合凝乳酶）	2015.2.20	1998 年修 订版 GMP 认证	2015 年 1 月
5	佳木斯 公司	GMP 证书	黑 HL201 20002	胶囊剂、片剂、颗粒剂、 丸剂（蜜丸、水丸、水 蜜丸、浓缩丸）、糖浆 剂、散剂（含外用）、 酒剂（含中药提取）	2017.6.7	2010 年修 订版 GMP 认证	-
6	鹿灵公 司	GMP 证书	HL201 40005	片剂、胶囊剂、丸剂（糖 丸）	2019.1.13	2010 年修 订版 GMP 认证	-
7	衡水公 司	GMP 证书	冀 L0576	硬胶囊剂、颗粒剂（均 含青霉素类）、片剂、 干混悬剂、散剂	2015.7.19	1998 年修 订版 GMP 认证	2014 年 10 月
			HE201 20008	胶囊剂（头孢菌素类）、 颗粒剂（头孢菌素类）	2017.3.31	2010 年修 订版 GMP 认证	-
8	冀州公 司	GMP 证书	冀 L0580	糖浆剂	2015.7.21	1998 年修 订版 GMP 认证	2015 年 10 月
			冀 K0474	口服溶液剂、颗粒剂	2015.2.9	1998 年修 订版 GMP 认证	2015 年 10 月
			冀 I0343	合剂	2015.2.9	1998 年修 订版 GMP 认证	2015 年 10 月
9	医药公 司	GSP 证书	A-HLJ 09-282	批发	2014.10.25	-	-
10	哈医药	GSP 证书	A-HLJ 10-018	批发	2015.3.11	-	-
11	葵花大 药房	GSP 证书	C-HLJ 09-604	零售	2014.11.9	-	-

1、新版 GMP 的认证要求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药品 GMP）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卫生部于 2011 年颁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药品 GMP 修订的主要认证要求包括：

（1）强化管理方面的要求。提高了质量授权人、企业负责人、生产管理负

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等药品生产企业关键人员的资质要求；明确要求企业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细化对操作规程、生产记录等文件管理的要求。

（2）围绕质量风险管理增设一系列新制度。引入了质量风险管理的概念，并相应增加了一系列新制度。这些制度分别从原辅料采购、生产工艺变更、操作中的偏差处理、发现问题的调查和纠正、上市后药品质量的持续监控等方面，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3）提高部分硬件要求。新版药品 GMP 采用了世界卫生组织和欧盟最新的 A、B、C、D 分级标准，对无菌药品生产车间的洁净度级别由原来的 30 万级提高到 D 级（即 1998 版的 10 万级）；增加对设备设施的要求，对厂房设施分生产区、仓储区、质量控制区和辅助区分别提出设计和布局的要求。

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未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2、公司未进行新版 GMP 认证涉及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

目前，伊春公司、重庆公司、唐山公司、衡水公司及冀州公司尚有旧版 GMP 证书，但根据各公司计划均能在 2015 年年底前完成新版的认证工作。2014 年 1-6 月涉及旧版 GMP 的各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涉及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伊春公司	糖浆剂	1,200,722.34	0.10%
2	重庆公司	糖浆剂、颗粒剂、散剂、喷雾剂、口服液、胶囊剂、	151,136,051.77	12.08%
3	唐山公司	胶囊剂、片剂、颗粒剂、散剂、	64,250,135.45	5.14%
4	衡水公司	颗粒剂、胶囊剂、干混悬剂、	145,201,558.70	11.61%

5	冀州公司	口服溶、颗粒剂、糖浆剂	60,811,592.40	4.86%
合 计			422,600,060.66	33.79%

3、未如期完成新版 GMP 认证是否会导致资产组合减值损失

发行人下属生产型企业需要通过新版 GMP 认证，如果不能如期通过将面临停产的风险。虽然涉及的生产型企业不能通过 GMP 认证的可能性较小，如果未能如期通过，发行人将按照相应规定追加投资重新改造生产设备及生产场所，最终完成新版 GMP 认证。因此原有设备即使面临停产也是暂时的，通过升级改造仍然可以在未来为企业带来价值，升级改造需要追加投资，但同时为企业创造价值的的能力也增强。尚未按新版 GMP 标准进行认证涉及的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减少，因此资产组合不存在减值迹象。

4、公司对新版 GMP 认证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目前，尚未取得新版 GMP 证书的公司正在进行认证工作，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改造生产场所、配置相关的生产设施、改善生产环境，同时对公司的管理及质量风险管理制度进行改造。公司已成立新版 GMP 认证工作小组，督促及指导各生产型子公司进行认证工作。根据计划安排，各公司均能在 2015 年年底前完成新版的认证工作。

（三）野生药材收购许可证

药材基地公司持有五常市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站颁发的 0101 药材购证字第 13001 号野生药材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药品批准文号

（1）五常葵花共有药品批准文号 122 个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1	大山楂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57	OTC 乙类
2	人参健脾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64	OTC 乙类
3	牛黄上清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62	OTC 甲类
4	散寒活络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0025421	处方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5	艾附暖宫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54	OTC 甲类
6	八珍益母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55	OTC 甲类
7	五味子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3020965	处方药
8	护肝片	片剂（薄膜衣、糖衣）	国药准字 Z20003336	处方药
9	牛黄消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963	处方药
10	牛黄清肺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0961	处方药
11	橘红化痰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52	处方药
12	血府逐瘀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49	处方药
13	小活络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48	处方药
14	牛黄清胃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47	处方药
15	开郁老蔻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46	OTC 甲类
16	开胸顺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445	处方药
17	独活寄生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44	处方药
18	定坤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43	处方药
19	保和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442	处方药
20	逍遥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451	OTC 甲类
21	橘红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89	OTC 甲类
22	柏子养心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56	处方药
23	滋肾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508	处方药
24	香附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507	OTC 甲类
25	苏合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506	处方药
26	舒筋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505	处方药
27	舒筋活血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504	处方药
28	全鹿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503	OTC 甲类
29	宽胸利膈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502	处方药
30	回天再造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501	处方药
31	益母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50	处方药
32	得生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99	OTC 甲类
33	导赤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583	OTC 甲类
34	参桂再造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97	处方药
35	补中益气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714	OTC 乙类
36	参苓白术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715	OTC 乙类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37	附子理中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716	OTC 甲类
38	明目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717	OTC 甲类
39	启脾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719	OTC 甲类
40	通宣理肺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721	OTC 甲类
41	香砂养胃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722	OTC 甲类
42	芎菊上清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2187	OTC 甲类
43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762	处方药
44	脑立清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718	OTC 甲类
45	辽源七厘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764	处方药
46	人参归脾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766	OTC 乙类
47	龙胆泻肝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60	处方药
48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10950080	OTC 甲类
49	调中四消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0958	处方药
50	六味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59	OTC 乙类
51	百合固金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56	OTC 甲类
52	小儿至宝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67	处方药
53	参苏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0027351	处方药
54	参苏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0027348	处方药
55	参苏丸	丸剂（小蜜丸）	国药准字 Z20027349	处方药
56	参苏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27350	处方药
57	小儿清肺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0966	处方药
58	杞菊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88	OTC 甲类
59	藿香正气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23021387	OTC 甲类
60	清眩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86	OTC 甲类
61	木香顺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385	OTC 甲类
62	六合定中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84	OTC 甲类
63	羚翘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83	OTC 甲类
64	截疟七宝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382	处方药
65	黄连上清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81	OTC 甲类
66	防风通圣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380	OTC 甲类
67	跌打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79	OTC 甲类
68	人参养荣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767	OTC 乙类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69	慈航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98	处方药
70	琥珀抱龙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509	处方药
71	参桂鹿茸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96	OTC 甲类
72	保和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95	OTC 甲类
73	熊胆痔灵栓	栓剂	国药准字 Z23021462	OTC 甲类/双跨
74	熊胆痔灵膏	软膏剂	国药准字 Z23021461	OTC 甲类/双跨
75	天王补心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60	处方药
76	女金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59	OTC 甲类
77	健脾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58	OTC 甲类
78	归脾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57	OTC 甲类
79	肥儿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500	处方药
80	海马三肾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763	处方药
81	马钱子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765	处方药
82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3021713	OTC 乙类
83	人参再造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768	处方药
84	十全大补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769	OTC 乙类
85	桃花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770	处方药
86	五虎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771	处方药
87	小儿脐风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772	处方药
88	婴儿保肺宁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773	处方药
89	婴儿平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774	处方药
90	舒肝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2114	处方药
91	安宫牛黄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761	处方药
92	清瘟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655	处方药
93	保赤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648	处方药
94	补益活络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649	处方药
95	肥儿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650	OTC 甲类
96	金匱肾气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651	处方药
97	木瓜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652	处方药
98	如意金黄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720	OTC 甲类
99	牛黄千金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654	处方药
100	太极升降丸	丸剂（小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656	处方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101	胃康灵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3021657	OTC 甲类/双跨
102	五福化毒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658	OTC 甲类
103	五苓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659	处方药
104	滋补参茸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661	处方药
105	牛黄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653	处方药
106	朱砂安神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660	处方药
107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3532	OTC 甲类/双跨
108	骨折挫伤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4392	处方药
109	女金丸（水蜜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54608	处方药
110	健胃消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4124	OTC 乙类
111	健胃消食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83342	处方药
112	六味地黄丸（浓缩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20053951	OTC 乙类
113	金匱肾气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55135	处方药
114	银翘伤风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3420	OTC 乙类
115	胃康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90010	处方药
116	三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3587	OTC 甲类
117	妇科调经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20093567	OTC 乙类
118	补肾斑龙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20093274	处方药
119	双丹口服液	合剂（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93279	处方药
120	甘露消渴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3315	处方药
121	通脉口服液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63542	处方药
122	舒心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63793	处方药

（2）伊春公司已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3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1	脑灵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2145	处方药
2	利胆排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407	处方药
3	桑菊感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408	OTC 乙类
4	康妇消炎栓	栓剂	国药准字 Z23022143	处方药
5	补虚通瘀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26723	处方药
6	刺五加浸膏	浸膏剂	国药准字 Z23020403	处方药
7	六甲蜜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450	处方药
8	羚羊感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2144	OTC 甲类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9	参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402	OTC 甲类
10	刺五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404	OTC 甲类
11	脑得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486	处方药
12	护肝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2102	处方药
13	牛黄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2103	处方药
14	小儿清肺止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409	处方药
15	芩草止痢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6420	处方药
16	复方川贝精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2142	OTC 甲类/双跨
17	消咳喘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23022147	处方药
18	刺五加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23022141	OTC 甲类
19	五味子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3022189	OTC 乙类
20	双黄连栓	栓剂	国药准字 Z23022104	OTC 甲类/双跨
21	复方满山红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23020405	处方药
22	盐酸硫必利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748	处方药
23	三七伤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2146	处方药
24	安胃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2099	OTC 甲类/双跨
25	补肾强身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2100	OTC 乙类
26	活络消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406	处方药
27	元胡止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410	OTC 甲类
28	维 C 银翘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2105	OTC 甲类
29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3022188	OTC 甲类/双跨
30	六甲蜜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451	处方药
31	盐酸尼卡地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453	处方药
32	复方刺五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2101	OTC 甲类
33	海洋胃药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33223	OTC 甲类/双跨
34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3183	处方药
35	消栓通络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5576	OTC 甲类

（3）重庆公司已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29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1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51023314	OTC 甲类
2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1817	OTC 甲类
3	复方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2339	OTC 乙类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4	玄麦甘桔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2457	OTC 甲类
5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1859	OTC 乙类
6	婴儿健脾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51021868	OTC 甲类
7	半夏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51021858	处方药
8	玉屏风口服液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51022325	OTC 甲类
9	西咪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51023266	OTC 甲类
10	五味子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2474	OTC 乙类
11	枸橼酸铁铵 维 B1 糖浆 II	糖浆剂	国药准字 H51023315	OTC 甲类
12	金银花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51021861	OTC 乙类
13	麻杏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51021862	OTC 甲类
14	维 U 颠茄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51023313	OTC 甲类
15	鸢都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2332	OTC 甲类
16	石淋通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2324	处方药
17	双虎肿痛宁喷雾剂	喷雾剂	国药准字 Z20026521	OTC 甲类/双跨
18	消炎退热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2456	OTC 甲类
19	天菊脑安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30045	OTC 甲类
20	小儿百部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51021864	处方药
21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51022327	OTC 乙类
22	生脉饮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51022323	OTC 乙类
23	桑菊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2329	OTC 乙类
24	健儿消食口服液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51021860	OTC 甲类
25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2330	OTC 乙类
26	参芪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27025	OTC 甲类
27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51021865	OTC 甲类
28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51021866	OTC 甲类
29	小儿智力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51021867	处方药

（4）唐山公司已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59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1	复合凝乳酶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4290	处方药
2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3023878	OTC 甲类
3	复方氨酚烷胺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3023883	OTC 甲类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082	OTC 甲类
5	小儿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866	OTC 甲类
6	通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3020086	处方药
7	清脑降压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3020083	处方药
8	复合凝乳酶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3024289	处方药
9	心安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3021361	处方药
10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3020088	OTC 乙类
11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3862	OTC 甲类
12	三合钙咀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876	OTC 乙类
13	清热解毒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13020084	OTC 乙类
14	胃膜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3865	处方药
15	生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3020093	处方药
16	安络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3020091	处方药
17	小儿复方鸡内金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13020085	OTC 甲类
18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0399	处方药
19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0408	处方药
20	辅酶 Q10 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9993386	处方药
21	羧甲司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0397	OTC 甲类
22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3875	处方药
23	烟酸占替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885	处方药
24	复方鸡内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3020092	OTC 乙类
25	生脉饮	合剂	国药准字 Z13020096	OTC 乙类
26	养血当归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13020095	OTC 甲类
27	蹄甲多肽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087	处方药
28	脾粉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086	处方药
29	吡拉西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0401	处方药
30	肌苷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0398	OTC 甲类
31	肌苷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H13022438	OTC 甲类
32	曲克芦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864	处方药
33	玉屏风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13020097	OTC 甲类
34	麦味地黄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13020094	OTC 甲类
35	复方胰酶散	散剂	国药准字 H13023863	OTC 乙类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36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3020087	OTC 甲类
37	盐酸吗啉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879	处方药
38	小檗碱甲氧苄啶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3884	处方药
39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0410	OTC 乙类
40	维生素 B2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0409	OTC 乙类
41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0405	OTC 乙类
42	卡马西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0406	处方药
43	硫酸庆大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0404	处方药
44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0403	处方药
45	呋喃唑酮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0402	处方药
46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248	处方药
47	氯霉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0400	处方药
48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437	OTC 乙类
49	硫酸庆大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439	处方药
50	维磷葡钙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877	OTC 乙类
51	氨基比林咖啡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882	处方药
52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915	OTC 乙类
53	消栓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13020098	处方药
54	牛黄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3020089	处方药
55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3020090	处方药
56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3021359	处方药
57	牛黄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3021360	处方药
58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0407	OTC 乙类
59	藻酸双酯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249	处方药

（5）佳木斯公司已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22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1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3021632	处方药
2	甲基硫氧嘧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277	处方药
3	甲硝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278	处方药
4	联磺甲氧苄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279	处方药
5	磷酸苯丙哌林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3022280	OTC 甲类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6	氯霉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3022281	处方药
7	罗通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282	OTC 甲类
8	西咪替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283	OTC 甲类
9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284	OTC 甲类
10	盐酸乙胺丁醇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3022285	处方药
11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286	处方药
12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287	OTC 乙类
13	肌苷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288	OTC 甲类
14	罗通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289	OTC 甲类
15	尼群地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290	处方药
16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294	OTC 乙类
17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295	OTC 乙类
18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296	OTC 乙类
19	硝苯地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297	处方药
20	硝苯地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298	处方药
21	羟甲香豆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299	处方药
22	氨甲环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300	处方药
23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301	处方药
24	干酵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302	OTC 乙类
25	干酵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303	OTC 乙类
26	干酵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304	OTC 乙类
27	谷维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305	OTC 甲类
28	甲硝唑阴道泡腾片	片剂(泡腾)	国药准字 H23022306	OTC 甲类
29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3022307	处方药
30	去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308	处方药
31	土霉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3022309	处方药
32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310	处方药
33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3022311	处方药
34	吡哌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312	处方药
35	羧甲司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313	OTC 甲类
36	利福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3022972	处方药
37	乙酰胺吡咯烷酮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3022973	处方药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38	氨基比林咖啡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974	处方药
39	尼可地尔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3183	处方药
40	肌苷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3023300	OTC 甲类
41	黄芪建中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0025424	OTC 甲类
42	小儿麦枣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5582	OTC 甲类
43	参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5776	OTC 甲类
44	肝胃气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5965	OTC 甲类
45	接骨七厘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0026120	处方药
46	复方丹参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6464	处方药
47	牛黄解毒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6546	处方药
48	醒脑安神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26927	处方药
49	麻杏止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7211	OTC 甲类
50	安神补心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27498	OTC 甲类
51	首乌延寿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7619	OTC 乙类
52	加味天麻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3020970	处方药
53	五味子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23020971	OTC 乙类
54	壮腰健肾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973	OTC 甲类
55	安胃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974	OTC 甲类
56	八珍益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975	OTC 甲类
57	穿心莲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976	OTC 甲类
58	刺五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977	OTC 甲类
59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978	处方药
60	三七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979	OTC 甲类
61	桑菊感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980	OTC 乙类
62	西羚丹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81	处方药
63	小活络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982	处方药
64	藿香正气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23020983	OTC 甲类
65	导赤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87	OTC 甲类
66	蛤蚧定喘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88	OTC 甲类
67	明目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89	OTC 甲类
68	牛黄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990	处方药
69	清胃黄连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91	OTC 甲类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70	清瘟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92	处方药
71	舒肝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93	处方药
72	舒筋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94	处方药
73	天王补心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95	处方药
74	愈风丹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96	处方药
75	赞化鹿茸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97	处方药
76	橘红化痰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0998	处方药
77	补肾强身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999	OTC 乙类
78	参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000	OTC 甲类
79	复方川贝精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001	OTC 甲类
80	妇科十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002	OTC 甲类
81	更年安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003	处方药（双跨）
82	骨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004	处方药
83	护肝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005	处方药
84	黄芩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006	处方药
85	活络消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007	处方药
86	利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008	处方药
87	羚羊感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009	OTC 甲类
88	脑得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010	处方药
89	三黄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011	OTC 甲类
90	维 C 银翘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012	OTC 甲类
91	哮喘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013	处方药
92	消栓通络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014	OTC 甲类
93	养血安神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015	OTC 乙类
94	银翘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016	OTC 乙类
95	慈航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17	处方药
96	定坤丹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18	OTC 甲类
97	黄连上清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19	OTC 甲类
98	九味羌活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020	处方药
99	开胸顺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021	处方药
100	开郁老蔻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22	OTC 甲类
101	牛黄清胃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23	处方药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102	牛黄至宝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25	处方药
103	青果止嗽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26	处方药
104	人参养荣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27	OTC 乙类
105	人参再造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23021028	处方药
106	上清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29	OTC 甲类
107	太极升降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30	处方药
108	小儿化食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31	处方药
109	小儿健脾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32	OTC 甲类
110	小儿金丹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33	处方药
111	滋肾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34	处方药
112	保安万灵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35	处方药
113	保胎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36	处方药
114	得生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37	OTC 甲类
115	换骨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38	处方药
116	健脾增力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39	OTC 甲类
117	宽胸利膈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40	处方药
118	清肺抑火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41	OTC 甲类
119	清热安宫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42	处方药
120	逍遥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43	OTC 甲类
121	琥珀抱龙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44	处方药
122	百花定喘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59	OTC 甲类
123	补益活络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60	处方药
124	参桂鹿茸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61	OTC 甲类
125	参桂再造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62	处方药
126	发汗解热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63	OTC 甲类
127	回天再造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64	处方药
128	六合定中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65	OTC 甲类
129	龙胆泻肝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66	OTC 甲类
130	苏合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67	处方药
131	香砂养胃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068	OTC 甲类
132	朱砂安神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69	处方药
133	壮腰健肾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070	OTC 甲类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134	柏子养心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38	处方药
135	跌打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39	OTC 甲类
136	独活寄生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40	处方药
137	二母宁嗽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41	OTC 甲类
138	肥儿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42	处方药
139	附子理中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43	OTC 甲类
140	冠心苏合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44	处方药
141	健脾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45	OTC 甲类
142	解肌宁嗽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46	OTC 甲类
143	金锁固精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247	处方药
144	金匱肾气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48	处方药
145	牛黄清心丸(局方)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49	处方药
146	人参健脾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50	OTC 乙类
147	搜风顺气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51	OTC 甲类
148	血府逐瘀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52	处方药
149	银翘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53	OTC 乙类
150	芎菊上清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254	OTC 甲类
151	橘红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55	OTC 甲类
152	大山楂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56	OTC 乙类
153	调中四消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275	处方药
154	防风通圣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276	OTC 甲类
155	蛤蚧大补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3021277	OTC 甲类
156	冠心苏合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3021278	处方药
157	救尔心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3021279	处方药
158	连翘败毒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280	OTC 甲类
159	羚羊感冒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3021281	OTC 甲类
160	梅花点舌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282	处方药
161	牛黄消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283	处方药
162	消咳喘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23021284	处方药
163	消痰益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23021285	处方药
164	泻痢固肠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286	处方药
165	益母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287	OTC 甲类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166	婴儿健脾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288	OTC 甲类
167	滋肾健脑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3021289	OTC 甲类
168	艾附暖宫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09	OTC 甲类
169	安宫牛黄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10	处方药
170	八珍益母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11	OTC 甲类
171	百合固金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12	OTC 甲类
172	参茸酒	酒剂	国药准字 Z23021313	处方药
173	骨折挫伤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3021314	处方药
174	归脾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15	OTC 甲类
175	六味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16	OTC 乙类
176	男春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3021317	处方药
177	尿塞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318	处方药
178	牛黄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19	处方药
179	女金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20	OTC 甲类
180	启脾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21	OTC 甲类
181	十全大补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22	OTC 乙类
182	四季感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323	OTC 乙类
183	万氏牛黄清心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24	处方药
184	乌鸡白凤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25	OTC 甲类（双跨）
185	小活络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326	处方药
186	麻杏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23021327	OTC 甲类
187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23021328	处方药（双跨）
188	心脑静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329	处方药
189	清眩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25	OTC 甲类
190	理中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455	OTC 甲类
191	保赤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60	处方药
192	清热化毒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561	处方药
193	九分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62	处方药
194	木香顺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3021563	OTC 甲类
195	安宫牛黄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74	处方药
196	牛黄千金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75	处方药
197	七厘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76	处方药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198	清热导滞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77	处方药
199	如意金黄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78	OTC 甲类
200	五虎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79	处方药
201	一捻金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80	处方药
202	参苓白术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85	OTC 乙类
203	齿痛宁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86	处方药
204	跌打损伤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87	处方药
205	肥儿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88	OTC 甲类
206	辽源七厘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89	处方药
207	脉络通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1590	处方药
208	牛黄清肺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91	处方药
209	桃花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92	处方药
210	提毒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93	处方药
211	小儿牛黄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94	处方药
212	小儿脐风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23021595	处方药
213	补中益气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633	OTC 乙类（双跨）
214	风湿酒	酒剂	国药准字 Z23021669	处方药
215	五加皮酒	酒剂	国药准字 Z23021670	处方药
216	壮骨木瓜酒	酒剂	国药准字 Z23021671	处方药
217	追风药酒	酒剂	国药准字 Z23021672	处方药
218	清热醒脑灵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723	处方药
219	牛黄上清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1945	OTC 甲类
220	羚翘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3022184	OTC 甲类
221	咳特灵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3022208	OTC 甲类
222	六味地黄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33130	OTC 乙类
223	金匱肾气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33131	处方药

（6）鹿灵公司已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10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1	维生素 A 糖丸	丸剂	国药准字 H23023501	OTC 乙类
2	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3403	OTC 甲类
3	维生素 B ₁ 丸	丸剂	国药准字 H23023582	OTC 乙类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4	维生素 C 丸	丸剂	国药准字 H23023583	OTC 乙类
5	维生素 C 丸	丸剂	国药准字 H20053724	OTC 乙类
6	六合维生素丸	丸剂	国药准字 H23022828	OTC 乙类
7	小儿氨酚黄那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832	OTC 甲类
8	愈酚维林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3615	OTC 甲类
9	盐酸氯哌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3584	OTC 甲类
10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730	OTC 乙类
11	盖胃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732	OTC 甲类
12	牛磺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3581	OTC 乙类
13	葡醛内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06	OTC 甲类
14	葡醛内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05	OTC 甲类
15	布洛芬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728	OTC 甲类
16	布洛芬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033	OTC 甲类
17	西咪替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11	OTC 甲类
18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744	OTC 甲类
19	龙胆碳酸氢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22	OTC 甲类
20	谷维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83	OTC 甲类
21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81	OTC 乙类
22	复方氢氧化铝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82	OTC 甲类
23	萘普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482	OTC 甲类
24	维生素 B ₁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09	OTC 乙类
25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10	OTC 乙类
26	葡萄糖酸钙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07	OTC 乙类
27	干酵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733	OTC 乙类
28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3585	OTC 甲类
29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3020832	OTC 甲类
30	颠茄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3020291	OTC 甲类
31	磷酸苯丙哌林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3580	OTC 甲类
32	维磷葡钙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830	OTC 乙类
33	咳特灵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3023214	OTC 甲类
34	复方龙胆碳酸氢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3263	OTC 甲类
35	非那西丁	原料	国药准字 H23020729	处方药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36	美沙拉嗪	原料	国药准字 H19980149	处方药
37	奥沙普秦	原料	国药准字 H10950201	处方药
38	盐酸氟桂利嗪	原料	国药准字 H23020831	处方药
39	硝苯地平	原料	国药准字 H23020828	处方药
40	去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099	处方药
41	美沙拉嗪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9980148	处方药
42	奥沙普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0950306	处方药
43	曲克芦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3204	处方药
44	吡哌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35	处方药
45	氨非咖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032	处方药
46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738	处方药
47	联磺甲氧苄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737	处方药
48	维生素 E 烟酸酯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3022831	处方药
49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3020885	处方药
50	盐酸舍曲林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2648	处方药
51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3020736	处方药
52	维生素 D ₂ 丸（5000 单位）	丸剂	国药准字 H23023025	处方药
53	维生素 D ₂ 丸（1000 单位）	丸剂	国药准字 H23023402	处方药
54	碘糖丸	丸剂	国药准字 H23022826	处方药
55	盐酸托哌酮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3024	处方药
56	保泰松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475	处方药
57	苯妥英钠片（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476	处方药
58	盐酸吗啉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834	处方药
59	盐酸吡硫醇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34	处方药
60	硝苯地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0910035	处方药
61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29	处方药
62	桂利嗪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18	处方药
63	对氨基水杨酸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478	处方药
64	复方碳酸氢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3579	处方药
65	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3264	处方药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66	小儿葡磷泛三钙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833	处方药
67	盐酸氯丙嗪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33	处方药
68	复方茶碱麻黄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827	处方药
69	盐酸普罗帕酮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742	处方药
70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743	处方药
71	己酮可可碱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035	处方药
72	磺胺间甲氧嘧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094	处方药
73	磺胺嘧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095	处方药
74	灰黄霉素片 (0.1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096	处方药
75	灰黄霉素片(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097	处方药
76	氯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098	处方药
77	复方磺胺嘧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731	处方药
78	尼群地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24	处方药
79	芦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23	处方药
80	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25	处方药
81	丙谷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80	处方药
82	盐酸二氧丙嗪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30	处方药
83	卡马西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21	处方药
84	红霉素肠溶片(25 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20	处方药
85	红霉素肠溶片(12.5 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19	处方药
86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479	处方药
87	安乃近（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14	处方药
88	安乃近（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15	处方药
89	土霉素片(0.1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4710	处方药
90	土霉素片(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739	处方药
91	苯妥英钠片(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477	处方药
92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034	处方药
93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2829	处方药
94	复方芦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17	处方药
95	氢氯噻嗪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08	处方药
96	盐酸异丙嗪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12	处方药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97	羟甲香豆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13	处方药
98	丙磺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092	处方药
99	格列本脲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093	处方药
100	盐酸奈福泮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741	处方药
101	甲硝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884	处方药
102	盐酸金刚烷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740	处方药
103	维生素 A 糖丸（1000 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3500	处方药
104	利巴韦林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3020735	处方药

（7）衡水公司已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12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1	阿苯达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49	OTC 甲类
2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51	OTC 乙类
3	干酵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52	OTC 甲类
4	口服补液盐散（I）	散剂	国药准字 H13021053	OTC 甲类
5	葡醛内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54	OTC 甲类
6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56	OTC 乙类
7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57	OTC 乙类
8	维生素 B2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59	OTC 乙类
9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60	OTC 乙类
10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61	OTC 乙类
11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62	OTC 乙类
12	阿莫西林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1077	处方药
13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78	处方药
14	去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85	处方药
15	土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86	处方药
16	盐酸二氧丙嗪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87	处方药
17	依托红霉素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3021089	处方药
18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90	处方药
19	己烯雌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91	处方药
20	吡罗昔康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92	处方药
21	吡罗昔康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093	处方药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22	地高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128	处方药
23	吉他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130	处方药
24	龙胆碳酸氢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132	OTC 甲类
25	芦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133	处方药
26	双嘧达莫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134	处方药
27	硝苯地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135	处方药
28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136	处方药
29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137	处方药
30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138	处方药
31	藻酸双酯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139	处方药
32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389	处方药
33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1391	处方药
34	联磺甲氧苄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392	处方药
35	氯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398	处方药
36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1399	处方药
37	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400	处方药
38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1401	处方药
39	头孢氨苄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3021402	处方药
40	呋喃唑酮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403	处方药
41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413	OTC 乙类
42	布洛芬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414	OTC 甲类
43	复方地芬诺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415	处方药
44	复方氢氧化铝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416	OTC 甲类
45	谷维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417	OTC 甲类
46	桂利嗪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418	处方药
47	甲硝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419	处方药
48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423	OTC 甲类
49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424	处方药
50	头孢氨苄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3021425	处方药
51	呋塞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426	处方药
52	吡拉西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428	处方药
53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1815	OTC 甲类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54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1816	处方药
55	大黄碳酸氢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635	OTC 甲类
56	谷维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636	OTC 甲类
57	肌醇烟酸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637	处方药
58	卡托普利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638	处方药
59	盐酸乙胺丁醇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643	处方药
60	口服补液盐散（Ⅱ）	散剂	国药准字 H13022669	OTC 甲类
61	氨茶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692	处方药
62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693	处方药
63	吡罗昔康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694	处方药
64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121	处方药
65	依托红霉素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3023131	处方药
66	依托红霉素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3023132	处方药
67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590	处方药
68	氨咖甘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591	处方药
69	牡蛎碳酸钙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3023592	OTC 乙类
70	牡蛎碳酸钙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593	OTC 乙类
71	曲克芦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594	处方药
72	盐酸阿普林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596	处方药
73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3023597	OTC 甲类
74	颠茄磺苄啉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979	处方药
75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3023980	OTC 甲类
76	磷酸川芎嗪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981	处方药
77	酚氨咖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049	处方药
78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107	OTC 乙类
79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4117	OTC 甲类
80	复方妥英麻黄茶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119	处方药
81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120	处方药
82	维 U 颠茄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4122	OTC 甲类
83	肌苷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148	OTC 甲类
84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4149	OTC 甲类
85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4	OTC 乙类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片			
86	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167	OTC 甲类
87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3024176	OTC 甲类
88	小儿双磺甲氧苄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3024177	处方药
89	盐酸吗啉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178	处方药
90	阿莫西林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3024272	处方药
91	酚氨咖敏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3024273	OTC 甲类
92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3024378	处方药
93	复方利血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459	处方药
94	复方茶碱麻黄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476	处方药
95	食母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9993384	OTC 乙类
96	利巴韦林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9993819	处方药
97	磷霉素钙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03345	处方药
98	硫酸庆大霉素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45458	处方药
99	牡蛎碳酸钙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3102	OTC 乙类
100	牡蛎碳酸钙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3133	OTC 乙类
101	头孢羟氨苄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53155	处方药
102	牡蛎碳酸钙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3202	OTC 乙类
103	葡萄糖酸锌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58456	OTC 甲类
104	头孢克洛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59889	处方药
105	头孢克洛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9928	处方药
106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063830	处方药
107	阿奇霉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65030	处方药
108	罗红霉素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65395	处方药
109	头孢羟氨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65497	处方药
110	阿奇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65822	处方药
111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65937	处方药
112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66275	处方药
113	利巴韦林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66463	处方药
114	复方氨酚烷胺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67258	OTC 甲类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115	氨糖美辛肠溶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80436	处方药
116	小儿十维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80754	OTC 乙类
117	青霉素 V 钾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90114	处方药
118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93912	处方药
119	辛伐他汀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03439	处方药
120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3021786	OTC 甲类
121	益肝灵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3021788	处方药
122	复方金银花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660	OTC 甲类
123	银黄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891	OTC 甲类
124	一清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64422	OTC 甲类

（8）冀州公司已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2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1	醋酸氟轻松乳膏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13021321	处方药
2	红霉素软膏	软膏剂	国药准字 H13021324	OTC 乙类
3	鱼石脂软膏	软膏剂	国药准字 H13021330	OTC 甲类
4	复方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3021770	OTC 乙类
5	复方大青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3021771	OTC 甲类
6	麦味地黄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13021772	OTC 甲类
7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3021773	OTC 甲类
8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13021774	OTC 甲类
9	玉屏风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13021775	OTC 甲类
10	杞菊地黄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13021776	OTC 甲类
11	感冒清热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3021863	OTC 甲类
12	感冒退热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3022259	OTC 乙类
13	小儿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3022260	OTC 乙类
14	小儿清肺化痰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13022261	OTC 甲类
15	银翘解毒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13022473	OTC 乙类
16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13023473	OTC 甲类
17	阿司匹林栓	栓剂	国药准字 H13024501	OTC 甲类
18	醋酸氯己定栓	栓剂	国药准字 H13024502	OTC 甲类
19	醋酸氯己定痔疮栓	栓剂	国药准字 H13024503	OTC 甲类

序号	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型
20	胃舒宁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9983102	OTC 甲类
21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9983103	OTC 乙类
22	止泻灵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19983104	OTC 甲类
23	清热解毒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27741	OTC 乙类
24	乳核内消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0379	处方药
25	热毒平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64128	OTC 甲类
26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口服液	国药准字 H20093039	OTC 甲类

（五）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序号	名称	保护类型	保护期限	所属公司
1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二级	2012.10.30-2015.11.13	五常葵花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1、护肝片及其生产技术

葵花牌护肝片是 1976 年由葵花药业独家研制并首家生产的用于治疗肝病的药品，是纯中药制剂。主要治疗慢性肝炎、酒精肝、脂肪肝、药物性肝损伤及早期肝硬化等症。公司作为该产品的研制者，所采用的护肝片质量标准及生产工艺也已成为该品种的国家标准，并被药典收录。葵花牌护肝片处方来源于中医名著《伤寒论》中小柴胡汤和茵陈蒿汤的配伍原理，通过选用道地药材、采用先进的乙醇回流提取工艺和履带低温减压干燥技术、并结合现代药学研究精制而成，确保有效成分含量及生物活性，确保产品生产质量。

2、胃康灵胶囊及其生产技术

葵花牌胃康灵胶囊是 1985 年由公司自行研制成功的治疗胃病的新药。该药是以中医名著《伤寒论》中芍药甘草汤抗溃疡的作用为依据，采用科学的现代中药制药技术提取有效成份，精制成为综合治疗急慢性胃炎、胃溃疡、糜烂性胃炎、十二指肠溃疡及胃出血的特效药。该药通过技术改进后在原料药、半成品、成品

的生产过程采用先进的现代化制药技术和设备，同时原料、半成品、成品由原来的“定性”控制产品质量改变为“定量”控制质量等等，实现标准化生产。

3、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及其生产技术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是葵花药业同中国中医研究院联合开发的新药，主要用于治疗小儿上呼吸道感染、支气管炎、肺炎等症。该药是在传统中医清肺平喘名方麻杏石甘汤基础上，加入现代清热消炎名方双黄连等多味中药，经精心筛选科学组方而成。临床研究证明该药具有清热、消炎、止咳、平喘、祛痰功效，是目前治疗小儿感冒、发烧、咳喘首选药物和常用药品。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 GMP 标准生产；在选材方面始终坚持选用精良的道地药材，并通过采用先进的提取技术和高新制药技术，包括提取液减压浓缩技术、口服液洗烘罐轧联动技术、湿热蒸汽灭菌技术等，保证原生药材的化学成分不破坏，确保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稳定的质量和疗效，形成了独有的产品优势。

4、康妇消炎栓及其生产技术

康妇消炎栓是独家研制并生产的用于治疗妇科疾病的老牌名药，是纯中药制剂。主要功能是清热解毒，利湿散结，杀虫止痒。用于治疗湿热，湿毒所致的腰痛，小腹痛，带下病，阴痒，阴蚀等症，并具有独特的疗效。该产品是按照中医中药理论和治疗原则研制而成的直肠给药妇科用药，直肠给药避免了肝脏首过效应，有利于发挥局部治疗作用，特别是对一些妇科疑难病症作用持久。临床经人体血液测定表明，该产品在人体内吸收好，生物利用度高，临床治疗确切，无毒副作用。该产品采用现代的提取、浓缩、干燥、均质、灌注等先进的制药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取中药有效成分精制而成。由于康妇消炎栓临床疗效确切、工艺稳定、质量可靠，被 2010 年版药典收载。

5、生产中使用的技术

公司产品生产中使用的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该项技术先进性介绍	技术特点
1	药材干燥采用带	多薄层同时干燥；药材受热时	作业效率高，有效防止长时间干燥对有

	式干燥技术	间短	效成分的破坏
2	提取液减压浓缩技术	药膏浓缩真空系统性能优良，浓缩过程中药液始终在真空度-0.08—0.10MP 剧烈沸腾，真空药液充分沸腾雾化浓缩而不会有飞沫跑料；浓缩温度低，药物有效成分不受破坏，同时采用热泵原理，大幅度节能。	减压浓缩设备蒸发室内径和高度比适中，浓缩效率高，最大程度的保证了物料有效成分不受破坏。
3	包装封口技术	封口严密，可有效化解空气湿度而可能使药品吸潮变质的风险	采用全自动电磁感应热合封口技术
4	原生药材粉碎采用气流粉碎技术	粉碎效率高，损耗少，粒度均匀，药物有效成分不被氧化，不受热分解，最大效能地保留了药物有效成分	将高压气体通过超音速喷嘴加速成超音速（约 2 倍音速）的气流，射入粉碎区，使物料流态化，物料颗粒在高速气流所孕育的巨大动能的作用下被加速，相互冲击碰撞，进而粉碎
5	稠膏干燥采用先进专利技术的低温履带式连续干燥技术	保证物料在大真空超低温状态下快速、连续干燥，更进一步保证了药物有效成分的不被破坏。同时该技术动力系统采用蒸汽喷射与水环联动系统，清洗采用自动在线清洗，节能、清洁、环保。	在-0.09MPa 以上的真空条件下，干燥温度可以控制在 40~60℃的低温状态，筒内氧气少，配备 CIP 在线清洗技术，生产效率高
6	干膏粉碎及混合采用连续式作业技术	干膏粉碎、混合、收料在同一密闭系统中连续完成。	减少了使用不连续设备时因生产环节过长、过多对产品增加污染的可能性。
7	口服液洗烘罐轧联动技术	性能优于国外同类产品。可有效保证口服液瓶的洁净，且采用远红外干燥，罐装时罐装药针与药面同步上升，无瓶止罐、罐幢无滴漏	自动化程度高，监控保护功能可靠，通用性强、生产效率高
8	全自动联动生产技术	制剂的关键工序，采用全自动联动生产设备	生产效率高，生产效率高，并且有效避免或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造成的污染或差错。
9	口服液灭菌采用湿热蒸汽灭菌技术	湿热蒸汽穿透力高，杀菌效果好	设备温控性能好，采用 PLC+触摸屏系统，且有 F ₀ 值自动测算系统

（二）主要产品技术所处的阶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如下：

主要产品	所处阶段
护肝片	大批量生产阶段
胃康灵胶囊	大批量生产阶段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大批量生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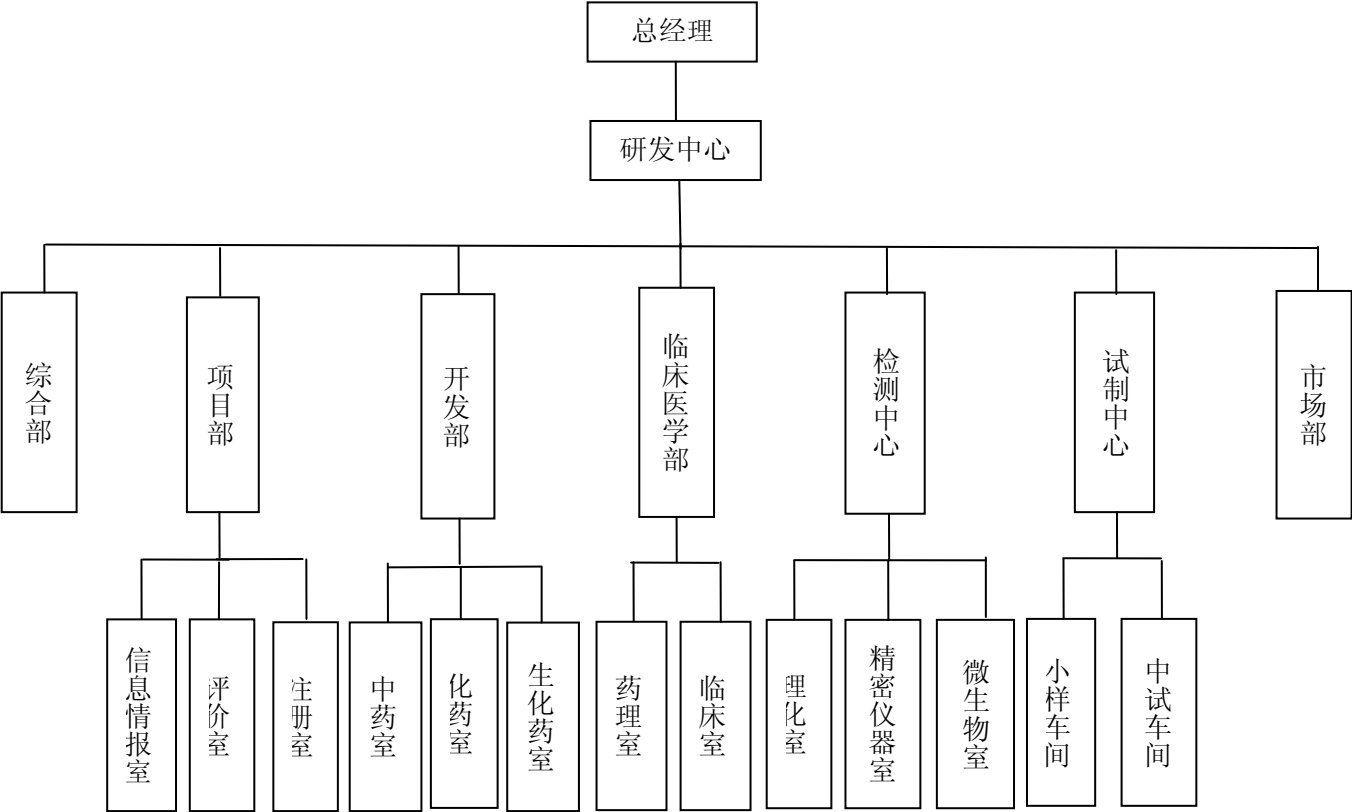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所处阶段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大批量生产阶段
康妇消炎栓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三）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坚持“以专业化科研开发为核心，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战略思想，立足产品创新，扎实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公司鼓励、支持新药的研发及技术创新，不断增加科研费用投入，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积极与各高校及科研院所联合研究，并积极引进各种人才，充实研发力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药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项目部、开发部、临床医学部、检测中心、试制中心、综合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涉及各子公司的技术、工艺改进工作由各子公司主导实施。2005年5月，五常葵花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五常葵花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五常葵花、伊春公司、重庆公司、鹿灵公司、衡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了充分发挥北京的研发、技术及人才优势，增强公司的技术研究实力，公司于2013年11月设立葵花研究院，用于辅助研发中心进行药品研究。葵花药业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如下：



研发中心各部门职责包括：项目部负责检索、筛选、收集与药品相关的国内外法律、法规、专利等医药情报信息，建立产品评价标准及评价技术体系，并组织实施产品的评估、立项，负责新药的注册申报资料审核及申报等相关工作；开发部负责相关产品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收集、整理工作，负责进行新药、技改等技术、工艺等参数预试验及质量标准改进、提高的研究工作；临床医学部负责药品的药理毒理、安全性评价等研究工作的组织、协调、进度追踪，参与制定新药临床试验方案并监督检查 CRO 在各医院临床试验的进度；检测中心负责进行各产品原料、辅料、包材及中间品、成品等理化检测、鉴别、含量测定、微生物检测等；试制中心负责完成新产品试制及新工艺的验证工作，对新产品技术状态、测试环境要求、控制难点及要点进行规划，并进行工艺验证、数据验证及研发遗留问题的验证和转产评审。综合部主要负责评估和监督中心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配合人资部门开展培训、考核及评价等研发中心内部服务；市场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战略及上市产品的市场反馈，进行生产、销售、临床等调研，研究分析产品各环节的发展方向 and 趋势。

2、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包括护肝片、胃康灵等。在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胃康灵胶囊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在新品研发方面，公司注重长期与短期相结合的目标，以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为宗旨，保证新产品研发的连续性，也使公司产品不断更新换代。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包括：

（1）双参乙肝滴丸：中药 6.1 类。双参乙肝滴丸主要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本项目为黑龙江省科技攻关项目。目前已完成 II 期（a+b）的临床试验研究，临床试验结果表明，与核苷类、干扰素类阳性对照金标准药品比较，主要指标无显著差异（ $P<0.01$ ），部分指标优于阳性对照药，安全性优于阳性对照药，患者顺应性好。双参乙肝滴丸如研制成功，在中药治疗乙肝方面具有划时代的突破。目前 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

（2）妇炎克宁颗粒剂：中药 6.1 类新药。解毒化瘀，除湿止痛，主治慢性盆腔炎、附件炎所致之妇女小腹、少腹疼痛，腰骶酸痛；月经不畅。现已完成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等临床前研究。

（3）恩替卡韦分散片：化药 6 类。恩替卡韦做为治疗慢性乙肝的抗病毒核苷类药物，于 2005 年 3 月底获得 FDA 批准上市。已逐渐成为全球范围内治疗慢性乙肝的临床一线用药。现已完成申请生产批件的注册申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审中心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公示受理，等待审评。

（4）西甲硅油乳剂：化药 3+6 类。主要用于消化道中过度的气体聚集导致的腹胀、上腹部饱胀感、嗝气、消化不良；手术排气，诊断检查前准备（X 线检查、内窥镜检查），造影剂的添加剂。目前研究基本完成，待申报。

（5）布洛芬混悬液项目：化药 6 类。主要用于由感冒、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性咽喉炎等疾病引起的发热；轻、中度疼痛；类风湿性关节炎及骨关节炎等风湿性疾病。目前项目已完成拟仿制的 FDA 标准、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对照品、GMP 车间相关资质、产品规格及口味、包装设计等工作，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等待审评。

（6）头孢泊肟酯颗粒：化药 5 类。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肺炎、急性支气

管炎、咽喉炎、扁桃腺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实验批件，即将进入临床研究。

（7）头孢呋辛酯颗粒：化药 5 类。主要用于敏感细菌引起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和由博氏疏螺旋体引起的早期 Lyme（游走性红斑）病。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实验批件，即将进入临床研究。

（8）克林霉素磷酸酯颗粒：化药 5 类。主要用于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扁桃体炎、化脓性中耳炎、鼻窦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泌尿系统感染，骨髓炎、败血症、腹膜炎和口腔感染；厌氧菌引起的脓胸、肺脓肿、厌氧菌引起的肺部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腹内感染，女性盆腔及生殖器感染等。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实验批件，即将进入临床研究。

（9）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化药 6 类。主要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轻、中度感染：呼吸系统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弥漫性细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扁桃体炎（扁桃体周围脓肿）等。已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实验批件，且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现处于补充申请阶段。

（10）金柴小儿肺炎颗粒：中药 6 类。具有清热解毒，疏郁化痰，宣肃肺气，止咳平喘的作用，用于小儿因六淫外感，疫毒侵袭，热毒蕴肺，气郁痰壅，宣肃不利所致发热、咳嗽、气急、喘促、烦躁、咳痰等病症；凡由病毒感染，或由病毒与细菌混合感染而致小儿肺炎以及支气管炎、上呼吸道感染等病，见有上述病机与临床表现者。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即将进入临床研究。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时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费用（万元）	1,877.84	3,132.94	2,903.56	2,711.56
营业收入（万元）	125,143.35	218,093.21	176,995.30	155,900.3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	1.44%	1.64%	1.74%

（四）研发创新机制及远期技术发展规划

1、研发与创新机制

（1）完善研发体制

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路程，至今发展为中药研发人才聚集，仪器、设备先进，手段科学、成果丰硕的中药制药企业的一流研发中心。公司的研发体制是以项目为单元进行管理，在研发、品质、成本、效率等方面提高产品品质。通过积极挖掘个人潜力、从销售部门及时了解市场情况、与高校或研究所进行技术合作三种方式保持技术创新能力。

（2）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制度建设

葵花药业以科研管理建设为突破口，长期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的深度开发与应用，运用项目管理、风险评估等现金管理手段，创建企业科技创新体系，解决企业传统的研发体系组织结构单一、产品创新机制缺乏、知识产权管理薄弱等问题。公司立足于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坚持从战略规划、战略分析、战略实施的角度，构建企业自主创新体系，通过制定的《新产品立项及商品名申报管理办法》，严格按制度进行新项目审批；建立了《重点科研项目决策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科研体系制度建设，规范科研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研发投入核算管理方法》，在制度上保证科研投入，并明确规定每年逐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对于投入的研发费用，《技术开发费用管理办法》规定，由财务中心和研发中心共同对技术开发费用进行管理和监督，保证科研经费的有效合理使用并发挥最大效果。

（3）以企业为主体，推进技术开发合作

在公司的研发过程中，通过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紧密有效的合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通过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方面，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如下：

A、2002年，五常葵花与于树春签署《护肝滴丸合作开发协议》（后改名称为《双参乙肝滴丸合作开发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开发治疗乙肝和肝硬化的新药

（2-3 类），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条款
双方权利义务	五常葵花为于树春提供能够满足开发新产品需要的设备、仪器和科研场所，有权根据相关情况提出终止开发的意见；五常葵花享有开发成果转让、出卖、生产的权利； 于树春在开发过程中享有预算内资金的调度使用权、人员调换权、部分原料药的采购及外协加工权；享有申报该项目科研成果发明奖的权利；
收益约定	产品开发成功后按评估价或市场价五常葵花分享 75% ，于树春分享 25% ，五常葵花有权优先买断该产品；如五常葵花不买断该产品，产品推向市场后所得收益于树春享有 25% ；
风险分担	开发经费由五常葵花提供，如产品开发失败，于树春承担失败阶段 5% 的直接经济损失
保密条款	双方对产品开发的配方、技术、工艺应严格保密。任何一方泄密造成开发失败，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其他约定	双方共同享有技术成果专利的申请权，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不影响另一方申请专利，视不同意一方放弃专利申请权；一方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一方同意转让该技术成果，另一方不同意视为不同意方购买该技术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人不能使用该技术成果，否则视为侵权。

B、伊春公司与北京聚德阳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聚德阳光”）签署《委托开发技术合同》，双方约定对恩替卡韦原料及恩替卡韦分散片临床研究、注册申报、临床实验、工艺改进等进行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条款
合作内容	伊春公司将恩替卡韦原料、分散片临床前研究、申报材料编辑及整理等技术工作委托聚德阳光进行，由伊春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包括相关开发经费、报酬等全部费用；
双方权利义务	双方合作后，聚德阳光不得与国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恩替卡韦原料、分散片； 聚德阳光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不构成潜在和现有知识产权的侵权，如发生侵权，聚德阳光应承担责任；
收益约定	成果完成后以双方名义向药监局申报化学药品
风险分担	如聚德阳光未实现相应成果，伊春公司不承担技术服务费

C、重庆公司与重庆市力扬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力扬”）签署两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重庆力扬对布洛芬混悬液和西甲硅油乳剂进行工艺研究、药学研究。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条款
合作内容	重庆公司委托重庆力扬进行生产前研究，协助重庆公司进行临床试验和申报生产工作；

双方权利义务	合作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收益约定	相关技术成果归重庆公司所有；
风险分担	如对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4）研究人才梯队建设与激励

葵花药业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人才是企业的第一资源、第一资本、第一动力的思想，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通过建立各种制度，充分发挥和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把技术创新与人才建设紧密结合，充分发挥企业科技人员的积极作用；通过人才建设、发挥人才作用，推进了科研创新，夯实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A、公司积极与各高校及科研院所联合，并积极引进各种人才，充实研发力量，重视对人才梯队的培养，公司现在形成了老中青相结合的人才队伍。

B、通过培训提高人才素质。在与各科研院校合作过程中，积极利用博士后工作站有计划的为公司进行后备人才培养，公司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人才培养长期合作关系，联合实施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个性化专业培养，结合研发人员个人知识特点，实施个性化培训，补充技术人才专业知识。公司先后组织人员参加由国家及省市相关部门举办的知识产权、药品法律法规等专项培训，并及时掌握国际前沿技术发展态势，开拓视野。

C、公司制定和实施了《首席科学家制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以薪酬激励、事业激励、精神激励等方式实现用人环境和机制上的创新发展。通过上述制度，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将技术创新与人才建设紧密结合，全面提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

2、远期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以专业化科研开发为核心，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战略思想，立足产品创新，扎实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公司鼓励、支持新药的研发及技术创新，不断增加科研费用投入，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研发中心根据上述原则，坚持“买、改、联、研”四字方针的研发宗旨，买是买断，即对企业或已获新药证书或临床批件的新药买断；改是改进，即遵循国

家相关规定对公司现有产品中筛选出一些特色鲜明、市场反映较好的产品进行工艺、技术、标准等改进提升，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优化企业的产品结构；联是联合，即与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联合进行开发，重点瞄准有专利技术或国外一些专利将要到期的产品，政府重点扶持、国内独家、独具市场特色、市场覆盖广的中西药；研是自主研发，即吸纳国内外先进制药工艺技术和设备，增强企业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紧盯公司市场销量大、势头强劲的产品线，集中资源，重点做好消化类、儿科类、妇科类、风湿骨病类、呼吸感冒类、心脑血管类六大领域及其相关的产品研发，择机进入儿童补益、保健类市场。系统地、持之以恒地抓好研发工作，实现生产一批、销售一批、储备一批、研发一批的良性循环。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管理，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主要产品均按国家标准的要求组织生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药品生产的车间均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 GMP 认证，从事药品经营的公司已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及其他国家药品标准进行制定。根据《药典》规定的各品种质量标准和公司的生产实际运行情况，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公司起草了与在产品相关的全部中药材、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的质量标准，为保证成品在储存期内质量合格，成品标准中还特别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和提高的内控标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质量执行标准	提高的主要技术参数
护肝片	药典 2010 年版一部	含量指标；微生物指标；
胃康灵胶囊	药典 2010 年版一部	含量指标；微生物指标；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药典 2010 年版一部	微生物指标；
脑立清丸	药典 2010 年版一部	微生物指标；
熊胆痔灵膏	药典 2010 年版一部	含量指标；微生物指标；
熊胆痔灵栓	药典 2010 年版一部	含量指标；微生物指标；融变时限可控；

健胃消食片	药典 2010 年版一部	含量指标；微生物指标；
康妇消炎栓	药典 2010 年版一部	含量指标；微生物指标；融变时限；重量差异；PH 值
双虎肿痛宁喷雾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WS-11035(ZD-1035)-2002-2012Z	含量指标；微生物指标；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WS3-B-1691-94-1	微生物指标；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国家药品标准》化学药品地方标准 上升国家标准第三册 WS-10001- (HD-0214) -2002	微生物指标；

（二）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1、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对于采购的中药材，制定了进厂验收质量标准；对生产所用的主要中药材，均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并经批准后执行，内控标准制定依据为《药典》现行版。制定的内控质量标准项目内容包括药材名称、来源、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炮制、贮藏条件、产地等。

中药材、中药饮片必须从合格的供应商购进。由公司采购物流中心统一寻找供应商，通过招标、议价等方式确定价格，各生产企业根据公司确定的合格供应商与价格签定合同，跟踪到货。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采购，必须按公司中药材原料质量标准采购，购进的中药材产地要保持相对稳定；每件包装上必须有明显标记。

公司成立中药材技术领导小组，定期对公司贮藏的中药材进行质量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看有无发霉、生虫、变质、鼠患等异常情况发生，如发现异常情况，除及时采取措施外，同时写出书面报告交质量总工一同查证落实。

公司生产所用的除中药材外的其他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均执行国家标准，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根据成品的控制项目相应增加了原辅材料的控制指标，在确保了原辅材料质量的前提下，保证产品的质量与疗效。原辅材料进厂入库需要经过仓库保管员的初验和质控部检验两个关键环节方可完成。

2、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半成品及中间体

公司制定了半成品及中间体的内控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此质量标准对半成品及中间体进行检验，并执行《中间产品审核放行管理制度》，如果和规定有偏离，应执行偏差处理工作程序，质量监督员每月填写《中间产品质量月报》，及时上报质量保证部，确保下道工序产品的质量。

（2）成品检验及放行

成品按照内控成品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发放检验合格报告书。严格执行《成品审核放行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各工序记录进行审核，确认产品按处方投料、生产过程受控、偏差在合格范围内、各工序清场合格，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后，由质量管理部门出具成品审核放行单。最终进入销售环节。

3、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公司通过实施药品 **GMP** 管理，在人员、厂房及设施、设备、物料、卫生、文件等方面得到规范化管理，从而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稳定。

（1）人员与机构方面：根据 **GMP** 要求，各公司设立了生产部门、质量部门、工程部门、物流中心等职能部门，并对各级人员制定了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质量责任制，做到职责明晰，分工到位。产品质量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主管生产、质量的部门负责人均具有长期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经验；从事药品生产的各级人员全部进行了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检验人员经药检所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所有的培训都经过考核，并建立培训档案。公司建立有继续教育及培训的管理制度，根据国家药品生产行业管理的要求，通过不同方式培训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使各级人员管理水平和工作技能不断提高。

（2）厂房设施方面：公司的生产厂房按照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 **GMP** 要求的空气洁净级别进行设计和安排。公司各子公司分别建有片剂、丸剂、散剂、栓剂、胶囊剂、合剂、颗粒剂、糖浆剂、软膏剂、浸膏剂、喷雾剂等剂型的生产线，各品种的生产在相应洁净级别的生产环境中进行，并按 **GMP** 要求定期对生产环境的洁净度进行监测。并有相应的维护、保养管理制度，能够保证产品生产、质量控制需要。

（3）设备方面：公司配备了专职设备管理人员，按照 **GMP** 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和程序，从设备选型、验收、安装、调试、验证、使用维修、事故处理、更新改造至报废等全过程进行管理。按药品生产 **GMP** 要求，公司生产所用的关键设备均经过安装确认、运行确认、性能确认等设备验证环节，确认符合药品质量标准要求，并能防止差错和减少污染，对药品质量无不良影响。用于生产和检验的仪器、仪表、量具、衡器的适用范围和精密度符合生产和检验要求，并建立了相应的使用校验、维修、保养和验证的管理规定。

（4）物料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审计制度，所用原药材、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均从合格的供应商购进。供应商经考核后，符合公司要求的方可确认为合格供应商。公司建立有较完善的物料采购、储存、发放、使用等管理制度，各类物料分库管理，除设有原辅料库、包装材料库、成品库外，对有特殊管理要求的物品分别设置贵细药材库、阴凉库、冷库以及危险品库等。对有贮存温度要求的物料，库房配有控温设施。做到物料按质量标准采购、按规定入库、按规定条件贮存，检验不合格的物料不准入库，不合格的物料不准用于生产。

（5）卫生方面：公司制定了人员健康管理规程，每年定期对在职员工进行体检，新进员工上岗前及时体检，并建立人员健康档案，对员工的健康状况进行有效监控。工艺卫生方面，公司制定了较详细的防止污染的卫生措施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各类清洁规程，涉及生产过程的每一台设备、容器、用具、工作服和环境的清洁、消毒工作。同时人员和物料进入洁净区按标准程序操作，严格控制进入洁净区人员数量，从而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

（6）验证方面：验证是稳定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必不可少的措施和管理办法。各子公司成立了验证组织，分设三个专业验证工作小组，分别负责厂房、设备、设施验证；产品和工艺的验证、灭菌方法验证和清洁验证；检验方法的验证等工作。公司制定了《验证管理制度》、《工艺验证管理制度》等文件明确了各项验证工作的职责、验证项目、验证方案的制定及审批、验证的实施、验证文件的归档、再验证等工作程序。

（7）文件方面：建立符合 **GMP** 要求的文件系统，包括管理文件、操作文件和记录文件三大部分。公司现有文件和记录，涵盖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物

料管理、设备管理、卫生管理和产品工艺规程、物料、中间产品、成品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操作规程、各种操作 SOP、验证 SOP 等。各类记录随标准 SOP 制定和审批。

（8）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有严格的生产管理系统，严格按照处方投料，按照 GMP 要求和注册批准的产品工艺规程组织生产。生产前要按标准生产指令进行检查，生产过程按 SOP 进行操作、生产，生产结束时按标准进行清洁和清场，并及时准确填写生产记录，从而使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确保生产出均一、稳定、优质的产品。

（9）质量管理：公司建立质量授权人制度，推行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部门始终参与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并且独立于生产部门，具有一票否决权。质量管理部门承担质量保证和质量检验两方面的工作。质量保证部配备生产现场质量监督员，对所生产的药品按质量监控点进行抽检，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建立自检管理制度，定期检查 GMP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使企业不断自我完善、持续改进药品质量。

（10）产品销售与收回：公司制定了符合 GMP 要求的产品收回工作程序等制度，规范了产品销售、发货、发货记录管理、产品退货等工作，做到每一批成品均有完整、清楚的销售记录，使售出的产品做到可追踪，且销售记录保存至有效期后一年。公司严格产品退货管理，产品的退回必须按规定办理退货手续。对超过有效期的产品必须在质量保证部有关人员监督下销毁。

（11）自检：质量保证部为公司自检工作的管理部门，制定有《自检管理制度》，按制度要求的程序和职责定期进行自检，并负责制定自检计划、方案，落实自检整改措施，对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做出评价，写出自检报告。通过自检，促使各部门积极整改，企业持续改进药品质量。

（三）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公司建立了《用户意见与药品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不良反应监察报告制度》、《产品收回工作程序》、《用户意见答复的标准操作程序》等管理制度用于规避质量风险。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察，主动

收集药品不良反应，对不良反应均有详细记录、评价、调查和处理，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必要时将从市场召回药品，并按照要求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 4 次因药品质量问题被药监局公告，在报告期外 2 次因药品质量问题被药监局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报部门	产品名称	批号	不合格项目	公告名称
1	湖北省药监局	牛黄消炎片	20060601、 20060702	糖衣片外观性状不符合规定	2007 年第四季度药品质量公告
2	广东省药监局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081210	溶化性不合格	2009 年第二季度药品质量公告
3	广东省药监局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1009017	溶化性不合格	2011 年第四季度广东省药品质量公告
4	国家药监局	维生素 D ₂ 丸	100501、 100901、 110102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2012 年第 2 期国家药品质量公告
5	湖北省药监局	牛黄解毒丸	20111205	检查（其他）不合格	2013 年第 1 期湖北省药品质量公告
6	江西省药监局	舒筋丸	201104001	性状不合格	2014 年第 2 期江西省药品质量公告

（1）2007 年第四季度湖北省药监局药品质量公告中，五常葵花生产的牛黄消炎片两批产品分别被抽检时外观性状不符合规定（糖衣片面脱色、颜色不均、有花斑），其它理化和含量检测指标均合格。

糖衣片的贮存条件要求室温，相对湿度在 45-65%，由于储存不当，糖衣片易吸潮，容易引起褪色。五常葵花接到黑龙江省药品稽查局通知后，对留样室的样本进行检验未发现异常，已向黑龙江省药品稽查局进行书面说明，未受到处罚。

为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五常葵花提高了产品内包材质量标准，使内包材防潮性能加强，降低片剂外表的质量风险，并督促经销商按规范保管贮存药品。

（2）2009 年第二季度广东省药品质量公告，重庆公司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溶化性不合格。重庆市药监局涪陵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下发（渝涪）药行罚[2009]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重庆公司违法所得 8,649.20 元。2009 年 6 月 10 日重庆公司发出药品召回通知，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重庆药监局涪陵分局的监督下销毁此批召回的 1,247 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严格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要求供应商加强管理，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2、对进入洁净区的蔗糖落实严格的外包装清洁制度。

（3）2011 年第四季度广东省药品质量公告，重庆公司生产的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溶化性不合格。重庆公司检验了同批次和上下三个批次留样产品的溶化性，均符合标准要求。本批次产品未受到行政处罚。

由于该项目检测方法为目光检测，不同检验人员的判定标准不同，结果也存在较大差异。2005 版和 2010 版《中国药典》规定颗粒剂在热水中应全部溶化或轻微浑浊，但未明确规定轻微浑浊的标准。公司和其他同行业公司已向国家药典委员会提出建议，在新版《中国药典》中明确中药和化学药颗粒剂溶化性的检验方法和详细的评定标准，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检验差异。

（4）2012 年第 2 期国家药品质量公告，鹿灵公司生产的维生素 D2 丸在 2011 年国家药品例行评价抽检中，三个批次产品接受福建省药品检验所检验，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收到通知后，公司及时召回市场流通中的上述药品共 3,193 瓶。

黑龙江省药监局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具《关于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维生素 D2 丸含量测定不合格事项的说明》，认定该事件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下发（黑药）行罚[2012]51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鹿灵公司违法所得 7,804.52 元，并因福建省药品检验所及鹿灵公司均认为该品种现行检验标准采用的正相色谱法有可能不适合维生素 D2 丸含量测定，药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储存条件及检验方法都有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对鹿灵公司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福建药品检验所采用正相色谱法进行含量测定，经有关方面的技术分析，反相色谱法对维生素 D2 丸的含量检测更为有效。对此，福建省药品检验所也专门出具了《维生素 D2 制剂评价抽验质量分析报告》，建议对维生素 D2 丸的含量测定方法进行重新修订。2012 年，鹿灵公司申请对上述三批产品进行复检，福建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药品检验报告》显示含量测定均合格。

（5）2013 年第 1 期湖北省药品质量公告，伊春公司牛黄解毒丸被抽检，检测结果不合格（外观颜色不均匀，表面有褐色斑块）。伊春公司配合黑龙江省药

监局对同批次和上下三个批次留样产品进行检测，结果均未出现外观颜色不均匀现象，认定该批产品在运输或贮藏过程中由于温湿度不适宜，致使牛黄解毒片中所含成分冰片出现升华，导致外观颜色发生变化。本批次产品未受到行政处罚。

（6）2014 年第 2 期江西省药品质量公告，佳木斯公司舒筋丸被抽检时认定其表面有局部褶皱，检验结果不合格。公司对同批次及上下三个批次留样产品进行检验，结果均不存在褶皱的情况。该批产品抽样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已经超过两年，丸剂的储存条件是室温、相对湿度 45-65%，且该丸剂中含有蜂蜜，如高温，蜂蜜析出，丸剂会变软、变形，如遇运输颠簸，会导致丸剂表面出现褶皱。上述情况由保管及储存引起，不影响药品疗效，该批次产品未受到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批次产品被各药监局进行的质量公告，大多由药品流通过程中的储存或保管不当引起，导致产品外观、溶化性等指标不符合标准，发生该等情况后，公司及时采取措施，提高外包装质量标准，并督促经销商加强运输管理及存储管理。上述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经营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与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果未来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

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关彦斌先生，控股股东为葵花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关彦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3	黑龙江葵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哈尔滨葵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黑龙江葵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葵花集团北京昆博商务会所有有限公司 ^注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哈尔滨葵花商贸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五常市葵花阳光水稻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五常市葵花阳光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1	黑龙江葵花啸天葵园犬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2	辽阳嘉财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3	阜新嘉财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4	本溪嘉财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5	辽宁冠京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该公司已于2014年8月11日注销。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

除了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持有本公司 51.09%股份以及关彦斌先生持有本公司 19.94%股份之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 5.48%股份。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 100%股份
2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 100%股权
3	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 100%股权
4	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 100%股权
5	黑龙江葵花大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 100%股权
6	葵花药业集团（哈尔滨）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 100%股权
7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 100%股权
8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 100%股权
9	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 96.32%股权
10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 90%股权
11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 70%股权
12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 70%股权
13	黑龙江省葵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五常葵花全资子公司，拥有 100%股权
14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衡水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 100%股权
15	葵花药业集团北京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 95%股权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关联关系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森和艾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全资持股的企业。北京森和艾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20.1 万元，由马丽华全资持有，法定代表人为马丽华，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注销。

胜美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晓兰之子宋萌萌全资持股的公司。胜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是在香港合法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而形成关联关系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采购大米。公司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上半年向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采购大米的金额为 111,576.64 元、90,224.78 元、223,955.12 元和 2,174,811.16 元，占当期公司采购大米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向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采购大米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大米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向北京森和艾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支付的广告费用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北京森和艾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326.9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0.21%
占当期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比例	-	-	-	1.44%

北京森和艾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未向本公司收取广告代理费，公司支付给北

京森和艾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广告费用全额支付给了广告服务提供方，广告费用价格按照北京森和艾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广告服务提供方支付的价格确定，定价方式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与北京森和艾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向北京森和艾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用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011年以来，本公司未与北京森和艾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广告代理合同，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北京森和艾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2011年之前签署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使用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葵花集团	-	-	-	4,308,552.28
合 计	-	-	-	4,308,552.28

2011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余额4,308,552.28元为本公司与葵花集团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所计提的利息，上述利息已于2012年3月29日支付完毕。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葵花集团的资金拆借协议、葵花集团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询问发行人及葵花集团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葵花集团的资金占用共发生9笔，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提供方	资金借入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发生原因
葵花集团	葵花药业	58,000,000.00	2010.03.29	2011.03.28	用于收购唐山公司、衡水公司及收购后补充流动

资金提供方	资金借入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发生原因
					资金，补充哈医药流动资金
葵花集团	五常葵花	6,000,000.00	2010.04.29	2011.04.29	用于支付广告费
葵花集团	伊春公司	3,000,000.00	2010.04.29	2011.04.29	用于支付广告费
葵花集团	唐山公司	2,600,000.00	2010.04.29	2011.04.29	用于支付广告费
葵花集团	佳木斯公司	500,000.00	2010.04.29	2011.04.29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葵花集团	鹿灵公司	500,000.00	2010.04.29	2011.04.29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葵花集团	药材基地公司	3,395,000.00	2010.10.30	2011.10.29	用于中药材的种植
葵花集团	葵花药业	78,000,000.00	2011.02.01	2012.01.31 ^注	用于衡水公司及收购后补充流动资金
葵花药业	葵花集团	10,000,000.00	2010.03.05	2011.03.04	补充葵花集团子公司流动资金

注：上表中到期日为合同日期，资金占用本金已于2011年全额清偿

本公司与葵花的资金往来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如下（单位：元）：

收取占用费	支付占用费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本公司	葵花集团	-	-	-	110,458.28
葵花集团	本公司	-	-	4,308,552.28	3,142,502.05

（2）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子公司五常葵花向关联方阳光米业、房地产公司出租房屋。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阳光米业承租本公司之子公司五常葵花办公房屋开展经营业务，租赁房屋面积200平方米，月租金1,000元；房地产公司承租五常葵花办公房屋开展经营业务，租赁房屋面积60平方米，月租金200元。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阳光米业承租五常葵花办公房屋开展经营业务，租赁房屋面积200平方米，月租金2,500元。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阳光米业承租五常葵花办公房屋开展经营业务，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77.30平方米，年租金10,000元。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阳光米业承租五常葵花办公房屋开展经营业务，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77.30平方米，年租金10,000元。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涉及租金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关彦斌	五常葵花	2,000 万	2014.3.3	2015.3.2
本公司、关一	重庆公司	4,000 万	2014.6.3	2015.6.2
本公司、关彦斌	唐山公司	7,000 万元	2011.9.20	2017.9.20
本公司、关彦斌	唐山公司	252.714 万元	2013.7.18	2017.9.20
本公司、关彦斌	唐山公司	200 万元	2013.10.18	2017.9.20
本公司、关彦斌	唐山公司	2,000 万元	2013.11.8	2017.9.20
本公司、关彦斌	唐山公司	800 万元	2014.1.16	2017.9.20
本公司、关彦斌	唐山公司	3,000 万元	2014.3.11	2015.3.11
本公司、关彦斌	唐山公司	2,000 万元	2014.3.28	2017.9.20
本公司、关彦斌	唐山公司	2,700 万元	2014.6.6	2017.9.20
本公司、五常葵花、关彦斌	衡水公司	2,000 万元	2013.7.22	2014.7.22
本公司、关彦斌	衡水公司	3,000 万元	2014.1.27	2015.1.27
本公司、关彦斌	衡水公司	2,000 万元	2014.2.20	2015.2.20

（4）关联方股权收购和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整合下属子公司资源，突出主营业务，进行了股权收购和出售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公司内部资产整合”。

（5）销售煤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2年，本公司向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销售煤，销售金额为

41,065.19元。公司向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销售煤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要求作出相应规定，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3）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

（1）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A、为交易对方；

B、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C、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D、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E、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F、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3、《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共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独立董事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五）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该等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定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公司已建立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 2、公司 2010 年与关联方森和艾德存在关联交易，自 2011 年起，公司不再与森和艾德签署任何广告代理合同。
- 3、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相应程序，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届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常虹的任期为 2013 年 2 月 2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关彦玲的任期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各成员的任期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基本情况如下：

关彦斌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生，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黑龙江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客座教授、黑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黑龙江省工商联商会副会长；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第三届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首届“黑龙江优秀企业家”、“黑龙江省特等劳动模范”等荣誉。曾任黑龙江省五常葵花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葵花集团董事长。

张权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 年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五常县政府、松花江地区经委、五常市委，曾任葵花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葵花集团董事。

吴淑华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生，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五常葵花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晓兰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生，高中学历。曾任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葵花集团董事。

关彦玲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五常市优秀模范党务工作者，第34届哈尔滨市劳动模范。曾任五常市委老干部局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葵花集团董事，哈尔滨葵花商贸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天威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五常市常堡乡财政所，现任本公司董事，葵花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高学敏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国家药典委员会资深顾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疾病研究专家组成员，国家科委国家秘密技术级专家评审组专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审评委员会委员、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委员，国家基本药物审评专家。历任北京中医药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主任医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临床中药学专业博士生导师。

赵连勤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曾任五常市教育局科员，中共五常市委宣传部干事，黑龙江省高级法院民庭副庭长，黑龙江省司法厅干部教育处副处长，黑龙江省法律咨询中心副主任兼大众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新格律师事务所主任兼哈尔滨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哈尔滨市政府顾问团顾问。

常虹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黑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黑龙江省财政厅科研所调研员，黑龙江省财政厅兴业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主任，黑龙江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监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广荣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各成员的任期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基本情况如下：

刘宝东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生，中专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五常市支行副行长，葵花药业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庆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生，高中学历，初级会计师。曾任五常市公路客运总站综合业务员，五常塑料厂出纳、会计、副经理、综合业务员、劳资员、销售业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姜凤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生，高中学历。曾任五常县红旗沙场段长，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关彦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吴淑华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张晓兰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周建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总经理，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中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任景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五常制药厂车间主任、生产部长，黑龙江省五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五常葵花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地区经理、

副总经理，五常葵花副总经理、佳木斯公司总经理、鹿灵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主持刺五加浸膏的工艺研究，十多个蜜丸品种的剂型变更研究和工艺标准确定；组织企业进行生产系统用水闭路循环使用，获哈尔滨市节水先进个人奖；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从工艺、设施上进行优化，多次获哈尔滨市环保先进个人奖。

田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政兴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投资顾问，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业务部主任，大连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菲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本科学历。历任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采购物流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任景尚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

聂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万县地区中药厂技术科长，重庆制药六厂技术管理员，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中药植化部部长，广西壮族自治区花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现任重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所所长。曾主持柴胡软胶囊、胃腹气痛胶囊、苦参碱缓释片、赛维片等产品的研究及花红胶囊、天菊脑安胶囊等多个产品的技术攻关和工艺改进工作；专利“一种柴胡软胶囊及制备方法”、“苦参碱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治疗胃腹疾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的第一发明人，“一种用于治疗肝炎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治疗盆腔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提取方法”等12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2009年科技部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先进个人；在《中成药》、《中国保健》、《医药导报》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7篇。

李洪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九三学社衡水市委副秘书长，衡水学院客座教授。曾任河

北康平药业有限公司质检科长，衡水市原料药厂质管科长，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主任，河北华威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衡水公司总工程师。曾主持开发国家二类新药盐酸班布特罗原料药及片剂、国家三类新药布洛伪麻分散片、小儿十维颗粒、氨糖美辛肠溶胶囊、乳核内消颗粒、兰索拉唑肠溶胶囊、更昔洛韦注射剂等三十余个新产品。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关彦斌、张权、吴淑华、张晓兰、关彦明、刘天威为公司董事，高学敏、赵连勤、李华杰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关彦斌为董事长。

201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华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常虹担任独立董事。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关彦明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关彦玲担任董事。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8月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宝东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庆芬、姜凤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宝东，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2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宝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持股人
1	关彦斌	21,835,866	19.94%	32,107,422	29.32%	葵花集团 金葵投资
2	张权	2,137,003	1.95%	3,108,805	2.84%	葵花集团 金葵投资
3	吴淑华	885,744	0.81%	1,388,991	1.27%	葵花集团 金葵投资
4	张晓兰	324,872	0.30%	703,443	0.64%	葵花集团 金葵投资
5	刘天威	295,597	0.27%	656,227	0.60%	葵花集团 金葵投资
6	姜凤和	243,847	0.22%	346,658	0.32%	葵花集团
7	许庆芬	461,009	0.42%	678,979	0.62%	葵花集团 金葵投资
8	周建忠	-	-	100,000	0.09%	金葵投资
9	任景尚	-	-	70,800	0.06%	金葵投资
10	刘菲菲	-	-	29,500	0.03%	金葵投资
11	刘宝东	-	-	23,400	0.02%	金葵投资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变动情况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及一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6.30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1	关彦斌	直接	21,835,866	19.94%	21,835,866	19.94%	21,835,866	19.94%	21,835,866	19.94%
		间接	32,322,582	29.52%	32,213,322	29.42%	32,233,382	29.44%	32,233,382	29.44%
2	张权	直接	2,137,003	1.95%	2,137,003	1.95%	2,137,003	1.95%	2,137,003	1.95%
		间接	3,108,805	2.84%	3,108,805	2.84%	3,108,805	2.84%	3,108,805	2.84%
3	关彦玲	直接	-	-	-	-	-	-	-	-
		间接	70,800	0.06%	70,800	0.06%	70,800	0.06%	-	-
4	吴淑华	直接	885,744	0.81%	885,744	0.81%	885,744	0.81%	885,744	0.81%
		间接	1,388,991	1.27%	1,388,991	1.27%	1,388,991	1.27%	1,388,991	1.27%
5	张晓兰	直接	324,872	0.30%	324,872	0.30%	324,872	0.30%	324,872	0.30%
		间接	532,576	0.49%	532,576	0.49%	603,443	0.55%	603,443	0.55%
6	刘天威	直接	295,597	0.27%	295,597	0.27%	295,597	0.27%	295,597	0.27%
		间接	656,227	0.60%	656,227	0.60%	656,227	0.60%	656,227	0.60%
7	姜凤和	直接	243,847	0.22%	243,847	0.22%	243,847	0.22%	243,847	0.22%
		间接	346,658	0.32%	346,658	0.32%	346,658	0.32%	346,658	0.32%
8	许庆芬	直接	461,009	0.42%	461,009	0.42%	461,009	0.42%	461,009	0.42%
		间接	678,979	0.62%	678,979	0.62%	678,979	0.62%	678,979	0.62%
9	周建忠	直接	-	-	-	-	-	-	-	-

		间接	-	-	100,000	0.09%	100,000	0.09%	100,000	0.09%
10	任景尚	直接	-	-	-	-	-	-	-	-
		间接	70,800	0.06%	70,800	0.06%	70,800	0.06%	70,800	0.06%
11	刘菲菲	直接	-	-	-	-	-	-	-	-
		间接	29,500	0.03%	29,500	0.03%	29,500	0.03%	29,500	0.03%
12	刘宝东	直接	-	-	-	-	-	-	-	-
		间接	23,400	0.02%	23,400	0.02%	23,400	0.02%	23,400	0.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持股人
1	关彦明	关彦斌之弟	1,785,449	1.63%	2,668,027	2.44%	葵花集团金葵投资
2	王晓东	吴淑华之夫	361,456	0.33%	537,452	0.49%	葵花集团金葵投资
3	关金凯	关彦斌之父	-	-	118,000	0.11%	金葵投资
4	关一	关彦斌之女	-	-	141,600	0.13%	金葵投资
5	关玉秀	关彦斌之女	-	-	70,800	0.06%	金葵投资
6	宋萌萌	张晓兰之子	-	-	70,800	0.06%	金葵投资
7	关玉楠	关彦玲之女	-	-	70,800	0.06%	金葵投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关彦斌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的公司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张晓兰	北京葵花嘉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	5
	本溪嘉财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1
	黑龙江葵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	29
	哈尔滨澜岛投资有限公司	50	100
常虹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	40
	黑龙江广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0.7	70
	黑龙江元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0	40
	黑龙江点石博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	60
	黑龙江鸿元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40	40

关彦斌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情况/（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013年度在葵花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收入（万元）	领薪单位
1	关彦斌	董事长、总经理	120	葵花药业
2	张权	董事	4.55	葵花药业
3	吴淑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07	葵花药业
4	张晓兰	董事、副总经理	31	医药公司
5	关彦玲	董事	56.67	五常葵花
6	刘天威	董事	-	-
7	高学敏	独立董事	3.6	葵花药业
8	赵连勤	独立董事	3.6	葵花药业
9	常虹	独立董事	3.3	葵花药业
10	刘宝东	监事会主席	13.99	葵花药业
11	许庆芬	监事	-	-
12	姜凤和	监事	-	-
13	周建忠	副总经理	31.06	葵花药业
14	任景尚	副总经理	31.54	葵花药业
15	田艳	董事会秘书	16.94	葵花药业
16	刘菲菲	副总经理	16.59	葵花药业
17	聂进	重庆公司技术副总、研究所所长	25.68	重庆公司
18	李洪建	衡水公司总工程师	11	衡水公司

注：1、刘天威、许庆芬和姜凤和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领薪；2、常虹自2013年2月起在公司领薪。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关彦斌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董事

	五常市葵花阳光水稻研究所	董事长
	黑龙江葵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溪嘉财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黑龙江葵花啸天葵园犬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辽阳嘉财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阜新嘉财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丹东嘉财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辽宁冠京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权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吴淑华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黑龙江葵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哈尔滨葵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张晓兰	黑龙江葵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黑龙江葵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溪嘉财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哈尔滨澜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彦玲	哈尔滨葵花商贸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刘天威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董事
高学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赵连勤	黑龙江新格律师事务所	主任
常虹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黑龙江广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黑龙江元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黑龙江点石博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黑龙江鸿元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监事
刘宝东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监事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许庆芬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姜凤和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任景尚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兼职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合同的变更和中止等内容。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向公司郑重承诺，在公司中任何知识、信息的使用，均与以前单位和任何第三人无关，承担公司交付的任何任务，均不会构成对以前单位和任何第三人商业秘密的侵犯；愿意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及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保护义务；愿意与公司签订限制竞业条款，并恪守限制竞业义务。

目前本公司与上述所有人员没有签订过诸如借款、担保等协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持有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9年8月18日至2013年2月1日，关彦斌、张权、吴淑华、张晓兰、关彦明、刘天威、高学敏、赵连勤、李华杰9人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2013年2月2日至今，关彦斌、张权、吴淑华、张晓兰、关彦明、刘天威、高学敏、赵连勤、常虹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2014年3月26日至今，关彦斌、张权、吴淑华、张晓兰、关彦玲、刘天威、高学敏、赵连勤、常虹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一直由关彦斌先生担任。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9年9月至2012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刘宝东、刘淑芳、姜凤和3人。

2、2012年1月14日至今，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刘宝东、许庆芬、姜凤和3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人员	变动事项
2009年8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彦斌	任总经理
		张晓兰	任副总经理
		关彦明	任副总经理
		吴淑华	任财务负责人
		张学谦	任董事会秘书
2009年10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吴淑华	任副总经理

2010年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田方	任总经理助理
2010年5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张学谦	辞去董事会秘书
		田艳	任董事会秘书
2011年4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任景尚	任副总经理
		谢平	任总经理助理
2011年7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周建忠	任副总经理
2011年10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夏祥	任副总经理
2012年8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夏祥	辞去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田方	辞去总经理助理
2013年3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刘菲菲	任副总经理
2014年3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彦明	辞去副总经理
		谢平	辞去总经理助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起了较为系统、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2009年8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年1月29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能及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1、公司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述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股份的股东。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 8 月 18 日的创立大会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的制度建全及规范运作，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包括：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下列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视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按照本规则第六条规定召集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2）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公司监事、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也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视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按照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执行。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此处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表决方式为：除非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应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如以通讯方式开会的，则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至今，始终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各董事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高管人事任免、建章整制、机构设置、重大投资、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经营管理的方面，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监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主席提出。

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至今，始终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各监事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为高学敏、赵连勤和常虹，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为 1/3。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从公司的法

人治理、投资决策、战略定位等方面对公司建言献策，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上任后，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年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提名委员会	赵连勤	关彦玲、常虹
战略委员会	关彦斌	张权、高学敏
审计委员会	常虹	吴淑华、赵连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常虹	刘天威、赵连勤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2）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及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内部控制制度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01670026 号），报告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摘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6703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为了更全面的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412,877.01	438,722,639.01	492,079,278.49	339,519,48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00,259.94	10,512,882.46	12,284,802.00	10,468,374.11
应收账款	147,545,609.61	187,246,712.48	115,442,852.09	56,255,804.14
预付款项	56,515,710.20	55,645,653.15	37,028,349.61	71,204,777.57
其他应收款	61,849,142.16	36,782,935.15	42,762,100.21	43,323,104.02
存货	342,736,279.65	346,816,887.69	330,239,492.13	280,983,71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99,793.41	9,867,897.50	5,363,961.14	
流动资产合计	1,126,159,671.98	1,085,595,607.44	1,035,200,835.67	801,755,263.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固定资产	582,436,158.96	603,532,549.66	483,609,852.67	427,100,254.80
在建工程	257,760,666.05	155,491,140.15	121,388,871.83	93,522,128.07
固定资产清理			124,981.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86,775.64	1,844,130.78	1,101,485.90	1,259,017.06
无形资产	187,327,924.31	189,820,600.26	188,463,962.95	171,094,818.13
开发支出				
商誉	37,906,845.57	37,906,845.57	37,906,845.57	37,906,845.57
长期待摊费用	3,108,099.10	2,449,801.42	2,550,238.30	2,499,30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93,557.37	20,202,766.95	22,366,183.61	20,210,24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570,027.00	1,012,997,834.79	859,262,421.87	755,342,613.85
资产总计	2,211,729,698.98	2,098,593,442.23	1,894,463,257.54	1,557,097,877.5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000,000.00	554,833,940.00	587,000,000.00	544,5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899,705.78	33,333,605.04	74,194,915.61	6,493,975.01
应付账款	178,408,749.83	187,318,347.39	131,498,231.26	140,208,223.82
预收款项	7,555,969.93	2,670,387.17	937,251.68	76,371.21
应付职工薪酬	5,932,914.74	9,196,903.75	11,801,191.37	7,661,314.57
应交税费	55,962,648.54	58,776,426.61	53,714,030.47	46,060,468.17
应付利息	4,493,990.41	2,064,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787,853.57	93,610,908.40	82,318,800.95	79,201,55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00,000.00	30,262,800.00	30,000,000.00	5,15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2,241,832.80	972,067,985.03	971,464,421.34	829,383,91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227,140.00	97,327,140.00	98,062,800.00	163,062,8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689,605.00	1,689,605.00	1,953,150.00	2,216,75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5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9,813.44	4,329,185.39	4,921,344.10	4,658,11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853,888.61	154,154,921.22	51,175,069.10	9,305,966.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890,447.05	257,500,851.61	164,612,363.20	184,243,631.46
负债合计	1,326,132,279.85	1,229,568,836.64	1,136,076,784.54	1,013,627,543.05
股东权益：				
股本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资本公积	155,545,028.93	155,486,057.24	147,746,057.24	138,346,057.2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1,152,245.28	9,168,619.91	8,237,915.10	5,903,488.15
盈余公积	83,530,619.41	83,530,619.41	67,460,049.08	52,700,396.43
未分配利润	470,819,000.91	470,643,472.17	400,073,894.47	222,754,095.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546,894.53	828,328,768.73	733,017,915.89	529,204,037.04
少数股东权益	55,050,524.60	40,695,836.86	25,368,557.11	14,266,29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597,419.13	869,024,605.59	758,386,473.00	543,470,33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211,729,698.98	2,098,593,442.23	1,894,463,257.54	1,557,097,877.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1,433,465.09	2,180,932,094.57	1,769,952,991.17	1,559,003,604.51
其中：营业收入	1,251,433,465.09	2,180,932,094.57	1,769,952,991.17	1,559,003,604.51
二、营业总成本	1,034,662,829.37	1,873,279,803.00	1,505,660,775.11	1,338,159,533.65
其中：营业成本	459,161,348.12	785,778,869.21	659,653,427.91	556,964,80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41,022.90	28,476,522.29	23,702,900.17	22,172,216.85
销售费用	430,374,296.94	814,672,072.12	600,125,781.28	560,324,785.94
管理费用	109,359,676.28	184,611,217.44	176,053,705.60	164,153,249.43
财务费用	16,192,801.92	36,977,342.67	40,812,440.61	33,439,388.13
资产减值损失	2,533,683.21	22,763,779.27	5,312,519.54	1,105,090.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27,500.00	201,250.00	210,000.00	151,7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16,998,135.72	307,853,541.57	264,502,216.06	220,995,770.86
加：营业外收入	8,589,155.26	41,627,065.49	33,276,449.34	37,914,836.98
减：营业外支出	51,668.34	2,505,815.91	5,021,672.67	2,827,99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41,168.34	593,932.44	266,169.58	6,95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25,535,622.64	346,974,791.15	292,756,992.73	256,082,608.40
减：所得税费用	39,465,982.60	64,448,205.35	45,055,444.98	57,125,66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86,069,640.04	282,526,585.80	247,701,547.75	198,956,94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64,425,528.74	262,935,148.03	234,241,117.01	190,855,995.15
少数股东损益	21,644,111.30	19,591,437.77	13,460,430.74	8,100,945.5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0	2.40	2.14	1.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0	2.40	2.14	1.7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6,069,640.04	282,526,585.80	247,701,547.75	198,956,94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425,528.74	262,935,148.03	234,241,117.01	190,855,99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21,644,111.30	19,591,437.77	13,460,430.74	8,100,945.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	1,492,304,185.21	2,456,302,545.58	1,957,200,944.48	1,769,913,37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80,815.38	113,001,176.03	125,885,369.46	97,816,40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085,000.59	2,569,303,721.61	2,083,086,313.94	1,867,729,77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016,196.88	808,998,846.75	651,256,193.17	632,402,64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491,402.51	273,334,772.19	246,855,280.83	235,876,55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60,292.47	360,680,873.40	279,838,447.75	260,817,37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209,759.72	832,947,400.65	577,825,901.86	481,030,66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577,651.58	2,275,961,892.99	1,755,775,823.61	1,610,127,22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7,349.01	293,341,828.62	327,310,490.33	257,602,55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500.00	201,250.00	210,000.00	151,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6,055.69	357,217.20	1,952,686.22	247,189.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2,173.00	89,110,824.44	11,230,6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35,728.69	89,669,291.64	13,393,356.22	398,88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03,068.40	194,438,654.13	114,217,652.23	199,096,65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03,068.40	194,438,654.13	115,232,652.23	199,096,65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7,339.71	-104,769,362.49	-101,839,296.01	-198,697,76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2,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		6,000.00		2,100,000.00

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0	608,361,080.00	674,000,000.00	71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0,000.00	192,197.90	68,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00,000.00	616,107,080.00	674,192,197.90	786,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7,996,740.00	641,263,545.00	671,945,600.00	518,078,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144,052.04	210,316,478.68	93,450,278.35	144,769,67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911,104.22	4,373,569.66	2,617,551.84	5,443,82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8,552.28	79,673,76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140,792.04	851,580,023.68	769,704,430.63	742,521,84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40,792.04	-235,472,943.68	-95,512,232.73	44,398,15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99,217.26	-46,900,477.55	129,958,961.59	103,302,94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833,463.45	463,733,941.00	333,774,979.41	230,472,03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932,680.71	416,833,463.45	463,733,941.00	333,774,979.4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95,286.87	3,260,446.75	53,840,430.35	5,422,59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044,251.11	97,538,824.87	53,833,365.48	53,828,313.4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939,537.98	100,799,271.62	107,673,795.83	59,250,911.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5,664,375.92	285,958,375.92	279,964,375.92	279,964,375.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4,177.26	1,120,887.88	1,770,705.40	2,287,460.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814,934.43	287,079,263.80	281,735,081.32	282,251,836.54
资产总计	412,754,472.41	387,878,535.42	389,408,877.15	341,502,747.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894.37	3,112.66	6,414.55	4,741.85
应交税费	7,497,835.33	13,802,823.88	37,425.02	552,371.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153,570.67	50,589,951.67	50,293,093.67	109,308,55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655,300.37	64,395,888.21	50,336,933.24	109,865,66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61,655,300.37	66,395,888.21	52,336,933.24	109,865,66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资本公积	69,476,328.96	69,476,328.96	69,476,328.96	69,476,328.9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664,117.58	75,664,117.58	59,593,547.25	44,833,89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458,725.50	66,842,200.67	98,502,067.70	7,826,858.91
股东权益合计	351,099,172.04	321,482,647.21	337,071,943.91	231,637,082.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2,754,472.41	387,878,535.42	389,408,877.15	341,502,747.9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90,565.84	8,358,490.50	9,000,000.00	11,435,940.01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623.57	352,945.06	504,000.00	639,912.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978,334.71	8,080,013.69	8,438,864.32	8,235,735.27
财务费用	-98,989.00	-112,818.32	-88,676.60	3,028,799.80
资产减值损失	25,525.00			-928,941.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92,710,935.59	160,767,188.23	147,457,805.30	164,180,83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94,252,007.15	160,805,538.30	147,603,617.58	164,641,272.87
加：营业外收入		165.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94,252,007.15	160,705,703.30	147,603,617.58	164,641,272.87
减：所得税费用	385,482.32		7,091.03	889,319.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93,866,524.83	160,705,703.30	147,596,526.55	163,751,953.5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866,524.83	160,705,703.30	147,596,526.55	163,751,953.5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8,5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1,170.24	2,572,255.90	12,100,618.56	224,068,68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1,170.24	11,072,255.90	21,100,618.56	234,068,68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57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4,315.44	5,433,591.95	5,627,114.05	4,938,67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594.74	490,549.05	1,076,799.03	1,874,72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632.93	4,268,566.73	12,262,778.60	139,674,05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3,114.35	10,192,707.73	18,966,691.68	146,487,44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055.89	879,548.17	2,133,926.88	87,581,23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710,935.59	160,767,188.23	147,457,805.30	62,180,83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0,000.00	80,408,50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10,935.59	194,567,188.23	227,866,309.17	62,180,83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871.36		105,280.00	2,595,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31,643.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9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77,500,000.00	80,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1,871.36	83,494,000.00	80,405,280.00	33,927,34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49,064.23	111,073,188.23	147,461,029.17	28,253,49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3,09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3,093.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012,280.00	162,532,720.00	42,161,665.11	112,697,361.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8,552.28	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12,280.00	162,532,720.00	119,470,217.39	113,747,36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12,280.00	-162,532,720.00	-101,177,123.72	-113,747,36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4,840.12	-50,579,983.60	48,417,832.33	2,087,36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0,446.75	53,840,430.35	5,422,598.02	3,335,22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95,286.87	3,260,446.75	53,840,430.35	5,422,598.02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0167033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五常葵花	五常市	工业	5,600.00	100.00
伊春公司	铁力市	工业	4,100.00	96.32
重庆公司	重庆市	工业	5,000.00	90.00
佳木斯公司	佳木斯市	工业	2,500.00	100.00
鹿灵公司	佳木斯市	工业	2,126.40	100.00
唐山公司	迁安市	工业	1,000.00	70.00
衡水公司	衡水市	工业	3,000.00	70.00
哈葵花	哈尔滨市	工业	3,000.00	100.00
医药公司	五常市	商业	1,000.00	100.00
哈医药	延寿县	商业	600.00	100.00
葵花大药房	五常市	商业	50.00	100.00
药材基地公司	五常市	种植业	380.00	100.00

葵花研究院	北京市	工业	3,000.00	95.00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2013 年度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与曲韵智共同出资 3,000.00 万元设立葵花研究院，本公司持有 99.90% 股权。此次出资业经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易验字（2013）第 3-2574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公司自该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14 年 1-6 月合并范围较 2013 年度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减少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有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开具销售发票；（2）商品已发运，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通知仓库部门发货，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给运输单位，运抵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后，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和客户签收的运输单开具发票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发生销货退回时，公

司冲减退货当月的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

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

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

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

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内部职工借款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内部员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到 2 年（含 2 年）	10	10
2 到 3 年（含 3 年）	3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六）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个别认定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五味子	10 年	0%	10%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

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日在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后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

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4.75%-2.375%
机器设备	10-15 年	5%	9.5%-6.33%
运输设备	4-10 年	5%	23.75%-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 年	5%	31.67%-9.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

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理论或技术知识应用而进行的有计划信息调查、技术知识查新、信息数据分析和相关产品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收集、整理等工作。开发是指在进行产品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产品技术、工艺、疗效改进，以研发出疗效确切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研究阶段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开发阶段未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发生的研发支出按照以下原则核算：专职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专门设备的折旧、设计费、认证费、检验检测费计入管理费用，开发阶段满足资本化条件后发生的研发支出计入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

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

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

按产品类别和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布信息请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六、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另，出售旧设备按 2%的税率计算销项税，药材基地公司按小规模纳税人实行 3%征收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计缴。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从税收规定，按 3%、4%、5%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税收规定，按 12%、1.2%税率计缴。
契 税	从税收规定，按 5%税率计缴。
土地使用税	从税收规定，分别按 1.5 元/平方米至 18 元/平方米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作为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涪府函【2006】302 号《关于同意黑龙江葵花集团重组重庆御一优惠政策的批复》，A、企业所得税：享受国家明确的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不能享受法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时，从获利年度起，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财政给予前二年全额、后三年减半拨付给企业的政策扶持；B、增值税：企业至正式生产年度起缴纳的增值税（含原御一公司 2005 年后欠缴部分）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给予前三年全额、后二年减半拨付给企业的政策扶持（但后二年销售即第四年企业销售收入必须达到 1.5 亿元、利税必须达到 5,000 万元；第五年销售收入必须达 2 亿元、利税必须达到 6,600 万元）。

（4）本公司之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到期后，又于 2012 年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连续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之子公司鹿灵公司和衡水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税项说明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发[2011]13 号《关于调整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从 2011 年 2 月 1 日开始，注册地位于该省的企业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调整为 2%。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的情形，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请参考“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第 01670023 号《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71	-40.70	27.90	1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58	3,971.89	3,237.02	4,54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6	-19.06	-89.44	-24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53.75	3,912.12	3,026.57	4,319.73
所得税影响额	180.93	726.56	615.49	66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13	108.78	33.24	45.22
合 计	621.68	3,076.79	2,377.84	3,606.14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2.55	26,293.51	23,424.11	19,08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0.87	23,216.72	21,046.27	15,479.46

九、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4,334.65	13,165.20		41,169.45
机器设备	10-15 年	28,933.64	15,156.03		13,777.61
运输工具	4-10 年	3,814.74	2,788.59		1,026.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 年	5,386.86	3,116.46		2,270.40
合计		92,469.89	34,226.27		58,243.62

十、最近一期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重庆退城入园	26,318.00	7,021.52	4,120.33		11,141.8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600.00	7,985.24	6,092.97		14,078.21
中药颗粒剂及口服液新版 GMP 改造项目	14,000.00	491.11	58.64	61.59	488.15
合 计		15,497.87	10,271.94	61.59	25,708.21

十一、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桃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175.00	175.00	175.00	0.65%	
合 计		175.00	175.00	175.00		

十二、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0,301.31	2,102.41		18,198.90

计算机办公及管理软件	990.12	488.78		501.35
新药技术转让费	291.85	259.31		32.54
合 计	21,583.28	2,850.49		18,732.79

十三、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中行哈尔滨动力支行	5,000.00	6.00%
中行哈尔滨动力支行	3,000.00	6.00%
中行哈尔滨动力支行	7,000.00	6.00%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8,000.00	5.70%
哈尔滨银行五常支行	2,000.00	6.00%
中国银行伊春分行	2,000.00	6.30%
中行佳木斯分行	1,300.00	6.60%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	6.60%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500.00	6.60%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500.00	7.32%
中行佳木斯分行	2,000.00	6.30%
中行佳木斯分行	500.00	6.30%
工行河西支行	1,000.00	6.30%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0.00	6.60%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3,000.00	6.6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支行	2,000.00	6.60%
建行衡水中华支行	3,000.00	6.30%
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3,000.00	6.6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500.00	6.60%
中信银行涪陵支行	4,000.00	6.00%
合 计	51,300.00	

2、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利率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冀州支行	6.44%	950.00
中国农业银行冀州支行	6.40%	3,000.00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7.36%-8.11%	11,572.7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7.04%	500.00
合 计		16,022.71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利率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7.53%	1,270.00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7.36%	1,350.00
合 计		2,620.00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本期末无应付关联方负债。

（三）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50.00	10,950.00	10,950.00	10,950.00
资本公积	15,554.50	15,548.61	14,774.61	13,834.61
专项储备	1,115.22	916.86	823.79	590.35
盈余公积	8,353.06	8,353.06	6,746.00	5,270.04
未分配利润	47,081.90	47,064.35	40,007.39	22,27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54.69	82,832.88	73,301.79	52,920.40
少数股东权益	5,505.05	4,069.58	2,536.86	1,42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59.74	86,902.46	75,838.65	54,347.03

（一）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资本公积

1、2011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1,918.29	0.56	416.27	11,502.5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484.98			2,484.98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314.43			314.43
购买少数股权	9,118.89	0.56	416.27	8,703.17
其他资本公积	264.41	2,067.62		2,332.03
其中：拨款转入	88.00	2,067.62		2,155.6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6.41			176.41
合计	12,182.70	2,068.18	416.27	13,834.61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5,587.34 元，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由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处购买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18% 的少数股权，本公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增加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587.34 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4,162,747.86 元，系本公司由涪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处取得对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对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80% 上升到 90%，本公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减少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162,747.86 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0,676,212.30 元，其中 6,470,000.00 元系本公司按比例享有本公司之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收到黑龙江省财政厅根据（财建[2010]977 号）和发改委（黑发改投资[2010]2032 号）要求拨付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公司计入资本公积；其中 14,206,212.30 元系本

公司按比例享有本公司之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根据铁政发[2011]180号关于剥离陈欠周转金的批复以及收到的黑龙江发改委根据黑发改产业【2011】878号拨付的投资补助，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2、2012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1,502.58			11,502.5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484.98			2,484.98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314.43			314.43
购买少数股权	8,703.17			8,703.17
其他资本公积	2,332.03	940.00		3,272.03
其中：拨款转入	2,155.62	940.00		3,095.6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6.41			176.41
合计	13,834.61	940.00		14,774.61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940 万元，其中：50 万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1]645 号）下拨款项；50 万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2 年新型工业化资金指标的通知》（哈财企预[2012]450 号）文件下拨款项；90 万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黑龙江省财政厅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全省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2]826 号）文件下拨款项；250 万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收到哈尔滨市发改委根据《关于下达 2011 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第二批）投资计划的通知》（哈发改投资[2011]609 号）文件下拨款项；500 万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根据《关于 2010 年现代中药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的批复》（发改办高技[2011]51 号）文件下拨款项。

3、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1,502.58			11,502.5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484.98			2,484.98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314.43			314.43
购买少数股权	8,703.17			8,703.17
其他资本公积	3,272.03	774.00		4,046.03
其中：拨款转入	3,095.62	774.00		3,869.6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6.41			176.41
合计	14,774.61	774.00		15,548.61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74 万元系收到的投资补助拨款。其中根据黑龙江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黑财指(建)[2013]667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3]181 号)伊春公司分别收到拨付中央预算内污水处理站扩改建专项资金 89 万元和“康妇消炎栓提高质量标准规模化生产”项目投资补助款 100 万元；重庆公司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涪发改委发[2013]741 号)收到涪陵区财政局拨付的“小儿化痰止咳颗粒等儿童感冒药产业化项目”国家补助资金款 585 万元。

4、2014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1,502.58	5.90		11,508.47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484.98			2,484.98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314.43			314.43
购买少数股权	8,703.17			8,703.17
处置子公司股权		5.90		5.90
其他资本公积	4,046.03			4,046.03
其中：拨款转入	3,869.62			3,869.6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6.41			176.41
合计	15,548.61	5.90		15,554.50

本期公司处置持有的葵花研究院 4.9%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应当计入资本公积。

（三）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均系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1 年度	404.12	167.96	18.28	590.35
2012 年度	590.35	243.19	9.74	823.79
2013 年度	823.79	273.21	180.14	916.86
2014 年 1-6 月	916.86	218.90	20.54	1,115.22

本公司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取得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渝 WH 安许证字[2009]第 005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 日。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取得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渝 WH 安许证字[2012]第 013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许可范围：乙醇（回收套用）（80t/a，蒸馏法，单效浓缩器、贮罐）。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于认证当年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1 年度	3,632.52	1,637.53		5,270.04
2012 年度	5,270.04	1,475.97		6,746.00
2013 年度	6,746.00	1,607.06		8,353.06
2014 年 1-6 月	8,353.06			8,353.06

本期增加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47,064.35	40,007.39	22,275.41	18,827.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42.55	26,293.51	23,424.11	19,085.60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7.06	1,475.97	1,637.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425.00	17,629.50	4,216.17	14,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081.90	47,064.35	40,007.39	22,275.41

（六）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少数股东权益	5,505.05	4,069.58	2,536.86	1,426.63

十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73	29,334.18	32,731.05	25,76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73	-10,476.94	-10,183.93	-19,86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4.08	-23,547.29	-9,551.22	4,43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9.92	-4,690.05	12,995.90	10,330.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93.27	41,683.35	46,373.39	33,377.5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十六、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底 2013 年度	2012 年底 /2012 年度	2011 年底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17	1.12	1.07	0.97
速动比率	0.81	0.75	0.72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4%	17.12%	13.44%	32.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3	12.06	15.81	26.96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31	2.14	1.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955.66	45,068.90	39,107.64	34,571.06
利息保障倍数	11.17	8.46	6.56	6.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56	2.68	2.99	2.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5	-0.43	1.19	0.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60%	0.67%	0.26%	0.28%

注：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无形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本公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1-6月	19.21%	1.50	1.50
	2013年度	35.14%	2.40	2.40
	2012年度	37.87%	2.14	2.14
	2011年度	44.13%	1.74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1-6月	18.49%	1.44	1.44
	2013年度	31.02%	2.12	2.12
	2012年度	34.02%	1.92	1.92
	2011年度	35.79%	1.41	1.41

注：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八、设立时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1 年收购重庆公司 10% 股权的资产评估情况

受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重铂资评涪分[2010]第 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

1、本次资产评估的主要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2、本次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089.49	12,813.53	-275.96	-2.11%
固定资产	4,408.11	4,283.61	-124.50	-2.82%
无形资产	1,615.18	2,248.07	632.89	39.18%
资产总计	19,112.78	19,345.21	232.43	1.22%
流动负债	12,783.24	11,480.19	-1,303.05	-10.19%
负债合计	12,783.24	11,480.19	-1,303.05	-10.19%
净资产	6,329.54	7,865.02	1,535.48	24.26%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所在行业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及未来趋势作了如下分析和披露。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41.29	22.85%	43,872.26	20.91%	49,207.93	25.97%	33,951.95	21.80%
应收票据	640.03	0.29%	1,051.29	0.50%	1,228.48	0.65%	1,046.84	0.67%
应收账款	14,754.56	6.67%	18,724.67	8.92%	11,544.29	6.09%	5,625.58	3.61%
预付款项	5,651.57	2.56%	5,564.57	2.65%	3,702.83	1.95%	7,120.48	4.57%
其他应收款	6,184.91	2.80%	3,678.29	1.75%	4,276.21	2.26%	4,332.31	2.78%
存货	34,273.63	15.50%	34,681.69	16.53%	33,023.95	17.43%	28,098.37	18.05%
其他流动资产	569.98	0.26%	986.79	0.47%	536.40	0.28%		
流动资产合计	112,615.97	50.92%	108,559.56	51.73%	103,520.08	54.64%	80,175.53	51.49%
长期股权投资	175.00	0.08%	175.00	0.08%	175.00	0.09%	175.00	0.11%
固定资产	58,243.62	26.33%	60,353.25	28.76%	48,360.99	25.53%	42,710.03	27.43%
在建工程	25,776.07	11.65%	15,549.11	7.41%	12,138.89	6.41%	9,352.21	6.01%
固定资产清理					12.50	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8.68	0.07%	184.41	0.09%	110.15	0.06%	125.90	0.08%
无形资产	18,732.79	8.47%	18,982.06	9.05%	18,846.40	9.95%	17,109.48	10.99%
商誉	3,790.68	1.71%	3,790.68	1.81%	3,790.68	2.00%	3,790.68	2.43%
长期待摊费用	310.81	0.14%	244.98	0.12%	255.02	0.13%	249.93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9.36	0.62%	2,020.28	0.96%	2,236.62	1.18%	2,021.02	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57.00	49.08%	101,299.78	48.27%	85,926.24	45.36%	75,534.26	48.51%
资产总计	221,172.97	100.00%	209,859.34	100.00%	189,446.33	100.00%	155,709.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资产总额从 2011 年底的 155,709.79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 6 月末的 221,172.97 万元，增幅 42.04%。资产规模的不断增长反映了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也随之增长。

（2）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主要产品的产能逐渐饱和，公司通过更新设备、工艺改良、车间改造和新建厂房等方式加大对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加。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三者合计占比 80%以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41.29	44.88%	43,872.26	40.41%	49,207.93	47.53%	33,951.95	42.35%
应收票据	640.03	0.57%	1,051.29	0.97%	1,228.48	1.19%	1,046.84	1.31%
应收账款	14,754.56	13.10%	18,724.67	17.25%	11,544.29	11.15%	5,625.58	7.02%
预付款项	5,651.57	5.02%	5,564.57	5.13%	3,702.83	3.58%	7,120.48	8.88%
其他应收款	6,184.91	5.49%	3,678.29	3.39%	4,276.21	4.13%	4,332.31	5.40%
存货	34,273.63	30.43%	34,681.69	31.95%	33,023.95	31.90%	28,098.37	35.05%
其他流动资产	569.98	0.51%	986.79	0.91%	536.40	0.52%		
流动资产合计	112,615.97	100.00%	108,559.56	100.00%	103,520.08	100.00%	80,175.53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3,951.95 万元、49,207.93 万元、43,872.26 万元和 50,541.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5%、47.53%、

40.41%和 44.88%。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15,255.98 万元，增幅为 44.93%，主要原因系：
a、为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占用，2012 年度发行人在与供应商货款结算方式上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重，货款结算方式的变化减少现金流出约 6,770.09 万元；b、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发行人净利润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长 22.73%，加之 2012 年度发行人提高了利润留存率，留存公司的货币资金也随之增加。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5,335.67 万元，降幅为 10.84%，主要系：
a、2013 年度公司现金股利支出较多；b、2013 年度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引起货币资金相应减少。

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6,669.02 万元，增幅为 15.20%，主要系：
a、2014 年 1-6 月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销售收回现金增加；b、2014 年 6 月末公司较 2013 年末增加银行借款 1,700.33 万元，引起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公司商业物流分销与阶段性促销的销售策略，加之报告期内公司对最近几年收购企业的整合以及本身新产品的上市，公司产品种类大大丰富，公司为快速抢占新产品市场份额，同时为控制坏账风险，2011 年 8 月公司开始对部分实力较强的客户在销售部分产品时允许以银行承兑票据的方式结算，因此 2011 年底产生应收票据余额 1,046.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1.31%。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28.48 万元和 1,051.29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2014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640.03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411.26，系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3）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625.58 万元、11,544.29 万元、18,724.67 万元和 14,754.5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11.15%、17.25%和 13.10%，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均呈现逐年增加，这与公司的商业政策和报告期内普药销售的快速增长相关。

公司的商业政策规定：**a**、在品牌和处方销售模式下，公司执行“现款现货”的营销政策，如需要信用付款，须由地区经理上报商务总监、品牌事业部总经理审批；**b**、在普药销售模式下，公司执行信用销售的政策，授信额度根据普药的市场竞争情况和经销商的销售能力、信用等级等由医药公司和普药事业部共同确定。经销商赊销产品达到授信额度后，继续向公司采购药品时，执行“现款现货”，即超额部分由经销商用现款购买。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普药销售引起。

在以“中药产业发展为龙头，向生物、化药医药领域逐步渗透，做大普药的战略”指导下，公司于 2009 年末和 2010 年 3 月分别成立了普药事业二部和普药事业三部负责对佳木斯公司、鹿灵公司和唐山公司、衡水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的普药进行销售。由于普药事业二部和三部成立时间短，2011 年度为扶持二部和三部快速做大做强，占领市场，公司对普药事业二部和三部制定了包括提高信用额度、加大市场推广等营销手段，使得普药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增长，尤其是普药事业二部和普药事业三部增长迅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业部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普药一部	53,294.61	37.99%	38,623.11	20.64%	32,016.37	2.29%	31,299.77
普药二部	28,608.32	49.02%	19,197.75	32.15%	14,527.10	100.60%	7,241.95
普药三部	28,080.27	73.87%	16,150.37	66.53%	9,698.24	302.42%	2,409.98
小计	109,983.20	48.68%	73,971.23	31.52%	56,241.71	37.34%	40,951.70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5,918.71 万元，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2010 年 11 月公司收购了衡水公司，衡水公司主要从事头孢克洛颗粒、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等头孢类以及青霉素类等儿童及成人抗生素药品的生产。发行人根据抗生素类药品市场竞争者数量较多，各竞争者对市场份额的争夺

激烈，毛利率较低的特点，结合抗生素市场以“量”与“规模”赢取利润的行业规律，发行人以衡水公司抗生素产品群为主，制定了以快速抢夺抗生素市场份额为目的的销售策略，包括提高信用额度、结合不同品种在抗生素市场的竞争格局制定适应其市场竞争的信用政策等销售政策。

b、在公司根据抗生素类市场竞争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销售策略指导下，衡水公司 2012 年度销售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伴随着应收账款也增长较快，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增加额
A	营业收入	23,666.08	13,356.14	10,309.94
B	应收账款	4,647.70	877.15	3,770.54
C	占比(B/A)	19.64%	6.57%	

从上表可以看出，衡水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度增长 10,309.94 万元，增幅 77.19%，在公司针对性的销售政策下，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从 2011 年的 6.57% 增加至 19.64%。

c、衡水公司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合理性分析

选取与发行人处于同一区域的以生产抗生素类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之一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分析，其 2012 年度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衡水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款项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哈药股份	445,881.67	1,766,294.69	25.24%
衡水公司	4,647.70	23,666.08	19.64%

从上述表中看出，发行人为适应抗生素市场制定的信用政策虽然较 2011 年度放宽，但与哈药股份相比，仍旧相对稳健。

d、在发行人以“中药产业发展为龙头，向生物、化药医药领域逐步渗透，做大普药的战略”指导下，发行人普药 2012 年度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普药销售收入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实现超过 30% 的增长，在以信用销售政策指导下的

普药销售增长也引起应收账款的增长。

综上分析，201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5,918.71 万元，增幅 105.21%，主要系发行人为应对抗生素类市场的竞争及普药的正常增长所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7,180.38 万元，增幅 62.20%，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普药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引起应收账款的随之增加

在公司“做大普药”的战略下，2013 年度普药实现销售收入 109,983.20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36,011.97 万元，整体增幅为 48.68%，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尤其是重点扶持的普药二部和有针对性营销支持的普药三部，报告期内保持了高速增长。

b、2013 年和 2012 年应收账款占普药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2013 年末	2012 年度/2012 年末
应收账款	18,724.67	11,544.29
普药销售收入	109,983.20	73,971.23
应收账款/普药销售收入	17.03%	15.6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应收账款占普药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7.03%，较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占普药销售收入的比例增加了 1.42 个百分点，保持相对稳定。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3,970.11 万元，降幅为 21.20%，主要原因系期初应收账款收回。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内容及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三种情况。其中 2011-2014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位为河北冀州华威医药营销有限公司，金额为 17,247,463.06 元，报告期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额计提坏账，该款项为衡水公司在被收购之前形成的坏账。

2011-2014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277,161.72 元，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额计提坏账，该款项为重庆公司在被收购之前形成的坏账。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7,120.48 万元、3,702.83 万元、5,564.57 万元和 5,651.5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3.58%、5.13% 和 5.0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材料款	2,471.59	1,742.49	1,464.89	1,505.29
设备款	1,568.56	2,685.57	768.72	441.43
工程款	354.56	191.83	1,013.31	4,669.07
广告费	353.77	470.01	327.10	50.00
土地出让金及补偿费	48.63			215.24
其他	854.47	474.67	128.81	239.45
合计	5,651.57	5,564.57	3,702.83	7,120.48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等款项。

2012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1 年底减少 3,417.65 万元，降幅 48.00%。主要系 2012 年度佳木斯异地建设项目和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等重大工程项目部已经或部分完工，已完工项目工程结算引起预付工程款大幅减少；

201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861.74 万元，增幅 50.28%，增长的主要系公司随着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土建主体的完工，公司增加了净化空调设备、药品生产线等设备采购，引起预付设备款增加。另外，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新版 GMP 改造，进行设备更新改造等活动也造成预付设备款增加。

201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56%，整体变化不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08.77	78.01	4,856.83	87.28

1 至 2 年	1,139.01	20.15	571.88	10.28
2 至 3 年	59.78	1.06	103.33	1.86
3 年以上	44.01	0.78	32.53	0.58
合计	5,651.57	100.00	5,564.57	100.00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 5 名客户明细、形成原因：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359,390.00	发行人子公司医药公司预付给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药品采购款；
北京华油新宇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3,831,455.80	发行人子公司伊春公司预付给北京华油新宇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的用于购买设备自动栓剂灌装机器款项；
北京典奥中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96,000.00	发行人预付给北京典奥中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冲和养元胶囊、景美胶囊等项目转让费；
上海中君力影视文化工作室	2,853,396.21	发行人预付给上海中君力影视文化工作室用于葵花牌胃康灵胶囊及胃康灵颗粒的代言形象策划和代言创意服务费；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6,885.00	发行人子公司医药公司预付给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药品采购款；
合计	19,187,127.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北京典奥中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96,000.00	发行人预付给北京典奥中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冲和养元胶囊、景美胶囊等项目转让费；
上海中君力影视文化工作室	3,436,132.08	发行人预付给上海中君力影视文化工作室用于葵花牌胃康灵胶囊及胃康灵颗粒的代言形象策划和代言创意服务费；
沈阳众华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55,000.00	发行人子公司唐山公司预付给沈阳众华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用于采购组合式净化空调设备款；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9,300.00	发行人子公司唐山公司预付给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采购制粒机等生产设备的款项；
成都鑫富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971,455.40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公司预付给成都鑫富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用于采购配电柜等设备款项；
合计	12,707,887.4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江苏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163,773.52	发行人子公司哈葵花预付给承包方用于科研办公楼工程项目的工程款；
北京典奥中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96,000.00	发行人预付给北京典奥中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冲和养元胶囊、景美胶囊等项目转让费；
江苏维达机械有限公司	2,183,750.00	发行人子公司预付的购买注吹机、磨具等设备款；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657,500.00	发行人预付给供应商用于购买阿莫西林等原材料采购款；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1,439,535.00	发行人预付给供应商用于购买白砂糖的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15,140,558.5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1,086,255.50	发行人子公司唐山公司预付给江苏南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工程建设的工程款；
杏花村村委会	2,152,383.83	该款项系预付给五常市五常镇杏花村村民委员会的土地补偿费；
黑龙江泰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36,716.72	发行人子公司伊春公司预付给承包方用于锅炉房、变电所等工程项目的工程款；
佳木斯佳科节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543,500.00	发行人子公司佳木斯公司预付给佳木斯佳科节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设备尚未验收完毕；
黑龙江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公司	1,461,643.43	发行人子公司伊春公司预付给承包方用于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工程款；
合计	48,280,499.48	

（5）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332.31 万元、4,276.21 万元、3,678.29 万元和 6,184.91 万元。按照款项性质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备用金	3,128.75	3,249.69	2,206.21	1,920.55
往来款	5,604.72	2,996.43	2,869.20	2,428.23
其他	716.58	478.06	432.10	993.63
合计	9,450.05	6,724.18	5,507.51	5,342.41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165.10 万元，增幅 3.09%，整体变动不大。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216.67 万元，增幅为 22.09%，主要系 2013 年公司确立了以“县城终端分销、市场盲区分销”的品牌商业渠道建设总思路，以此扩大县乡市场覆盖率，为品牌药的持续增长打下基础。以加大县域市场开发力度的商业渠道建设升级引起备用金随之增加。

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725.87 万元，增幅为 40.54%，主要系

根据产品销售独家代理协议，公司支付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公司代理产品保证金 2,600 万元，引起往来款余额增加较多。

B、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3.72	25.44	2,403.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内部职工借款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6.77	3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0.38	33.97	342.23	10.66
组合小计	6,527.14	69.07	342.23	5.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19	5.49	519.19	100.00
合计	9,450.05	100.00	3,263.67	34.55

C、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内容及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三种情况。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为河北冀州华威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不善，持续亏损，发行人认为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1-2014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797,282.96 元、6,135,281.92 元、6,092,847.41 元、5,191,933.70 元，发行人已经全额计提坏账，该部分款项主要是衡水公司、重庆公司、冀州公司、伊春公司在被收购之前形成的坏账。2012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1 年减少系应收重庆涪陵投资集团公司款项，2012 年，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划转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债务的批复》（涪国资发[2012]170 号），将重庆涪陵投资集团公司对重庆公司的债务划转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2 年重庆公司对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时，将该债权进行冲抵。2014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减少系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本期账龄已经在五年以上，不再单独披露。

（6）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98.37 万元、33,023.95 万元、34,681.69 万元和 34,273.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5%、31.90%、31.95%和 30.43%。各期末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原材料	17,833.65	17,853.48	13,230.49	11,091.96
在产品	427.67	448.16	469.18	453.65
库存商品	8,729.57	9,208.73	12,100.12	9,698.5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8.76	158.76	158.76	158.76
低值易耗品	0.53		1.29	-
包装物	2,536.26	3,506.72	3,177.74	2,724.13
自制半成品	4,587.20	3,505.86	3,886.37	3,945.69
周转材料				25.64
合 计	34,273.63	34,681.69	33,023.95	28,098.37

A、存货变动分析

2012 年末存货较 2011 年末增加 4,925.58 万元，增幅 17.53%，一方面中药材价格 2012 年四季度出现整体上涨趋势，另一方面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带动原材料采购的增加，中药材价格的上涨以及销售收入增长带动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 2011 年底小幅增长。

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末增加 1,657.74 万元，增幅为 5.02%，保持相对稳定，小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公司原材料储备增加。另外，中药材价格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继续保持高位盘整也引起原材料余额增长。

2014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减少 1.18%，整体变化不大。

B、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计提或转销原因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61.82	19.15			80.97	原材料已过保质期，无法使用
库存商品	22.21	213.27			235.48	药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所致
合计	84.03	232.43			316.46	

C、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内容及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范围为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2011 年对包装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系衡水公司在 2010 年被收购后，其生产的药品需要更换“葵花药业”统一的商标及包装，因此原来的包装物已无法继续使用。2011 年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系五常葵花部分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过期，对该部分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并进行报废处理。2012 年、2013 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主要原因是五常葵花对过期药品进行报废处理，衡水公司将原来旧的包装物在车间调试设备时领用。2014 年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而相关药品的价格没有变化，部分药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生产成本使库存商品产生跌价准备。

D、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

2014年6月30日主要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占比情况 (%)	包装物	占比情况 (%)	库存商品	占比情况 (%)	自制半成品	占比情况 (%)
1年以内	17,318.14	96.67	2,083.87	82.16	8,644.22	96.42	4,463.99	97.31
1-2 年	227.98	1.27	196.37	7.74	263.30	2.94	103.30	2.25
2-3 年	194.31	1.09	131.60	5.19	55.35	0.62	18.19	0.4
3年以上	174.18	0.97	124.41	4.91	2.17	0.02	1.73	0.04
合计	17,914.62	100.00	2,536.26	100.00	8,965.05	100.00	4,587.2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主要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占比情况 (%)	包装物	占比情况 (%)	库存商品	占比情况 (%)	自制半成品	占比情况 (%)
1年以内	17,256.46	96.32	2,959.64	84.4	8,783.00	95.15	3,396.78	96.89
1-2 年	392.40	2.19	273.46	7.8	441.84	4.79	83.21	2.37
2-3 年	87.04	0.49	91.16	2.6	6.02	0.07	24.78	0.71
3年以上	179.40	1.00	182.46	5.2	0.08	0	1.09	0.03
合计	17,915.30	100.00	3,506.72	100.00	9,230.94	100.00	3,505.86	100.00

2012年12月31日主要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占比情况 (%)	包装物	占比情况 (%)	库存商品	占比情况 (%)	自制半成品	占比情况 (%)
1年以内	12,576.67	94.62	2,669.50	82.64	12,019.71	99.15	3,748.75	96.46
1-2 年	382.26	2.88	254.63	7.88	91.51	0.76	87.30	2.25
2-3 年	325.94	2.45	298.19	9.23	11.12	0.09	-	-
3年以上	7.44	0.06	7.80	0.25	-	-	50.32	1.29
合计	13,292.31	100.00	3,230.13	100.00	12,122.33	100.00	3,886.37	100.00

2011年12月31日主要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占比情况 (%)	包装物	占比情况 (%)	库存商品	占比情况 (%)	自制半成品	占比情况 (%)
1年以内	10,621.53	95.08	2,133.95	73.47	9,297.89	95.14	3,719.89	93.86
1-2 年	532.58	4.77	761.59	26.22	453.40	4.64	157.72	3.98
2-3 年	16.64	0.15	4.41	0.15	21.06	0.22	-	-
3年以上	0.19	0	4.72	0.16	0.15	0	85.72	2.16
合计	11,170.94	100.00	2,904.67	100.00	9,772.50	100.00	3,963.33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比 90%以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75.00	0.16%	175.00	0.17%	175.00	0.20%	175.00	0.23%

固定资产	58,243.62	53.65%	60,353.25	59.58%	48,360.99	56.28%	42,710.03	56.54%
在建工程	25,776.07	23.74%	15,549.11	15.35%	12,138.89	14.13%	9,352.21	12.38%
固定资产清理					12.50	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8.68	0.15%	184.41	0.18%	110.15	0.13%	125.90	0.17%
无形资产	18,732.79	17.26%	18,982.06	18.74%	18,846.40	21.93%	17,109.48	22.65%
商誉	3,790.68	3.49%	3,790.68	3.74%	3,790.68	4.41%	3,790.68	5.02%
长期待摊费用	310.81	0.29%	244.98	0.24%	255.02	0.30%	249.93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9.36	1.26%	2,020.28	1.99%	2,236.62	2.60%	2,021.02	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57.00	100.00%	101,299.78	100.00%	85,926.24	100.00%	75,534.26	100.00%

（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2,710.03 万元、48,360.99 万元、60,353.25 万元和 58,243.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4%、56.28%、59.58%和 53.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865.68	4,821.45	36.24	32,650.89
机器设备	21,243.42	4,138.27	68.74	25,312.95
运输工具	3,695.29	576.37	142.51	4,129.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38.65	499.98	6.90	2,431.73
合计	54,743.04	10,036.06	254.38	64,524.7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106.87	1,651.09	17.72	7,740.23
机器设备	8,398.85	1,783.23	65.30	10,116.78
运输工具	2,223.97	501.11	134.87	2,590.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46.58	327.45	6.55	1,367.47
合计	17,776.27	4,262.87		21,814.69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758.82			24,910.66

机器设备	12,844.56			15,196.16
运输工具	1,471.32			1,538.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892.07			1,064.25
合计	36,966.76			42,710.03
四、减值准备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758.82			24,910.66
机器设备	12,844.56			15,196.16
运输工具	1,471.32			1,538.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892.07			1,064.25
合计	36,966.76			42,710.0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650.89	8,109.62	9.42	40,751.10
机器设备	25,312.95	2,116.15	690.03	26,739.06
运输工具	4,129.15	148.04	520.65	3,756.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31.73	709.50	80.22	3,061.01
合计	64,524.71	11,083.32	1,300.32	74,307.7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740.23	1,842.85	2.42	9,580.66
机器设备	10,116.78	2,360.32	582.52	11,894.59
运输工具	2,590.20	401.30	400.25	2,591.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67.47	588.32	75.56	1,880.24
合计	21,814.69	5,192.80	1,060.75	25,946.73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910.66			31,170.44
机器设备	15,196.16			14,844.48
运输工具	1,538.95			1,165.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64.25			1,180.77
合计	42,710.03			48,360.99
四、减值准备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910.66			31,170.44
机器设备	15,196.16			14,844.48
运输工具	1,538.95			1,165.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64.25			1,180.77
合计	42,710.03			48,360.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751.10	13,260.59	119.77	53,891.92
机器设备	26,739.06	2,214.64	328.82	28,624.89
运输工具	3,756.54	254.32	182.51	3,828.3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61.01	2,380.08	216.73	5,224.36
合计	74,307.72	18,109.63	847.83	91,569.5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580.66	2,229.17	35.42	11,774.41
机器设备	11,894.59	2,504.50	286.43	14,112.65
运输工具	2,591.25	401.89	173.38	2,819.7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80.24	831.20	202.00	2,509.44
合计	25,946.73	5,966.77	697.24	31,216.26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170.44			42,117.51
机器设备	14,844.48			14,512.23
运输工具	1,165.29			1,008.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80.77			2,714.92
合计	48,360.99			60,353.25
四、减值准备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170.44			42,117.51
机器设备	14,844.48			14,512.23
运输工具	1,165.29			1,008.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80.77			2,714.92

合计	48,360.99			60,353.2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891.92	442.73		54,334.65
机器设备	28,624.89	446.58	137.84	28,933.64
运输工具	3,828.35	231.73	245.34	3,814.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5,224.36	179.81	17.30	5,386.86
合计	91,569.52	1,300.85	400.48	92,469.8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774.41	1,390.79		13,165.20
机器设备	14,112.65	1,174.32	130.94	15,156.03
运输工具	2,819.76	201.90	233.08	2,788.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09.44	623.46	16.44	3,116.46
合计	31,216.26	3,390.47	380.46	34,226.27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117.51			41,169.45
机器设备	14,512.23			13,777.61
运输工具	1,008.59			1,026.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14.92			2,270.40
合计	60,353.25			58,243.62
四、减值准备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117.51			41,169.45
机器设备	14,512.23			13,777.61
运输工具	1,008.59			1,026.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14.92			2,270.40
合计	60,353.25			58,243.6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销售规模不断扩张，为扩大产能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新版 GMP 改造也引起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变动主要系各期在建工

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和外购机器设备等所致。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预算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结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哈尔滨研发中心大楼项目	38.82	97.71			136.53		
五常滴丸车间	1,261.78	2,055.57			3,317.35	3,380.10	99.00%
伊春扩产改造	740.49	2,156.53	2,876.72	1.35	18.95	11,124.00	26.05%
佳木斯异地建设项目	2,045.50	3,525.32		370.00	5,200.83	13,563.00	41.07%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47.95	430.55		92.94	385.56		
衡水公司医药工业园 I 期工程新建项目	1,432.52	399.89	1,831.80		0.61	2,435.68	100%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13.69	148.80	96.16	6.84	59.49	26,318.00	0.62%
五常药材库		664.57		435.92	228.65		
设备建设及其他	119.74	4.25	119.74		4.25		
合计	5,700.49	9,483.19	4,924.43	907.05	9,352.2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预算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结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哈尔滨研发中心大楼项目	136.53	1,994.24			2,130.77	13,904.00	15.32%
五常滴丸车间	3,317.35	542.07			3,859.42	4,473.00	99.50%
伊春扩产改造	18.95	139.88	157.03		1.80		
佳木斯异地建设项目	5,200.83	2,696.93	7,540.95	356.81		13,563.00	100.00%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385.56	4,989.50			5,375.06	7,036.77	80.00%
衡水公司医药工业园 I 期工程新建项目	0.61		0.61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59.49	574.06	245.76	35.90	351.90	26,318.00	1.34%
五常药材库	228.65	122.83			351.48	510.00	68.92%

设备建设及其他	4.25	52.29	54.41		2.14		
中药颗粒剂及口服液新版 GMP 改造项目		66.33			66.33		
合计	9,352.21	11,178.13	7,998.75	392.71	12,138.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预算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结转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哈尔滨研发中心大楼项目	2,130.77	3,319.28	5,450.05		-	4,881.62	100.00%
五常滴丸车间	3,859.42	1,359.42	5,206.84	12.00	-	4,473.00	100.00%
伊春扩产改造	1.80	717.78	718.73		0.8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5,375.06	2,610.18			7,985.24	10,036.77	90.00%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 建项目	351.90	6,669.62			7,021.52	26,318.00	26.68%
五常药材库	351.48	154.94	506.41		-	510.00	100.00%
设备建设及其他	2.14	106.17	108.31		-		
中药颗粒剂及口服液新版 GMP 改造项目	66.33	673.33	248.55		491.10	7,158.00	5.00%
药包材车间改造		49.70			49.70		
衡水公司颗粒剂仓库		0.70			0.70		
合计	12,138.89	15,661.12	12,238.89	12.00	15,549.1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预算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结转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伊春扩产改造	0.85	23.05			23.90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7,985.24	6,092.97			14,078.21	25,562.00	97.00%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 扩建项目	7,021.52	4,120.33			11,141.85	26,318.00	90.00%
中药颗粒剂及口服液新版 GMP 改造项目	491.10	58.64	61.59		488.15	14,000.00	10.00%
药包材车间改造	49.70			49.70			
衡水公司颗粒剂仓库	0.70	43.26			43.96		
合计	15,549.11	10,338.25	61.59	49.70	25,776.07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352.21 万元、12,138.89 万元、15,549.11 万元和 25,776.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8%、14.13%、15.35%和 23.74%。

2012年末在建工程较2011年末增加2,786.68万元，增幅29.80%，主要系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等工程项目继续投入引起。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3,410.23万元，增幅为29.09%，主要系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和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等在建项目继续投入所致。

2014年6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10,226.95万元，增幅为65.77%，主要系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和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等在建项目继续投入所致。

（3）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125.90 万元、110.15 万元、184.41 万元和 158.68 万元，均系药材基地公司种植的五味子。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和新药技术费。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7,109.48 万元、18,846.40 万元、18,982.06 万元和 18,732.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5%、21.93%、18.74%和 17.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988.86	3,034.09		18,022.95
计算机办公及管理软件	325.11	87.96		413.07
新药技术转让费	291.85			291.85
合计	15,605.82	3,122.04		18,727.86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22.91	341.79		1,064.70
计算机办公及管理软件	266.89	61.17		328.06
新药技术转让费	179.64	45.98		225.62
合计	1,169.45	448.93		1,618.3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265.95			16,958.25
计算机办公及管理软件	58.22			85.01
新药技术转让费	112.20			66.22
合计	14,436.37			17,109.4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8,022.95	2,072.57		20,095.51
计算机办公及管理软件	413.07	123.41		536.48
新药技术转让费	291.85	-		291.85
合计	18,727.86	2,195.98		20,923.84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64.70	384.90		1,449.60
计算机办公及管理软件	328.06	60.69		388.75
新药技术转让费	225.62	13.47		239.10
合计	1,618.38	459.06		2,077.4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958.25			18,645.91
计算机办公及管理软件	85.01			147.73
新药技术转让费	66.22			52.75
合计	17,109.48			18,846.4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0,095.51	173.17		20,268.68
计算机办公及管理软件	536.48	453.39		989.87
新药技术转让费	291.85	-		291.85
合计	20,923.84	626.55		21,550.39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449.60	414.99		1,864.59
计算机办公及管理软件	388.75	62.43		451.18
新药技术转让费	239.10	13.47		252.57
合计	2,077.44	490.89		2,568.3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645.91			18,404.09
计算机办公及管理软件	147.73			538.69
新药技术转让费	52.75			39.28
合计	18,846.40			18,982.0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明细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0,268.68	32.63		20,301.31
计算机办公及管理软件	989.87	0.26		990.12
新药技术转让费	291.85			291.85
合计	21,550.39	32.89		21,583.28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864.59	237.82		2,102.41
计算机办公及管理软件	451.18	37.60		488.78
新药技术转让费	252.57	6.74		259.31
合计	2,568.33	282.16		2,850.4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404.09			18,198.90
计算机办公及管理软件	538.69			501.35

新药技术转让费	39.28			32.54
合计	18,982.06			18,732.79

2012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较2011年末增加1,736.92万元，增幅10.15%，主要系发行人孙公司冀州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1,813.10万元。

2013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较2012年末增加135.66万元，增幅0.72%，变化不大。

2014年6月末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较2013年末减少249.27万元，降幅1.31%，系摊销减少，整体变化不大。

（4）商誉

截至2014年6月末，商誉账面价值3,790.68万元，系本公司于2010年度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购买子公司衡水公司（含其子公司）股权产生的商誉。

（5）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4年6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310.8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0.29%。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药材基地公司于2006年底承包的两块林地使用权，承包费共计280万元，其中：生产基地土地承包费180万元，摊销期限自2006年12月至2053年4月；育苗基地土地承包费100万元，摊销期限自2006年12月至2056年2月。

（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096.53	6,521.88	1,508.72	6,268.51
递延收益	272.82	1,744.30	386.55	1,781.41
预计负债			125.00	500.00
合计	1,369.36	8,266.18	2,020.28	8,549.9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1.98	1,699.01	432.92	1,731.67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产生。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3、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的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转回	期末数
一、坏账准备	6,184.48	20.94		6,205.43
二、存货跌价准备	84.03	232.43		316.46
合计	6,268.52	253.37		6,521.88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实际状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二）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1,300.00	38.68%	55,483.39	45.12%	58,700.00	51.67%	54,453.00	53.72%
应付票据	6,589.97	4.97%	3,333.36	2.71%	7,419.49	6.53%	649.40	0.64%
应付账款	17,840.87	13.45%	18,731.83	15.23%	13,149.82	11.57%	14,020.82	13.83%
预收款项	755.60	0.57%	267.04	0.22%	93.73	0.08%	7.64	0.01%
应付职工薪酬	593.29	0.45%	919.69	0.75%	1,180.12	1.04%	766.13	0.76%
应交税费	5,596.26	4.22%	5,877.64	4.78%	5,371.40	4.73%	4,606.05	4.54%

应付利息	449.40	0.34%	206.47	0.17%				
其他应付款	10,478.79	7.90%	9,361.09	7.61%	8,231.88	7.25%	7,920.16	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0.00	1.98%	3,026.28	2.46%	3,000.00	2.64%	515.20	0.51%
流动负债合计	96,224.18	72.56%	97,206.80	79.06%	97,146.44	85.51%	82,938.39	81.82%
长期借款	16,022.71	12.08%	9,732.71	7.92%	9,806.28	8.63%	16,306.28	16.09%
长期应付款	168.96	0.13%	168.96	0.14%	195.32	0.17%	221.68	0.22%
预计负债					850.00	0.75%	500.00	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98	0.24%	432.92	0.35%	492.13	0.43%	465.81	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85.39	15.00%	15,415.49	12.54%	5,117.51	4.50%	930.60	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89.04	27.44%	25,750.09	20.94%	16,461.24	14.49%	18,424.36	18.18%
负债合计	132,613.23	100.00%	122,956.88	100.00%	113,607.68	100.00%	101,362.75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70%以上，流动负债的构成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主要为银行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1%、82.43%、85.98%和 82.74%。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1,300.00	53.31%	55,483.39	57.08%	58,700.00	60.42%	54,453.00	65.65%
应付票据	6,589.97	6.85%	3,333.36	3.43%	7,419.49	7.64%	649.40	0.78%
应付账款	17,840.87	18.54%	18,731.83	19.27%	13,149.82	13.54%	14,020.82	16.91%
预收款项	755.60	0.79%	267.04	0.27%	93.73	0.10%	7.64	0.01%
应付职工薪酬	593.29	0.62%	919.69	0.95%	1,180.12	1.21%	766.13	0.92%
应交税费	5,596.26	5.82%	5,877.64	6.05%	5,371.40	5.53%	4,606.05	5.55%
应付利息	449.40	0.47%	206.47	0.21%				
其他应付款	10,478.79	10.89%	9,361.09	9.63%	8,231.88	8.47%	7,920.16	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0.00	2.72%	3,026.28	3.11%	3,000.00	3.09%	515.20	0.62%
流动负债合计	96,224.18	100.00%	97,206.80	100.00%	97,146.44	100.00%	82,938.39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具体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8,000.00	11,000.00
抵押借款	7,800.00	8,300.00
保证借款	35,500.00	36,183.39
合计	51,300.00	55,483.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相应较高，主要原因系：**a**、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b**、公司 2009 年收购唐山公司和佳木斯公司、2010 年收购鹿灵公司和衡水公司，合并范围的增加及随着对被收购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收购后的业务整合及经营拓展等，资金需求随之增大；**c**、随着募投项目和其他重大工程项目的陆续开工，前期准备投入和后续的不断投入等均加大了企业对资金的需求。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为 6,589.97 万元，全部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1 年底增加 6,770.09 万元，增幅 1,042.51%，主要系 2011 年末公司为应对抗生素类药品的市场竞争态势，重点针对衡水公司的产品群调整了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随政策和抗生素等普药的销售增长而增长，衡水公司为了减少经营活动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2012 年度在采购支付方式上侧重了银行承兑票据的结算方式。衡水公司 201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6,925.05 万元。

201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4,086.13 万元，降幅为 55.07%，主要系公司对部分供应商减少了票据结算方式，造成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减少。

2014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256.61 万元，增幅 97.70%，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上半年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增多。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4,020.82 万元、13,149.82 万元、18,731.83 万元和 17,840.87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工程款等，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材料采购款	13,206.29	13,496.93	8,582.73	10,115.07
工程、设备采购款	3,817.31	2,507.98	2,379.42	3,265.83
广告媒体宣传费	268.12	1,778.21	1,374.75	346.61
应付其他款项	549.16	948.72	812.92	293.31
合计	17,840.87	18,731.83	13,149.82	14,020.82

2012 年底较 2011 年底减少 871.00 万元，降幅 6.21%，主要原因系：a、2012 年发行人之子公司衡水公司在与供应商结算上侧重了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引起应付材料采购款期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1,532.34 万元；b、2012 年末应付广告媒体宣传费增加 1,028.1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与北京和祥盛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及北京广谋从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合同，因广告播出异常较多或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双方协商后补播后再行支付。上述两份合同引起应付广告费期末余额增加约 471.60 万元，该延付广告费 2013 年 2 月已支付。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5,582.01 万元，增幅 42.45%，主要原因系：a、201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原材料采购增加引起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b、2013 年度，公司对部分供应商减少了票据结算方式，使得在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减少的情况下应付账款增加。

201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4.76%，整体变化不大。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593.29 万元，其中，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37 万元，应付社会保险费 104.56 万元。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工资，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将于下一期间发放。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为 4,606.05 万元、5,371.40 万元、5,877.64 万元和 5,596.26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2,933.68	1,787.68	1,662.40	1,043.48
企业所得税	1,497.80	2,448.65	3,269.98	3,235.69
营业税		-	17.45	18.89
个人所得税	821.25	1,438.00	64.13	8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24	108.94	199.88	146.36
教育费附加	145.30	80.64	148.13	111.15
土地使用税		-	4.62	-40.24
印花税	3.00	8.64	3.30	7.65
房产税		5.04		
其他		0.05	1.52	2.65
合计	5,596.26	5,877.64	5,371.40	4,606.05

2012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1 年末增加 765.35 万元，增幅 14.25%，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引起增值税期末余额增加 618.92 万元。

2013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2 年末增加 506.24 万元，增幅为 9.42%，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对个人股东股利分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引起应交个人所得税期末余额增加。

2014 年 6 月末应缴税费较 2013 年末减少 281.38 万元，降幅为 4.79%，整体变化不大。其中由于公司继续保持销售稳定增长，增值税余额增长较多，但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衡水公司和鹿灵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期享受 15% 的税率等引起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在地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各相关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并已清缴了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或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920.16 万元、8,231.88 万元、9,361.09 万元和 10,478.79 万元，主要包括业务员保证金、应付佳木斯国资委股权款及代付土地出让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关联方资金往来				430.86
业务员保证金	6,469.79	5,581.42	4,555.09	3,661.54
佳木斯国资委股权款和代付土地款	1,674.67	1,674.67	1,674.67	1,674.67
衡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土地转让金	856.03	856.03	856.03	856.03
其他	1,478.31	1,248.98	1,146.10	1,297.06
合计	10,478.79	9,361.09	8,231.88	7,920.16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员保证金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而增加引起。

A、应付佳木斯国资委股权款和代付土地款

经保荐机构核查，该款项包括佳木斯市国资委代付的土地出让金 1,560 万元，收购鹿灵公司 100%股权时购买的零散存货 114.67 万元。

2010 年葵花药业以 3,000 万元的价款自佳木斯产权交易中心竞得鹿灵公司 100%股权。2010 年 7 月 23 日，鹿灵公司与佳木斯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1,560 万元的价格取得位于东风区 25 委的面积 61,60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佳木斯市国资委、葵花药业、鹿灵公司签署的《协议书》，该土地出让金由佳木斯市国资委代付，形成鹿灵公司对佳木斯市国资委的负债，该负债将于 5 年内偿还；如果鹿灵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原料药车间，且在收购完成后三至五年内上缴税金（增值税和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累计达到 1,376 万元，将享受佳木斯市政府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即享受土地出让金奖励政策。鹿灵公司预计收购完成后五年能够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里约定的条件，暂将佳木斯市国资委代付的土地出让金计入其他应付款。

在收购鹿灵公司股权时，鹿灵公司同时购买了未进入资产评估范围的部分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等，金额共计 409.46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2010 年及 2011 年向佳木斯市国资委支付共计 294.80 万元，剩余 114.67 万元继续列入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鹿灵公司在收购完成后上缴增值税和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尚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里约定的额度，所欠佳木斯市国资委代垫土地出让金仍计入其他应付款；剩余 114.67 万元需向佳木斯市国资委支付，上述款项不存在纠纷。

B、应付衡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土地转让金

经保荐机构核查，应付衡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土地转让金为发行人收购衡水公司前衡水公司受让衡国用（2007）第 0318 号（现土地证号为衡开国用（2013）第 008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支付的土地转让金。

2007 年 12 月 18 日，衡水公司与飓风厂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飓风厂将其拥有的位于开发区的一处面积为 53,94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衡水公司，转让价格为 1,359.34 万元。2008 年 1 月 20 日，飓风厂将衡水公司尚未支付的土地转让余款 8,560,278.00 元作为债权转让给衡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向衡水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考虑到衡水公司为衡水经济开发区内重点支持企业，且衡水公司自进入开发区至今合法合规经营，为支持企业发展，衡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衡水公司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其支付剩余土地转让款，同时承诺不会因衡水公司延期支付行为向其提出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要求。

根据衡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该宗土地系衡水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衡水公司是该宗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目前该宗土地的出让金已足额缴纳，土地权属清晰明确。

保荐机构认为，衡水公司持有的土地证号为衡开国用（2013）第 008 号的土地权属关系清晰明确，所欠衡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土地转让金 856.03 万元不存在纠纷。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620.00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均系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6,022.71	44.03%	9,732.71	37.80%	9,806.28	59.57%	16,306.28	88.50%
长期应付款	168.96	0.46%	168.96	0.66%	195.32	1.19%	221.68	1.20%
预计负债					850.00	5.16%	500.00	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98	0.86%	432.92	1.68%	492.13	2.99%	465.81	2.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85.39	54.65%	15,415.49	59.87%	5,117.51	31.09%	930.60	5.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89.04	100.00%	25,750.09	100.00%	16,461.24	100.00%	18,424.36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2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1 年底减少 6,500.00 万元，降幅为 39.86%，主要原因系：a、截止 201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归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3,000.00 万元，引起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减少；b、本期偿还部分到期长期借款引起长期借款减少。

2013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73.57 万元，整体变化不大。

2014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6,290.00 万元，增幅 64.63%，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冀州公司和唐山公司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引起。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抵押借款	18,142.71	11,258.99
保证借款	500.00	1,5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20.00	3,026.28

合计	16,022.71	9,732.71

（2）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68.96 万元，均系国债转贷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限	利率（%）
国债转贷资金	125.42	15 年	2.55
国债转贷资金	43.55	15 年	浮动利率
合计	168.96		

根据 2004 年财建（2004）377 号、黑财建（2004）128 号、黑发改委投资（2004）1119 号文件，五常市财政局将黑龙江省财政厅老工业基地改造项目国债资金 230 万转贷给本公司之子公司五常葵花。根据五常市财政局与老工业基地改造项目单位转贷国债资金协议约定，贷款期限 15 年（含宽限期 4 年），年利率 2.55%（宽限期内只归还利息）。合同实际执行中，财政局实际拨款日期为 2004 年 11 月 15 日，计息日 2004 年 12 月 15 日，利息于每年 12 月 15 日归还五常市财政局。

根据黑龙江省铁力市财政局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伊春公司（原名：黑龙江铁力红叶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06 年转贷国债资金的协议<财政部与黑龙江省政府关于转贷国债资金的协议>》，铁力市财政局同意按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将 2006 年财政部转贷铁力市财政局国债资金 184 万元（实际拨款 60 万元）转贷给黑龙江铁力红叶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铁力红叶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的债务人代表，具体负责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工作。根据协议约定，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前四年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只归还利息），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当年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年利率加 0.3 个百分点确定。转贷资金自财政局拨付资金之日后的第 10 天起开始计息，于每年的 7 月 1 日和次年的 1 月 1 日分两次足额向铁力市财政局偿付贷款利息。

（3）预计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余额为 850.00 万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衡水公司与哈尔滨晓升广告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广告代理发布合同纠纷，涉案标的

金额约 3,8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书，判决衡水公司支付原告广告费 3,309,544.50 元及案件受理费 33,276.30 元，该原告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提起上诉。2013 年 1 月 31 日，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2）哈开商终字第 23 号），约定双方调解结果为由衡水公司给付上诉人哈尔滨晓升广告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广告及代理等费用人民币 85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预计负债。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5,415.49 万元，均系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药业有限公司异地建厂项目补助	692.87	700.42
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180.00	185.00
衡水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42.50	45.00
衡水环保专项资金	30.00	30.00
衡水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	5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	1,900.00	1,900.00
冀州纳税特殊贡献奖励	11.80	13.41
退城入园搬迁项目补偿	13,069.22	9,500.00
重庆葵花口服液体剂剂车间新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168.00	168.00
重庆儿童感冒药产业化项目	80.00	80.00
GMP 设备更新改造	605.00	605.00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设备升级提速增效项目	400.00	400.00
唐山现代生物制药项目补贴	799.00	442.00
唐山复合凝乳酶项目	600.00	600.00
哈尔滨科技计划经费	35.00	46.67
科技创新资金	200.00	200.00
衡水颗粒剂车间新版 GMP 改造产业升级项目	272.00	
冀州技术改造贴息	100.00	
五常 GMP 升级改造工程	200.00	

合 计	19,885.39	15,415.49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项目补偿情况如下：

A、退城入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重庆公司按照重庆市涪陵区城市整体规划的要求，实施“退城入园”搬迁计划，从目前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四环路搬迁至涪陵工业园区-李渡工业园区。重庆公司从 2012 年 10 月开始在李渡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综合楼、危险品库以及配套的空调机房、配电室、空压机房、纯化水站、食堂及倒班宿舍等设施。项目建设期间，重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原厂区正常进行。预计李渡工业园区的厂房将于 2014 年年底完工，2015 年上半年重庆公司将完成整体搬迁工作。

B、补贴收入的账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根据重庆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涪陵区政府”）签订的《协议书》规定，涪陵区政府对重庆公司原厂区土地上的房屋、不能搬迁的设施设备 etc 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进行补偿，待重庆公司完成搬迁工作后另行给予企业发展补贴，补偿补贴金额合计 2 亿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补贴 1.31 亿元。

重庆公司收到的退城入园补贴属于对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的补偿，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重庆公司应将收到的补

贴计入递延收益，待相关厂房、设备建设完毕结转固定资产后，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摊销递延收益。

C、搬迁涉及的资产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减值准备

根据重庆公司与涪陵区政府签订的《协议书》的规定，重庆公司老厂区的房屋、设备等不能搬迁的设施均能按照评估值获得补偿。根据重庆正隆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正隆资评字【2012】第 13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资产范围包括重庆公司在原厂区无法搬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苗木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3,149.96	6,801.07	3,651.11	115.91%
建筑物	1,811.66	4,935.76	3,124.10	172.44%
设备	1,338.29	1,865.31	527.02	39.38%
无形资产	1,412.51	4,775.70	3,363.19	238.10%
资产总额	4,562.47	11,576.77	7,014.30	153.74%

根据上表，重庆公司无法搬迁的资产评估值高于账面值较多，而涪陵区政府按照评估值支付重庆公司补偿款，因此无法搬迁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指标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 6 月底/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底/ 2013 年度	2012 年底/ 2012 年度	2011 年底/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17	1.12	1.07	0.97
速动比率	0.81	0.75	0.72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96%	58.59%	59.97%	65.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955.66	45,068.90	39,107.64	34,571.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7	8.46	6.56	6.47

（2）可比上市公司指标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标准，选取与发行人资产规模相接近的以生产中成药为主的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作为可比数据。鉴于公司上市当年对相关指标影响较大，剔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后上市的该类公司。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1	600557	康缘药业	1.65	1.55	51.61	1.33	1.24	43.64
2	600594	益佰制药	2.06	0.65	36.73	1.57	1.41	39.63
3	600422	昆明制药	2.17	1.42	33.87	2.12	0.97	34.88
4	600285	羚锐制药	1.06	0.82	44.50	1.46	1.13	40.24
5	000766	通化金马	1.13	0.48	42.64	1.10	0.48	44.44
6	600351	亚宝药业	1.01	0.75	42.54	1.04	0.85	47.03
样本平均			1.51	0.95	41.98	1.44	1.01	41.64
公司指标			1.17	0.81	59.96	1.12	0.75	58.59

接上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1	600557	康缘药业	1.44	1.37	47.18	1.67	1.60	42.87
2	600594	益佰制药	2.64	2.40	32.12	1.95	1.75	36.90
3	600422	昆明制药	1.45	0.86	50.89	1.65	1.07	43.71
4	600285	羚锐制药	1.18	0.85	46.15	1.35	1.03	43.38
5	000766	通化金马	1.97	0.87	30.76	1.96	0.88	30.99
6	600351	亚宝药业	1.12	0.83	43.99	0.89	0.66	48.96
样本平均			1.63	1.20	36.55	1.58	1.17	41.14
公司指标			1.07	0.72	59.97	0.97	0.63	65.10

注 1：表中数据均根据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计算所得。

注 2：益佰制药 2014 年 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人民币 106,827.78 万元，计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时将其剔除。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与同行业的比较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版 GMP 改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并为此借入较多的银行借款，导致短期负债水平较高，提高了资产负债率，降低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指标的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持续上升，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趋强，这主要系公司保持了较快的业务增长。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偿债指标较弱，但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主要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经营性现金流量的能力。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760.26 万元、32,731.05 万元和 29,334.18 万元，2014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050.73 万元。较强的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为公司维持较好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且资信情况良好，在银行无不良记录，与当地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关系，能够获得较多的信用额度，当偿债困难时，可以较快的得到银行的信贷支持。

（3）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呈现良性发展趋势，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偿债风险逐步降低。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大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很大优化，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部分以中成药产销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数据比较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1	600557	康缘药业	1.38	2.75	2.74	5.38	2.63	6.05	2.72	5.78
2	600594	益佰制药	5.76	1.06	18.93	2.79	18.54	2.86	15.32	2.83

3	600422	昆明制药	3.68	2.53	8.01	4.28	7.14	4.07	5.98	4.66
4	600285	羚锐制药	13.84	1.00	18.94	1.75	12.30	1.65	8.21	1.86
5	000766	通化金马	1.18	0.12	0.96	0.25	0.74	0.20	1.04	0.27
6	600351	亚宝药业	4.56	1.66	10.48	3.10	11.05	2.40	17.09	2.80
样本平均			5.07	1.52	10.01	2.93	8.73	2.87	8.39	3.03
公司指标			6.33	1.32	12.06	2.31	15.81	2.14	26.96	1.76

注：表中数据均根据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计算所得。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差距逐年减小。这与公司的商业政策和销售管理模式有关。

公司商业政策和销售管理制度规定：（1）对品牌药和处方药执行“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如需要信用付款，须由地区经理上报商务总监、品牌事业部总经理审批。本政策保证了公司品牌药和处方药的销售能够主要以现销为主；（2）在普药销售模式下，公司执行信用销售的政策，授信额度根据普药的市场竞争情况和经销商的销售能力、信用等级等由医药公司和普药事业部共同确定。经销商赊销产品达到授信额度后，继续向公司采购药品时，执行“现款现货”，即超额部分由经销商用现款购买。（3）公司逐年优化一级经销商，提高回款集中度，及时回款，保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1 年降低较多，主要原因系：（1）在发行人以“中药产业发展为龙头，向生物、化药医药领域逐步渗透，做大普药的战略”指导下，发行人普药销售 2012 年度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信用政策指导下的普药销售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增加；（2）发行人 2011 年末针对抗生素类药品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规律，制定了包括提高信用额度、结合不同品种在抗生素市场的竞争格局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等一系列营销手段，促进了公司抗生素类产品销售的大幅增长并由此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上述综合因素造成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继续下降，主要系执行信用销售的普药在公司“做大普药”的战略下，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长

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保持一致。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医药行业各公司由于具体产品、业务构成、销售渠道和营销政策等的不同，存货周转率差别较大。

公司 2011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1）中药材整体价格自 2009 年下半年开始大幅上涨并持续到 2011 年 6 月前后，公司出于成本控制和保障中药材供给生产的需要，不断加大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储备，引起 2011 年初存货余额较大；（2）公司 2010 年收购整合了鹿灵公司和衡水公司，由于被收购企业经营较差，存货周转率较低，在收购整合初期，整合效果不明显的情况下导致了整个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较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稍低的主要原因为受到各公司营销政策、产品业务不同的影响。可比上市公司中康缘药业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康缘药业的信用政策相对宽松，从上表可以看出，康缘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带动其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周转率较高。除康缘药业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上半年的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3、2.24 和 1.27，与本公司 2.31、2.14 和 1.32 相差不大。另外，昆明制药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昆明制药业务构成中药品批发与零售业务占比较大（2013 年度药品批发与零售业务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6%），药品批发与零售业务行业整体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多年来经营规范、运作良好，已建立起适合行业特点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强化市场营销，推动销售快速增长，同时加强存货库存管理、优化采购模式使得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存货周转能力不断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5,084.44	99.95%	218,006.95	99.96%	176,915.15	99.95%	155,826.77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58.90	0.05%	86.26	0.04%	80.15	0.05%	73.59	0.05%
合计	125,143.35	100.00%	218,093.21	100.00%	176,995.30	100.00%	155,900.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租金、材料收入等。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成药	95,494.62	76.34%	153,182.09	70.26%	138,837.62	78.48%	128,818.22	82.67%
化学制剂	29,558.05	23.63%	64,781.19	29.72%	37,993.43	21.48%	25,553.42	16.40%
其他收入	31.77	0.03%	43.67	0.02%	84.09	0.04%	1,455.13	0.93%
合计	125,084.44	100.00%	218,006.95	100.00%	176,915.15	100.00%	155,826.77	100.00%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中成药、化学制剂和其他收入三类，其中其他收入是指原料和包装材料收入。从规模上看，中成药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很高，且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化学制剂收入报告期内呈现爆发式增长势头，由 2011 年度的 25,553.42 万元增加到 2013 年度的 64,781.1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59.22%，2014 年上半年实现实销售收入 29,558.05 万元。化学制剂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是公司收购兼并活动和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所致，具体为：2009 年 11 月，公司收购了唐山公司和佳木斯公司，2010 年收购了鹿灵公司和衡水公司，上述被收购公司除佳木斯公司外，都是以化学制剂和生物药的研发和生产为主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美沙拉嗪肠溶片、小儿咳喘灵口服液、阿莫西林颗粒、头孢克洛颗粒、复合凝乳

酶胶囊等，通过同行业收购，公司不仅丰富了自己的产品品类，增加了收入的来源渠道，而且使自己的经营场所由黑龙江省逐步扩展到全国其他省市，使得“葵花”品牌由一个地方性品牌逐步变为一个全国性的品牌，通过葵花原有产品的广告宣传，带动了相关化学制剂的销售收入，提高了销售网络的利用率。

在公司以“中药产业发展为龙头，向生物、化药医药领域逐步渗透，做大普药的战略”指导下，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 3 月分别成立了普药事业二部和普药事业三部负责对被收购公司生产的普药进行市场推广。公司通过 2011 年对普药事业二部和普药事业三部的重点扶持以及根据不同化学制剂类药品的市场竞争特点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带动了化学制剂类药品的快速增长。化学制剂类药品的快速增长也间接导致了公司的中成药收入尽管保持了稳定增长，但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却逐渐减少。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17,063.59	13.64%	28,964.02	13.29%	27,312.96	15.44%	22,730.92	14.59%
护肝片	14,549.49	11.63%	25,446.36	11.67%	23,468.58	13.27%	23,015.91	14.77%
胃康灵胶囊	9,451.88	7.56%	20,155.46	9.25%	22,117.98	12.50%	28,051.19	18.00%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7,500.76	6.00%	15,735.13	7.22%	11,190.34	6.33%	9,463.68	6.07%
康妇消炎栓	7,158.46	5.72%	11,659.78	5.35%	10,883.25	6.15%	11,086.02	7.11%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5,176.33	4.14%	10,051.23	4.61%	7,706.14	4.36%	6,420.03	4.12%
小计	60,900.51	48.69%	112,011.98	51.38%	102,679.26	58.04%	100,767.75	64.67%
其他产品	64,183.93	51.31%	105,994.97	48.62%	74,235.89	41.96%	55,059.02	35.33%
合计	125,084.44	100.00%	218,006.95	100.00%	176,915.15	100.00%	155,826.77	100.00%

公司产品品种较多，报告期内按照销售收入排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护肝片、胃康灵胶囊、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康妇消炎栓、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报告期内六大主品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4.67%、58.04%、51.38%和48.69%，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胃康灵胶囊、护肝片、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作为公司的传统品牌，自从上市以来一直销售

情况良好，为公司贡献了大量销售收入。护肝片自从1998年上市至今，获得了诸多荣誉，在消费者群体内享有较高的声誉。胃康灵胶囊和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也是上市较早的品种，报告期内分别实现累计销售收入为7.98亿元和7.61亿元。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康妇消炎栓、小儿化痰止咳颗粒三种公司新发掘并正在进行市场培育的品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报告期内，除上述六种产品外的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呈现迅猛增长势头，其他产品中主要包括一些具有市场潜力的、公司重点开发上市的新产品。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迅猛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通过同行业的收购兼并快速获得了被收购方的生产资源（包括生产能力、生产技术、药品批准文号等），通过内部整合，公司对一些有市场潜力的品种进行了深度开发，这不仅丰富了公司的品种种类，而且公司也借此从原本单一的中成药生产销售逐步进入化学制剂和生物制药的领域，为公司开拓了新的发展空间。二是公司实施了适合公司发展的营销策略，公司坚持组合营销、控制营销的方向，通过“广告拉、处方带、OTC 推、普药抢”的销售战术，深化品牌、处方、普药三种营销模式，快速推进商业物流营销模式和逐步推进招商代理营销模式，形成上述营销模式共存和均衡发展的局面，借助“葵花”品牌的影响力和已经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其他产品销售规模取得了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中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并且增长较快的有美沙拉嗪肠溶片、小儿氨酚烷胺颗粒、小儿清肺化痰口服液、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小儿感冒颗粒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美沙拉嗪肠溶片	3,617.58	6,316.92	4,504.26	4,176.90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3,519.18	6,029.23	6,634.22	5,193.79
小儿清肺化痰口服液	2,864.61	4,878.95	2,391.36	1,414.95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2,949.67	3,453.33	1,372.35	142.33
胃康灵颗粒	1,825.74	3,447.53	3,451.79	2,092.88
复方氨酚烷胺颗粒	1,415.20	3,213.19	1,842.91	1,035.84
阿莫西林胶囊	1,854.12	2,825.55	2,534.18	768.18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1,318.16	2,595.01	2,274.08	2,067.45

小儿感冒颗粒	1,150.41	2,331.87	1,876.93	1,292.94
小儿百部止咳糖浆	1,184.43	2,241.75	1,599.01	1,474.56
合计	21,699.10	37,333.33	28,481.09	19,659.82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18,018.97	14.41%	34,038.78	15.61%	26,435.34	14.94%	24,284.04	15.58%
华北	15,939.36	12.74%	31,520.24	14.46%	24,584.29	13.90%	20,992.02	13.47%
华东	35,795.32	28.62%	61,468.52	28.20%	49,653.89	28.07%	40,849.34	26.21%
西北	8,265.63	6.61%	16,312.84	7.48%	13,306.26	7.52%	11,707.17	7.51%
西南	14,222.15	11.37%	23,726.96	10.88%	20,834.88	11.78%	18,865.02	12.11%
华中	22,708.02	18.15%	35,344.92	16.21%	29,826.03	16.86%	25,008.01	16.05%
华南	10,134.99	8.10%	15,594.69	7.15%	12,274.46	6.94%	14,121.17	9.06%
合计	125,084.44	100.00%	218,006.95	100.00%	176,915.15	100.00%	155,826.77	100.00%

公司销售网络遍及东北、华北、华中、华南、华东、西南及西北等地区。其中，华东地区近三年销售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21%、28.07%、28.20%和28.62%，主要系上述市场容量大、公司市场覆盖率高所致。另外，报告期内各地区的销售规模整体稳步增长，且各地区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相对稳定，反映出公司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已经发挥出良好的营销效果，公司主要产品的疗效以及“葵花”品牌已经赢得了经销商和患者的信赖。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主要来源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药品销售，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成药	61,237.36	77.33%	98,436.27	70.58%	89,529.72	80.67%	84,254.95	84.11%
化学制剂	17,925.39	22.63%	41,000.75	29.40%	21,425.77	19.30%	15,477.59	15.45%
其他收入	31.68	0.04%	27.89	0.02%	31.02	0.03%	442.05	0.44%
合计	79,194.43	100.00%	139,464.91	100.00%	110,986.51	100.00%	100,174.59	100.00%

在公司的毛利总额中，中成药产生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70%以上，并且报告期内每年都有所增长。但随着 2009 年以及 2010 年公司对外收购，化学制剂的生产销售业务增长迅速，为公司提供的毛利增长较快，贡献的毛利在公司毛利总额中的比例达到了 15.45%、19.30%、29.40%和 22.63%。

公司报告期内，按主要产品分类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12,847.72	16.22%	21,584.89	15.48%	20,665.84	18.62%	16,275.78	16.25%
护肝片	9,518.27	12.02%	16,680.60	11.96%	15,351.00	13.83%	16,793.71	16.76%
胃康灵胶囊	3,280.68	4.14%	9,509.00	6.82%	14,159.59	12.76%	19,137.59	19.10%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6,138.79	7.75%	12,247.36	8.78%	7,362.78	6.63%	5,330.91	5.32%
康妇消炎栓	5,803.74	7.33%	9,492.73	6.81%	9,017.87	8.13%	9,698.73	9.68%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4,033.50	5.09%	7,633.43	5.47%	5,397.55	4.86%	4,306.18	4.30%
小计	41,622.70	52.56%	77,148.01	55.32%	71,954.63	64.83%	71,542.90	71.42%
其他产品	37,571.73	47.44%	62,316.90	44.68%	39,031.88	35.17%	28,631.69	28.58%
合计	79,194.43	100.00%	139,464.91	100.00%	110,986.51	100.00%	100,174.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六大产品胃康灵胶囊、护肝片、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康妇消炎栓、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的毛利在公司毛利总额中占比较高，但从趋势上看，该比例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在于通过 2009 年以及 2010 年的对外收购，公司建立了六大产品群，除上述六大产品外的其他产品依托公司的营销渠道和品牌优势进行销售，取得了不错的业绩，其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也逐年增加，这就导致公司前六大产品的毛利在总额中的比例逐年减小。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市场因素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平稳、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社会老龄化速度加快和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尤其是中成药行业将迎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时期。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在各细分市场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且公司所确立的消化系统用药、儿科用药、妇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风湿骨病用药、心脑血管用药六大产品群及主要药品都是针对普通民众常见疾病的用药，市场需求空间广阔，明朗的市场前景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销售渠道因素

公司通过多年来不断的市场开拓，形成了以品牌事业部、处方事业部和普药事业部为核心的完善的市场营销运行机制，打造了一支以医药专业人员为主的销售队伍。公司与包括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一些优秀医药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不断丰富产品品类的市场推广提供了有力的营销渠道保障。

（3）品牌因素

公司的“葵花及图”商标在 2007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品牌及其代表产品深受经销商和消费者的信赖，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了较强的信誉保障，也是公司产品保持较强盈利能力的基础。在葵花主品牌下，公司也正努力加强子品牌建设，如 2007 年公司推出“小葵花”儿童药品牌，用于开拓高端儿童药市场。除“小葵花”儿童药品牌外，公司将着力打造“蓝人”成人感冒用药品牌、妇科药品牌，通过实施差异化、特色经营的品牌战略，形成葵花品牌群。这些品牌组合的推出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广度和市场深度，产生集群效应和协同效应，使公司产品成为用药患者的首选之一。

（4）研发因素

在新品研发方面，公司注重长期与短期相结合的目标，以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为宗旨，保证新产品研发的连续性，也使公司产品不断更新换代。

公司已形成以葵花药业研发中心为核心，以联合国内多家一流制药科研机构为载体的科研和开发体系。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包括双参乙肝滴丸、妇炎克宁颗粒剂等，其中双参乙肝滴丸Ⅱ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妇炎克宁颗粒剂已完成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研究等。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雄厚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提供保障，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5）本次募集资金因素

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对部分原有生产车间改扩建或新建生产车间，优化生产线布置，增加生产设施，将有效解决部分优势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也使潜力产品得以产业化，增加公司潜力品种生产能力；另外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营销网络建设、研发中心，为公司市场进一步的开拓、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提供基础。

（6）医疗体制改革

为加强全民医保建设，我国在2009年启动了新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其核心内容为：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等，同时也颁布了一些新的行业规定，未来相关政策还处于不断调整变化之中，公司属于以中成药为主的医药制药企业，如果将来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7）原材料价格

根据本节“（三）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3、毛利率分析/（4）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所述，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药品综合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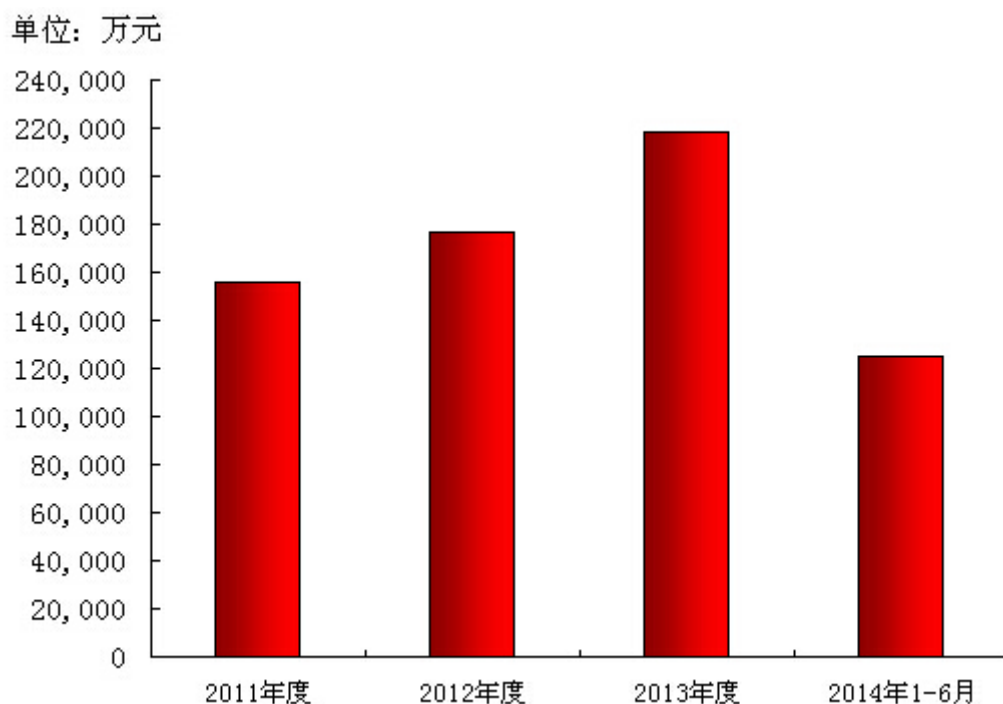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143.35	218,093.21	176,995.30	155,900.36
其中：营业收入	125,143.35	218,093.21	176,995.30	155,900.36
二、营业总成本	103,466.28	187,327.98	150,566.08	133,815.95
其中：营业成本	45,916.13	78,577.89	65,965.34	55,69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4.10	2,847.65	2,370.29	2,217.22
销售费用	43,037.43	81,467.21	60,012.58	56,032.48
管理费用	10,935.97	18,461.12	17,605.37	16,415.32
财务费用	1,619.28	3,697.73	4,081.24	3,343.94
资产减值损失	253.37	2,276.38	531.25	110.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5	20.13	21.00	15.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99.81	30,785.35	26,450.22	22,099.58
加：营业外收入	858.92	4,162.71	3,327.64	3,791.48
减：营业外支出	5.17	250.58	502.17	28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53.56	34,697.48	29,275.70	25,608.26
减：所得税费用	3,946.60	6,444.82	4,505.54	5,71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06.96	28,252.66	24,770.15	19,89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42.55	26,293.51	23,424.11	19,085.60
少数股东损益	2,164.41	1,959.14	1,346.04	810.0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1.50	2.40	2.14	1.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1.50	2.40	2.14	1.7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606.96	28,252.66	24,770.15	19,89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42.55	26,293.51	23,424.11	19,085.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4.41	1,959.14	1,346.04	810.09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较快的增长，从 2011 年的 155,900.36 万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218,093.2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28%。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5,143.35 万元，占 2013 年度全年的 57.38%。

具体来看，在公司营业收入中，中成药的收入一直保持稳健增长，从 2011 年的 128,818.22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53,182.09 万元，2014 年 1-6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95,494.62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态势。而化学制剂的收入则呈现爆发式增长，化学制剂类产品销售收入从 2011 年的 25,553.42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度的 64,781.1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9.22%，2014 年上半年化学制剂销售收入 29,558.05 万元，这也充分说明公司的对外收购取得了初步的成效，未来公司将继续对被收购公司进行整合，依托六大产品群，深入挖掘其潜在优势，依托其现有技术优势研发新的产品，并借助公司现有较为成熟的营销渠道和不断扩大的品牌影响力开拓市场。

（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 2013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年度比					
1	600557	康缘药业	123,378.01	55.43%	222,581.72	17.23%	189,866.12	27.39%	149,048.00
2	600594	益佰制药	113,590.44	40.89%	277,793.04	23.40%	225,107.79	18.84%	189,423.05
3	600422	昆明制药	105,151.94	55.11%	190,795.79	8.36%	176,068.87	34.94%	130,480.56
4	600285	羚锐制药	41,274.05	60.16%	68,608.94	22.22%	56,136.77	25.49%	44,732.30
5	000766	通化金马	9,242.76	62.60%	14,765.41	15.97%	12,732.02	-29.84%	18,147.11
6	600351	亚宝药业	82,457.66	65.47%	125,951.57	7.69%	116,955.46	7.67%	108,620.31
样本平均				56.61%		15.81%		14.08%	
本公司			125,143.35	57.38%	218,093.21	23.22%	176,995.30	13.53%	155,900.36

注：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数据均取自定期报告中的药品收入。

2012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增长率为 14.08%，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3.53%，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增长率基本一致。另外，根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数据显示：2012 年度医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1%，其中中成药增速 16.90%，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与中成药行业整体增速基本一致。

2013 年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增长率为 15.81%，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22%，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增长率，但与样本公司中的益佰制药和羚锐制药相差不大。另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3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显示：2013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7.90%，其中中成药行业实现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21.10%，高于医药工业整体收入增长率，发行人 2013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为 23.22%，略高于行业整体增速。

2014 年上半年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占 2013 年度的比重平均为 56.61%，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25,143.35 万元，占 2013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57.38%，略高于行业平均销售增长率。

综上分析，在国内医药市场刚性需求持续增长和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大背景下，公司销售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增长与行业增长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A、护肝片

葵花护肝片是公司首家研制并生产的治疗各种肝病的纯中药制剂，该产品被列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品种，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奖”、“泰国实用技术成果展览会银奖”、“全国市场畅销知名品牌”、“黑龙江省名牌产品”、“国家权威机构认证质量信得过好产品”等国内外大奖二十余项，也是迄今肝类药物领域中唯一两度荣获国家质量银奖的药品（金奖空缺）。报告期内公司护肝片对一级经销商的基准供货价格以国家批准的零售价格为基准，综合考虑经销商的利润空间和公司自身的利润要求确定的供货价。

报告期主要规格的护肝片的销量如下：

单位：瓶、盒

产品规格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0.35g*100片/瓶	8,740,500	17,639,500	17,599,780	17,087,413
0.35g*48片/盒	10,000	60,558	93,476	144,032
0.36g*100片/瓶	1,936,000	2,878,600	2,758,260	2,990,400
0.36g*48片/盒	985,000	972,400	145,800	10,000
0.35g*120片/瓶	1,094,600	1,079,900	93,700	-

B、胃康灵胶囊

胃康灵胶囊为公司自行研制的药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曾获得“国家权威机构认证质量信得过好产品”、“黑龙江省名牌产品”等一系列奖项，已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报告期内公司胃康灵胶囊对一级经销商的基准供货价格以国家批准的零售价格为基准，综合考虑经销商的利润空间和公司自身的利润要求确定的供货价。

报告期内主要规格的胃康灵胶囊的销量如下：

单位：盒

产品规格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0.4g*24粒/盒	9,952,000	23,815,400	29,145,137	37,623,284
0.4g*48粒/盒	979,500	1,554,400	767,100	827,017
0.4g*36粒/盒	902,700	838,650	124,800	-

C、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自问世以来，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黑龙江省品牌产品”、“国家权威机构认证质量信得过好产品”等称号，并被黑龙江省卫生厅列为全国首个预防和治疗“儿童甲型 H1N1 流感”的指定用药。目前国内儿童感冒咳嗽用药市场基本由多个国内知名品牌所瓜分，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为公司独家产品，该产品由多味中药组方构成，能针对不同症状起到相应靶向治疗作用，具备中成药的典型优势。2009 年，黑龙江省卫生厅应急办根据卫生部颁布的《甲型 H1N1 流感诊疗方案》（第三版），增加了本公司独家产品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的储备用药，公司同时采取了适时的营销策略，加大了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的营销力度，报告期内该产品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的销量如下：

单位：盒

产品规格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0ml*6 支/盒	9,061,680	17,022,480	17,427,962	15,730,358
10ml*8 支/盒	990,300	998,460	-	-
10ml*10 支/盒	108,760	153,480	50,800	-

D、康妇消炎栓

康妇消炎栓是伊春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国内首创、独家生产、纯中药制剂的妇科良药，被列入医保目录。为治疗女性妇科炎症、尤其是上生殖道感染、炎症的药品，被纳入 201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康妇消炎栓为纯中药制剂产品，在组方结构上具有药效学优势。报告期内，通过医院渠道的销售，康妇消炎栓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康妇消炎栓对一级经销商的基准供货价格是以国家批准的零售价格为参考，综合考虑经销商的利润空间和公司自身的利润要求确定的供货价。

报告期内主要规格的康妇消炎栓的销量如下：

单位：盒

产品规格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8g*7 枚/盒	2,072,200	3,152,200	3,066,722	3,225,848
2.8g*9 枚/盒	1,471,600	2,565,200	2,274,600	2,296,040

2.8g*6 枚/盒	40,000		27,400	-

E、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由桔梗流浸膏、桑白皮流浸膏、吐根酊等组成，主要用于治疗小儿咳嗽、支气管炎，为儿科临床常用药。报告期内小儿化痰止咳颗粒销售收入增长迅猛，由 2011 年的 9,463.68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5,735.13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7,500.76 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规格的小儿化痰止咳颗粒的销量如下：

单位：盒

产品规格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3g*10 袋/盒	9,724,000	19,882,185	19,102,356	17,314,503
5g*10 袋/盒				2,886
4g*10 袋/盒	4,364,631	11,842,715	9,560,923	9,032,368
4g*20 袋/盒		7,491	140,750	-
4g*5 袋/盒	94,401	556,506	1,719,887	-

F、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由对乙酰氨基酚、人工牛黄、马来酸氯苯那敏组成，主要用于治疗小儿感冒发热，鼻塞流涕、头痛等，为儿科临床常用药。随着各种新流感病毒的出现，特别是免疫力低下的儿童对感冒药的需求增长迅速。葵花牌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产品质量稳定，疗效好，药量足，疗效明显优于同类产品，在市场中迅速被消费者接受，在儿科感冒药市场占有较大份额。报告期内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由 2011 年的 6,420.03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0,358.64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5,176.33 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规格的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的销量如下：

单位：盒

产品规格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3g*10 袋/盒	10,947,200	22,085,913	21,050,671	16,756,918
3.5g*10 袋/盒	5742,000	11,833,310	9,364,903	9,160,321
3.5g*9 袋/盒	731,400	1,288,364	2,391,289	3,107,385

（2）公司产品定价策略及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主要结合产品和行业的特性，综合考虑成本因素，按照市场和需求导向确定灵活和富有弹性的价格策略，经过多年市场销售，验证了该策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A、关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涉及的药品情况

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及市场调节价三种定价方法，公司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形式，定价内容为最高零售价格。按定价权限划分，公司药品定价包括以下三种形式：

定价单位	内容	公司代表品种
国家发改委	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所有处方药剂型	护肝片、康妇消炎栓等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中的所有非处方药剂型、各省增补进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中所有品种	胃康灵胶囊等
生产企业自主定价	上述两类之外的其他品种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数量（万盒）	13,492.27	26,612.04	23,808.67	20,362.25
销售收入（万元）	91,224.15	157,706.79	138,092.42	126,113.34
占当年/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2.93%	72.34%	78.06%	80.93%

B、公司主要品种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药品绝大多数属于非处方药，报告期内公司8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源于药店及连锁药店销售终端，通过此终端销售的药品在定价上具有相对的弹性，公司主要品种中品牌及处方药价格变化幅度不大。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和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公司根据普药的销售情况，结合产品的生产成本等因素，针对不同普药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提高了普药产品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六大产品主要规格型号销售均价变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护肝片	0.35g*100片/瓶	11.72	11.33	11.34	11.31
	0.35g*48片/盒	6.18	6.39	6.26	7.35
	0.36g*100片/瓶	11.78	11.84	11.71	11.94
	0.36g*48片/盒	5.46	5.51	6.11	6.21
	0.35g*120片/瓶	13.57	13.66	13.70	-
胃康灵胶囊	0.4g*24粒/盒	7.15	7.17	7.18	7.15
	0.4g*48粒/盒	13.94	13.91	13.85	14.01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10ml*6支/盒	16.27	15.57	15.60	14.45
	10ml*8支/盒	20.77	20.83	-	-
康妇消炎栓	7枚/盒	17.99	18.06	18.06	18.14
	9枚/盒	23.18	23.23	23.31	22.79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3g*10袋/盒	5.20	4.92	3.78	3.51
	4克*10袋/盒	5.17	4.89	3.82	3.4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3g*10袋/盒	2.95	2.89	2.38	2.23
	3.5g*10袋/盒	2.90	2.84	2.37	2.24

C、近期可能存在降价风险的药物

2014年4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现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西药不超过3元，中成药不超过5元的药品（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

根据上述政策，公司实行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的120个品种中，列入低价药清单的品种共有35个，尚未被列入低价药品清单但符合低价药标准的药品共有55个，上述药品不存在降价风险；剩余的30个品种存在潜在的降价风险，报告期内，存在潜在降价风险药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4,909.58万元、52,690.71万元、59,918.26万元、35,358.1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8.82%、29.78%、27.48%、28.27%，所占比例较小。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品种中，护肝片已经进入低价药目录，胃康灵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均符合国家低价药政策，小儿化痰止咳颗粒为公司自主定价，均不存在降价风险。且国家对首研品种等高质量药品实行优质优价，进行差别化

政府定价，因此护肝片等主要品种尚有一定的价格上浮空间，政府定价政策的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下设药品政策研究部门，指定专人对药品价格政策进行研究，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低价药的品种生产，降低药品价格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3）从以上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变化分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产品销量的增加和价格的提高。

（4）公司销售产品的退换货情况

A、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由于药品属于特殊商品，发行人销售的药品一经发出，经销商如无正当理由，发行人不接受退换货。因此报告期内退换货属于偶发事件，偶然出现的运输破损退换货，需经审批同意，换货、退货的药品到达所属生产企业，经生产企业储运部验收后，进行退换货处理。发行人2011年至2014年1-6月发生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退货金额	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比例	退货原因
2011 年度	1,789,566.95	0.11%	运输不当导致的包装破损
2012 年度	2,145,950.89	0.12%	运输不当导致的包装破损
2013 年度	1,742,297.71	0.08%	运输不当导致的包装破损
2014 年 1-6 月	74,753.99	0.01%	运输不当导致的包装破损

B、《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销售退回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销售退回分为三种情况处理：

一是对于未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企业应按已记入“发出商品”科目的商品成本金额，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发出商品”科目。

二是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退回的，企业一般应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如该项销售退回已发生现金折扣的，应同时调整相关财务费用的金额；如该项销售退回允许扣减增值税额的，应同时调整“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的相应金额。

三是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C、发行人账务处理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退回主要是上述第二种情况，根据收到的退货通知单，发行人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冲减当期销售成本。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销售退回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5,890.02	99.94%	78,542.04	99.95%	65,928.64	99.94%	55,652.18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26.12	0.06%	35.84	0.05%	36.71	0.06%	44.30	0.08%
合 计	45,916.13	100.00%	78,577.89	100.00%	65,965.34	100.00%	55,696.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且基本保持稳定，这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5,084.44	218,006.95	23.23%	176,915.15	13.53%	155,826.77
主营业务成本	45,890.02	78,542.04	19.13%	65,928.64	18.47%	55,652.18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从 55,652.18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度的 78,542.04 万元，增幅为 41.13%，主营业务收入自 155,826.77 万元增长至 218,006.95 万元，增幅为 39.9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总体变动基本一致。

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1 年度的增长率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加大对化学制剂药品的推广销售力度，化学制剂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且 2012 年度化学制剂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略低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较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略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提高了部分化学制剂的产品售价，化学制剂毛利率提高，使得收入的增长幅度略大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速度。

2014 年度上半年，主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占 2013 年度全年的 57.38%和 58.43%，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7,464.17	59.85%	45,088.23	57.41%	37,346.02	56.65%	31,524.81	56.65%
包装物	8,335.41	18.16%	15,380.92	19.58%	13,936.90	21.14%	11,921.67	21.42%
直接材料小计	35,799.58	78.01%	60,469.15	76.99%	51,282.92	77.79%	43,446.48	78.07%
直接人工	4,000.04	8.72%	6,744.33	8.59%	5,410.22	8.21%	4,039.18	7.26%
制造费用	6,090.40	13.27%	11,328.56	14.42%	9,235.50	14.01%	8,166.52	14.67%
主营业务成本	45,890.02	100.00%	78,542.04	100.00%	65,928.64	100.00%	55,652.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金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柴胡、五味子、白芨等中药材和乙酰氨基酚、蔗糖及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07%、77.79%、76.99%和 78.01%。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6%、8.21%、8.59%和 8.72%。报告期内的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例随着生产人员薪酬的提高逐年小幅增长；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67%、14.01%、14.42%和 13.27%，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

（4）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约为 77%，其中原材料占直接材料的 70% 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主要中药材原料价格呈现高位盘整，其中部分中药材价格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涨幅较大。根据中药材天地网中药材综合 200 价格指数走势，中药材价格自报告期初的 2500 点左右涨至 2011 年 6 月份的 2900 多点，后 2011 年下半年出现调整后一直维持在高位盘整。具体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http://zhishu.zyctd.com/>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银花	126.02	126.15	90.98	106.02
白芨	424.78	351.89	197.33	169.86
柴胡	70.80	70.14	64.38	49.29
茵陈	4.64	4.78	5.31	6.40
五味子	32.57	31.04	28.78	35.50
板蓝根	7.23	7.69	6.69	8.32
甘草	11.22	14.01	14.00	12.85
酒精	5.35	5.42	5.89	6.3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与市场价格指数变动基本一致，但由于个别品种，例如白芨等受到市场供求状况、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因素价格上涨较大，同时，公司于 2012 年提高柴胡的质量标准也使得柴胡的采购价格有所上升。面对突如其来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波动），公司在提高生产工艺、节约单位产品的原材料用量的同时，在采购环节还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主要有：

A、公司采购部门加强了对原材料价格的研究和预测。综合考虑采购地当年天气状况、当年药材种植规模等微观因素，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相关物价指标的变动，对公司需求量较大的原材料的价格进行预测，并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如与供应商提前签订合同、锁定价格，对价格预测看涨的原材料进行提前采购，通过各种措施尽量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B、加大部分原材料的库存量。公司一般情况下保持三个月的原材料消耗库存量，为防止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在基于对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预期和生产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对预期价格大幅上涨的品种，将其安全库存调整至 4-6 个月。

C、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改变了过去对于同一个供应商采购多种原材料的策略，在多年合作的基础上，遴选出一些优质供应商，并根据各自优势，对于一个供应商集中采购一种或少数几种原材料，这不仅节省了供应商的维护成本，而且增加了采购的议价能力。

直接材料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比例较高，直接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直接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详见本节“（三）3、毛利率分析/（4）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5）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22%，在成本总额中占比较小，其对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公司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和新版 GMP 的改造完成以及人力成本的逐年上涨，预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直接材料价格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占比会逐年上升，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逐年增大。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A、2011 年度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商品名称	原材料	包装物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胃康灵胶囊	6,463.66	991.55	247.61	1,210.78	8,913.60
护肝片	4,114.98	892.38	443.82	771.02	6,222.20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3,577.93	1,777.56	359.00	740.65	6,455.14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683.30	932.42	279.72	218.42	2,113.85
康妇消炎栓	565.74	193.53	119.57	508.45	1,387.29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2,468.07	812.55	270.79	580.66	4,132.08

B、2012 年度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商品名称	原材料	包装物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胃康灵胶囊	5,845.14	771.36	230.22	1,111.67	7,958.39
护肝片	5,540.40	994.99	529.12	1,053.07	8,117.58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3,438.23	1,995.44	547.99	665.46	6,647.1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726.83	1,017.47	361.44	202.85	2,308.59
康妇消炎栓	844.69	195.64	145.13	679.92	1,865.38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2,066.74	913.16	299.24	548.42	3,827.56

C、2013 年度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商品名称	原材料	包装物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胃康灵胶囊	8,276.61	678.50	227.32	1,464.03	10,646.46
护肝片	6,103.51	937.29	642.19	1,082.77	8,765.76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4,008.83	2,032.37	640.67	697.25	7,379.1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724.35	1,003.21	331.62	358.62	2,417.80
康妇消炎栓	1,160.87	180.64	133.29	692.25	2,167.05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1,705.76	904.3	343.11	534.61	3,487.78

D、2014 年 1-6 月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商品名称	原材料	包装物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胃康灵胶囊	4,922.39	305.46	133.89	809.46	6,171.20
护肝片	3,441.71	550.35	435.15	604.01	5,031.22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2,400.56	1,041.68	363.78	409.85	4,215.87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334.60	478.55	173.56	156.12	1,142.83
康妇消炎栓	776.85	103.69	87.84	386.34	1,354.72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643.68	385.98	151.2	181.11	1,361.97

3、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中成药	64.13%	-0.13%	64.26%	-0.23%	64.49%	-0.92%	65.41%
化学制剂	60.64%	-2.65%	63.29%	6.90%	56.39%	-4.18%	60.57%
其他收入	99.72%	35.85%	63.87%	26.98%	36.89%	6.51%	30.38%
合计	63.31%	-0.66%	63.97%	1.24%	62.73%	-1.56%	64.29%

注：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其中化学制剂类毛利率各年度波动略大，主要系化学制剂类产品价格变动引起。

2012 年毛利率较 2011 年减少了 1.56%，主要原因为：A、原材料及包装物等直接材料的价格维持在高位，部分中药材价格继续上涨；B、公司提高了生产工人等制造车间人员的工资，并且随着新厂房、新机器设备的投入，折旧费用等也有所增加；C、2013 年前为达到新版 GMP 标准的要求，公司在各个方面都加大了投入，致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都有一定幅度增长。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增加 1.24%，主要原因系化学制剂类毛利率提高引起。化学制剂类产品整体毛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 2009 年 12 月及 2010 年普药事业二部和普药事业三部的成立，在“做大普药”的战略指导下，公司普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根据市场的销售情况，结合产品的生产成本等因素，于 2013 年初提高了普药产品的供货价格。

2014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度降低了 0.66%，主要系化学制剂类毛利率受到价格调整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小幅下降。

(2) 报告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药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小儿肺热咳嗽口服液	75.29%	0.77%	74.52%	-1.14%	75.66%	4.06%	71.60%
护肝片	65.42%	-0.13%	65.55%	0.14%	65.41%	-7.56%	72.97%
胃康灵胶囊	34.71%	-12.47%	47.18%	-16.84%	64.02%	-4.20%	68.22%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81.84%	4.01%	77.83%	12.03%	65.80%	9.47%	56.33%
康妇消炎栓	81.08%	-0.33%	81.41%	-1.45%	82.86%	-4.63%	87.49%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77.92%	1.97%	75.95%	5.91%	70.04%	2.97%	67.07%
小计	68.35%	-0.52%	68.87%	-1.21%	70.08%	-0.92%	71.00%
其他产品	58.54%	-0.01%	58.55%	5.97%	52.58%	0.58%	52.00%
合计	63.31%	-0.66%	63.97%	1.24%	62.73%	-1.56%	64.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在 70%左右，其中小儿药系列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09 年收购唐山公司后，在打造“小葵花”儿童药品牌的战略指导下，加大了公司小儿药产品的品牌推广，提高“小葵花”品牌的知名度，尤其是 2012 年度随着公司对小儿药产品广告投入的加大和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公司提高了小儿药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得小儿药产品毛利率提高。另外，公司 2013 年初针对普药产品不同程度的提高了产品售价，使得上述主要产品中的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和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013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有所增长。

2012 年度护肝片毛利率下降-7.56%，主要原因系其所用的中药材柴胡价格上升引起成本增加，柴胡的平均采购价格自 2011 年度的 49.29 元/Kg 上升至 2012 年度的 64.38 元/Kg。

2013 年度胃康灵胶囊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减少 16.84%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2014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减少 12.47%。主要原因系其所用中药材白芨价格报告期内涨幅较大，引起产品成本增加。报告期内白芨的采购单价从 2011 年度的 169.86 元/Kg 增长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424.78 元/Kg，其中 2012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11 年度增加 16.17%，2013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12 年度增加 78.33%，2014 年上半年采购均价较 2013 年度上涨 20.71%。

（3）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A、从已上市公司（上证医药和深证医药样本公司）中选取以中成药产品为主的公司进行毛利率行业分析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600557	康缘药业	73.76%	74.82%	75.17%	74.35%
2	600594	益佰制药	87.20%	82.21%	81.53%	83.14%
3	600422	昆明制药	56.17%	51.84%	51.89%	52.68%
4	600285	羚锐制药	61.02%	58.77%	55.17%	53.56%
5	000766	通化金马	60.61%	51.08%	55.63%	57.93%
6	600351	亚宝药业	60.67%	56.81%	55.07%	56.26%
样本平均			66.57%	62.59%	62.32%	62.99%
公司中成药产品毛利率			64.13%	64.26%	64.49%	65.41%

注：以上样本公司数据根据同期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药品生产销售收入成本计算所得，已剔除部分兼营的其他业务因素。

从趋势上看，公司中成药产品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样本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相比较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中成药产品毛利率与样本公司相仿，且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B、化学药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中依据“证监会行业类别—医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统计显示，沪深两市共计有 15 家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删除了报告期内 ST 公司和中成药占比重较大的公司后，选取了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共计 13 家，13 家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1	600079	人福医药	41.64%	41.16%	42.15%	42.10%
2	600080	金花股份	77.07%	76.09%	79.84%	84.80%
3	000004	国农科技	51.11%	53.44%	56.67%	59.96%
4	000915	山大华特	85.05%	86.04%	86.63%	84.79%
5	002294	信立泰	79.35%	84.12%	82.75%	76.61%
6	002370	亚太药业	32.42%	24.67%	32.28%	35.01%
7	002393	力生制药	61.66%	61.42%	64.64%	60.12%

8	002422	科伦药业	42.94%	42.68%	45.68%	42.13%
9	002437	誉衡药业	78.22%	82.91%	88.19%	68.62%
10	300016	北陆药业	74.59%	74.20%	71.31%	72.06%
11	300110	华仁药业	56.21%	56.14%	53.13%	51.29%
12	300086	康芝药业	61.60%	52.99%	53.22%	53.24%
13	300199	翰宇药业	76.50%	79.32%	84.59%	83.8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			62.95%	62.71%	64.70%	62.66%
本公司化学制剂毛利率			60.57%	56.39%	63.29%	60.64%

注：毛利率均为上述公司自产药品毛利率，不含药品代理及非医药类业务毛利率；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从上述统计数据来看，发行人化学制剂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略低，但整体相差不大。

（4）综合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和销售数量不变，即主营业务收入不变的情况下，测算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和包装物）价格上涨、下跌 10%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幅度，另假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和销售数量不变，即主营业务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测算产品价格上涨、下跌 10%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幅度（绝对值变化）如下：

单位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综合毛利率影响幅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涨 10%	-2.86%	-2.77%	-2.90%	-2.79%
下跌 10%	2.86%	-2.77%	2.90%	2.79%
单位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综合毛利率影响幅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涨 10%	3.34%	3.28%	3.39%	3.25%
下跌 10%	-4.08%	-4.00%	-4.14%	-3.97%

从上表可知，单位销售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幅度较大，而单位直接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幅度较小。

4、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为2,217.22万元、2,370.29万元、2,847.65万元和1,704.1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1.34%、1.31%和1.36%，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	43,037.43	81,467.21	60,012.58	56,032.48
管理费用	10,935.97	18,461.12	17,605.37	16,415.32
财务费用	1,619.28	3,697.73	4,081.24	3,343.93
期间费用合计	55,592.68	103,626.06	81,699.19	75,791.72
营业收入	125,143.35	218,093.21	176,995.30	155,900.3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4.39%	37.35%	33.91%	35.9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74%	8.46%	9.95%	10.5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29%	1.70%	2.31%	2.1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4.42%	47.51%	46.16%	48.6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占比较高，这与公司的整体营销模式和营销策略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A、销售费用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	6,609.27	15.36%	12,346.88	15.16%	10,944.29	18.24%	10,345.41	18.46%
办公及电话费	1,991.42	4.63%	2,900.48	3.56%	2,554.52	4.26%	2,620.67	4.6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656.21	27.08%	24,805.35	30.45%	22,041.48	36.73%	22,756.81	40.61%
运输及车辆使用费	5,015.31	11.65%	8,662.31	10.63%	4,841.08	8.07%	3,468.36	6.19%

营销差旅费	16,123.78	37.46%	29,421.83	36.11%	16,811.02	28.01%	14,949.87	26.68%
营销上架费	250.40	0.58%	668.26	0.82%	551.42	0.92%	528.33	0.94%
销售折扣费	920.03	2.14%	2,172.74	2.67%	1,870.27	3.12%	1,099.67	1.96%
咨询服务费	159.11	0.37%	158.27	0.19%	91.42	0.15%	128.12	0.23%
其他	311.90	0.72%	331.09	0.41%	307.10	0.51%	135.23	0.24%
合 计	43,037.43	100.00%	81,467.21	100.00%	60,012.58	100.00%	56,032.4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运输及车辆使用费和营销差旅费等项目，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比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4%、33.91%、37.35%和 34.39%，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变化不大。

201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度增加 3,980.10 万元，增幅为 7.10%，主要系运输及车辆使用费和营销差旅费增加引起；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21,454.63 万元，增幅 35.75%，主要系运输费及车辆使用费、营销差旅费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增加引起。

a、运输费及车辆使用费增长原因分析

运输费及车辆使用费包括运输费用和车辆使用费，其中运输费用主要核算与发货有关的运输物流费用，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车辆使用费主要核算车辆维修保养、加油、路桥费及停车费等有关的费用，与车辆使用强度、油价波动和行驶里程数等因素有关。2011 年至 2013 年度，车辆及车辆使用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运输费		车辆使用费		费用合计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3 年	218,093.21	3,780.88	1.73%	4,881.43	2.24%	8,662.31	3.97%
2012 年	176,995.30	2,849.36	1.61%	1,991.72	1.13%	4,841.08	2.74%
2011 年	155,826.77	2,010.17	1.29%	1,458.19	0.94%	3,468.36	2.23%

从上表看出，公司运输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运输费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平稳，但受到运价上涨、运输距离等因素变化，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

车辆使用费用报告期内增长较明显，主要原因系为在公司“OTC 推、普药抢”的营销战略下，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加大了普药市场的走访力度，由于公司的普药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且大多在县级及以下区域，造成车辆使用费增加较为明显。另外，自 2012 年度开始，随着普药销售的迅速增长，公司为了提高普药市场走访的效率，节约出差路途的时间，公司鼓励普药销售人员以驾车方式走访市场，造成 2013 年车辆使用费增速更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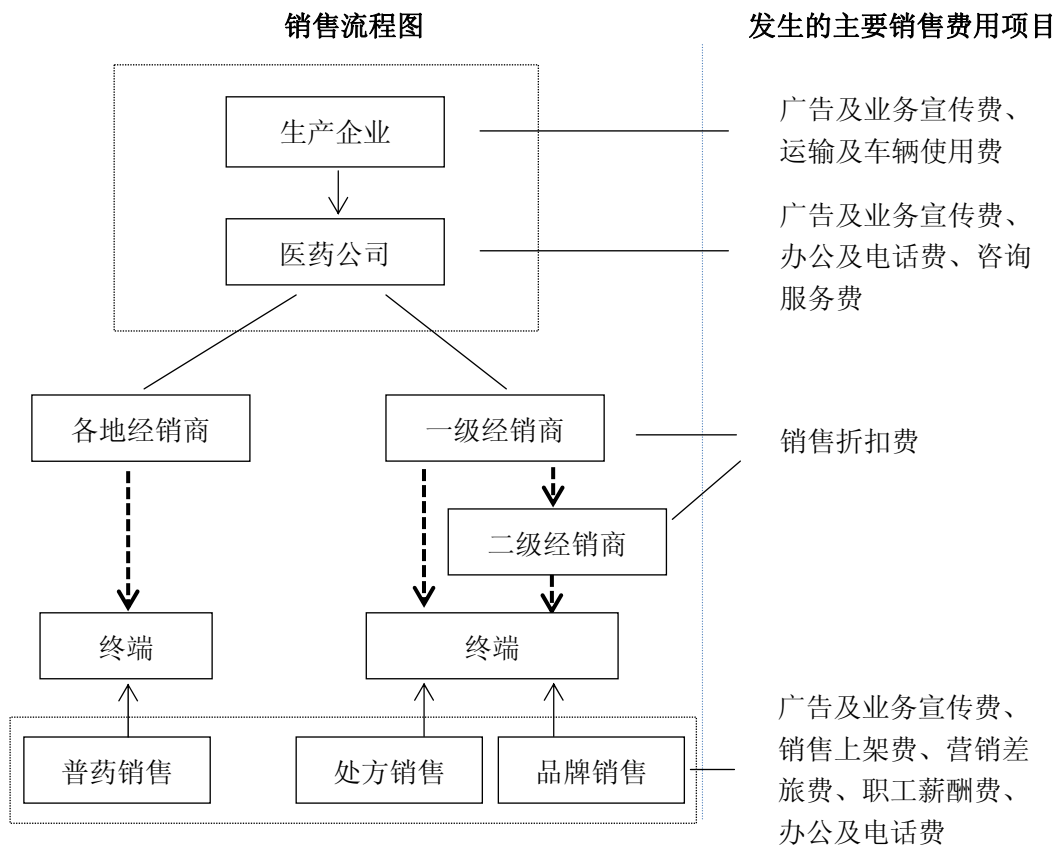
b、营销差旅费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营销差旅费自 2011 年度的 14,949.87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度的 29,421.8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0.29%。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在公司“做大普药”的战略下，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加大走访市场的力度，充分了解市场，利用国家各种节假日和销售旺季，开展各种宣传活动以提高市场销售。市场走访力度的加大和促销活动的增多引起差旅费随之增加；第二，公司为打造葵花形象，加大了以现场咨询等与患者直接对接形式的宣传，尤其是 2013 年度，发生差旅费较多；第三，2013 年度，为应对普药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市场动态，公司增加了地区间例会的频次，不仅起到了培训作用，而且增进交流，快速解决问题。另外，汽车票价、住宿等物价上涨也造成营销差旅费增加。

2014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 2013 年度全年的 52.83%，整体变动与公司的销售增长相吻合。

B、发行人销售流程及其中发生的销售费用情况

发行人销售流程及在各流程中发生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在商品流通环节发生的各项费用情况如下：

a、生产企业承担的销售费用。生产企业主要承担两类销售费用，一是涉及具体产品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二是运输及车辆使用费；

公司发生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对公司具体产品进行宣传的广告制作费、广告发布费、宣传费，可以直接归于生产企业，该部分广告费用由各生产企业负担；另一类是对公司整体进行宣传的费用由医药公司承担。

另外，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由各生产企业负责。

b、医药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1）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包括广告数据检测费用及涉及公司整体宣传的广告制作费、广告发布费、宣传费；2）医药公司总部人员的办公及电话费用；3）进行广告策划、市场调查、明星代言的咨询服务费；

c、一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的销售折扣。一级经销商为付款平台、物流平台，主要承担的工作为物流配送及收款，二级经销商为销售平台，根据与公司签

订的销售合作协议，负责将产品销往终端，完成分销任务。公司对经销商实行明折明扣的销售政策，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一级经销商全年无违约行为，将获得销售金额的 0.5% 的销售折扣；二级经销商完成销售任务，将获得销售收入 2-3% 的销售折扣，按季度核算，半年支付一次。

d、销售终端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1）终端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营销差旅费、办公及电话费；2）品牌事业部在 OTC 终端进行推广时，为促进零售药店的销售，会提供给药店一部分销售上架费用，用于产品摆放、宣传推广等，以强化消费者对产品的认知；3）终端 POP 等陈列及宣传费，举办主题活动、店员推广、发表文章发生的宣传费用、租赁费等；4）处方事业部销售人员进行学术推广发生的会议费用，分别归集至租赁费、营销差旅费等。

e、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重点分析

在整体的营销策略中，公司一直坚持组合营销、控制营销的方向，通过“广告拉、处方带、OTC 推、普药抢”的销售战术，深化品牌、处方、普药三种营销模式，公司非常注重广告的拉动作用，在广告的具体投放形式上，公司以电视媒体为主，其他媒体形式为辅，具体包括：电视、广播、网络、报纸杂志、车体墙体广告、社区宣传、实体药店广告牌等。在具体投放策略上，公司交叉覆盖、滚动联播，以达到“高端央视树品牌、地方卫视扩影响”的目的，同时，公司也非常注重“点式传播”的影响，2010 年与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开展“健康小葵花，少儿好榜样”四个好少年主题培养活动，持续每年开展幼儿园亲子活动和健康教育近千场。在宣传形式上，公司也不断创新，公司先后与辽宁电视台、浙江电视台、黑龙江电视台合作开展了小葵花冠名的主题活动：小葵花超级星工场，小葵花儿童炫舞大赛及小葵花儿童健康课堂等。同时在互联网上开通了小葵花妈妈课堂网站、葵花护肝网站，通过网络为患者咨询与专家解答提供了一个有效的互动平台。公司亦注重店员的专业知识素质，每年在全国举办多场店员药品知识培训活动。公司通过建立并包装各种终端、平台，举办培训，引领了行业市场发展的趋势，形成了葵花独特的 OTC 终端营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金额较大，这与公司整体的营销策略密切相关，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广告制作费	590.95	1,073.61	773.40	1,045.55
宣传费	1,478.87	2,581.34	1,992.25	1,859.76
数据监测	33.93	68.05	17.24	83.75
广告发布费	9,552.46	21,082.35	19,258.59	19,767.75
合计	11,656.21	24,805.35	22,041.48	22,756.81

公司凭借产品显著的疗效和可靠的质量，加上行之有效的品牌管理，成功的建立了品牌的知晓率、美誉度和忠诚度。葵花产品深受广大消费者的信赖，同时葵花品牌也得到了终端经营者的极大认可。

D、营业收入费用率分析

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同时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600557	康缘药业	40.80%	42.21%	42.17%	40.49%
2	600594	益佰制药	56.29%	54.87%	55.43%	57.04%
3	600422	昆明制药	18.01%	15.13%	17.95%	16.21%
4	600285	羚锐制药	35.78%	31.07%	30.65%	30.09%
5	000766	通化金马	38.42%	32.78%	26.54%	31.50%
6	600351	亚宝药业	23.40%	20.83%	22.30%	12.90%
样本平均			35.45%	32.82%	32.51%	34.58%
公司			34.39%	37.35%	33.91%	35.94%

注：表中数据均根据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计算所得。

总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上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这主要系公司现有的营销策略和销售模式引起。

第一，新品上市会带来销售费用的增长。品牌影响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伊始即确立了以品牌战略带动产品销售的销售策略，因此在新品推出时，公司会加大推广力度，在市场开发、品牌建设、销售能力提升等方面均加大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增长。如 2013 年，为推广小儿麦枣片新品上市，公司

即加大了宣传力度，在电视台等媒体进行广告投放，造成当年销售费用的增长。

第二，为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网络竞争优势，公司在销售时采取三级配送的模式，通过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销往药店等销售终端。销售层级的增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折扣、销售上架费较高。

第三，由于公司地处东北，下属生产型企业中五常葵花、伊春公司、佳木斯公司、鹿灵公司也位于黑龙江，在产品销售时运输距离较远，客观上导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偏大。

第四，公司采取深度分销的模式，为实现控制营销的目标，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加大基层市场的走访力度，由于公司的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尤其普药销售网络大多在县级及以下区域，造成车辆使用费及人员差旅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营销差旅费、职工薪酬费、运输及车辆使用费等，尽管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偏高，但这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密切相关，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分析

A、管理费用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	4,665.43	42.66%	7,500.91	40.63%	6,968.68	39.58%	6,817.22	41.53%
管理人员差旅费	669.74	6.12%	1,209.89	6.55%	1,187.97	6.75%	1,756.55	10.70%
办公、物业、电话费	457.45	4.18%	796.44	4.31%	604.23	3.43%	938.71	5.72%
汽车费用	343.61	3.14%	841.58	4.56%	810.93	4.61%	752.11	4.58%
财产保险费	68.95	0.63%	146.73	0.79%	158.74	0.90%	178.53	1.09%
折旧及摊销费	1,525.56	13.95%	2,173.21	11.77%	2,145.52	12.19%	1,778.14	10.83%
业务招待费	84.11	0.77%	263.15	1.43%	422.91	2.40%	316.17	1.93%
税金	811.55	7.42%	1,186.06	6.42%	936.14	5.32%	915.04	5.57%
服务费	24.64	0.23%	153.48	0.83%	138.44	0.79%	37.61	0.23%
租赁费	131.87	1.21%	44.50	0.24%	57.84	0.33%	128.6	0.78%

咨询、审计、诉讼费	153.34	1.40%	133.30	0.72%	156.75	0.89%	346.2	2.11%
日常维修费	102.82	0.94%	297.13	1.61%	266.31	1.51%	250.18	1.52%
劳动保险费	58.18	0.53%	118.14	0.64%	69.59	0.40%	130.23	0.79%
试检验、技术开发费	1,121.39	10.25%	2,651.57	14.36%	2,706.65	15.37%	1,083.09	6.60%
财产损益	23.77	0.22%	-19.63	-0.11%	220.50	1.25%	181.33	1.10%
安全费用	240.94	2.20%	303.57	1.64%	273.67	1.55%	306.66	1.87%
其他	452.61	4.14%	661.10	3.58%	480.49	2.73%	498.96	3.04%
合 计	10,935.97	100.00%	18,461.12	100.00%	17,605.37	100.00%	16,415.32	100.00%

公司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管理人员差旅费、折旧及摊销费、试检验技术开发费等项目，四项费用合计占比在 7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上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管理费用也有所增加。

201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增加 1,190.05 万元，增幅 7.25%，主要系试检验、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2012 年度，公司加大了双参乙肝滴丸项目等新药的研发力度，研发投入较大；2013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增加 855.75 万元，增幅为 4.86%，保持小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引起。

2014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占 2013 年度的 59.24%，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以及公司研发中心大楼等项目完工后引起折旧增加较多。

B、营业收入费用率分析

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同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600557	康缘药业	13.29%	14.54%	15.52%	15.48%
2	600594	益佰制药	7.29%	6.15%	6.80%	6.66%
3	600422	昆明制药	4.32%	5.29%	5.23%	5.48%
4	600285	羚锐制药	15.06%	16.15%	14.16%	15.57%
5	000766	通化金马	26.40%	28.15%	31.26%	23.02%
6	600351	亚宝药业	14.37%	15.51%	16.65%	11.28%
样本平均			13.46%	14.30%	14.94%	12.92%
公司			8.74%	8.46%	9.95%	10.53%

注：表中数据均根据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计算所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据且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由于规模效应，管理费用增长速度慢于收入增加。

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益佰制药和昆明制药，而低于其他上市公司。由于通化金马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未披露，因此将重点分析发行人与其他三家上市公司的差异。

a、康缘药业管理费用较大主要系其研发费用较高所致，其研发费用2011-2013年为1.6亿元、1.8亿元、2.0亿元，其他上市公司平均研发费用为976万元、1,600万元、2,000万元，如果扣除研发费用影响，康缘药业三年平均管理费用率为6%左右，较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略低。

b、羚锐制药2011-2013年每年营业收入为4.49亿元、5.63亿元、6.87亿元，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益不明显，因此管理费用率偏高。

c、亚宝药业管理费用较大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较高导致。

1) 职工薪酬费用较高主要系亚宝药业行政人员较多，2013年财务、行政、后勤人员为841人，葵花药业为469人、康缘药业为316人、益佰制药为664人、昆明制药为685人、羚锐制药为211人。亚宝药业人员最多因此其职工薪酬金额也最大。

2)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主要是其固定资产规模较大。2013年末固定资产为19.5亿元，其中2013年新增6.12亿元，导致折旧费用各年变化较大。葵花药业2013年末固定资产为9.16亿元，较亚宝药业资产规模小。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1,694.99	3,877.98	4,157.38	4,229.35
减：利息收入	95.79	223.34	160.45	933.44
手续费	20.08	43.09	84.32	48.02
合 计	1,619.28	3,697.73	4,081.24	3,343.93

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局

拨付的葵花牌系列药品提档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800 万元，并根据黑财指（预）（2011）496 号文件规定，计入 2011 年度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该项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拨款年度	收款单位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2011	五常葵花	贴息款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0 年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二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预）[2011]496 号）	8,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规模相对稳定，利息支出均系借款利息支出。

6、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坏账损失	20.94	2,204.60	531.25	92.53
存货跌价损失	232.43	71.78	-	17.98
合 计	253.37	2,276.38	531.25	110.5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发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明细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投资收益为衡水公司所持有的对桃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所产生的收益，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别为 15.17 万元、21 万元、20.13 万元和 22.75 万元。

除此而外，公司无其他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绝对额很小，其变化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小。

（3）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83	18.69	54.52	17.84

政府补助	802.58	3,971.89	3,237.02	3,740.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无法支付的款项			0.19	1.45
其他	15.51	172.13	36.11	32.67
合计	858.92	4,162.71	3,327.64	3,791.4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五常葵花、伊春公司、重庆公司等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备注
五常葵花	2011	企业扶持资金	16,800,000.00	五常市财政局财政拨款确认函	计入 2011 年当期收益
		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哈尔滨市第一批科技攻关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1】4 号）	计入 2011 年当期收益
		八大经济区十大工程建设奖励	300,000.00	《关于报送银行账户信息的函》	计入 2011 年当期收益
		滴丸项目技改支持资金	13,110,000.00	五常市人民政府拨付的滴丸项目技改支持资金	计入 2011 年当期收益
	2012	护肝滴丸产业化项目	7,299,000.00	五常市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五常市财政局根据五工科财联发【2012】45 号文拨付的第二批技术与开发经费	计入 2012 年当期收益
	2013 年	清洁生产奖励	200,00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企业清洁生产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黑财指（建）〔2012〕807 号	计入 2013 年收益
		工业稳增长促发展奖励款	1,140,000.00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工业稳增长促发展政策奖励的决定；关于兑现工业稳增长促发展政策措施奖励资金上解的通知 哈财预函[2013]9 号	计入 2013 年收益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项目研发项目验收奖励	700,000.00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拨付高新技术项目验收奖励资金	计入 2013 年收益
		贴息收入	500,000.00	黑财指（企）[2013]226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计入 2013 年收益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补助	300,000.00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哈尔滨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3]14 号）	计入 2013 年收益
		科技研发项目拨款	17,490,000.00	2013 年五常市科技计划项目计划任务（合同）书	计入 2013 年收益
	2014 年 1-6 月	贴息收入	1,710,00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工业稳增长“十七条”流贷贴息政策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	计入 2014 年上半年收益

				[2014]79 号	
		驰（著）名商标奖励	10,000.00		计入 2014 年上半年收益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补助	300,000.00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 黑财指（教）[2013]597 号	计入 2014 年上半年收益
伊春公司	2011	葵花药业扶持资金	2,216,368.14	《铁力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葵花集团参与红叶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若干问题的意见》（铁政发【2006】98 号）、《关于支持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投资改造项目的协议》	计入 2011 年当期收益
		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2,50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1】394 号）	计入 2011 年当期收益
	2012	企业扶持资金	5,219,586.25	《铁力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葵花集团参与红叶制药重组的意见》（铁政发[2006]98 号）	计入 2012 年当期收益
		奖励资金	200,00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企业清洁生产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12]92 号）	计入 2012 年当期收益
	2013 年	企业扶持资金	4,337,625.85	《铁力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葵花集团参与红叶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若干问题的意见》（铁政发【2006】98 号）、《关于支持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投资改造项目的协议》	计入 2013 年收益
		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202,00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3]349 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3]214 号	计入 2013 年收益
重庆公司	2011	企业扶持补贴	3,300,000.00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黑龙江葵花集团重组重庆御一优惠政策的批复》（涪府函【2006】302 号）	计入 2011 年当期收益

	2012	“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补贴	1,000,0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渝财企[2011]557号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计入2012年当期收益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40,000.00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行政审批中心关于执行政府优惠政策函	计入2012年当期收益
		新增市级机构奖	10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海关、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文件渝经信发[2011]89号关于公布2011年度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计入2012年当期收益
		企业扶持补贴	3,294,000.00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黑龙江葵花集团重组重庆御一优惠政策的批复》（涪府函【2006】302号）	计入2012年当期收益
		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	200,0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渝财企[2012]654号、751号关于拨付2012年8月、9月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	计入2012年当期收益
		专利资助资金	12,454.00	涪陵区专利资助办法涪府发【2008】114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涪陵区专利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计入2012年当期收益
	2013年	企业扶持补贴	1,190,000.00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黑龙江葵花集团重组重庆御一优惠政策的批复》（涪府函【2006】302号）	计入2013年度收益
		稳增长专项资金补贴	70,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四季度稳增长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渝财企〔2013〕75号、渝财企〔2013〕6号	计入2013年度收益
		个税返还	1,99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计入2013年度收益
		涪陵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40,000.00	重庆市涪陵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FLKJ,2013ABA2057 涪陵区科技计划项目（应用技术与资金开发一般类）西甲硅油乳剂研发专项建设	计入2013年当期收益
		专利资助金	3,000.00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涪陵区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涪府发[2012]131号）	计入2013年当期收益

重庆公司	2014 年 1-6 月	企业扶持补贴	1,610,000.00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黑龙江葵花集团重组重庆御一优惠政策的批复》（涪府函【2006】302 号）	计入 2014 年 1-6 月当期收益
药材基地 公司	2011	中药材扶持基金	75,000.00	《关于做好 2008 年度中药材扶持项目资金下达安排的通知》	拨款金额 300,000 元，资金使用年限 3 年，自 2009 年度起分 3 年确认收益，2011 年度确认，75,000.00 元收益
	2012	中药材扶持基金	75,448.90	《关于做好 2008 年度中药材扶持项目资金下达安排的通知》	计入 2012 年当期收益
医药公司	2011	见习岗位补贴	42,900.00	《哈尔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意见》（哈人联【2009】8 号）	计入 2011 年当期收益
哈医药	2012	扶持发展资金	864,000.00	五常市延寿县国库集中拨付的扶持资金	计入 2012 年当期收益
	2013 年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228,600.00	延寿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拨款说明	计入 2013 年当期收益
	2014 年 1-6 月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13,400.00	延寿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拨款说明	计入 2014 年 1-6 月当期收益
衡水公司	2011	衡水开发区财政局奖金	84,324.00	《关于对 2010 年度先进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衡开字【2011】6 号	计入 2011 年当期收益
	2012	技术改造资金	600,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衡财企【2011】45 号）	计入 2012 年当期收益
		开发区财政局奖金	204,000.00	中共衡水经济开发区委员会、衡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 2011 年度先进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计入 2012 年当期收益
		大学生见习岗位补贴款	98,280.00	衡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水市财政局衡人社发[2011]45 号关于做好 201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计入 2012 年当期收益

		招商引资入园奖励	150,897.84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财政奖励的报告》	拨款 7,544,888.40 元，在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 50 年内分期确认收益；
		财政局技改资金	700,000.00	衡水市财政局衡财预[2012]12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计入 2012 年当期收益
	2013 年	大学生见习岗位补贴款	128,940.00	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衡人社发[2011]45 号）；	计入 2013 年度收益
		招商引资入园奖励	150,897.86	河北华威得菲尔药业有限公司进区事宜的协议	递延收益转入 2013 年度收益
		衡水公司技改资金	50,000.00	2012 年衡水市财政局根据衡财企【2012】47 号拨付衡水葵花技改资金 50 万元用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2013 年该资金所采购设备投入使用并按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分摊，当期应确认 5 万；	递延收益转入 2013 年度收益
	2014 年 1-6 月	先进企业表彰奖励	300,000.00	中共衡水工业新区（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 2013 年度先进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衡开字[2014]4 号	计入 2014 年 1-6 月当期收益
		大学生见习岗位补贴款	49,500.00	衡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衡人社发[2011]45 号	计入 2014 年 1-6 月当期收益
		招商引资入园奖励	75,448.92	河北华威得菲尔药业有限公司进区事宜的协议	递延收益转入 2014 年 1-6 月收益
	冀州公司	纳税奖励	139,000.00	《中共冀州市委 冀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10 年度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计入 2011 年当期收益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贴息	1,530,000.00	冀州市财政局冀州财企[2012]3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贴息的通知	计入 2012 年当期收益

	2013 年	纳税特殊贡献奖	26,816.69	冀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2 年度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奖励价值 16.09 万元的车辆一台，按车辆的使用年限本期确认收益 26,816.69 元；
		大学生见习岗位补贴款	7,908.75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49 号）	计入 2013 年度收益
	2014 年 1-6 月	先进单位表彰奖励	251,000.00	中共冀州市委 冀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3 年度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计入 2014 年 1-6 月当期收益
		纳税特殊贡献奖	16,090.02	冀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2 年度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奖励价值 16.09 万元的车辆一台，按车辆的使用年限本期确认收益 16,090.02 元；
佳木斯公司	2012	2012 年第一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13,8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黑知联发【2012】5 号）	计入 2012 年当期收益
		速胰康片剂新药研究资金	100,000.00	根据《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佳木斯市财政局拨入新药研究费的专项补助资金	计入 2012 年当期收益
		优惠政策补助资金	3,077,000.00	根据《佳木斯市鼓励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佳政发【2008】19 号）	计入 2012 年当期收益
	2013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助资金	100,000.00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省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黑财指（教）【2013】266 号）	计入 2013 年度收益
		贴息收入	380,000.00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全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工信运行联发（2013）55 号）	计入 2013 年度收益

		优惠政策补助资金	2,596,000.00	根据《佳木斯市鼓励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佳政发【2008】19号）	计入 2013 年度收益
		大学生见习岗位补贴款	33,000.00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人社发[2013]30号	计入 2013 年度收益
	2014 年 1-6 月	社保补贴	628,839.00	佳木斯市就业局《关于落实企业就业保险补贴的通知》佳就发[2013]8号	计入 2014 年 1-6 月当期收益
鹿灵公司	2012	2012 年第一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5,7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黑知联发【2012】5号）	计入 2012 年当期收益
		优惠政策补助资金	3,506,000.00	根据《佳木斯市鼓励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佳政发【2008】19号）	计入 2012 年当期收益
		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50,00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黑财指（建）【2010】235号）	递延收益转入本期收益
	2013 年	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100,00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黑财指（建）【2010】235号）	拨款金额 200 万元,工程于 2012 年 6 月底完工,自 2012 年 7 月按 20 年分期进行摊销, 2013 年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收益 10 万元;
		优惠政策补助资金	3,022,000.00	根据《佳木斯市鼓励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佳政发【2008】19号）	计入 2013 年度收益
		贴息收入	250,000.00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全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工信运行联发〔2013〕55号)	计入 2013 年度收益

		专利技术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黑知联发[2013]11 号）	计入 2013 年度收益
		大学生见习岗位补贴款	33,000.00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人社发[2013]30 号	计入 2013 年度收益
鹿灵公司	2014 年 1-6 月	社保补贴	642,237.00	佳木斯市就业局《关于落实企业就业保险补贴的通知》佳就发[2013]8 号	计入 2014 年 1-6 月当期收益
		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50,00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黑财指（建）[2010]235 号）	递延收益转入本期收益
唐山公司	2011	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173,5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黑知联发【2011】6 号）	计入 2011 年当期收益
		贴息	280,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支持中小企业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企【2011】63 号	计入 2011 年当期收益
		税、土地出让金返还	386,150.78	根据项目投资协议书迁安市人民政府拨付的税、土地出让金返还	计入 2011 年当期收益
	2012	先进集体表彰奖金	30,000.00	迁安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表彰 2010 年度“魅力钢城、绿色迁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计入 2012 年当期收益
	2013 年	税收优惠返还奖励	2,231,000.00	迁安市经济建设科拨付的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税收优惠返还	计入 2013 年度收益
		新产品研发申请资助	800,000.00	迁安市人民政府收文号 271：关于新产品研发申请资助的请示/迁安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呈办笈	计入 2013 年度收益
		贯标经费补助	18,000.00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3 年全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推行工作安排的通知》（冀知协[2013]23 号）	计入 2013 年度收益

		专利补贴	4,800.00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专利奖的通知》唐科知字〔2013〕9 号	计入 2013 年度收益
	2014 年 1-6 月	专利补贴	600.00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专利奖的通知》唐科知字〔2013〕9 号	计入 2014 年 1-6 月当期收益
		税收优惠返还奖励	1,727,000.00	迁安市人民政府收文号 141：关于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税收优惠返还事宜的请示/扣庄乡人民政府文件 扣政呈[2014]5 号	计入 2014 年 1-6 月当期收益
哈葵花	2013 年	工程技术研究科技项目经费	233,333.33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哈尔滨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3]14 号）	项目拨款 70 万元，自 2013 年 1 月摊销，期限 3 年，本期确认收益 23.33 万元；
	2014 年 1-6 月	工程技术研究科技项目经费	116,666.67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哈尔滨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3]14 号）	项目拨款 70 万元，自 2013 年 1 月摊销，期限 3 年，本期确认收益 116,666.67 元；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740.97 万元、3,237.02 万元、3,971.89 万元和 802.58 万元，主要为企业扶持基金、优惠政策兑付奖励、产业化项目补贴和科技研发项目拨款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直接计入当期收益或由递延收益转入各期收益。

（4）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2	59.39	26.62	0.70
对外捐赠支出	0.05	50.03	40.93	31.65
存货报废		93.04	77.10	44.66
员工伤亡抚恤金			1.00	90.29
其他	1.00	48.11	-	15.50
赔偿金			356.53	100.00
合 计	5.17	250.58	502.17	282.80

公司在专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注重积极回报社会，对外捐赠支出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向灾区、大学等地方的捐款。

2011 年赔偿金 100 万元，原因是伊春公司在被发行人收购前的药品代理事项与张国顺产生合同纠纷，经铁力市人民法院（2011）铁民初字第 1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伊春公司支付给张国顺赔偿金 100 万元并结案。

2012 年公司发生赔偿金 356.5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衡水公司与哈尔滨晓升广告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广告代理发布合同纠纷，涉案标的金额约 3,800 万元。2013 年 1 月 31 日，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2）哈开商终字第 23 号），约定双方调解结果为由衡水公司给付上诉人哈尔滨晓升广告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广告及代理等费用人民币 850 万元，与原来公司预计赔偿金额 500 万的差额为 350 万元，计入 2012 年当期营业外支出。

7、所得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润总额	22,553.56	34,697.48	29,275.70	25,608.26
所得税费用	3,946.60	6,444.82	4,505.54	5,712.57

税负比例	17.50%	18.57%	15.39%	22.3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六、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负比率与法定纳税税率匹配。2011 年税负比例偏高具体原因为：伊春公司投资补助 472 万元，剥离陈欠周转金 1,016.90 万元，佳木斯公司投资补助 647 万元，上述三项计入本年资本公积但均缴纳了所得税。此外，五常葵花广告费“超限”影响所得税约 618 万元，汇算清缴影响所得税约 300 万元。上述所有事项影响 2011 年所得税约 1,300 万元。具体情况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二）、公司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1、流动负债分析/（5）应交税费”。

2012 年度公司税负比例下降为 15.39%，主要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48 号，医药制造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调整为不超过当年销售 30%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导致公司当年税负有所减少。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负不同，受到各公司经营成果比重的变化，2013 年度所得税税负较 2012 年小幅提高。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重庆公司	387.21	694.71	537.75	380.20
伊春公司	303.13	266.80	227.56	316.74
五常葵花	629.17	1,530.83	1,206.41	1,781.54
衡水公司	462.29			
合计	1,781.80	2,492.34	1,971.72	2,478.48
净利润	18,606.96	28,252.66	24,770.15	19,895.69
税收优惠/净利润	9.58%	8.82%	7.96%	12.4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一直较小，所以公司对所得税税收优惠不构成依赖。

8、净利润分析

2012 年公司的净利润为 24,770.15 万元，较 2011 年上升了 24.50%，主要

原因如下：

（1）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6,995.30 万元，较 2011 年增幅为 13.53%，共实现毛利 111,029.96 万元，与 2011 年相比，毛利增加了 10,826.08 万元，增幅为 10.80%。

（2）2012 年期间费用共 81,699.19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7.79%，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的增长速度。

（3）受到广告费用扣除限额比例变更影响，2012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11 年下降 1,207.13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8,252.66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3,482.50 万元，实现净利润增长 14.06%。净利润保持继续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093.21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41,097.9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23.22%；另外，本期收到政府补贴 3,971.89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734.87 万元，增长 22.70%，引起净利润增加。

201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8,606.96 万元，占 2013 年度全年实现净利润的 65.86%，净利润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为：a、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利润总额增加，201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143.35 万元，占 2013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57.38%，继续保持增长；b、2013 年度公司将应收河北冀州华威医药营销的款项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引起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2014 年上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度减少 2,023.01 万元，引起利润总额增加。c、公司之子公司鹿灵公司和衡水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自 2014 年期享受 15%的优惠税率，使得公司整体税负降低，净利润增加。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析

公司下属 15 家子（孙）公司中，除持有衡水公司（含冀州公司）和唐山公司 70%股权外，剩余 12 家子（孙）公司中，公司持股比例均在 90%以上，其中全资控股 9 家且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因此子公司少数股东对公司净利润的分流影响很小，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均在 85%以上。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继续

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因此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产生实质性的分流影响。

（四）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2.55	26,293.51	23,424.11	19,085.60
少数股东损益	2,164.41	1,959.14	1,346.04	810.09
合 计	18,606.96	28,252.66	24,770.15	19,895.69

报告期公司对唐山公司和衡水公司持股 70%，对重庆公司、伊春公司和葵花研究院三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都在 90%以上，同时，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71	-40.70	27.90	1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58	3,971.89	3,237.02	4,54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5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6	-19.06	-89.44	-249.4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53.75	3,912.12	3,026.57	4,319.73
扣除所得税影响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1.68	3,076.79	2,377.84	3,60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42.55	26,293.51	23,424.11	19,085.60

扣除所得税影响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78%	11.70%	10.15%	1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820.87	23,216.42	21,046.37	15,479.46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89%、10.15%、11.70%和 3.78%，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未严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显示出公司稳定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不可预期的大幅削减盈利的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73	29,334.18	32,731.05	25,76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73	-10,476.94	-10,183.93	-19,86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4.08	-23,547.29	-9,551.22	4,43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9.92	-4,690.05	12,995.90	10,330.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93.27	41,683.35	46,373.39	33,377.5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5,760.26 万元、32,731.05 万元、29,334.18 万元和 28,050.73 万元，营业收入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均大于 1，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分别为 1.14、1.11、1.13 和 1.19，反映公司的收入变现能力较强，能够及时收回销售产生的货款。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1 年增加 6,970.79 万元，增幅 27.06%，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营业收入继续呈现较好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2012 年度公司在与供应商货款结算上增加了银行承兑票据的支付方式，支付方式的改变减少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减少 3,396.87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在公司“OTC

推、普药抢”的营销战略下，2013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普药市场的走访力度，同时为了更好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市场问题公司增加了地区间的例会次数，加上销售收入的增长，使得 2013 年“支付的其他有关的现金——营销差旅费和运输费及车辆使用费”较 2012 年度增加 16,946.66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1 年度至 2014 年 1-6 月分别为-19,869.78 万元、-10,183.93 万元、-10,476.94 万元和-5,126.73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为扩大产能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群，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多项重大工程项目、购置土地和生产设备投入和更新改造术等活动，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使得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公司处于快速扩张的特征相吻合。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4,439.82 万元、-9,551.22 万元、-23,547.29 万元和-18,014.08。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一方面由于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高，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较多。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73	29,334.18	32,731.05	25,760.26
净利润	18,606.96	28,252.66	24,770.15	19,895.69
差额	9,443.77	1,081.52	7,960.90	5,864.57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4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且盈利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逐年提高，反映了发行人较强的现金盈利能力和较好的盈利质量。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但盈利现金比率较低，

主要因为 2013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有关的现金——营销差旅费和运输费及车辆使用费”大幅增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及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909.67 万元、11,421.77 万元、19,443.87 万元和 9,390.3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及购置机器设备和新版 GMP 改造投入等，包括研发中心大楼项目、五常滴丸车间项目、佳木斯异地建设项目、重庆“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以及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和设备更新改造等投入。

发行人主要以中成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对技术工艺的升级和研发投入；同时，通过对五常滴丸车间项目、“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佳木斯异地建设项目和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等工程的不断投入，为公司未来产能有效扩展和营业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投资情况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2、非流动资产分析/（2）在建工程”。

2、未来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七个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1,289.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诉讼事项详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趋势分析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1、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因素

（1）医药行业仍处在快速增长期

医药行业是关系民生的重要领域，医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2013年医药工业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医药工业规模以上的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81.6 亿元，同比增长 17.9%，其中，中成药制造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65 亿元，同比增长 21.1%。随着医改任务的逐步落实，国家持续增加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和人口增长及老龄化步伐加快，医药市场的刚性需求将持续增长。总体上，医药产业呈现平稳快速增长态势。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11 年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增加财政投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继续深化医疗卫生改革。我国将逐步实现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医药行业将持续受益。新医改下，政府将加大对医疗卫生支出的投入，医疗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将进一步加速民众医疗保健需求的释放。

2009 年，《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中药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制定有利于中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2010 年 10 月 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鼓励优势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促进品种、技术、渠道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201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 12 个部委下发《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引导包括医药在内的重点行业开展兼并重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2、公司自身发展因素

（1）公司完善的营销网络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经过十几年的不懈努力，成功打造了遍及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设有 7 个营销事业部，各事业部在全国建立了 180 支销售团队。公司与全国近 800 家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企业，全国有约 4,372 家临床医院在使用葵花产品，有约 30 万家药品零售终端、乡镇医院销售葵花牌产品。公司建立了全覆盖商业物流渠道网络，通过控制营销确保产品销售的顺利开展。

公司自成立起就确定了品牌战略的发展路线，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物力进行立体式品牌传播，强化品牌影响力，在行业和市场当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除打造多年的“葵花”品牌外，公司还陆续推出了“小葵花”儿童药品牌、“蓝人”成人感冒用药品牌、妇科药品牌，通过实施差异化、特色经营的品牌战略，形成葵花品牌群。品牌影响力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推动力之一。

（2）公司的产品集群化和产品研发

本公司拥有 722 种药品的药品批准文号，涵盖中成药、化学药、生物药三个门类，15 个剂型，拥有 1 个中药保护品种，独家品种 12 个。公司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以化学药和生物药为两翼，通过多年积累和企业并购，建立了消化系统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妇科用药、风湿骨病用药、心脑血管用药六大产品系列。依托于公司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和产品集群化优势将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本着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原则，积极研制开发适销对路、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公司正在研发的双参乙肝滴丸具有很高的产品价值，此外，在研发的产品还有妇炎克宁颗粒剂、恩替卡韦分散片、西甲硅油乳剂、布洛芬混悬液项目等中成药和化学药。良好的研发能力和合理的研发布局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动力之一。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1、公司的产能不足

随着下游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不能完全保证销售的需要，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均较高。为保障产品供应，公司近年来进行了一系列企业并购以增加产能，同时，公司启动了多项投资建设项目，包括厂房建造和设备购置，以及对原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等。但是，产能不足的问题仍将在短期内制约公司的发展。

2、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向商业银行借款。企业并购及整合、资产投资项目的增长等需要公司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近年来银行借款增加较快，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受融资渠道单一的限制，公司未来继续进行融资的空间有限、难度加大，资金短缺问题将成为公司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

（三）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1、资产结构分析

本公司在 2007 年—2010 年进行了多次企业并购，建立了六大产品系列，上市产品数量显著增加。伴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并购整合的逐步推进，公司对产能扩张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因此，公司仍将会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非流动资产将保持较快增长。

2、负债结构分析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且短期借款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 70%以上。预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负债结构中仍将以银行借款为主。

（四）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增强了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运行

状态后，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将有所增加。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营销网络也将更加完善，研发实力得以增强，随着新产能的逐渐释放，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快速增长，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重点发展的新产品和二线产品将逐步推向市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六、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计划分析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利分配计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快速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中的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股利分配计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计划，根据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同时，董事会应该结合公司当时的具体经营环境，在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和当时外部资金环境等因素的情况下，确定年度或中期分红计划。

（四）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利分配计划》，根据最新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进行相应修订。

（五）公司 **2014-2016** 年股利分配计划

2014-2016 年是公司实现集团化、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未来发

展与股东的鼎力支持密不可分，公司相应也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利分配计划》，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计划和资金计划后，未来三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 2014-2016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六）公司股利分配计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一贯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了全体股东利益、经营发展实际、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公司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的规划是合理的、可行的。

1、公司股利分配计划的合理性分析

为保证公司未来分红政策的可持续性和连续性，公司本次在《公司章程（草案）》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利分配计划》中制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为 20%，公司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1）补充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公司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中仅 17,628.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募集资金解决，剩余 41,133.73 万元流动资金需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以满足募投项目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制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为 20%，以留存收益满足新增项目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2）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2,711.56万元、2,903.56万元、3,132.94万元和1,877.84万元，根据未来公司发展的规划，公司将围绕着市场需求，通过“买、改、联、研”等方式在未来加大研发投入，在消化类、儿科类、妇科类、风湿骨病类、呼吸感冒类、心脑血管类六大领域完善产品结构，择机进入儿童补益、保健类市场。公司将新产品的研发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并积极致力于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不断改进，提高生产效率，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3）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随着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加大。因此，公司留存适当比例的未分配利润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助于在业务扩张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保持原材料采购的主动性和机动性。

（4）按照新版GMP标准改造生产设施

目前，公司所有生产企业均取得相应剂型的GMP认证，相应认证证书到期后，将按照新版GMP标准进行认证。为适应新版GMP标准的要求，公司现有生产设施等硬件设备需要在2015年12月31日前进行改造，这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建设投资。

（5）未来公司产业整合，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预计未来几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采取收购兼并等方式补充公司产品群及进行产业布局，通过整合外部医药资源的方式来推动公司的产品群建设。且在实施收购兼并后需要与现有的产品布局进行整合，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持续增加。因此，未来公司进行产业整合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2、公司股利分配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属于医药行业，行业盈利能力较强。近年来公司基本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预计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且净利润水平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有足够能力偿付股东红利。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进一步改善，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资金实力增强，公司通过银行信贷等外部融资的环境更为宽松，融资额度将增加，成本将降低。因而，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盈利质量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推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品牌价值，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综上，公司基于谨慎角度考虑制定的《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利分配计划》中现金分红最低比例为20%的政策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的，能够更有效的保证现金分红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产业报国、贡献社会、受益员工”的核心价值观，坚守“诚实做人、诚实做事、诚信永恒”的经营理念，以振兴祖国传统中药为己任，依托葵花十几年积累的产品优势、品牌优势、销售网络及营销模式优势，以中药产业发展为龙头，在生物药、化学药和补益保健类领域不断拓展，努力打造大医药、大健康的新格局，使公司逐步成为国内大型医药企业集团。

（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1、放大品牌效应，实现销售规模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首先强化企业、核心产品和品类的品牌建设。未来两年，公司将围绕核心产品加大品牌建设的投入力度，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将核心产品做大做强，实施强势产品品牌领军的品类竞争战略。

其次通过购买药品批准文号、取得其他公司药品经销权等方式，完善产品结构，扩大产品数量。未来两年，公司将围绕处方及 OTC 市场的核心品种进行布局，突出儿童药和妇科药特色，在儿科用药、妇科用药、消化系统用药、风湿骨病用药、感冒用药、心脑血管用药六大产品领域完善产品结构。

第三围绕核心品牌不断拓展相关业务领域。在现有品种的基础上，逐步开拓小葵花儿童补益、补钙、药妆、贴剂类等市场领域。

2、坚持模式领先战略，完善发展机制

公司将依托集团化管理平台，坚持模式领先战略，进行业务模式与管理模式的创新，强化资源优化配置，实施有效整合，完善发展机制，进一步释放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销售网络的营销能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组合营销、控制营销的营销策略，进一步完善销售事业部的

管理，尤其完善医药公司、事业部、省区经理的三级管理体制，强化执行力。医药公司重点负责发展战略及目标、销售政策及考核政策的制定及组织管理；事业部重点落实公司的战略及目标，通过绩效考核政策调动事业部管理层的积极性；省区经理确保公司的销售政策、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方案在销售过程中的落实。

同时，公司将根据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情况进行业务模式创新，根据企业的发展阶段和管理需要进行管理模式创新。

3、突出特色经营，打造强势产品群

公司将实施依托葵花主品牌，实施差异化、特色经营的品牌战略。在维护“葵花”主品牌固有优势形象的前提下，拟着力打造以下子品牌，形成葵花品牌群。

（1）“小葵花”儿童药品牌，公司已经在儿童药领域占据领军地位，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结构。依托“小葵花”药品的品牌形象，强化培养儿童药领军品种，进行品牌延展，持续巩固和打造“小葵花”系列儿童药产品群的业内领军地位。

（2）护肝片、胃康灵胶囊的市场基础稳固，未来两年，将深度挖掘和推广护肝片在治疗肝损伤和与心脑血管、肿瘤药物合用，防止肝脏损伤等方面的作用，深入研究胃康灵治疗老胃病的作用机制，推出胃康灵颗粒和胶囊的两种剂型市场互为补充的营销策划方案。通过品牌提升计划，进一步提高护肝片、胃康灵的品牌影响力。

（3）妇科药品牌以公司独家品种康妇消炎栓为领军品种，采取自营和贴牌代理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整个妇科产品群增长，持续强化品牌影响力。

（4）“蓝人”成人感冒用药品牌：公司拟完善“蓝人”品牌的产品结构，同时在推广策略上，以处方带、广告拉、普药和基药推的方式来达到终端全覆盖，持续强化品牌影响力。

4、延伸产业链，实施全产业链竞争战略

目前市场上中药材质量参差不齐，使用伪、劣、受污染的中药材会对药品质量、用药安全带来巨大隐患。为确保本公司所生产药品的质量，并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不断向医药行业上游产业——中药材种植领域拓展，对公司重点品种涉及的中药材，如白芨、柴胡等，从源头入手，建设符合国

家标准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同时，逐步进入中药饮片和大健康产品领域，在新的领域寻求突破。最终形成公司从药品药材种植到药品生产、销售这一纵向全产业链的格局。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行业政策及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 4、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无重大危机事件发生，无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发展战略的执行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发展战略已经过多次论证。但是，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产品结构、人员规模的不不断发展，新的业务模式与管理模式的探索，公司运营管理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在战略规划与调整、营销策略、销售网络建设、各级管理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复杂、更艰巨的挑战，稳定的运营管理和执行力建设成为公司发展的关键。

2、人才引进和培养

公司快速发展，提高执行力，都需要高素质的人才来支撑。技术创新需要专业研发及技术人才，市场开拓需要有大量的经验丰富的营销策划与管理人才，公司日常运营管理需要综合性的管理人才。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必然伴随着不断的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如果引进的人才不能很好的融合到企业，公司内部培养的人才在能力和素质方面跟不上企业发展的需要，势必会影响企业整体的发展。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上，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和责任人，通过组织效能的整体提高，确保发展战略执行到位。在公司成功上市的前提下，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工投产，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加快引进优秀人才，尤其是医药研发及技术、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业顶尖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综合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以中成药为主的各类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有着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具有一定实力的研发能力和管理队伍。公司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的不断改善，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本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以现有的技术、设备和营销渠道为依托，实施产品档次的提升、产品线的延伸、技术工艺的升级以及营销渠道的拓展。上述业务若得以实现，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和扩展，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而且还将推进公司产品的结构优化、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品牌价值，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计划发行 3,650 万股股票，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发行后，拟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黑发改油化备案[2010]109 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 号	黑环审[2010]360 号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312102C27340027499)	渝(市)环准[2011]6 号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0]118 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 号	黑环审[2010]359 号 黑环建便[2011]17 号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0]117 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 号	黑环审[2010]338 号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迁发改备字[2010]106 号 迁发改备字[2013]43 号	迁环评[2010]29 号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0]119 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 号	黑环审[2010]370 号
7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905.90	黑发改高技备案[2010]120 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 号	--
8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	--
	合计	201,289.50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投向	投资计划（万元）			合计 (万元)
			T~T+11	T+12~T+23	T+24~T+35	
1	五常葵花片剂、胶	建设投资	7,500.00	5,396.53	-	12,896.53

	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	-	6,039.00	6,039.00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投资	11,999.94	10,927.08	-	22,927.02
		铺底流动资金	-	-	3,390.85	3,390.85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建设投资	7,000.00	1,870.65	-	8,870.65
		铺底流动资金	-	-	2,253.00	2,253.00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7,500.00	3,278.58	-	10,778.58
		铺底流动资金	-	-	2,784.00	2,784.00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建设投资	12,081.85	10,780.08	-	22,861.93
		铺底流动资金	-	-	2,700.42	2,700.42
6	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投资	4,420.15	-	-	4,420.15
		铺底流动资金	-	461.47	-	461.47
7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10,905.90	-	-	10,905.90
		铺底流动资金	-	-	-	-
8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	-	90,000.00

注：T 为初始投资月份。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方式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五常葵花具体负责实施；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公司具体负责实施；伊春扩产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春公司具体负责实施；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木斯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公司具体负责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葵花负责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具体负责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展开，主要投资于各生产型子公司，目的是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运营效率，以突破部分设备陈旧及产能限制给公司

带来的发展瓶颈，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优势拳头产品，并不断丰富壮大公司产品品种，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增强研发实力，公司拟通过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改善研发条件，提高企业研发、创新能力。此外，为了确保新增产能的销售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西安建立销售中心，整合销售资源，强化营销网络的信息系统建设，以进一步提高销售管理水平，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

（一）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报告期内五常葵花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五常葵花的主要产品护肝片、胃康灵胶囊和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产销量增长速度较快，现有的产能很难满足销售增长的需要。五常葵花目前生产线的年生产能力折合普通剂型片剂 19.00 亿片、胶囊剂 9.504 亿粒、颗粒剂 0.25 亿袋、口服液 0.90 万瓶，产能利用率均在不同时期存在超过 100%的情形。报告期内各相关产品的主要产能状况如下表：

年度	剂型	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
2011 年	片 剂（亿片）	19.00	21.03	110.68
	胶囊剂（亿粒）	9.504	9.63	101.33
	颗粒剂（万袋）	2,500	2,404.66	96.19
	口服液（亿支）	0.90	0.92	102.22
2012 年	片 剂（亿片）	19.00	23.46	123.47
	胶囊剂（亿粒）	9.504	8.01	84.28
	颗粒剂（万袋）	2,500	3,524.87	140.99
	口服液（亿支）	0.90	1.11	123.33
2013 年	片 剂（亿片）	19.00	22.85	120.26
	胶囊剂（亿粒）	9.504	6.802	71.57
	颗粒剂（万袋）	2,500	4452.7	122.66
	口服液（亿支）	0.90	1.28	142.22
2014 年 1-6 月	片 剂（亿片）	9.50	12.41	130.66
	胶囊剂（亿粒）	4.752	3.02	63.70
	颗粒剂（万袋）	1,250	1,193.66	95.49

	口服液（亿支）	0.45	0.57	127.15

五常葵花现有 GMP 车间为制剂一车间和二车间，公司通过完善车间布局、规范生产流程、增加熟练生产工人、完善产品之间的配置，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产能不足的问题，但由于 GMP 生产规范的限制，现有产能已经饱和，产销缺口日益扩大。另外，颗粒剂现有产能较小，无法满足本项目胃康灵颗粒的生产需要。因此，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生产车间进行改扩建和建设新的生产车间，来缓解日益明显的产销矛盾。

（2）产品市场趋势

2010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护肝片、胃康灵胶囊、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等产品销售增长迅速，市场需求旺盛，2011 年市场进入整固期，保持平稳发展。随着国内新医疗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国内居民医药消费支出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适合市场增长的扩张策略。现有的产能利用已经达到饱和，无法保证销售增长和市场扩张的需要。

另外，胃康灵胶囊在肠胃类药品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为丰富产品剂型结构和满足消费者的多样需求，公司在 2005 年开始研发胃康灵的颗粒剂型，并于 2009 年取得胃康灵颗粒的药品批准文号，本次拟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增加胃康灵颗粒的生产。胃康灵颗粒剂继承了胃康灵胶囊治疗胃病疗效可靠的优势，又发挥了颗粒剂具有易溶解吸收的特点，并可减少包装物对胃的刺激，可满足不同胃病患者的需求。报告期内，现有的颗粒剂生产线主要生产板蓝根颗粒，设计产能较小，不能满足公司销售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的现有产能已经饱和，不能满足产品销售增长的需要，公司通过原有车间扩建和口服液车间新建来缓解产能不足的矛盾，保证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内容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拟扩建现有的两处制剂车间和新建口服液车间，利用五常葵花厂区预留地和原有制剂车间的基础上，扩建制剂一车间为片剂车间，扩建制剂二车间为胶囊、颗粒剂车间，新建口服液车间（内含仓库、中心化验室）。该项目主要围绕五常葵花主打产品护肝片、胃康灵

和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扩张产能而实施。

（1）投资概算

费 用 名 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	4,441.59	23.46%
	设备及工器具费	4,216.43	22.27%
	安装工程费	1,312.78	6.93%
	其它	-	0.00%
	小 计	9,970.80	52.66%
其它费用		1,753.32	9.26%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1,172.41	6.19%
	涨价预备费	-	0.00%
	小 计	1,172.41	6.19%
工程建设投资合计		12,896.53	68.11%
铺底流动资金		6,039.00	31.89%
项目总投资		18,935.53	100.00%

（2）募投项目达产后各剂型新增的产能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实施后，各剂型新增的设计产能如下表所示：

剂型名称	单位	拟建规模	代表品种
片剂	亿片/年	13.50	护肝片
胶囊剂	亿粒/年	8.64	胃康灵胶囊
颗粒剂	亿袋/年	2.00	胃康灵颗粒
口服液	亿支/年	1.20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3）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本项目是在原有生产车间上进行改扩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车间和新建口服液车间，公司原有的工艺技术方案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各产品生产线工艺均严格按照 GMP 生产规范进行设计。

本项目产品片剂（代表品种护肝片）、胶囊剂（代表品种胃康灵胶囊）、口服液（代表品种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相关内容。

颗粒剂（代表品种胃康灵颗粒）将在现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通过采购湿法混合制粒机等先进设备组建新的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为：原辅材料经粉碎、过筛去制粒、干燥、整粒、总混；颗粒经胶囊充填、胶囊抛光；或经粉末分装，铝塑包装后，在外包间装盒、装箱，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本项目的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口服液灌装生产线	BXKY5/25-B	套	6
2	颗粒分装机	KDL160-10	台	5
3	瓶包装生产线	PP-100VI	套	2
4	压片机	PG-65 高速系列	台	2
5	铝盖清洗机	DQXL-12	台	2
6	高效包衣机	JGB-350	套	3
7	制水系统	10t	套	1
8	湿法混合制粒机	GHL-800	台	6
9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NJP-3200	台	3
10	沸腾干燥器	JFG-300	台	6
11	制水系统	5t	套	2
12	贴签机	ZGT	台	6
13	灯检机	DJ 型	台	15
14	料斗混合机	2000 型	台	2
15	空压系统	6m ³ /min	套	3
16	铝塑包装机	DPH250	台	4
17	粉碎机	GF300AX	台	5

（4）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中制剂一车间和制剂二车间扩建工程是在原有制剂车间的基础上进行，新建口服液车间在五常葵花厂区内预留地上施工建设。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二）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无形资产/2、土地使用权/（1）五常葵花拥有的土地情况”。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水的供应

A、主要原材料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供应来源
中药材	企业标准	t/a	1528.83	国内
辅料	企业标准	t/a	1338.31	国内

该项目主导产品护肝片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柴胡、茵陈、板蓝根、五味子、绿豆、猪胆粉等六味药材；胃康灵胶囊（胃康灵颗粒）主要消耗的材料有白芍、白芨、三七、甘草、茯苓、延胡索、海螵蛸、颠茄浸膏等八味中药材；小儿咳喘口服液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有麻黄、苦杏仁、石膏、甘草、金银花、连翘、知母、黄芩、板蓝根、麦冬、鱼腥草等十一味中药材。以上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都是大面积成功种植的药材，市场供应充足，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公司已经从采购商中遴选出优秀的中药材供应商，并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原材料保证。辅料如蔗糖、酒精等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B、包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实施所耗用的包装材料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单位	年需要量
药用塞瓶纸	万张	1,363.50
塑料瓶	万只	1,363.50
说明书	万张	8,065.50
装箱单	万张	75.59
合格证	万张	75.59
铁扣	T	38.24
密封垫片	万片	1,363.50
标签	万张	16,131.00
小盒	万个	7,055.50
大箱	万个	75.59
打包带	t	75.57
胶带	万卷	3.54
铝箔	T	17.92

复合袋	万个	20,200.00
A 型瓶	亿个	1.21
吸 管	万个	1.21
内 托	万个	2,020.00
PVC	t	53.58
大 盒	万个	1,010.00
铝塑组合盖	亿个	1.21
空心胶囊	亿个	8.9
滤 纸	万张	2,020.00

本项目所需要的包装物等辅助材料主要通过外购和少部分自行生产，公司与资质优良的药品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本项目所需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

项目实施所需的水、电、煤等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当地供应单位购买，五常葵花所在地水、电、煤等资源供应充足。

（7）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在运行中有废水、废气和废渣产生，解决的措施如下：

A、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至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蛟河。考虑到企业的发展需要，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m³/d。本工程方案设计采用以混凝沉淀+水解酸化+CASS 为主的处理工艺，可保证出水达标排放。

B、废气：本项目在喷雾干燥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经高效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锅炉烟尘经除尘效率为 96%，脱硫效率为 50-60%湿法除尘器处理后经 45m 烟囱达标排放。

C、废渣：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渣主要是煤渣、中药渣、生活垃圾等。煤渣送给其他单位铺路或做建材材料；中药渣由公司锅炉房作为燃料烧掉；生活垃圾送到环保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

此外，本项目所产生噪音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行噪音，公司在设计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噪音大的设备设置隔声间、采取基础减振、使用柔性接头等措施，使

厂区噪音达到规定标准。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得到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2010]360 号文批复。

（8）项目拟进行的环保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8,935.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1%；环境保护投资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具体的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拟产生的污染物/治理措施	拟增加环保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湿式除尘器	20
2	废水	栅栏	12
3	噪声	减震器、消音器	40
4	绿化	绿地及绿化带景观	100
5	风险防范措施	抑尘、网布、降噪等设备	20
合计			192

3、效益分析

本项目施工建设期 2 年；第一年投产 80%，第二年即可达产 100%。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 116,236.58 万元（不含税），生产期平均年利润总额 13,762.54 万元，投资利润率 41.67%，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31.76%，财务净现值 14,526.97 万元（税后，基准折现率为 18%）。静态投资回收期 5.51 年（税后，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 6.70 年（税后，含建设期）。

（二）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重庆公司现有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液、喷雾剂、硬胶囊剂、散剂 6 个剂型、29 种药品，以儿科用药为主，如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咳喘灵口服液、小儿百部止咳糖浆、婴儿健脾散、小儿智力糖浆、健儿消食口服液等。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发展儿科用药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医药产业的发展，各类药品层出不穷，但基本上以成人用药为主，儿科用药品相对匮乏，“成人药品，儿童酌减使用”现象严重，儿科用药领域存

在隐患：

A、儿童是免疫力和抗病毒能力较低的一类人群，儿科用药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很多成人用药是不能替代儿科用药。与成人相比，儿童的器官较稚嫩、易损伤，儿童对药物的吸收和分布与成人有显著差别，儿童的药物代谢机能低下，因此用药须十分谨慎。如有些抗生素虽有抑制细菌的作用，但对人体可能引起损害，儿童根本不适宜服用这类成人药品；有些速效感冒药，因儿童的神经系统和肝脏尚未发育完善，可引起惊厥、血小板减少，甚至损害肝脏，这类成人药品儿童也不适宜服用。

B、“成人药品儿童酌减”方法难以保障用药安全。儿科用药品种的缺乏导致了儿科用药成人化，“成人药品儿童酌减”方法单纯依据小儿体重、年龄、或体表面积与成人的比例进行计算用药的方式把儿童当成了按比例缩小的成人，未考虑儿童的生理特点，显然难以保障用药安全。我国因缺少儿科用药，延误病情造成患儿死亡或成人药品使用不当，使患儿致残的事例时有发生。

C、现有剂型、计量单位不适应儿科用药。儿童尤其是婴幼儿不易吞服片剂、硬胶囊剂，尤其是在给婴幼儿服药时，为了防止呛入器官的危险，家长常常会把药片碾成粉末，或把胶囊中的药粉倒出后备用，但这样的做法会使药品的包衣层失去保护、掩味、控释等作用，有的肠溶片还会对胃造成刺激，损伤胃粘膜。因此，现有剂型、计量单位不适应儿科用药，儿科用药应为易分剂量型，如口服液、糖浆剂、冲剂、颗粒剂与滴剂等，适合于按患儿年龄、体重或体表面积准确给药。

综上，为保障儿童用药的安全，应当把儿童作为特定的消费群体，儿科用药应系列化。根据卫生部《2013年卫生统计年鉴》中披露，2012年全国人口普查调查主要数据显示，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0-14岁的人口为223,41万人，占总人口的16.5%。由于种种原因，市场上专门为这一类特殊的用药人群设计的药品不仅数量少，而且品种单一，儿科用药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鉴于国内儿科用药领域的特殊性及其巨大的市场空间，葵花药业以重庆公司为平台，自2007年开始专注儿科药的研发与生产，全力打造公司儿科用药生产基地和塑造“小葵花”儿科药品牌，这不仅符合国际国内药品发展的大趋势，也为

公司找到了一个发展空间巨大的市场切入点。

（2）解决主要产品产能不足的需要

由于质量可靠、疗效独特，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百部止咳糖浆、小儿止咳糖浆等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产量稳步上升。但是，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不足以支持公司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势头。

重庆公司生产设备相对陈旧，虽然公司自 2009 年以来通过购买新设备、增加生产班次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产能，但在国内 GMP 规范要求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条件下，提升的空间十分有限，产能瓶颈问题越来越突出，且重庆公司每年的部分月份颗粒剂、糖浆剂生产线的产能也都接近饱和或即将饱和。

随着公司上述产品产销量的快速增长，重庆公司 2011 年以后产能与销量之间的缺口将进一步加大，公司急需进行大规模的厂房、设备投资，以适应持续增长的需要。

（3）响应重庆市政府“退出主城、进入工业园区”的规划需要

重庆公司现有厂区处于环境敏感度较高的涪陵主城区，通过就地改造，难以充分发挥其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此外，为更好地保护环境，重庆市政府实施“退出主城、进入工业园区”方案，将工业企业向工业园集中。因此，为彻底解决重庆公司发展的瓶颈，并响应重庆市政府的总体战略部署，重庆公司拟进行“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项目的建设内容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涪陵工业园，拟建工程内容包括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综合楼（含质检研发、办公）、危险品库以及配套的空调机房、配电室、空压机房、纯化水站、食堂及倒班宿舍等设施。

（1）投资概算

费用名称		数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	11,070.75	42.07%
	设备及工器具费	6,498.70	24.69%
	安装工程费	2,883.05	10.95%

	其它	0.00	0.00%
	小 计	20,452.50	77.71%
其它费用		1,176.76	4.47%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1,297.76	4.93%
	涨价预备费	0.00	0.00%
	小 计	1,297.76	4.93%
工程建设投资合计		22,927.02	87.12%
铺底流动资金		3,390.85	12.88%
项目总投资		26,317.87	100.00%

（2）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达产年份的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拟建规模	代表品种
1	前处理	t/a	2,800	--
2	提取	t/a	4,000	--
3	颗粒剂	亿袋/年	25	小儿氨酚黄纳敏颗粒、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夏桑菊颗粒、鹭都感冒颗粒、消炎退热颗粒、参芪颗粒等
4	糖浆剂	万瓶/年	3,000	小儿百部止咳糖浆、小儿止咳糖浆、小儿智力糖浆
5	喷雾剂	万瓶/年	200	双虎肿痛宁喷雾剂
6	口服液	亿支/年	1.5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健儿消食口服液
7	硬胶囊剂	亿粒/年	3.6	天菊脑安胶囊
8	散剂	万袋/年	180	婴儿健脾散

（3）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主要包括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及其他辅助设施，各建设项目的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如下：

A、前处理车间和提取车间的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a、前处理车间的工艺流程：中药材在前处理车间经净选、洗润药、切药、烘药、破碎等前处理工序加工得中药材饮片及粗粒。

b、提取车间由水提、醇提生产线，以及辅助生产设施组成。

水提的工艺流程：经过拣选的净药材经称量配料后加入提取罐内，分别加入饮用水分二次提取，水提液经粗过滤器分离、浓缩后，一部分浓缩液直接收膏，

或流浸膏经喷雾干燥收粉；另一部分浓缩液加入 95%乙醇进行醇沉、然后真空浓缩后或直接收膏，或经喷雾干燥收粉。流浸膏一部分通过真空干燥箱干燥得干粉。干粉通过总混后进行称量、包装待检入库。生药材经灭菌进入洁净区域，粉碎后进行称量、包装待检入库。流浸膏待检入库，供制剂车间使用。浓缩所得乙醇经回收后套用。

醇提的工艺流程：经过拣选的净药材经称量配料后加入提取罐内，加乙醇分两次提取，醇提液经粗过滤器分离、浓缩后，一部分浓缩液直接收膏待检入库，供制剂车间使用；另一部分浓缩液经喷雾干燥收粉。浓缩所得乙醇经回收后套用。

前处理车间和提取车间的主要设备及选型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
1	前处理车间		
(1)	洗药机	XY900	2
(2)	万能截切药机	QGW-500	4
(3)	旋料式切药机	QXL-150	4
(4)	粉碎机	30B	2
(5)	热风循环烘箱	CT-C-II	4
(6)	烘干机	DW-2.0-8	1
2	提取车间		
(1)	多功能提取罐	V=6.0m ³ ,Φ1700×4200	12
(2)	冷凝器	F=8m ² , Φ300×1500	12
(3)	冷却器	F=4m ² , Φ500×650	12
(4)	芳香油收集罐	V=0.1m ³	12
(5)	过滤器	Φ300×1000	12
(6)	中药渣出渣机组(套)		1
(7)	输送泵	1200×400×400	12
(8)	提取液贮罐	V=6.0m ³ ,立式	12
(9)	双效浓缩器	SXZ-2000	12
(10)	醇沉罐	V=3.0m ³ , Φ1400×1400	6
(11)	粗过滤器	Φ500×600	6
(12)	单效浓缩器	DJN-1000	4
(13)	球形真空浓缩器	ZN500	2
(14)	浓缩液贮罐	V=0.3m ³ ,立式	12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
(15)	原料乙醇贮罐	V=3.0m ³ ,立式	1
(16)	乙醇输送泵		3
(17)	乙醇调配罐	V=0.3m ³ ,立式	1
(18)	合格乙醇接受罐	V=3.0m ³ ,立式	1
(19)	不合格乙醇接受罐	V=1.0m ³ ,立式	1
(20)	乙醇回收蒸馏釜	Φ1000×3000	1
(21)	乙醇回收塔	Φ400×8500	1
(22)	冷凝器	Φ450×2500	1
(23)	平衡罐	Φ300×500	1
(24)	冷却器	Φ600×1000	1
(25)	喷雾干燥塔	生产能力：150kg/h	4
(26)	真空干燥箱	FZG-15	1
(27)	总混机	HGD-800	1
(28)	风冷式粉碎机组	FL-150	1
(29)	热风循环烘箱	CT-C-II	1
(30)	中药材灭菌柜	DZG-1.2（双扉）	1
(31)	真空泵	2BV6121-0ZE	5
(32)	缓冲罐	Φ800×1940	5
(33)	空压系统（空压机、冷干机及过滤装置）	3.6Nm ³ /min	1
(34)	电梯	三层三站	1

B、综合制剂车间的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综合制剂车间由颗粒剂生产线、硬胶囊剂及散剂生产线、口服液生产线、糖浆剂生产线、喷雾剂生产线，以及辅助生产设施组成。综合制剂车间各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颗粒剂生产线

从库房领出的原辅料经清理容器外表面后由气闸送入三层的 D 级洁净区，经粉碎、过筛、制粒、干燥、整粒、总混，总混后去中间站暂存。在中间站暂存的颗粒经加料装置去二层的 D 级洁净区内进行分装、包装，在外包间装盒、装箱，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b、硬胶囊剂及散剂生产线

从库房领出的原辅料经清理容器外表面后由气闸送入 D 级洁净区，在配料间用电子秤称量，然后去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制粒和沸腾干燥制粒机（或真空干燥箱）进行干燥得成型干颗粒。成型干颗粒经高效整粒机和多向运动混合机整粒、总混后分别去各工序。其中胶囊剂生产将混合后的物料送全自动胶囊充填机进行胶囊充填，充填好的胶囊经胶囊抛光机抛光后去铝塑包装机进行包装；散剂生产将混合后的物料经粉末分装。内包装后的半成品经气闸室进入外包间进行外包装，全自动捆扎机捆扎后得成品。成品经最后检验合格后入库。

c、口服液生产线

原辅料经称量后加纯化水，经配液、过滤去灌装工序。管制锁口瓶、瓶盖在洗烘灌封联动机组上经淋水、超声波清洗、冲水、冲气、烘干灭菌、冷却、灌装、封口、上盖等生产工序得口服液半成品，半成品经灭菌检漏、灯检、贴签，进行装盒、装箱，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d、糖浆剂生产线

原辅料经称量后加纯化水经配液、过滤去灌装工序。糖浆瓶、瓶盖在洗烘灌封联动机组上经淋水、超声波清洗、冲水、冲气、烘干灭菌、冷却、灌装、封口、上盖等生产工序得糖浆剂半成品，半成品经灭菌检漏、灯检、贴签，进行装盒、装箱，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e、喷雾剂生产线

原辅料经称量后加纯化水配液，过滤去灌封，后进行包装，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综合制剂车间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颗粒剂生产线		
(1)	高效粉碎机	GFSJ-32 型	8
(2)	振荡筛	ZS-515 型	3
(3)	湿法混合颗粒机	HLSG220	10
(4)	沸腾制粒干燥机	FL-300B	10
(5)	多向运动混合机	GHJ-4000 型	4
(6)	多自动包装机	DXDK10DB 型	30

(7)	颗粒充填包装机	DXDK40II 型	4
2	硬胶囊剂及散剂生产线		
(1)	高效粉碎机	GFSJ-32 型	1
(2)	振荡筛	ZS-515 型	1
(3)	湿法混合颗粒机	HLSG130	1
(4)	沸腾制粒干燥机	FL-120B	1
(5)	多向运动混合机	HD-1500	1
(6)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GKF-2000 型	2
(7)	自动铝塑包装机	DPP-250	1
(8)	颗粒充填包装机	DXDK40II 型	2
3	口服液生产线		
(1)	口服液洗烘灌封轧联动线	XKG-K	3 套
(2)	配液罐	1200L	4
(3)	铝盖清洗机	DQXL-2 型	2
(4)	多功能安瓿灭菌器	AM-1.8	2
4	糖浆剂生产线		
(1)	塑料瓶全自动理瓶机	LPG 型	1
(2)	直线式液体灌装机	YGX 型	1
(3)	不干胶自动贴标机	TZJS 型	1
(4)	配液罐	3000 型	2
5	喷雾剂生产线		
(1)	液体灌装旋盖机	YGXP 型	1
(2)	配液罐	1500 型	1

C、其他辅助设施

a、危险品库

危险品库为单层建筑，长 20.7m，宽 12.0m，层高为 5.10m。危险品库用以存贮有特殊要求的物品和化学品。

b、质检研发中心

质检研发中心为全厂药品生产质量控制服务，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控制、药品出厂的质量控制等。

质检研发中心设在综合楼内。质检研发中心设有化测室、包材理化检测室、

普通仪器室、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室、红外室、高温室、天平室、标液配制室、培养准备室、清洗消毒室、微生物限度检测室、阳性对照室、无菌室和留样观察室等。质检研发中心的主要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薄层扫描仪	CS-9301PC	1
气相色谱仪	GC-14BPTF	1
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0AD	1
红外分光光度计	FTIR-8700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202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激光粒度分析仪	LS-POP（VI）	1
药物熔点仪	YRT-3	1
智能型溶出度仪	RCE-6C	1
脆碎度检测仪	FAB-3	1
崩解时限测定仪	LB-2B	1

c、纯化水站

根据生产需要在综合制剂车间内设置2套6m³/h、提取车间内设置1套4m³/h的纯化水站以解决制剂车间、提取车间所需的工艺用水、器皿工具的清洗以及质检化验所需的纯化水。

d、空压机房

根据生产需要，在中药提取车间及综合制剂车间分别设置空压机房，为生产用气点提供合格气源。压缩空气质量可达到：含水压力露点 2℃，油份≤0.03PPM，粒子≤0.01um，脱臭率≥99.5%，能达到 GMP 的有关要求。

（4）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涪陵工业园，该宗土地座落于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大鹅村七、八社，宗地面积 111,659.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分别为 303 房地证 2011T 字第 000276 号、303 房地证 2011T 字第 000293 号。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水的供应

A、主要原辅材料需用量及供应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供应来源
中药材	企业标准	t/a	6,800	国内
乙醇	95%	t/a	1,600	国内
原辅料	企业标准	t/a	7,735	国内

“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所需的大宗原辅材料，如小儿氨酚黄纳敏颗粒的主要原料对乙酰氨基酚、马来酸氯苯那敏、蔗糖、酒精等，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招标采购完成；该项目适用的中药材，如桔梗、桑白皮、夏枯草、桑叶、菊花、苦杏仁、板蓝根、牛蒡子、蒲公英、甘草、百部、金银花、玄参、麦冬、党参、黄芪、山楂、搜山虎、川乌、草乌等，基本属于已经大面积种植成功的原材料，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在公司的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原辅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原辅材料保证。

B、主要包装材料及能源供应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项目所需的包装材料如下：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供应来源
塑料袋	25 千克/袋	万个/年	1.68	国内
纸桶	25 千克/桶	万个/年	1.68	国内
铝箔	药用	t/a	9.36	国内
铝塑复合膜	药用	t/a	56.18	国内
空心胶囊	药用	亿个/年	3.6	国内
包装袋	药用	亿个/年	25.02	国内
说明书		万张/年	6,156.00	国内
纸箱		万个/年	71.00	国内
口服液瓶	药用	亿个/年	1.55	国内
糖浆剂瓶	药用	万个/年	3,030.00	国内
喷雾剂瓶	药用	万个/年	201.00	国内
小包装盒		万个/年	8,168.00	国内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紧密，以上包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内，可就近从电力系统取

得 10KV 供电电源，引至厂区动力站内 10KV 变电所，电源可靠性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工业园区已规划完善的市政给排水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日常用水及雨、污水排放的要求；项目所需的燃料为天然气，由重庆公司向当地的天然气公司购买，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

（6）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实施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三废”的解决措施如下：

A、废水：本项目在生产工艺中有生产污水产生，同时卫生间有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建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对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再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重庆涪陵工业园区在建有一座日处理 5,000 吨的污水处理厂，同时日处理 8 万吨的李渡污水处理厂已处于筹建之中，完全可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的需要。

B、废气：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拟配置的 7 台蒸发量为 4t/h 的天然气锅炉。对本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中的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拟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尾气汇入本车间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车间排放的粉尘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量的要求。本项目锅炉燃料为清洁燃料天然气，经高 15m 的钢烟囱直排入大气。

C、废渣：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中药材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办公垃圾分类回收，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的中药废渣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Ⅱ类）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要求，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时应储存在专用密闭房内的塑料袋或铁桶内。

此外，在空调机房及泵房等设备集中处有噪声产生。噪声主要是振动噪声和机械设备固有噪声，其治理方案是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在管道上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建筑上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和设置隔音间，同时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使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以内。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得到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渝（市）环准[2011]6

号文批复。

（7）项目拟进行的环保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26,317.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6%，环境保护投资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具体的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拟产生的污染物/治理措施		拟增加环保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50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	200
3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等设施	150
4	固体废物	中药渣	暂存间地面需经防渗处理。	40
			由重庆龙瑜环卫公司送大蒿坝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废包装材料	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送垃圾处理场处理	
		污泥	脱水处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5	绿化			150
6	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危险事故发生修建消防水池	事故池（规模：450m³）	60
		检测乙醇的浓度	自动监测报警仪	33
		原料区内属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原料，需在储存处显著位置张贴标识牌	标识牌	2
		应急救援演练		5
		小计		100
7	原厂房拆除中的环境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按相关标准进行拆除和清理	3
		乙醇储罐搬运	按相关标准进行拆除和搬迁	2
		燃气锅炉的搬运	按相关标准进行拆除和搬迁	2
		建筑物的拆除和厂地的清理	按相关标准进行拆除和清理	3
		小计		10
合计				700

3、效益分析

本项目施工建设期 2 年；第一年投产 79%，第二年投产 90%，第三年即可达产 100%。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 101,420.55 万元，生产期平均年利润总额 16,335.59 万元，投资利润率 45.10%，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33.74%，

财务净现值（税后，基准折现率为 18%）19,586.53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4.91 年（税后，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 6.39 年（税后，含建设期）。

（三）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黑龙江省实施“北药”开发战略部署的需要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但我国的中药产业作为一个传统的民族产业，目前市场竞争力还比较弱。为增强我国中医药的竞争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完善中药体系的要求。根据这一要求，黑龙江省把建设现代中药及生物制药等新型产业基地确定为推进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战略重点，在《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开发有龙江特色的中药产品，实现技术现代化、工艺创新化、质量标准化、产品规模化，推进中药产业升级，重点发展有市场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名优产品，以哈尔滨、伊春、大兴安岭、绥化等地区为重点，加快道地中药材种植。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顺应了黑龙江省关于实施“北药”开发的战略部署。伊春公司的主打产品康妇消炎栓，为独家品种，为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名优产品。所需要的原料 60%为地方中药材，原材料资源丰富。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的实施可充分利用该公司地处林区的资源优势，以高科技、新技术、新工艺为龙头，生产高附加值的康妇消炎栓产品，可有效地拉动林区多种经营产业和林区经济的发展。

（2）提高伊春公司生产技术水平的需要

伊春公司现有中成药及药用辅料两大类产品，有提取、综合制剂、包装、药用辅料四个生产车间。综合制剂车间包括片剂、颗粒剂、栓剂、糖浆剂，总使用面积 1,980m²，面积狭小无法满足销量日益增长的需要。此外，伊春公司的生产设备陈旧，设备产能小效率低，且需经常维修。因此，生产场地局促、设备陈旧已成为伊春公司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的瓶颈。

在原生产规模基础上扩建，新增设备并优化和整合现有设备，使新建的厂房工艺布局趋向合理、设备更加先进，实施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是提高伊春公司生产技术水平的必然选择。

（3）克服主要产品产能不足，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目前，伊春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不足，伊春公司的主打产品为康妇消炎栓，公司栓剂的产能利用率已饱和，如下表所示：

年份	年产能（万粒）	产量（万粒）	产能利用率
2011 年度	5,000	4,969.62	99.20%
2012 年度	6,000	4,379.36	72.99%
2013 年度	6,000	4,656.83	77.62%
2014 年 1-6 月	3,000	2,425.25	80.84%

在公司的发展战略中，公司努力将伊春公司建成以生产妇科用药为主的生产基地，以做大做强妇科用药作为伊春公司的发展方向，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能够突破主打产品的产能限制，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

（4）妇科用药的市场容量及产品优势

妇科疾病是指在非妊娠状态下生殖器官各种疾病的总称。女性身体特异性构造，使其成为了人类生命起源的象征，同时也为其带来了系列健康问题。根据 WHO 的公布数据显示：中国妇科患病率为 40%，患病人群近 2.8 亿；据国家卫生部有关调查显示，生殖道感染患病率以 42.9% 的高比例位居我国城市妇女已婚女性妇科常见病患率之首。由于妇科疾病往往需要长期用药，中成药在治疗妇科疾病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市场需求较大。

妇科中成药市场主要包括妇科炎症用药、调经养血用药和妇科血瘀证用药等三大类用药。其中，妇科炎症成为成人女性的常见病、多发病，其临床表现多种多样，病因复杂且常伴有多种严重并发症。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以及女性自我保健意识的增强，妇科炎症用药市场近年来增长很快。妇科炎症外用中成药由于疗效肯定、副作用小、使用方便而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目前在妇科炎症用药零售市场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康妇消炎栓是公司妇科类的主导产品，为纯中药制剂产品，在组方结构上具有药效学优势。现代药理研究证明，穿心莲、败酱草、蒲公英、地丁具有广谱抗菌作用，苦参、紫草、芦荟具有抗皮肤真菌的作用，急毒和长期毒性试验表明康妇消炎栓长期应用无明显毒副作用，适用于慢性病的持续治疗，可解除大剂量使用抗生素产生的毒副作用。此外，康妇消炎栓可通过直肠给药，使用方便，不受

生理结构和生理周期限制，具有明显的优势。

2、项目的建设内容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利用厂区预留地和部分旧厂房进行改扩建，内容包括新建制剂车间、改建糖浆剂车间、新建锅炉房和变电所、改建研究化验中心、新建办公楼、新建车间的配套管网和道路，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新制剂车间	新建二层建筑，每层层高 6.6 米，占地面积 30×97.2m ² ，一层包括栓剂生产线和公用工程，二层包括片剂和颗粒车间。
糖浆剂车间	原有单层建筑，占地面积 107×20.5m ² ，改建为糖浆剂生产线。
办公楼	新建四层建筑，占地 67×15 m ² 。
科研化验中心	原有二层，局部三层建筑，占地面积 35×12m ² ，建筑面积约 950 m ² ，改建科研化验中心。
锅炉房	新建单层建筑，占地 50×30 m ²
变电所	新建单层建筑，占地 21×15 m ²
厂区工程	新建制剂周围道路和管网。

（1）投资概算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	2,616.59	23.52%
	设备及工器具费	3,181.67	28.60%
	安装工程费	1,079.70	9.71%
	其它	-	0.00%
	小 计	6,877.96	61.83%
其它费用		1,186.27	10.66%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806.42	7.25%
	涨价预备费	-	0.00%
	小 计	806.42	7.25%
工程建设投资合计		8,870.65	79.75%
铺底流动资金		2,253.00	20.25%
项目总投资		11,123.65	100.00%

（2）募投项目达产后各剂型新增的产能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有栓剂、片剂、颗粒剂和糖浆剂四个剂型，该项目完成后，各剂型的年产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剂型名称	单位	拟建规模	代表品种
1	栓剂	亿枚/年	1.20	康妇消炎栓
2	片剂	亿片/年	5.00	活络消痛片
3	颗粒剂	亿袋/年	0.50	小儿咳喘灵颗粒
4	糖浆剂型（新增产能）	万瓶/年	300.00	消咳喘糖浆

（3）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的工艺流程如下：

A、片剂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颗粒剂、糖浆剂工艺流程详见本节“（三）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3）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B、栓剂的生产线工艺流程。

中药原辅材料粉碎后，与混合脂肪酸甘油酯经称量，热熔均质，灌封，在外包间装盒、装箱，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减轻劳动强度，工艺设备选用先进、可靠、符合 GMP 要求的设备，关键设备均选用国内先进设备或进口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新制剂车间			
	湿法混合制粒机	GHL-250	台	2
	沸腾干燥器	JFG-300	台	2
	料斗混合机	2000 型	台	1
	压片机	PG-26 高速系列	台	2
	高效包衣机	JGB-350	套	2
	颗粒分装机	KDL160-10	台	2
	空压系统	6m ³ /min	套	1
	制水系统	3t	套	1
	栓剂真空乳化机	TFSRJ-500	套	6
	栓剂全自动灌装线	GZS-9A	条	6
	电气动力设备		台	12
	循环水设备		台	14
	空调设备		台套	39

	冷水机组	240TR	台	1
	电梯设备		部	2
二	糖浆剂车间			
	糖浆剂灌装生产线	40—60 瓶	台	2
	空压系统	3m3/min	套	1
	制水系统	2t	套	1
	电气动力设备		台	6
	空调设备		台套	11
三	科研化验中心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
	双薄层扫描仪		台	1
四	办公楼			
五	变电所			
	高压配电柜	KYN28-12	台	6
	变压器	SCB10-1000/10	台	2
	配电屏	MNS	台	13
六	锅炉房			
	蒸汽锅炉	蒸发量 6t/h	台	1

（4）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拟在伊春公司现有的厂区内建设，厂区位于铁力市。项目用地为伊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伊春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二）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无形资产/3、土地使用权/（2）伊春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水的供应

A、主要原辅材料需用量及供应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供应来源
中药材浸膏	企业标准	t/a	718.25	国内
中药材	企业标准	t/a	117.53	国内

乙醇	95%	t/a	63.20	国内
其他辅料	企业标准	t/a	481.12	国内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未包括提取车间，提取生产环节由现有的提取车间完成，因此该项目所需的原材料有部分为中药材经过提取环节得到的中药材浸膏。

伊春公司大宗的原辅材料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招标采购，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适用的中药材，基本属于已经大面积种植成功家种的原材料，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而且伊春公司主打产品康妇消炎栓所需要的原料 60%为地方中药材，可充分利用药厂地处林区的资源优势。公司与原辅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原辅材料保证。

B、主要包装材料及能源供应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所需的包装材料如下：

包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小盒	万个	3,508.54
说明书	万张	3,508.30
大箱	万个	27.69
封签	万张	5,759.4
合格证	万张	52.34
打包带	t	31.73
铝箔	t	30.80
PVC	t	104.00
铁扣	t	31.73
胶带	卷	12,667.00
塑料瓶	万个	315.00

以上包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紧密，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新增产能所需包装材料来源不存在困难。

项目实施所需的水、电、煤等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当地供应单位购买且供应充足。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选址在伊春原厂区内，拟新建锅炉房和变电所，并新建制剂车间周围管网。原厂区的供电供水系统及新建变电所和管网能够满足新增项目的用电及用水需求。

（6）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实施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三废”的来源及解决措施如下：

A、废水：项目建成后的废水主要来自于设备、地面冲洗及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08m³/d**，全部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的标准。

B、废气：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锅炉烟尘。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药粉尘，拟采用在产生粉尘设备处安装局部集气罩，负压收集粉尘颗粒物废气的方式，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锅炉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 **SO₂** 和烟尘，锅炉烟气经脱硫除尘器脱硫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烟尘经 **40m** 烟囱排放，可以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C、废渣：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炉渣、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的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污 染 物	排放源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	送垃圾处理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外卖回收站
煤渣	锅炉房	外卖再利用

此外，该项目有噪声产生，主要生产设备单机工作噪声强度均较低，相对噪声强度较高的设备主要有空压机和水泵；噪声主要是振动噪声和机械设备固有噪声，其治理方案是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单独设置隔声间、安装隔声门、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处理等消声减振措施，在采取所提的防治措施情况下，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以内。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得到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2010]359 号文和黑环建便[2011]17 号批复。

（7）项目拟进行的环保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1,123.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

81%，环境保护投资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具体的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拟产生的污染物/治理措施	拟增加环保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脱硫除尘器	9
2	废水	污水事故池	43
3	噪声	减震器、噪音隔离设施	15
4	固体废物	煤渣暂存地（水泥地面）	8
5	绿化	水泥地面及绿化	11
6	风险防范措施	降烟尘、噪音等设施	4
合计			90

3、效益分析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 2 年，第一年投产 65%，第二年投产 85%，第三年即可达产 100%。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 30,959.83 万元，生产期平均年利润总额 10,276.07 万元，投资利润率 62.73%，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41.01%，财务净现值 14,567.77 元（税后，基准折现率为 18%）。静态投资回收期 4.69 年（税后，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 5.64 年（税后，含建设期）。

（四）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提升中药产业升级的需要

中药产业是我国最具民族特点的优势传统产业，也是国际医药，特别是植物药和天然药物的有机组成部分，已成为世界范围内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近几年来，国家在实施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过程中，明确把发展医药产业作为对黑龙江省重点支持领域来推进。

（2）充分利用佳木斯公司药号资源的需要

佳木斯公司拥有丰富的药号资源，共有国药准字号品种 223 个，其中列入医保目录的品种 126 个，列入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 55 个。佳木斯公司产品品类广泛，包括骨折挫伤胶囊、舒筋丸、加味天麻胶囊等风湿骨病药，四季感冒片、消痰益康糖浆等感冒药，还包括小儿麦枣片等儿童药。目前，受产能限制，上述产品产能较小，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且有部分产品未能生产。本项目建成后，

将利用现有药号资源，根据公司产品群发展战略，扩大已上市品种产能，并进一步挖掘新品种的潜力。

综上，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可以充分利用佳木斯公司的药号资源，丰富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品种，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项目的建设内容

佳木斯异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前处理提取车间；新建综合制剂车间，含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丸剂、酒剂的糖浆剂；新建药材库和危险品库及道路和配套管网等，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前处理提取车间	新建二层建筑，提取间为全部高层 12 米，占地面积 4,320m ² ，建筑面积 8,640 平方米，包括前处理岗位、提取岗位和净料库等。
综合制剂车间	新建单层建筑，层高 6 米，占地面积 7,259m ² ，包括固体制剂生产线、丸剂生产线、酒剂生产线、糖浆剂生产线和成品仓库及辅助岗位
药材库	新建单层建筑，占地 2,216 m ² （含质检化验中心）
危险品库	新建单层建筑，占地 225 m ²
厂区工程	变电所、气水分配站、新建建筑物周围道路和厂区管网。

（1）投资概算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	4,247.65	31.32%
	设备及工器具费	3,202.66	23.61%
	安装工程费	1,091.91	8.05%
	其它	-	0.00%
	小 计	8,542.22	62.98%
其它费用		1,437.95	10.60%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798.41	5.89%
	涨价预备费	-	0.00%
	小 计	798.41	5.89%
工程建设投资合计		10,778.58	79.47%
铺底流动资金		2,784.00	20.53%
项目总投资		13,562.58	100.00%

（2）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达产年份的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拟建规模	代表品种
1	提取	t/a	3,075	--
2	颗粒剂	万袋/年	2,000	滋肾健脑颗粒
3	糖浆剂	万瓶/年	2,500	消痰益康糖浆
4	胶囊剂	亿粒/年	5	骨折挫伤胶囊、加味天麻胶囊
5	散剂	万袋/年	3,000	接骨七厘散
6	片剂	亿片/年	5	四季感冒片、小儿麦枣片
7	大蜜丸剂	万丸/年	5,000	发汗解热丸、舒筋丸
8	小水丸剂	亿粒/年	5	泻痢固肠丸
9	酒剂	万瓶/年	500	参茸酒

（3）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的工艺流程如下：

A、片剂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提取工艺流程，颗粒剂、胶囊剂、散剂、口服液、糖浆剂工艺流程详见本节“（三）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B、丸剂的生产线工艺流程。

原辅材料经粉碎、过筛、称量配料后，加入炼蜜或纯净水或其他辅料和坨制丸，干燥，再用内包材泡罩包装，在外包间装盒、装箱，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C、酒剂的生产线工艺流程

原料药材经前处理后，调配，加入白酒中浸泡，玻璃瓶灌装，外包装，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减轻劳动强度，工艺设备选用先进、可靠、符合 GMP 要求的设备，关键设备均选用国内先进设备或进口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提取车间			

	气相置换式润药机	QRY-2000	台	2
	带式翻板干燥机	DW	台	3
	柴田式粉碎机	TF-700	台	2
	超细粉碎机	BJM-40	台	2
	真空干燥箱	YZG1400	台	6
	灭菌柜	DZG-1.2	台	2
	多功能提取罐	6m3	台	5
	多功能提取罐	3m3	台	7
	提取液储罐	6m3	台	5
	热回流提取浓缩机组	6m3	台	3
	热回流提取浓缩机组	3m3	台	3
	双效外循环浓缩器	SN-2000	台	2
	单效外循环浓缩器	WZ-2000	台	3
	球型环浓缩器	1000	台	5
	空压系统	6m3/min	套	1
	电气消防设备		套	1
	循环水设备		台	11
	空调设备		台套	18
二	综合制剂车间		台套	157
	湿法混合制粒机	GHL-800	台	2
	沸腾干燥器	JFG-300	台	3
	一步制粒机	GFG-300	台	3
	料斗混合机	2000 型	台	1
	压片机	PG-26 高速系列	台	2
	高效包衣机	JGB-350	套	2
	颗粒分装机	KDL160-6	台	1
	瓶分装生产线	100 瓶/分	条	2
	空压系统	6m3/min	套	2
	制水系统	6t	套	1
	配制罐	4 m3	台	4
	酒剂灌装联动线	80 瓶/分	条	3
	糖浆剂灌装生产线	150 瓶	台	2
	电气动力设备		台	28

	电气自控设备		套	1
	循环水设备		台	9
	空调设备		台套	26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250TR	台	1
三	质检设备		台套	3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
	双薄层扫描仪		台	1

（4）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佳木斯异地建设项目位于佳木斯市华佗街上，佳木斯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东风区 25 委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68,283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佳市国用（2010）第 201001625 号。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水的供应

A、主要原辅材料需用量及供应

佳木斯异地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供应来源
中药材	企业标准	t/a	4,538	国内
乙醇	95%	t/a	1,588	国内
其他辅料	企业标准	t/a	2,507	国内

佳木斯公司使用的大宗原辅材料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招标采购，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中药材，基本属于已经大面积种植成功的药材，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且公司与原辅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原辅材料保证。

B、主要包装材料及能源

佳木斯异地建设项目所需的包装材料如下：

名称	单位	年需要量
空心胶囊	亿粒	5
铝箔	t	23.50
PVC	t	155.00
说明书	万张	8,029.50

小盒	万个	8,028.80
铝塑袋	万个	2,647.00
收缩膜	万张	353.15
色带	万卷	3.39
装箱单	万张	48.11
合格证	万张	13.50
胶带	万卷	2.45
打包带	t	36.53
瓦楞纸箱	万个	45.24
塑料瓶	万个	4,117.00
标签	万张	4,631.40
塑料复合袋	t	27.50
热收缩膜	万张	638.50
铝塑带	万卷	506.30
大箱	万个	2.50
玻璃瓶	万个	509.40

以上包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紧密，能够为佳木斯异地建设项目提供足够的包装材料。

项目实施所需的水、电、煤等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当地供应单位购买，佳木斯公司所在地水、电、煤等资源供应充足。本项目新建了变电所及厂区管网，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及用水需求。

（6）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实施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三废”的来源及解决措施如下：

A、废水：本项目在生产工艺中有生产污水产生，同时卫生间有生活污水排放。

项目建成后废水未处理前厂区污水排放量为 **100,200t/a**，全部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的标准。

B、废气：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锅炉烟气。

对本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中的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拟采用旋风除尘，围袋捕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锅炉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 SO_2 和烟尘，采用干湿二级除尘器，通过 40m 烟囱排放，使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可达到二类区 II 时段的要求。

C、废渣：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炉渣、中药材渣、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排放量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全厂	生活垃圾	送垃圾处理统一处理
2	锅炉和药材前处理	炉渣和杂物	用于制砖和筑路
3	提取	药渣	做锅炉燃料或农业做肥料
4	固体制剂	废包装材料	回收利用

此外，该项目有噪声产生，噪声主要是振动噪声和机械设备固有噪声，其治理方案是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情况下，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以内。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得到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2010]338 号文批复。

（7）项目拟进行的环保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3,562.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0%，环境保护投资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具体的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拟产生的污染物/治理措施		拟增加环保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锅炉烟气	干湿二级除尘器	50
		粉尘	布袋除尘器	30
		中药异味及恶臭	异味恶臭净化设施	40
2	废水		隔油沉淀池和混凝沉淀装置	100
3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等设施	15
4	绿化			50
合计				285

3、效益分析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 2 年，第一年投产 70%，第二年投产 85%，第三年即可

达产 100%。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 41,685.47 万元，生产期平均年利润总额 7,858.47 万元，投资利润率 39.18%，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30.67%，财务净现值 8,915.86 元（税后，基准折现率为 18%）。静态投资回收期 5.56 年（税后，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 7.02 年（税后，含建设期）。

（五）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可以改善唐山公司现有生产条件，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未来规模发展的需要：

（1）改善唐山公司现有生产条件，符合未来规模发展的需要

由于唐山公司现有生产场地比较狭小，设备较为陈旧，导致产能利用率相对低下，并且环保设施仅能适应目前生产规模的环保需求，随着公司未来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大，现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而且公司现有厂区处于环境敏感度较高的地区，仅通过就地改造，难以充分发挥其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为突破唐山公司的生产瓶颈，拟在迁安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聚集区新建符合 GMP 标准的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生物原料药提取车间及综合制剂车间，改善现有产能不足，生产技术较落后的状况，彻底解决唐山公司发展的瓶颈，满足公司较长时期的发展需求。

（2）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唐山公司主打特色产品为生物制剂肠胃药系列产品，如复方胰酶散、复合凝乳酶胶囊、胃膜素胶囊等。此外，唐山公司的产品还包括市场空间巨大的呼吸感冒药和心脑血管药，如复方氨酚烷胺颗粒、氨咖黄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等呼吸感冒药；小儿氨酚烷胺颗粒、小儿复方氨酚烷胺片等小儿感冒药；以及通脉颗粒、清脑降压片等心脑血管类药。

唐山公司在生物制剂胃药领域有着比较扎实的基础和丰富的经验，拥有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其所研发和生产的生物制剂胃药为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平台，将成为葵花药业未来产业的发展方向之一。本项目的实施，从软件和硬件方面都将为唐山公司在消化药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同时也是公司往生物制药领域发展的良好开端，借助公司健全的市场网络，将有望成为公司

新的利润增长点。

2、项目的建设内容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计划投资 2.56 亿元，按拟定的品种、规模，在迁安现代装备制造业聚集区建设新生产基地。该项目拟新建符合新 GMP 标准的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生物原料药提取车间及综合制剂车间，并配套办公、质检、研发、库房等设施。

（1）投资概算

费 用 名 称		数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	10,318.44	40.37%
	设备及工器具费	6,865.67	26.86%
	安装工程费	3,065.58	11.99%
	其它	--	0.00%
	小 计	20,249.69	79.22%
其它费用		1,318.17	5.16%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1,294.07	5.06%
	涨价预备费	--	0.00%
	小 计	1,294.07	5.06%
工程建设投资合计		22,861.93	89.44%
铺底流动资金		2,700.42	10.56%
项目总投资		25,562.35	100.00%

（2）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拟建规模	代表品种
1	提取			--
(1)	中药材	t/a	3,000	--
(2)	生物原料（羊胃）	t/a	500	--
2	制剂			
(1)	颗粒剂（含散剂）	亿袋/年	9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复方氨酚烷胺颗粒、通脉颗粒、复方胰酶散
(2)	硬胶囊剂	亿粒/年	10	复合凝乳酶胶囊、胃膜素胶囊、氨咖黄敏胶囊
(3)	片剂	亿片/年	10	小儿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氨酚烷胺片、清脑降压片

（3）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唐山公司募投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生物原料药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各建设项目的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如下：

A、前处理车间的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前处理车间的工艺流程：中药材在前处理车间经净选、洗润药、切药、烘药、破碎等前处理工序加工得中药材饮片及粗粒。

前处理车间的主要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
洗药机	XY900	2
万能截切药机	QGW-500	2
旋料式切药机	QXL-150	2
粉碎机	30B	2
热风循环烘箱	CT-C-II	4
烘干机	DW-2.0-8	1

B、中药提取车间的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中药提取车间的工艺流程请参考第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三）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2、项目的建设内容/（3）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中药提取车间的主要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
多功能提取罐	V=6.0m ³ ,Φ1700×4200	12
中药渣出渣机组（套）		1
提取液贮罐	V=6.0m ³ ,立式	12
单效浓缩器	DJN-2000	12
醇沉罐	V=3.0m ³ , Φ1400×1400	4
粗过滤器	Φ500×600	4
原料乙醇贮罐	V=3.0m ³ ,立式	1
乙醇回收蒸馏釜	Φ1000×3000	1
乙醇回收塔	Φ400×8500	1
真空泵	2BV6121-0ZE	5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
空压系统（空压机、冷干机及过滤装置）	3.6Nm ³ /min	1
电梯	三层三站	1

C、生物原料药提取车间的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生物原料药提取车间的工艺流程为：将羔绵羊第四胃毛料通过拣选、净料、冷冻、绞碎等工序，加入 1.5 倍量的水，加盐酸，激活、过滤，用 3 倍量的丙酮沉淀、抽滤，丙酮去回收，沉淀物去干燥，真空粉碎，总混，包装。

生物原料药提取车间的主要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
万能粉碎机	SF-130	1
激活罐	FK3000, Φ1600×4088	2
沉淀罐	FF6000, Φ1900×5343	6
过滤器	Φ300×1000	4
丙酮回收塔	Φ400×8500	1
真空干燥箱	FZG-15	1
总混机	HGD-800	1
风冷式粉碎机组	FL-150	1
冷库		1

D、综合制剂车间及库房的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综合制剂车间及库房包括三条生产线：颗粒剂（散剂）生产线和口服固体生产线（片剂、硬胶囊剂）。各种剂型生产线的工艺流程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三）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2、项目的建设内容/（3）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综合制剂车间及库房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颗粒剂（散剂）生产线		
	高效粉碎机	GFSJ-32 型	2
	振荡筛	ZS-515 型	2
	湿法混合颗粒机	HLSG220	4
	沸腾制粒干燥机	FL-300B	4

	多向运动混合机	GHJ-4000 型	4
	多自动包装机	DXDK10DB 型	12
	颗粒充填包装机	DXDK40II 型	12
2	口服固体生产线（片剂，硬胶囊剂）		
	高效粉碎机	GFSJ-32 型	1
	振荡筛	ZS-515 型	1
	湿法混合颗粒机	HLSG220	1
	沸腾制粒干燥机	FL-300B	1
	多向运动混合机	HD-2500	2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GZPK-3045 型	2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GKF-2000 型	4
	自动铝塑包装机	DPP-250	4
	多功能自动装盒机		4
	包衣机		1

D、其他辅助设施

a、危险品库：为单层建筑，长 30.0m，宽 12.0m，层高为 3.90m。危险品库用以存贮有特殊要求的物品和化学品，主要为提取车间所需的乙醇。

b、质检研发中心：主要职责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控制、药品出厂的质量控制等。质检研发中心设有化测室、包材理化检测室、普通仪器室、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室、红外室、高温室、天平室、标液配制室、培养准备室、清洗消毒室、微生物限度检测室、阳性对照室、无菌室和留样观察室等。

质检研发中心的主要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
薄层扫描仪	CS-9301PC	1
气相色谱仪	GC-14BPTF	1
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0AD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202	1
红外分光光度计	FTIR-8700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高速台式离心机	TGL—16G	1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
激光粒度分析仪	LS-POP（VI）	1
药物熔点仪	YRT-3	1
智能型溶出度仪	RCE-6C	1
脆碎度检测仪	FAB-3	1
崩解时限测定仪	LB-2B	1

c、纯化水站：根据生产需要在综合制剂车间内设置 1 套 6m³/h、中药提取车间内设置 1 套 4m³/h 的纯化水站以解决车间所需的工艺用水、器皿工具的清洗以及质检化验所需的纯化水。纯化水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制备纯化水，系统主要设备为进口，全自动微机控制。采用循环供水方式，设有紫外消毒器。

d、空压机房：根据生产需要，在中药提取车间及综合制剂车间分别设置空压机房，为生产用气点提供合格气源。通过处理，压缩空气质量可达到 GMP 的有关要求。

（4）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用地为唐山公司新征工业用地，已以出让方式取得迁国用（2010）第 101048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座落于市园区科技路西侧聚鑫街北侧彦博彩板厂南侧，面积 62,225.3 平方米。另一宗土地面积 62,029.6 平方米，唐山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迁国用（2011）第 11087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

A、主要原辅材料需用量及供应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供应来源
中药材	企业标准	t/a	3,795.90	国内
羊胃毛料		t/a	588.80	国内
原辅料	企业标准	t/a	6,047.50	国内
乙醇	95%	t/a	5,157.90	国内
丙酮		t/a	666.00	国内

唐山公司的大宗原辅材料采购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招标采购。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基本属于市场上常见的且供应量充足的中西药药材和动物内脏等，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且公司与原辅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

为项目提供良好的原辅材料保证。

B、主要包装材料及能源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供应来源
空心胶丸		亿个/年	10.0228	国内
PVC 硬片		t/a	387.28	国内
铝箔		t/a	57.70	国内
复合膜		t/a	790.44	国内
防潮袋		万个/年	4,601.74	国内
小盒		亿个/年	1.64	国内
说明书		亿张/年	1.64	国内
大箱		万个/年	113.80	国内
封口签		万个/年	5,844.08	国内
打包带		t/a	62.36	国内
胶带		卷/年	48,810.00	国内
合格证		个/年	16,270.00	国内
塑料袋	25 千克/袋	万个/年	3.20	国内
纸桶	25 千克/桶	万个/年	3.20	国内

唐山公司所需的主要包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与供应商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包装材料的供应稳定充足。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位于河北省东北部唐山迁安市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聚集区，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完善。市政给水管网完善、水质良好；工业园区有电压等级为 10KVA 高压进户，该工程所需电量可以满足；工业区集中供热，可提供用户入口处蒸汽压力为 1.0Mpa、温度 184.07℃ 的饱和蒸汽，项目所需的蒸汽量可以满足。

（6）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实施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三废”的解决措施如下：

A、污水：本项目在生产工艺中有生产污水产生，同时有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拟建设日处理规模为 45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结合医药行业污水处理的成功经验，本工程的污水处理方案采用“厌氧水解酸化—预曝气—接触氧化”工

艺，设计处理后出水能够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B、废气：本工程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的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拟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尾气汇入本车间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车间排放的粉尘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量的要求。

C、废渣：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中药材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办公垃圾分类回收，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工程的中药废渣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Ⅱ类）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要求，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在厂区内临时贮存时，应储存在专用密闭房内的塑料袋或铁桶内。

此外，在空调机房及泵房等设备集中处有噪声产生，采取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建筑上采用隔音吸声设计、设置绿化带等措施，使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以内。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得到迁安市环境保护局迁环评[2010]29 号文批复。

（7）项目拟进行的环保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25,562.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4%，环境保护投资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具体的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拟产生的污染物/治理措施		拟增加环保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及 15cm 高排气筒	10
		臭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生物滤池	2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及 COD 在线监测仪	80
3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等设施	60
4	固体废物		恶臭吸附装置	5
6	风险防范措	防止危险事故发	事故池（规模：300m ³ ）	4

	施	生修建消防水池		
合计				190

3、效益分析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 2 年；第一年投产 27%，第二年投产 39%，第三年投产 61%，第四年投产 90%，第五年可达产 100%。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 85,670.25 万元，生产期平均年利润总额 17,550.83 万元，投资利润率 53.18%，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30.67%，财务净现值 18,033.28 万元（税后，基准折现率为 18%）。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83 年（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 7.53 年（含建设期）。

（六）研发中心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的背景

中国是一个中药资源大国，却不是中药产业大国。面对这一状况，国家对中药科研的支持力度逐年增加，尤其是“十五”期间启动了多个重大项目的研究，涉及到中药提取物、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创新药物开发以及重大疾病的防治等多个领域；重点组织开展了中药配方颗粒、饮片及中成药的质量标准和中医药疗效、安全性评价标准等研究。

虽然我国在医药产业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在中药生物医药、中药现代化建设方面还存在不足，如：质量控制指标与疗效关系不明，质量控制指标本身难以有效控制药效的稳定一致；系统分离技术落后，产品疗效不能得到充分发挥；缺少中试阶段的科学基础，使实验基地与生产结合脱节等等。因此，为推进中药现代化发展，需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创新和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逐步实现中药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2）公司成立研发中心的必要性

在葵花药业的发展过程中，现有研发中心及下属实验中心承担了公司新品研发等重要工作。但主要实验中心地处五常市，限于地点因素限制，人力资源受到严重制约，与各大医药院校与科研单位合作交流也极为不便；并且现有研发中心

空间狭小，不能满足公司长足发展的要求。因此，现有研发中心无论从人才来源还是地理优势及现有空间等各方面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长远要求，满足不了公司集团化扩张的要求。

哈尔滨在制药产业发展上有坚实的研发基础、雄厚的人才储备、众多的产品和丰富的原料资源。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整合和发挥原有优势，加强和优化已有条件，建立起能够适应公司产业发展需求的全方位、高效研发平台及中试平台，对加快新技术产品产业化速度，提升企业整体实力，提高公司研发和生产技术水平，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项目的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药物提取分离实验室及中试车间，制剂实验室及中试车间，中药标准化实验室，会议、培训及咨询、情报中心等。建成后，将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新药开发提供优质、全面的技术支持、人才培训和信息咨询等多功能服务。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主要单体有：研发中心大楼；动力站（含变电所、给水站、污水站、换热机房等）。

研发中心大楼为五层建筑，建筑面积 **2,970** 平方米。按使用功能划分为四个区：一层为提取分离实验室及中试车间，功能是为中药成分的提取、分离研究提供技术条件，建筑面积为 **594** 平方米。

二、三层为制剂实验室及中试车间，功能是为生物药和中药的剂型研究提供技术条件，主要包括片剂、滴丸、颗粒剂、胶囊剂、栓剂、贴剂、口服液、水针剂、冻干粉针剂等制剂技术，以及固相分散技术、包合技术、乳化技术、脂质体技术、微囊和微球技术、缓释包衣和小丸成型技术、骨架型制剂成型技术等药物剂型新技术的相关技术设备。其中，二层为固体制剂实验室及中试车间，固体制剂中试车间为符合 **GMP** 要求的净化厂房，按十万级设计；三层为液体制剂实验室及中试车间。

四层为中药质量标准实验室，功能是分析测试和为中药材、中药提取物、中药制剂的质量标准研究提供技术支持。设有理化室、四个无菌室、仪器室、准备室、稳定性实验室、留样观察、天平室、试剂库等功能间，功能间设有空调，以

保证室内的温度和湿度在规定范围内。

五层为会议、培训及咨询、情报中心，该中心主要功能是会议、培训基地，并为中药相关实验的数据统计、分析提供技术条件。设有会议室、培训中心、计算机中心、情报室、档案室等。

（1）投资概算

名 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	744.78	15.26%
	设备及工器具费	2,230.33	45.69%
	安装工程费	448.81	9.19%
	其它	-	0.00%
	小 计	3,423.92	70.14%
其它费用		542.12	11.11%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454.11	9.30%
	涨价预备费		0.00%
	小 计	454.11	9.30%
工程建设投资合计		4,420.15	90.55%
铺底流动资金		461.47	9.45%
项目总投资		4,881.62	100.00%

（2）项目建设目标

研发中心建成后为主要为公司提供四种技术服务：**A**、新产品开发（包括新产品研发及新剂型研发）的全程技术服务；**B**、新产品新工艺的中试放大实验；**C**、提供实验室专项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专项技术服务；**D**、人才定向培养。

研发中心建成后，作为公司新药研发成果孵化和转化的技术平台，主要目标是：

A、开发治疗国内外疑难病、多发病、传染病的有效药物，具备技术含量高，有市场竞争力等条件的新药。

B、开发公司有市场竞争力的系列产品，对系列不断更新换代。

C、对公司疗效好、有市场的老产品进行二次改造开发。

D、结合公司生产实际对现有品种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已有的生产工艺。

通过研发中心实验室和中试平台的应用，使实验室研究成果能很好地向产业化生产转变。同时，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和疗效改进，降低企业创新成本与风险，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3）主要设备的选择

为实现研发中心的功能与任务，研发中心实验仪器及设备选型遵循高水平、高精密度、适用性强，并具有节能、环保、自动化程度高等原则，拟购置超声循环提取机、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冷冻干燥机、超临界CO₂萃取装置等仪器设备，主要设备明细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实验仪器设备		台套	119
	超临界 CO ₂ 萃取装置	5L	台	1
	膜浓缩统		套	1
	大孔吸附树脂装置	AB-8	台	1
	微波真空干燥器	WGZ-5	台	1
	冷冻干燥机	LGL-50	台	1
	小型真空乳化成套设备		台	1
	全自动滴丸机组	WD40-1	台	1
	系列压片机,模压机,热压机	Monarch	台	1
	涂布、切割、包装联机		台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台	4
	凝胶电泳图像分析系统	CS901B	台	1
	红外分光光度仪	ETIR8900	台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CAAM-2001	台	1
	气相色谱仪	GC-XL	台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0QP290	台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CMS-2010A	台	1
二	电气动力设备		台	35
三	电气自控设备		套	1
四	循环水设备		台	9
五	空调设备		台套	96
六	电梯设备		台套	1
七	变配电设备		台套	15

八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4）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研发中心项目用地为哈葵花的自有土地，哈葵花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二）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无形资产/3、土地使用权/（7）哈葵花拥有的土地情况”。

（5）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实施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解决措施如下：

A、废水：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45t/d**，主要为设备、地面冲洗水及化验室排水。本项目所排污水进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后，污水排放可达到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经计量槽计量后排放。

B、废气：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锅炉烟尘。粉尘拟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排放的粉尘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量的要求。锅炉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 **SO2** 和烟尘，锅炉烟气经脱硫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烟尘经 **80m** 烟囱排放，可以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C、废渣：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中试产生的废渣，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D、噪声：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单机工作噪声强度均较低，相对噪声强度较高的设备噪声强度主要是水泵和空压机。对研发中心项目产生的噪声，拟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如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使噪声控制在相关标准以内。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得到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2010]370 号文批复。

（6）项目拟进行的环保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4,881.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6%，环境保护投资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具体的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拟产生的污染物/治理措施		拟增加环保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	20
		中药异味及恶臭	异味恶臭净化设施	15
2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40
3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等设施	15
4	绿化			30
合计				120

（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国家政策与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

营销网络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营销网络建设，确立了“销售是龙头”的企业管理理念，注重培育葵花品牌和销售队伍，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西安五大城市建立销售中心，通过运行 ERP 营销管理办法整合公司的营销网络资源，是顺应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

A、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要实现这一目标，药品生产销售企业除了保证药品的质量，还需强化营销网络建设，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使药品价格更为合理。

B、随着公司的发展，销售业绩迅速增长，2011-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8.28%，公司亟需对目前覆盖全国范围的传统销售体系进行网络化和现代化装备，以实现公司对销售资源的集中控制和管理。

（2）提升公司销售管理模式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医药市场的快速增长，为了深化市场开发工作、扩大销售网络并精细化销售业务，公司销售队伍不断壮大。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随着各生产型公司募投项目逐年达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销售管理模式在管理更大销售团队及精细化销售的问题上

将面临较大的挑战。为保障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需提升公司的销售管理模式，在业务相对集中的区域设立销售中心，保证在销售管理上更加直接、更有效率，同时也加快了对客户问题的反应速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形象和竞争力。

（3）进一步巩固公司拳头产品市场地位的需要

公司经过十多年持之以恒的专业化经营和良好服务，取得了客户的信任，树立了葵花品牌的良好形象，并在国内医药市场及其他相关领域拥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为在国内药品市场上巩固公司拳头产品的市场地位，营销网络的建设、营销队伍的管理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点。因此，公司成立五大销售中心，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升销售管理模式，是适应市场竞争环境，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巩固并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必然选择。

（4）选择北京等五大城市设立销售中心的具体原因分析

选择北京等五大城市设立销售中心的原因分析如下：

销售中心	设立销售中心的原因
北京	全国性的营销支持中心；政府机构、行业协会所在地；医学研究的学术推广中心；大型广告公司、专业服务公司集中地。
上海	长三角经济圈的中心，全国重要经济贸易中心；交通发达，物流便捷；辐射力强，辐射面大，可以带动长江中下游地区营销工作；终端建设完善，目标人群消费能力强；4A广告公司和大型营销服务公司云集。
广州	华南地区第一大城市，医药信息灵通，流通渠道顺畅；良好的政府公关营销、娱乐营销、整合营销以及会员服务基础；药品销售的大市场，对开拓南方市场具有战略和主导地位。
武汉	国家重点建设的工业城市，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经济发达，人口众多，市场潜力巨大，消费稳定；西南地区特大城市，辐射周边市场覆盖；交通便利，降低西南地区仓储运输成本。
西安	中西部最大医学科研和高新产业基地；中成药消费市场重点区域；可以扩张企业在西北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名校云集，可以提升企业人才储备。

2、项目建设的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拥有的营销网络资源，同时综合各城市的覆盖区域面积、城市建设规模、交通便利等因素，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西安建立销售中心，成为各省区销售与公司总部的桥梁，承担起上情下达、客户信息及时回馈的纽带。五大销售中心辐射区域如下表所示：

销售中心	辐射区域
北京销售中心	华北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 东北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

上海销售中心	华东区：包括上海、江苏、山东。 东南区：包括浙江、福建、江西。
广州销售中心	华南区：广东、广西、海南、湖南、港澳。
武汉销售中心	华中区：湖北、安徽、河南、重庆。 西南区：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西安销售中心	西北区：陕西、山西、新疆、甘肃、宁夏、青海。

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西安五城市购置办公场所，配备销售管理软件及计算机、传真机相应的办公设备。五大销售中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根据各城市的不同情况购置写字楼，北京 540 平方米、上海 500 平方米、广州 500 平方米、武汉 500 平方米、西安 500 平方米；公司拟与软件开发公司合作，研制开发适合公司特色的 ERP 软件管理系统；购置相应的配套设备，满足销售管理的办公要求。

主要设备购置（包括软件系统）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一	网络化销售管理子系统	
1	硬件系统	
1.1	计算机	
1.2	打印机	
1.3	复印机	
1.4	扫描仪	
1.5	笔记本电脑	
1.6	投影仪	
1.8	应用、数据库、web 服务器	
2	软件系统	
2.1	知识库管理模块	含在线考试模块
2.2	行政管理模块	含制度管理模块
2.3	CRM 管理模块	不含客户数据挖掘应用
2.4	HR 管理模块	
2.5	公文及流程管理模块	包含流程引擎
2.6	绩效管理模块	
2.7	工作督导及个人助理模块	
2.8	销售过程管理模块	
二	决策支撑子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1	硬件系统	
1.1	应用、数据库、web 服务器	
2	软件系统	
2.1	决策支撑系统软件	
三	语音通信子系统	
1	硬件系统	
1.1	应用、数据库服务器	
1.2	中继网关	MG3000-T4(4E1)
2	软件系统	
2.1	智能呼叫中心模块	实现第五代呼叫分布式智能呼叫中心功能
2.2	智能总机模块	实现分布式总机功能
2.3	IPPBX 模块	实现总部语音通信功能
2.4	语音调度模块	指挥调度应用模块
四	移动办公子系统	
1	硬件系统	
1.1	应用、数据库、web 服务器	
2	软件系统	
2.1	手机应用模块	企信通及手机办公网功能
2.2	定位管理模块	不含二次开发
2.3	网络视频会议模块	以 50 个采集点计算(50 个分布式会场)

(1) 投资概算

费 用 名 称		数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	6,932.20	63.56%
	设备及工器具费	2,836.50	26.01%
	安装工程费	170.19	1.56%
	其它	-	0.00%
	小 计	9,938.89	91.13%
其它费用		649.36	5.95%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317.65	2.91%
	涨价预备费		0.00%
	小 计	317.65	2.91%
工程建设投资合计		10,905.90	100.00%

铺底流动资金	-	0.00%
项目总投资	10,905.90	100.00%

（2）项目建设目标

目前，公司在全国建立了 180 支销售团队，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大型销售网络的管路是复杂的系统工程，传统的管理模式会引起诸如层级之间沟通不顺畅、管理不到位、信息不透明的、信息传递效率低等问题，会影响了营销组织的运行效率，产生大量的管理盲点和信息盲点，这些管理盲点使公司管理指令下达和基层信息上传存有障碍，将影响整个销售组织运作机体的运行。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目标是通过五大销售中心的建设，通过信息技术，建立网络化销售管理系统，将管理信息流通汇总于一个各层级、各岗位均能共享信息、充分互动、高效交互的平台，实现 3A 级（anywhere、anytime、anyone，任何人、任何地点、任何时间）的管理覆盖，使现有的营销网络体系管理更科学、运作更高效，提高公司的销售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营销竞争力。

（八）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贷款**5.0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4.00**亿元。

1、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截止**2014**年**6**月末，公司的银行借款合计**6.99**亿元，其中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39**亿元，占公司银行借款的**77.09%**，面临一定的偿还贷款压力。同时，公司每年的利息支出一定程度上也摊薄了公司的经营效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利息支出累计**1.40**亿元，占报告期营业利润的**13.82%**。

由于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资本性投入和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但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了自身经营积累外，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报告期内，虽然通过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仍旧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41.48%	41.92%	36.55%	41.14%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9.96%	58.59%	59.97%	65.10%

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5.00亿元，一方面减少利息支出，另一方面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降低财务风险，防止出现银行资金面紧张时减少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满足公司资本性投入较多、营运资金需求较大的需要

公司“以振兴传统中药为己任，在生物药、化学药和补益保健类领域不断拓展，努力打造大医药、大健康的新格局”为企业使命，近几年来通过收购兼并和产业整合，同时实施多项重大工程并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等活动，扩大了公司产能，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群。随着新建项目和更新改造工程的陆续建成并投入运营以及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不仅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而且在较大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企业形象和品牌价值。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对收购兼并企业的整合以及新版GMP改造等，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土地、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投入累计超过6亿元，资本性投入较大。同时，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

（2）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和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在生产研发、市场推广和经营管理等日常营运活动中均需投入大量资金。同时，由于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和收获具有一定的自然生长期，加上中药材价格容易受到天气状况、自然灾害以及游资炒作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为应对中药材价格波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仅要求公司备有足够的原材料，而且需要公司具有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以应对中药材价格的波动，公司所需营运资金相应增加。

（3）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短期偿债能力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流动资产（万元）	112,615.97	108,559.56	103,520.08	80,175.53
速动资产（万元）	77,772.36	72,891.08	69,959.74	52,077.15
流动负债（万元）	96,224.18	97,206.80	97,146.44	82,938.39
流动比率（倍）	1.17	1.12	1.07	0.97
速动比率（倍）	0.81	0.75	0.72	0.63
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	1.51	1.44	1.63	1.58
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	0.95	1.01	1.20	1.17

从上表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根据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97,206.80万元计算，要使公司的平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则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为3.14亿元和2.53亿元。

（4）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需要流动资金 5.88 亿元，除已列入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外，尚存在剩余流动资金缺口 4.11 亿元。因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部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投项目的运营效果。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另一方面，将显著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项目新增产能的销售措施

公司各生产基地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实施后，在达产后各剂型每年产能如下表所示：

剂型名称	单位	规模
片剂	亿片/年	33.50
颗粒剂（包括散剂）	亿袋/年	36.70
胶囊剂	亿粒/年	27.24
大蜜丸剂	亿丸/年	0.50

小水丸剂	亿粒/年	5.00
口服液	亿支/年	2.70
糖浆剂	万瓶/年	5,800.00
酒剂	万瓶/年	500.00
栓剂	亿枚/年	1.20
喷雾剂	万瓶/年	200.00

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个体系完善、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的营销网络及专业化的营销队伍，建立了稳定、畅通的销售渠道，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了保证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顺利被市场消化，公司拟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拟采取的销售措施如下：

（一）巩固并扩大公司拳头产品的销售

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群为为护肝片、胃康灵胶囊、胃康灵颗粒为代表的消化类药，以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氨酚烷胺颗粒为代表儿科药，和以康妇消炎栓、益母草颗粒、逍遥丸为代表的妇科药，但上述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饱和，无法保证销售增长和市场扩张的需要。随着国内医疗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国内居民医药消费支出的进一步增长，上述产品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将制定完善合理的扩张策略，充分利用新增产能，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销售。

（二）挖掘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

公司目前拥有 15 个剂型 722 种药品的生产批准文号，但受限于公司产能的局限，公司只能确保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未能进一步挖掘其他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产品，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在品种销售上仍有进一步挖掘的空间。2009-2010 年，公司陆续收购了唐山公司、佳木斯公司、鹿灵公司和衡水公司，通过整合相关药品资源，形成了以消化药、儿科药、呼吸感冒药、妇科药、风湿骨病药、心脑血管药六大产品群为主，以其他产品为补充的产品结构布局。但受到产能限制，各品类药中有部分药品尚未大规模生产，有部分药品尚未生产。在各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扩大，公司将根据医药行业的发展状况，在各产品系列内充分挖掘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丰富各产品群的品种，通过品类宣传推动产品销售。

（三）强化销售队伍的管理和营销网络的建设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通过品牌、处方、普药三种销售模式推进销售工作。为消化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公司拟进一步采取措施，扩大销售队伍、加强销售管理和营销网络的建设，具体措施包括：

1、继续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力度，利用葵花的品牌效应和营销网络平台，辅之以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投放及专业化市场推广手段，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延伸销售触角，进一步加大学术推广力度，挖掘市场对产品的潜在需求。

2、扩大销售队伍，加强销售人员的培训。公司拟聘用一批医学、药学专业人才，通过医学专家和专业的营销培训机构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营销队伍的素质。

3、通过五大销售中心的建设，提升销售管理水平。公司拟通过五大销售中心的建设，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完善营销信息数据库，整合营销资源；并对营销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跟踪销售计划的执行与落实，保证在销售管理上更加直接、更有效率，实现对市场的动态管理，同时也加快对客户问题的反应速度。

4、加强绩效考核。公司拟进一步加强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采用竞争上岗的方式，加强优胜劣汰的力度。

5、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新农合线销售队伍。

为适应国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建设的目标，公司成立了新农合线销售队伍。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已有 2,566 个县（区、市）开展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农民 8.05 亿人，参合率为 98.26%。2011 年全国新农合基金支出 1,710.2 亿元，带动农村药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新农合的实施为我国医药行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尤其是农村药品市场将成为医药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另外，近年来我国医疗改革重点发展社区医疗机构，其规模的扩大也为优秀医药企业的品牌产品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国家在未来将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销售工作，为适应城乡结合部、县及县级以下农村、城市及基层地段医院、诊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市场未来爆发式增长的需要，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新农合线销售队伍，加大农村

和社区市场开发力度，抢占农村和社区市场，确保新增产能能为市场消化。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一）对净资产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在公司负债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防范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建设期间在 1-2 年内，对盈利能力的促进作用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且由于净资产迅速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各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明显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逐渐提升。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投产后年折旧额（万元）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2,896.53	1,128.75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1,982.76	1,577.74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8,870.65	796.37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0,778.58	914.63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1,864.35	1,600.34
6	研发中心项目	4,420.15	418.70

7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5.90	754.43
合 计		91,718.93	7,190.96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91,718.93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 7,190.9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在一年至两年内完成，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分年达产，经营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而投资项目的效益不能完全体现，会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利润 7,190.96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折旧对利润的影响。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以及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3月2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股东分配股利65,7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4年3月26日支付完毕。2014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股东分配股利98,55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4年5月23日支付完毕。

2013年4月1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共向股东分配股利176,295,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3年5月2日支付完毕。

2012年4月2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股东分配股利42,161,665.11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2年4月20日支付完毕。

2011年1月29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股利140,0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1年2月1日支付完毕。

2、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公司历年分红情况（含税）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五常葵花	132,994,918.84	100,000,000.00	109,000,000.00	150,000,000.00
药包材公司	557,870.75	350,020.07	400,000.00	1,690,365.42
医药公司	-	6,857,218.25	11,000,000.00	-
伊春公司	16,591,474.54	14,000,000.00	3,280,000.00	15,000,000.00
鹿灵公司	-	4,800,000.00	4,000,000.00	-
重庆公司	37,334,808.53	32,500,000.00	22,000,000.00	-
唐山公司	7,336,025.26	2,030,063.72	990,000.00	-
哈医药	2,437,953.96	5,133,475.92	-	-

（1）五常葵花

2014年3月3日，五常葵花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股利132,994,918.84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4年3月26日支付完毕。

2013年4月1日，五常葵花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股利100,0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3年4月3日支付完毕。

2012年3月26日，五常葵花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股利109,0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2年4月20日支付完毕。

2011年1月18日，五常葵花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150,0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1年1月19日支付完毕。

（2）药包材公司

2014年3月3日，药包材公司股东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股利557,870.75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4年3月5日支付完毕。

2013年3月24日，药包材公司股东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股利350,020.07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3年4月1日支付完毕。

2012年3月25日，药包材公司股东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400,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2年4月13日支付完毕。

2011年1月11日，药包材公司股东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1,690,365.42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1年1月13日支付完毕。

（3）医药公司

2013年3月24日，医药公司股东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股利6,857,218.25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3年4月7日支付完毕。

2012年3月29日，医药公司股东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股利11,000,000.00元。上述股利已于2012年4月13日支付完毕。

（4）伊春公司

2014年3月6日，伊春公司201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16,591,474.54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4年6月26日支付完毕。

2013年4月6日，伊春公司201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14,000,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3年6月27日支付完毕。

2012年3月20日，伊春公司2011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3,280,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2年5月21日支付完毕。

2011年1月15日，伊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15,0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1年2月21日支付完毕。

（5）鹿灵公司

2013年3月31日，鹿灵公司股东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4,800,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3年4月1日支付完毕。

2012年3月24日，鹿灵公司股东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4,000,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2年4月16日支付完毕。

（6）重庆公司

2014年3月7日，重庆公司201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37,334,808.53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4年6月27日支付完毕。

2013年3月30日，重庆公司201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32,500,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3年7月17日支付完毕。

2012年3月30日，重庆公司2011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22,000,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2年9月19日支付完毕。

（7）唐山公司

2014年3月1日，唐山公司201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7,336,025.26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4年6月11日支付完毕。

2013年3月27日，唐山公司201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2,030,063.72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3年4月7日支付完毕。

2012年3月12日，唐山公司2011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990,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2年6月15日支付完毕。

（8）哈医药

2014年3月4日，哈医药股东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2,437,953.96元。上述股利已于2014年3月7日支付完毕。

2013年3月26日，哈医药股东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5,133,475.92元。上述股利已于2013年4月2日支付完毕。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主要修改了有关未来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修改后内容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按照下列第3款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利分配计划》，在满足《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发放股利的条件后，公司计划在本次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制定该利润分配计划时，遵循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计划分析”。

同时，为保证公司有足够资金进行利润分配，《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子公司分红，以便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同时规定了相关程序：为使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由公司财务中心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提出具体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同意后，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经由各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011年9月4日，公司召开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利润分配的议案》。内容如下：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 1、负责部门：证券投资部
- 2、负责人：田艳
- 3、咨询电话：0451-82307136
- 4、传真：0451-82367253

本节重大合同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二、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期限	金额 (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	五常葵花	2013年借葵花字002号	2013.11.14-2014.11.13	7,000	浮动利率	连带保证
2	哈尔滨银行五常支行	五常葵花	5801050220140002	2014.3.3-2015.3.2	2,000	年利率 6%	连带保证
3	中国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	五常葵花	2014年借葵花字001号	2014.3.24-2015.3.23	5,000	浮动利率	连带保证
4	中国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	五常葵花	2014年借葵花字002号	2014.4.18-2015.4.17	3,000	浮动利率	连带保证
5	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	佳木斯公司	中银佳 2013 年借字 008 号	2013.10.30-2014.10.29	1,300	基准利率上浮 5%	连带保证+抵押
6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	鹿灵公司	2013 年哈贷字第 133401012 号	2013.7.12-2014.7.11	5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连带保证
7	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	鹿灵公司	中银佳 2013 年借字 007 号	2013.10.31-2014.10.24	2,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连带保证+抵押
8	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	鹿灵公司	中银佳 2014 年借字 001 号	2014.5.23-2015.5.22	1,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连带保证+抵押
9	中国银行伊春分行	伊春公司	中银伊 2013 年（借）字 007 号	2013.12.24-2014.12.23	3,000	浮动利率	连带保证
1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重庆公司	涪陵支行 2013 年公固贷字第 2417012013100011	2013.1.25-2018.1.24	1,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连带保证
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重庆公司	涪陵支行 2013 年公流贷字第 2417012013100082	2013.12.3-2014.12.2	1,000	浮动利率	连带保证
12	中信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重庆公司	2014 渝银贷字第 2013020 号	2014.6.3-2015.6.2	4,000	6.00%	连带保证
13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唐山公司	A700X11001	2011.9.20-2017.9.20	3,0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连带保证+抵押
14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唐山公司	A700X11002	2011.10.20-2017.9.20	4,0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连带保证+抵押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期限	金额 (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15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唐山公司	A700X13001	2013.7.18-2017.9.20	252.714	基准利率上浮 15%	连带保证+抵押
16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唐山公司	A700X13002	2013.10.18-2017.9.20	2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连带保证+抵押
17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唐山公司	A700X13005	2013.11.8-2017.9.20	2,0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连带保证+抵押
18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唐山公司	A700X14002	2014.1.16-2017.9.20	8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连带保证+抵押
19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唐山公司	公借贷字第 1400000037790 号	2014.3.11-2015.3.11	3,000	年利率 6.6%	连带保证
20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唐山公司	A700X14003	2014.3.28-2017.9.20	2,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连带保证+抵押
21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唐山公司	A700X14004	2014.6.6-2017.9.20	2,7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连带保证+抵押
22	河北银行华南支行	衡水公司	DK130722000074	2013.7.22-2014.7.22	2,000	6.6%	连带保证
23	工商银行衡水河西支行	衡水公司	2013 年（河西）字 0012 号	2013.8.9-2014.7.18	1,000	6.3%	抵押
24	建设银行衡水分行	衡水公司	201300426	2013.9.5-2014.7.15	3,000	6.3%	抵押
25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衡水公司	公借贷字第 1400000016231 号	2014.1.27-2015.1.27	3,000	6.6 %	连带保证
26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衡水公司	公借贷字第 1400000026115 号	2014.2.20-2015.2.20	2,000	6.6 %	连带保证
27	农业银行冀州市支行	冀州公司	13010420130000075	2013.9.6-2017.12.30	10,000	基准利率	连带保证+抵押

（二）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范围	主债权合同编号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 保葵花字 001 号	葵花药业	中国银行哈尔滨动力 支行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7 亿元及其他款项	2013 年借葵花字 002 号、2014 年借葵花字 001 号、2014 年借葵 花字 002 号
2	保证合同 -5801070220140007	葵花药业	哈尔滨银行五常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5801050220140002
3	保证合同 -5801070220140008	关彦斌	哈尔滨银行五常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5801050220140002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6514201300000052	葵花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 尔滨分行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65142013280078
5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银佳 2013 年保字 013 号	葵花药业	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	本金最高额 31,06.28 万元、利 息及其他款项	中银佳 2013 年借字 008 号
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4 年哈授（保）字第 14340300601 号	五常葵花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	本金最高额 2,000 万元及其他 主合同项下债务	2014 年哈授字第 143403006 号
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3 年哈授（保）字第 133403007 号	五常葵花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	本金最高额 500 万元及其他主 合同项下债务	2013 年哈贷字第 133401012 号
8	保证合同-中银佳 2013 年 保字 012 号	葵花药业	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	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中银佳 2013 年借字 007 号
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4 年哈授（保）字第 143403007 号	五常葵花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	本金最高额 1,000 万元及其他 主合同项下债务	2014 年哈授字第 143403007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银佳 2014 年保字 005 号	葵花药业	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	本金最高额 3,000 万元、利息 及其他款项	中银佳 2014 年借字 001 号
11	保证合同-中银伊 2013 年 （保）字 003 号	葵花药业	中国银行伊春分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中银伊 2013 年（借）字 007 号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范围	主债权合同编号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涪陵支行 2012 年高保字第 2417012012300013 号	葵花药业、五常葵花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本金 16,700 万元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债务	涪陵支行 2013 年公固贷字第 2417012013100011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涪陵支行 2013 年高保字第 2417012013300071 行	葵花药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本金 6,000 万元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债务	涪陵支行 2013 年公流贷字第 2417012013100082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信渝银最保字第 2013020-1 号	关一	中信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本金最高4,000万元整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债务	2014 渝银贷字第 2013020 号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信渝银最保字第 2013020-2 号	葵花药业	中信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本金最高4,000万元整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债务	2014 渝银贷字第 2013020 号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 A700X11001	关彦斌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本金15,000万元整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债务	A700X11001、A700X11002、A700X13001、A700X13002、A700X13005、A700X14002、A700X14003、A700X14004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 A700X11001	葵花药业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本金15,000万元整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债务	A700X11001、A700X11002、A700X13001、A700X13002、A700X13005、A700X14002、A700X14003、A700X14004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1300000237749 号	葵花药业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本金及其他款项，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亿元	公借贷字第 1400000037790 号 公借贷字第 1400000016231 号 公借贷字第 1400000026115 号
19	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 1300000237749 号	关彦斌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本金及其他款项，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亿元	公借贷字第 1400000037790 号 公借贷字第 1400000016231 号 公借贷字第 1400000026115 号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BZ130722000240	葵花药业	河北银行华南支行	本金最高额4,000万元整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债务	DK130722000074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范围	主债权合同编号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130722000241	五常葵花	河北银行华南支行	本金最高额4,000万元整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债务	DK130722000074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130722000243	关彦斌	河北银行华南支行	本金最高额4,000万元整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债务	DK130722000074
23	保证合同 -13100120130049135	葵花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冀州市支行	本金最高额10,000万元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债务	13010420130000075
24	保证合同 -13100120130049132	五常葵花	中国农业银行冀州市支行	本金最高额10,000万元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债务	13010420130000075

（三）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债权人	抵押财产	担保范围	主债权合同编号
1	最高额抵押合同-中银佳 2011年抵字 001	佳木斯公司	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	土地使用权-佳市国用 2010 第 201001625 号 房屋-佳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1543 号、2013011544 号、2013011545 号、2013011539 号	本金5,300万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中银佳 2013 年借字 008 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中银佳 2011年抵字 002	鹿灵公司	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	土地使用权-佳市国用 2010 第 201003658 号 办公楼佳房权证东字第 2010012246、2010012252、2010012242、2010012250、2010012254、2010012244、2010012238、2010012248、2010012240 号	本金2,000万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中银佳 2013 年借字 007 号、中银佳 2014 年借字 001 号
3	最高额抵押合同-抵 A700X11001	唐山公司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土地使用权-迁国用（2011）第 110018 号	本金最高15,000万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A700X11001、 A700X11002、 A700X13001、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债权人	抵押财产	担保范围	主债权合同编号
						A700X13002、 A700X13005、 A700X14002、 A700X14003、 A700X14004
4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河西（抵）字 0008 号	衡水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衡水河西支行	土地使用权-衡开国用（2012）第 008 号 房屋所有权-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10714、010715、010717、010718、010788、019791	本金最高额1,385.3万元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债务	2013 年（河西）字 0012 号
5	抵押合同-抵 201300426 号	衡水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衡水分行	土地使用权-衡开国用（2013）第 008 号 房屋所有权-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 006303 号、第 006120 号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201300426
6	抵押合同 -13100220130040933	冀州公司	农业银行冀州市支行	土地使用权-冀国用（2013）第 736 号	本金最高额10,000万元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债务	13010420130000075

（四）授信合同

1、2013 年 7 月 22 日，衡水公司与河北银行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ED130722000003 号《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葵花药业与河北银行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BZ13072200024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五常葵花与河北银行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BZ13072200024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关彦斌与河北银行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BZ13072200024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2、2014 年 1 月 23 日，葵花药业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300000237749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5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葵花药业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130000023774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关彦斌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30000023774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3、2014 年 4 月 23 日，鹿灵公司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哈授字第 143403007《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五常葵花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哈授（保）字第 143403007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4、2014 年 4 月 29 日，佳木斯公司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哈授字第 143403006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五常葵花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哈授（保）字第 143403006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五）保理业务合同

1、2013 年 7 月 23 日，五常葵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编号为 65142013280078 号的《保理协议书》，合同约定，五常葵花将其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对方。根据编号为 6514201328007801 号《保理融资申请书》，融资金额为 8,000 万元整，融资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19 日。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编号为 ZB651420130000005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采购物品	金额（万元）
1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公司	吐根流浸膏	1,665

（七）工程合同

1、2011 年 10 月 10 日，唐山公司与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现代生物制药项目，工程地点为迁安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聚集区，合同总价为 70,367,657 元。

2、2012 年 4 月 19 日，哈葵花与江苏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葵花药业研发中心项目，工程地点为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街 8 号，合同总价为 32,604,612.95 元。

3、2012 年 11 月 23 日，重庆公司与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名称为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工程，合同价款 66,177,650.00 元。

4、2013 年 9 月 23 日，重庆公司与沈阳乐金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厂建设净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净化工程”，合同价款 23,680,000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该份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八）广告合同

序号	广告代理商	合作期	发布频道	广告规格
1	广州六赢广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卫视	5 秒、10 秒、15 秒、20 秒硬广告形式的系列产品广告
2	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卫视	5 秒、10 秒、15 秒硬广告形式的系列产品广告
3	南京大道行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卫视	5 秒、10 秒、15 秒、20 秒硬广告形式的系列产品广告

（九）销售独家代理协议

序号	被代理方	代理销售药品种类	年度代理底价任务金额	代理期限	签署日期
1	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岑黄喉症胶囊、胃痛定胶囊等	8,000 万元	10 年	2014 年 3 月 12 日
2	伊春五加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消炎止咳片、乳癖康胶囊等	4,672 万元	2 年	2014 年 5 月 29 日
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血塞通分散片、银杏叶分散片等	4,436 万元	2 年	2014 年 4 月 17 日
4	兰州和盛堂制药有限公司	独一味滴丸、小儿咽扁颗粒等	2,244 万元	2 年	2014 年 2 月 28 日
5	黑龙江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小儿退热栓、复方莪术油栓等	2,008 万元	2 年	2014 年 6 月 5 日
6	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复方石韦颗粒、感冒止咳颗粒等	1,847.6 万元	2 年	2014 年 6 月 9 日
7	安徽金马药业有限公司	麝香壮骨膏、消炎镇痛膏	1,526.4 万元	2 年	2014 年 3 月 6 日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涉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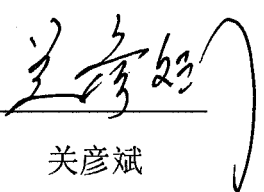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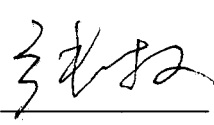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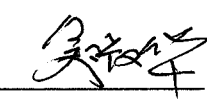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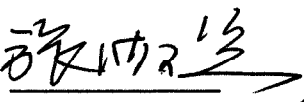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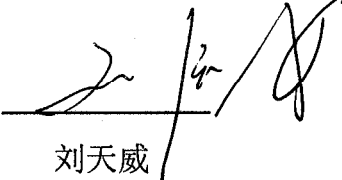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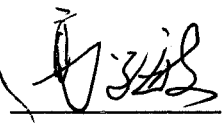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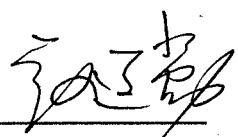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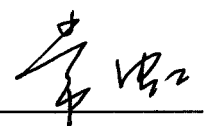
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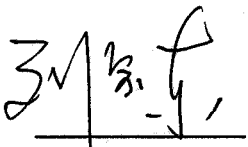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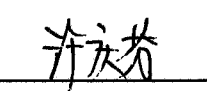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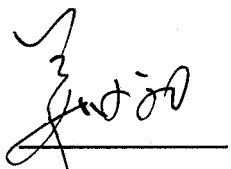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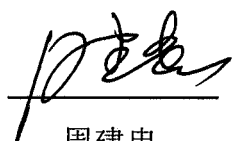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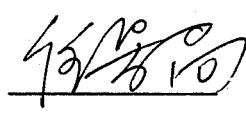
 关彦斌	 张 权	 吴淑华
 张晓兰	 关彦玲	 刘天威
 高学敏	 赵连勤	 常 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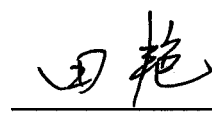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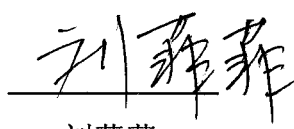
 刘宝东	 许庆芬	 姜凤和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建忠


任景尚


田 艳


刘菲菲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永贵
朱永贵

保荐代表人： 魏庆泉
魏庆泉

徐士锋
徐士锋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朱科敏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史振山

宗爱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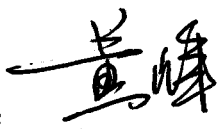
朱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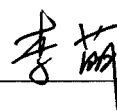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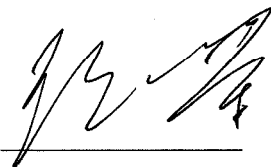


黄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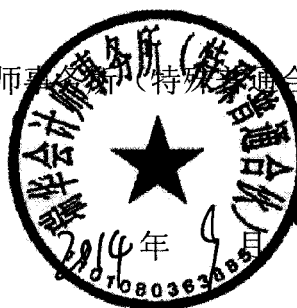
李 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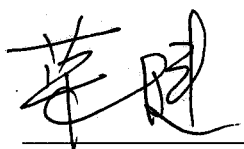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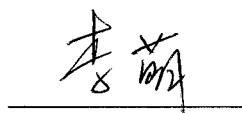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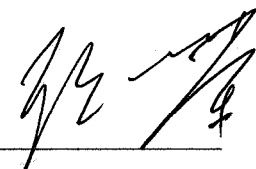


荣 健



李 萌

验资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

电话：0451—82307136

传真：0451—82367253

联系人：田艳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817925

联系人：魏庆泉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